

# 目 录

前言.....	3
第一章 黄册制度的形成及其内容.....	7
第一节 黄册制度的历史渊源.....	7
第二节 黄册制度形成的过程.....	13
第三节 黄册制度的内容.....	22
第二章 黄册制度建立初期所起的作用.....	37
第一节 黄册制度的社会基础及明初对户政的整顿.....	37
第二节 黄册制度与里甲制度的关系.....	46
第三节 军黄册和民黄册的关系.....	54
第四节 黄册和鱼鳞图册的关系.....	72
第五节 黄册制度对明初恢复经济和巩固明王朝政权的作用.....	79
第三章 黄册的管理工作情况.....	88
第一节 南京后湖黄册库和地方官府的黄册库.....	88
第二节 后湖黄册库对黄册的保管、整理和利用工作.....	97
第三节 大查黄册和驳册.....	102
第四节 后湖黄册库的森严戒备.....	111
第五节 关于推行黄册制度的经费问题.....	120
第四章 从黄册制度看明代官僚政治.....	129
第一节 严重的贪污舞弊.....	129
第二节 驳费的苛扰和分脏不均.....	142

第三节	监生的消极怠工及其与黄册工作的矛盾·····	151
第五章	黄册制度的瓦解·····	169
第一节	黄册制度的败坏·····	169
第二节	赋役不均·····	181
第三节	户籍不明·····	194
第四节	实征文册的出现·····	220
第五节	实行一条鞭法与黄册制度的瓦解·····	233

## 附录

表一：	洪武二十四年、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全国分区进 解黄册统计表·····	246
表二：	洪武二十四年、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黄册所载全 国分区户口统计表·····	248
表三：	洪武二十四年、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黄册所载全 国分区田亩统计表·····	250
表四：	洪武二十四年、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黄册所载全 国分区税粮统计表·····	252

附图：·····正文前

- 一、洪武户帖 二、清册供单(計四幅) 三、攷造黄册格式的規定  
四、軍职选簿 五、魚鳞图册(計二幅) 六、程桥买地契尾 七、黃  
阿孙卖地契 八、戴阜大等卖地契 九、黄册庫 十、朱助发卖子  
“婚書” 十一、余又什卖身“招亲婚書”

## 前 言

黄册制度是在明史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中经常会接触到的问题。这套制度牵涉的方面很广。弄清楚明代的黄册制度,对于进一步了解明代的经济史、政治史以至文书档案工作的历史都会有一定的帮助。我写作这本小书的目的就是企图对明代黄册制度的具体内容、建立经过、在不同时期所起的作用以及它最后败坏的过程、原因等方面作初步的探讨。

我体会到,研究历史上任何一种规章制度,都绝不能把它和当时社会上总的经济政治情况分割开来。黄册制度并不是一个偶然的孤立存在的事物。从它的建立到最后瓦解的变化过程,是跟明代地主与农民之间阶级关系从初期相对缓和到中叶以后日趋尖锐的变化直接联系着的;又是跟明代社会从初期一度稳定到后期危机日益深刻的变化密切相关连的。同时,明王朝各个时期对全国统治的强度、深度、广度的变化,在黄册制度中也不能不有所反映。因此,在研究黄册制度时,就不能局限于就规章制度而研究规章制度,必须结合总的社会情况,把黄册制度放在一定的具体历史条件中来考察。

我还感觉到,黄册制度是明代所制定种种规章制度中的一种,它必然会跟其他规章制度有着直接、间接的关系。有时,在它们之间还起着相互补充和相互配合的作用,在内容上也彼此渗透和彼此交错。譬如研究在黄册上把全国人户分成

不同戶類、分別充當不同差役的問題，就必須聯系到當時的軍戶世襲兵役制和匠戶徭役制度；研究明王朝使用黃冊來管理戶口的問題，就必然要涉及到里甲制度的編組和作用；在研究明王朝使用黃冊來作為征調賦役的根據時，就不能不接觸到當時對最主要的生產資料——土地的管理方法的問題，也就需要結合魚鱗圖冊制度來進行分析；等等。假如拋開了這些密切有關的問題來專談黃冊，不但會看不到黃冊制度與其他規章制度之間的內在聯系和相互影響，甚至也不可能較深入地闡明黃冊制度本身的問題。相反，假如廣泛地大談其他制度，又會產生脫離黃冊制度主題的弊病。在這本書里，我一般地把跟黃冊制度最有關的一些規章制度都談到了，但並不是全面研究這些問題，主要只着重說明這些問題與黃冊制度的關係。我希望既能照顧到它們之間的聯系，又仍然能突出地闡述黃冊制度。當然，由於自己理論水平和業務能力的限制，這僅是我個人在工作中的某些願望和努力方向。這樣的處置方法是否合適，也有待進一步商榷。

在寫作過程中，我得到了所在單位領導的督促和支持，還得到許多部門很多同志的協助。如南京圖書館代抄了孤本圖書《後湖志》，這是研究明代黃冊制度的基本史料之一。北京圖書館、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等部門允許我借閱了它們所藏的圖書資料，特別是允許我借閱了它們所藏大量的明代歷史檔案文件，諸如各種題本、圖冊、戶帖、供單、契約等等珍貴材料，其中一部分已經被引用在本書里。當寫成初稿以後，還得到不少師友和中華書局古代史組的同



志仔細審閱，并提出了寶貴的意見，这里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謝。

对于明代历史的研究，我还是个刚入門的学徒，这本小書也仅是学习过程中的一个习作，其中在論点上和材料的使用上一定有許多不妥当甚至錯誤的地方，我殷切地希望能够得到同志們的批評、指正。

韦庆远 一九六〇年八月



# 第一章 黄册制度的形成及其内容

## 第一节 黄册制度的历史渊源

黄册制度是明代用来管理户口、征调赋役的重要制度之一。在对黄册文件的保管、整理和利用等方面说来，它又是一个规模巨大的档案工作制度。明代除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黄册制度曾经在全国普遍推行。从时间上来说，自明初洪武十四年（1381年）明太祖朱元璋命令全国编制黄册起，一直到明末崇祯十五年（1642年）最后一次编制黄册止，历时二百六十余年，基本上与明王朝相始终。黄册制度在明代不同的时期起过不同的重要作用，有很大的影响。对于这个制度的渊源及其建立、演变以至最后败坏的经过，对于这个制度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对于它前后曾起过不同的社会作用等各个方面，都需要作深入的研究。

明代的黄册，本来叫做户籍黄册或赋役黄册。也有人因为当时规定全国人户都应该按照黄册的记载轮流充役（叫做排年），把这种黄册叫做排年黄册或排年册的。

黄册制度的产生有着长远的历史渊源。

要研究黄册制度的历史渊源可以远溯到很古的历史时期。早在《周礼》一书中就有不少关于古代管理户口户籍的记载，据说很早就设置了司民这样的专职掌管户口的官吏，他负

責登記和計算全國戶口人丁的數目及其簡要的情況，並定期向周王報告，以供周王作為施政的參考。當時的戶籍文件都妥慎保存在“天府”之內，並由有關部門分別保管其副本<sup>①</sup>。當然，我們並不認為《周禮》的記載完全符合西周時期的情況，但至少可以說明，很早以來，我國古代的統治者便已注意到對國內人口的管理，把它作為民政工作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當時的民政工作主要不外是兩個方面，一是管理戶籍以備征發徭役；一是管理田畝以備征收租稅。《周禮》記載當時主管民政工作的官吏大司徒的職務是“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目的是“制天下之地征（按地征收租稅），以作民職（征發徭役），以令地貢（貢納），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sup>②</sup>公元前788年，周宣王開始舉行人口調查，當時叫做“料民”。<sup>③</sup>這是關於戶口登記方面比較確實的記載。從戰國到秦漢都實行了“上計”的制度，所謂“上計”，即地方官每年需要把所轄地區現有人口的數字和賦稅收入的預算寫在“券”上送到中央去，中央把“券”分割為二，上下級各執一半，這樣中央就可操左券來責成地方並檢查地方官府的工作。到了年

① 《周禮》，《秋官》，《司民》：“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指祭祀司民之星），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式之，以贊王治。”

② 《周禮》，《地官》，《大司徒》。

③ 《國語》，《周語》卷一：“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于太原。”韋昭注：“料，數也。”



終，地方還需要派人將文冊送到中央去，冊內應列明本年度人口增減的實數和賦稅收支的結算，報請核實，叫做“上計”。這也是當時對地方官吏的考課法之一。至此，戶口與賦役的關係就更進一步密切了。西漢初，漢高祖四年（公元前203年）初為算賦，也就是說按人口征調賦役，凡民年十五歲起要出賦錢一百二十文為一算，到五十六歲才免除；二十歲以上要服徭役，亦到五十六歲才免除<sup>①</sup>。歷代統治者深知，做好管理戶口的工作，是達到向人民順利征調賦役的重要前提之一。因為不論田賦或口算，歸根到底都是由人民繳納的；而所謂徭役，實質上是一種由封建國家向全國人民征用的無償勞役。事實上，人，是負擔全部賦稅徭役的主體，是在一切生產勞動中起最主要作用的因素。沒有了人戶，實際上也就是沒有了統治和剝削的對象。古代統治階級是明白這個道理的，所謂“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sup>②</sup>正是說明了當時統治階級對人的作用的估價。要管理數目眾多的人民，戶口制度就具有重要的意義，記載戶口動態的戶籍文件也就顯得重要了。《管子》《禁藏篇》說：“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南朝齊高帝蕭道成在建元二年（480年），也曾評論說：“黃籍，民之大紀，國之治端。”<sup>③</sup>估價是很高的。當時的黃籍是戶口冊的一種，有人竟至稱它作“人籍”。從上述評語，正說明戶口冊籍在歷代統治者統治工作中的重大作用。

根據記載，漢代和三國在國家機關內都設有戶曹掾，專門

① 參見《漢儀注》。

② 《禮記》，《大學》。

③ 《南齊書》，卷34，《虞玩之傳》。

管理戶籍<sup>①</sup>。后魏和隋朝的法律对于戶口管理方面也有具体的規定,据程树德氏《九朝律考》一書所述,《魏律》有隱匿戶口二条及戶籍之制五条<sup>②</sup>,《隋律》有戶口簿帳不实二条<sup>③</sup>。可見当时的統治者已应用法律的强制力量以謀保證戶籍工作的健全和准确。隋文帝楊堅时(581-600年),更以实行大規模“貌閱戶口”的办法来整頓戶籍工作并核实人戶<sup>④</sup>。唐初也曾一度实行每年“团貌戶口”的办法,以后才逐渐过渡到三年一次“团貌”并編制戶籍册。《唐会要》,卷85,《团貌》条載:

“武德六年(623年)三月令,‘以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岁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

“延載元年(694年)八月勅:‘諸戶口計年将人丁老疾应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付手实。’”

“开元二十九年(741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岁一团貌。既以轉年为定,复有籍書可凭。有至劳煩,不从簡易,于民非便,事資厘革。自今以后,每年小团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时团貌。’”

① 班固:《汉書》,卷19,《百官公卿表》。洪皓孙:《三国职官表》,卷上。

② 程树德:《九朝律考》,卷5,《后魏律考》。

③ 同上書,卷8,《隋律考》。

④ 《隋書》,卷24,《食貨志》載:“是时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規免租賦。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閱,戶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戶头,以防容隱。于是計帳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

所以必須这样郑重其事，是与唐代的賦稅制度密切相关的。在唐代所实行的租庸調办法中，戶口和人丁是主要的計算单位，当时已开始实行根据各戶資产人口多少分別划分为九等稅則的办法。《新唐書》說：“租庸調之法，以人丁为本”<sup>①</sup>，因此，对于戶口和人丁的管理就更不能馬虎了。唐代对于戶籍帳册的編制和保管的手續也逐漸严密起来，逐漸形成为固定的制度。《新唐書》，卷51，《食貨志》1載：

“凡里有手实，岁終具民之年与地闊狭，为乡帳。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戶部。又有計帳，具来岁課役，以报度支。国有所須，先奏而斂，……”

《唐会要》，卷85，《籍帳》条說得更詳細：

“武德六年(623年)三月令，‘每岁一造帳，三年一造籍。’”

“开元十八年(730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責手实計帳，赴州依式勘造。乡別为卷，总写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三月三十日納訖，并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县各留一通。……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为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于旧戶后，以次編附。’”

到唐代，我国封建社会的戶籍管理制度便已漸趋成熟了。虽然唐代后期的賦稅制度从租庸調变为两稅，但朝廷和官府在征收夏稅、秋粮和征发徭役时仍然需要根据各戶資产人口的多少来規定不同的戶等，仍然需要利用各种戶籍帳册来作为依据，无須对戶籍制度作根本的改变。大体說来，宋代仍然

<sup>①</sup> 《新唐書》，卷52，《食貨志》2。



沿襲唐代由地方官府編制戶籍上报王朝中央，并划分九級戶等的办法，变化很少。

元代的戶籍制度和唐、宋有很大的不同，这首先表現在戶等的划分方面，元朝取消了按丁产划分为九等戶的办法。在唐、宋时期，在九等之外，虽亦有其他戶名（如官戶、客戶、盐戶、茶戶、冶戶等），但为数不多。而元代戶口的类别和等則都极为复杂；有依职业而分的，有依其民族、宗教而分的，也有依其所納貢賦之不同而分的，还有依其階級身分而分的。依职业而分的象民戶、軍戶、站戶、匠戶、医戶、盐戶、窑戶、儒戶等；依民族、宗教而分的有畏吾儿、答夫蛮、也里可温等；依管轄机关而分的有投下戶、亲管戶；依其所納貢賦之不同而分的有薑戶、藤戶、葡萄戶等；依階級身分而分的有驅戶、佃戶之类。而每一类之中，往往又包含着数类；如民戶之中有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协济戶四类，四类之中又再分为数小类，如絲民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紗戶等等。軍戶之中又有正軍、貼軍之別。这种种戶类戶等，总称为“諸色戶計”。其賦役負擔的种类和輕重，各不相同<sup>①</sup>。由于上述各式各样戶类戶等的极其复杂混乱，所以元代的戶籍制度也是很不整齐划一的，虽然从元世祖忽必烈中統元年（1260年）便“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条例”<sup>②</sup>，以后也經過多少次“閱实天下戶口”，“括戶”<sup>③</sup>，但总无法走上軌道。更由于蒙古統治者有意識地在

① 关于元代戶类戶等划分的方法是根据华山：《元代賦役制度考略》一文写的（載《文史哲》1958年第2期），只作了很少的更动。

② 《元史》，卷93，《食貨志》1。

③ 《續文献通考》，卷13，《戶口考》2。



各种不同民族、地区、职业、地位的人民之間制造矛盾，使他們的利害互相抵触，元王朝所制訂的分类分等的戶籍管理方法更无法稳定下来。

明代的黄册制度是在历代封建王朝管理戶口戶籍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起来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是一成不变的沿用和抄袭。具体說，明代黄册所載的内容以及編制和逐級上交、分級保管的方法、手續，与唐、宋的戶籍制度有类似的地方，显然是吸收了唐、宋戶籍管理制度中某些适用的部分。但是如果以明代黄册制度来和唐、宋的戶籍管理制度仔細相比較，便会发现明代黄册制度較之历史上的旧办法确实有了很大的变动和发展。另一方面，黄册制度在按类分戶(民戶、軍戶、匠戶等)記載的方法，明显的是受了元制的影响，但也有了不少的簡化和改革。这些历史渊源都是有迹象可寻的。

## 第二节 黄册制度形成的过程

明王朝建国以后，就面临着一系列国内外的重大問題。在国内，首要的是如何迅速恢复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发展生产的問題。由于元朝統治者和蒙、汉地主阶级的摧残，元末农民的生活是极其痛苦的。許多地区由于連續的战乱和沉重的租稅徭役，农民大量逃亡，造成普遍的土地荒蕪、人口銳减的荒凉景象。面对着极端凋敝的广大农村，如何才能实现“田野辟，戶口增”，就成为明朝执政者当前最迫切的急务。<sup>①</sup>

朱元璋曾經参加过元末汹涌澎湃的农民反元大起义，他

<sup>①</sup> 《明实录》，《洪武实录》，卷34。

窃取农民胜利果实登上皇帝宝座后，为巩固自己的政权基础，曾采取过一些恢复农村生产的措施，如多次蠲免税粮、兴修水利、奖励开垦荒地，等等。其中，又以加强对全国人民户口的管理，平均赋役负担起到更大的作用。

明王朝自建国后，首先要收拾元末的混乱局面，便开始注意到整顿户口的問題。朱元璋曾經注意收集元朝的户口册籍，洪武元年（1368年）曾下詔說：

“户口版籍应用典故文字，已令总兵官收拾，其或迷失散在军民之間者，許令官司送納。”<sup>①</sup>

很明显，对于一个刚刚建立的政权來說，最重要的問題便是尽可能掌握更多的情况，以作为施政的参考。元末的户口册籍在內容上虽然不够准确，但对于新政权來說，仍然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从另外一些材料，还可以看到朱元璋对于国内財賦户口的情况也是很操心的。

“洪武初，有张琬者，鄱阳人，以貢士試高等，授給事中，改戶部主事。一日，帝問天下財賦戶口之數，口對無遺。帝悅，立擢左侍郎。”<sup>②</sup>

在当时，除了积极搜集有关情况以外，还必须立即着手建立一套新的比較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自明朝建国以后一直到洪武十四年（1381年）建立黃冊制度为止的十几年当中，朱元璋在这方面曾經进行过不少次摸索和試驗。黃冊制度是逐

<sup>①</sup> 《明典章》，《洪武元年十月詔》。本書引用明代的史料，凡有可能的都在注文內注明年代，但有些在正文中已有說明的，則在注文中不再注，无法查出确切年代的，則从略。

<sup>②</sup> 《明史》，卷138，《楊思义附张琬传》。

步建立起来的。

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在部分地区试行过均工夫图册的办法以平均徭役负担;洪武三年(1370年),又推行过户帖制度以覈实户口,作为征调赋役的依据。这两套制度实际上是以后推行的黄册制度的前驱,黄册制度就是在这两套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明史》,卷78,《食货志》2介绍均工夫图册的内容说:

“役法定于洪武元年,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寻编应天十八府州、江西(省)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图册。每岁农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归。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资其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亩资米二升五合。”

作为一种役法,均工夫图册还不是根据全国的情况经过通盘考虑而制订出来的比较周密的办法,实际上也没有在全国范围普遍推行过。它是带有很大的过渡性质的,也可以说不过是一个为适应一时一地在平均部分徭役需要而设置的临时规定。从应用的范围说,这个办法主要只是在南京附近地区及江西的几个府试行过。从时间上说,从洪武元年开始试行,大概到洪武三年在全国推行户帖制度后,均工夫图册的办法就被户帖制度所代替,因为已经有了较均工夫图册更为完备的户帖可用为派差均徭的根据了。从它所要均的工夫的内容来说,主要的仅是徭役的一小部分(赴京供役部分),既不包括赋税在内,也不包括农民负担的全部徭役。但是即使如此,均工夫图册在当时当地仍然是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是应该肯定的。根据规定,每年赴京的农民只须供役三十天,而且还照



顧到不影响农时。与元末混乱已极，繁重不堪的差役說来，明初役民是較有节制的。当然，实际执行时不見得完全按照規定，但結合明朝初年所曾一度实施的向农民讓步、适当減輕农民徭役負擔的总的政策看来，实际情况和上述規定不会相距太远。还应注意到，这个办法也确实包含着一定的平均徭役的内容，一方面表现在它总算統一規定了赴京服役的期限和标准；另一方面，出役的計算单位是田亩而非按丁分派。某些田多丁少的地主如果要以佃戶代役，必須給代役的佃戶以一定的米粮作代价。这样做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在建国初期还没有掌握較准确的戶口册籍以作为分派徭役的根据，計算有固定位置的田亩比計算不断流动和增减的人口較为容易些。但客观效果却是田多的地主因此便要負擔較多的役(虽然不一定要自己亲身去服役)，田少的便会負擔較輕，这对某些无地少地的貧苦农民也是有利的。所以說这个办法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主要也由于此。

均工夫图册既然带有很大的——一时权宜的过渡性質，它不可能成为对全国的戶口和賦役进行有效管理的工具。因此，朱元璋和明朝政府就必须繼續进行探索。洪武三年在全国范围推行的戶帖制度正是在这方面实行的一个重要措施。

戶帖制度最早只在个别地区試行，后来才被朱元璋采納并頒行全国。《明史》，卷 281，《陈灌传》記載戶帖制度推行的經過說：

“太祖平武昌，(陈)灌詣軍門謁見，与語，奇之。……除宁国知府。……(灌)訪問疾苦，禁豪右兼并，創戶帖以便稽民。帝取为式，頒行天下。”



关于户帖制度在全国推行的经过和它的具体内容,《续文献通考》,卷13,《户口考》2也有记载:

“洪武三年十一月,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諭(中書)省臣曰:‘民者,國之本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數未覈實,其命戶部籍天下戶口,每戶給以戶帖。’于是戶部置戶籍、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于部,帖給于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以聞。著為令。”<sup>①</sup>

与均工夫图册相比,户帖制度无疑是进了一大步。第一,户帖制度是适用于全国的统一制度。第二,户帖由作为中央主管机关的户部负责管理。全国每户所持有的户帖必须和户部保管的全国总户籍相符,可以用来互相检核,并可据以较准确地计算出全国和各地区所有的户口数字及户口增减的数字。第三,户帖制度规定在每户的帖内都应详细列明本户的乡贯、人丁数目、姓名、年岁、产业等等基本情况(户帖应记载各户产业问题,《续文献通考》未载,详见下述)。对于明朝政

<sup>①</sup> 除《续文献通考》外,万历《明会典》,卷19,《户口总数》也载有关于建立和推行户帖制度的经过:“(洪武)三年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应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又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于部,帖給于民。令有司點閘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敘述建立經過雖較《續文獻通考》簡單一些,但更明確的說明建立戶帖制度與平均徭役負擔的關係及當時責令各級國家機關大力推行此一制度的情況,可與《續文獻通考》及下文所引用的戶帖原文參看。

府說來，掌握這些情況無疑是很必要的。事實上，也只有了解了這些情況，才可能較妥善地处理好戶口和賦役的問題。“夫有戶口而后田野辟，田野辟而后賦稅增<sup>①</sup>。”換句話說，戶帖制的推行，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到明朝政權的鞏固和發展。

關於戶帖問題，這裡要引用一件很重要的明代戶帖檔案，這是洪武四年（1371年）頒發給直隸徽州府祁門縣謝允憲戶的戶帖原件（附圖一）。帖上附刊有朱元璋在洪武三年（1370年）對建立戶帖制度的一道諭旨，比較集中地反映了明朝統治者在這方面的意圖和某些重要的措施，可以幫助進一步理解明初建立戶帖制度的真實情況。原文摘錄如下：

“戶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欽奉聖旨，說與戶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戶口不明白，俚教中書省置下天下戶口的勘合文簿、戶帖。你每（們）戶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將他所管的應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寫着他家人口多少，寫得真。着與那百姓一箇戶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來了。我這大軍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縣里下着邊地去點戶。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拏來做軍。比到其間，有司官吏隱瞞了的，將那有司官吏處斬。百姓每（們）自趨（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過，拏來做軍。欽此。除欽遵外，今給半印勘合戶帖付本戶收執者。”<sup>②</sup>

<sup>①</sup> 叶伯巨：《萬言書略》，載《昭代經濟言》，卷1。

<sup>②</sup> 原件藏在中國人民大學歷史檔案系。這件檔案有個別的字筆迹不清，無法辨認。此處所引，曾經用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藏同年同地發給謝允護戶的一件戶帖來校對補充過，把兩件檔案的缺文基本上補足了。

根据这件档案,我们可以看到,朱元璋本人是亲自主持过推行户帖制度的工作的,使用过雷厉风行的办法来督促全国官府和人民切实奉行,甚至还调派了一些军队到各个地区根据户帖勘合来核实户口(所谓点户),检查各户人丁数目、姓名、年岁、产业等等是否与户帖所记载的相符。在户帖登记时,对于逃隐的处分是很严厉的,要将有责任的官吏处斩,躲避登记的人民充军,目的是在用峻法严刑来惩罚妨碍户帖制度贯彻执行的官民人等,以保证户帖所记载的尽可能与实际户丁的情况相符。洪武三年十一月命令在全国推行这一制度,到洪武四年(原件未注明月日),安徽省祁门县的人户便都已领到户帖,在当时来说,效率是很高的。除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外,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建立黄册制度以前,户帖制度曾经是明初用以管理户口和作为征调赋役的主要凭据,这是没有多大疑问的。根据谢允宪户帖原件,它清楚地记载了谢允宪一家的乡贯、丁口、姓名、年岁,证明《续文献通考》及万历《明会典》关于户帖内容的记载虽然比较简略,但大体上还是可靠的。除此以外,在另外一些问题上,这件档案也可以作为其他文献记载的补充。如有关书籍都没有把户帖上也登记各户所占有的事产一项载入,这是一个重要的遗漏。谢允宪户帖中列有事产一项,详细列明本户共有“田捌分伍厘肆毫、草屋一间,孳畜黄牛壹头”等财产<sup>①</sup>。由于有了这个补充,我们就可以断定,明初以户帖作为征调赋役的根据,既由于户帖登

<sup>①</sup> 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藏谢允宪户的户帖也列明共有“田式拾叁亩壹分伍厘捌毫,地壹亩伍分肆厘二毫,草屋式间,孳畜黄牛壹头”等财产,可见每户都要详细登记的。



載了各戶人丁比較具體的情況，還由于從戶帖中也可了解到各戶占有土地和其他財產的狀況，可以據以規定賦役的輕重和多少。而且根據這一點補充，我們就更易于研究從戶帖制度到黃冊制度的演變，研究它們兩者之間的關係。

黃冊制度是朱元璋採納了試戶部尚書范敏的建議而創建的<sup>①</sup>。《明書》，卷68，《賦役志》載黃冊制度的內容很詳細：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余百戶為十甲。甲十戶，名全圖。其不能十戶，或四五戶若六七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編一冊，冊首為總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系于百十戶之外，著之圖尾，曰畸零帶管。冊成，上戶部，而省、府、州若縣各存其一以待會。皆十年，有司將定式給坊、廂、里長，令人戶諸丁口、田塘、山地、畜產，悉各以其實自占，上之州、縣。州、縣官吏查比先年冊諸丁口，登下其死生；其事產，田塘、山地貿易者，一开除，一新收，過割其稅糧。其排年坊、里長消乏者，于百十戶內遴丁糧近上者補之。有事故戶絕者附畸零。”<sup>②</sup>

① 《明史》卷138，《楊思義附范敏傳》載：“范敏，閩鄉人，洪武八年舉秀才，擢戶部郎中，十三年授試尚書。……帝以徭役不均，命編造黃冊。敏議百一十戶為里，丁多者十人為里長，鳩一里之事，以供歲役，十年一周，余百戶為十甲。後遂仍其制不廢。”

② 關於黃冊制度的創建及其基本內容，在《明史》卷77，《洪武實錄》卷208，《續文獻通考》卷13，《後湖志》卷4等都有類似的記載。但以上引《明書》所記較為詳細，故採用。



很明显，黃冊制度是直接從戶帖制度演變過來的更高級的封建性的戶口和賦役管理制度。它在登記內容和項目上有不少是和戶帖相同的，如在黃冊里也能够詳細地反映出全國所有編入里甲人戶（占明初戶口的絕大多數，詳見第二章第二節）以一家一戶作為單位，關於各該戶鄉貫、丁口、名、歲、事產的具體情況。但黃冊登載的內容也有些是戶帖所未能包括的，如黃冊不但登記了各戶現有丁口財產的情況，還因為它規定了每隔十年必須重新覈實重造，將本十年內各戶人口的生死增減，財產的買賣和產權的轉移等等，分別登錄在冊內，並分列出舊管、新收、开除、實在等項細帳，便於反映出這些問題的消長變動的情況。

此外，明代還部分繼承了元代把全國人民按類分戶的辦法，規定不同的戶類對國家承應不同的差役。概括說來，人戶可大別為三類：即民戶、軍戶、匠戶。在大的戶類下還可再細分為小類，如民戶除一般供應民差的戶外，還有儒、醫、陰陽等；軍戶除了一般供應軍役的戶外，還有校尉、力士、弓兵、鋪兵等；匠戶除一般供應匠役的戶外，還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此外，還有沿海的灶戶（鹽戶）、寺、觀的僧、道，養馬的馬戶、看管皇帝陵墓的陵戶、管園的園戶、種茶的茶戶……等等。總的說來，在當時，除了皇族、勳臣、貴族及官吏、監生等奉命可以享受優免差役的人戶以外，全國的人戶都得按不同戶類負擔不同的差役。雖然明代的按類分戶的辦法比元代有了一些簡化，如廢止了依民族分戶和依管轄機關分戶的辦法，對其他戶類上也作了一些合併和調整。大體說來，明代的戶類是以職業區分為主的，某些宗教戶（如僧、道等）也歸併到民戶之內。

但是，这种調整和簡化絕不意味着明朝对仍然保留着的各类人戶放松管理。相反，明代对这方面的管理是很严格的。作为当时管理戶籍的主要制度，这些問題在黃冊制度中自然有所反映。当时規定，不同的戶籍，有不同的差役。民当民差，灶当灶差（煮盐），匠当匠差（又分輪班，住坐两种），軍当軍差。而各类人戶又都必須在黃冊上詳細注明戶类。籍不准乱，役皆永充。黃冊也就是用来检查和管理各类人戶的根据。这些項目和內容都是戶帖所未載，因而无法起到与黃冊同样作用的。

关于黃冊的編制、保管方法以及黃冊文件的广泛利用等方面，跟戶帖制度也有很大的不同。关于这些，我們将在以下的章节中加以說明。

### 第三节 黃冊制度的內容

明代对編制黃冊，有統一規定的方法。

編制黃冊，是由明朝中央政府集中領導，往下布置，由各級国家机关具体执行的。

洪武年間規定，每十年要編制一次黃冊，叫做“大造黃冊”，或簡称为“大造”。編制黃冊的年份叫做“大造之年”。在大造之前两三年，主管造冊工作的戶部就要奏請做好一切准备工作<sup>①</sup>。黃冊有統一的格式。大造之前，由戶部查照老黃冊原来的冊式及应注意的事例，刊印大造黃冊的榜文和冊籍。

<sup>①</sup> 关于造冊工作由戶部主管的問題，《明史》，卷72，《職官志》1載：“（戶部）尚書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侍郎式之。稽版籍，歲會賦役實征之數以下所司。十年攢黃冊，差其戶上下畸零之等，以周知其登耗。”

的样本，分别颁发给全国各省的布政使司及其所辖的府、州、县衙门，然后再由这些地方官府按照中央颁发的样式翻印若干份分发给所属城乡张挂公布，让官吏和里甲人户依式攒造。

按照规定，编制黄册时是要逐级核实内容，然后再按县、州、府、司、户部的行政系统逐级汇总上交的，有一套完整的手续。叙述这些手续虽然有些繁琐，但为具体搞清这一制度的内容，还是有必要的。

各州、县官在收到户部经过司、府系统发下的榜文和册籍的样本后，便把每户应在黄册上登记的全部项目都誊刻印板、制成表格，叫做“清册供单”，然后再把这些空白的“清册供单”通过里长和甲首分发给各户，各户人民即根据官府公布的榜文和规定应注意的事项，在一定期限内把本户的人丁、事产及其在最近十年内的变化情况，依照规定的格式逐一填写。写好以后把“供单”交给本甲的甲首，甲首负责审核本甲十户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然后把自己本户连同本甲十户填好的“供单”一起交到里长（坊长、厢长）那里，里长再把本里十甲造送前来已经填写完毕的“供单”装订成册、检查无错谬后，送赴本管州、县衙门，各州、县衙门就根据这些“供单”所提供的情况汇造黄册上报。

关于“清册供单”的具体项目、内容和格式，在图书文献中尚未发见有这方面的详细材料。最近我们看到了一件明末崇禎十四年（1641年）由直隶徽州府祁门县印发，并由该县第五都某图<sup>①</sup>三甲洪公寿户所填写的“清册供单”原件（附图二），对

<sup>①</sup> 原件未填写第几图，故称某图。在明人的公文或地契、合同等文件中，“里”和“图”往往是通用的。这里称为第几图，在另外一些文件中有时也称为第几里。



于了解這個問題有很大的幫助。祁門縣這次布置所轄人戶填寫“清冊供單”，顯然是為翌年（崇禎十五年，1642年）編制黃冊做的準備工作。因為崇禎十五年正是大造之年。雖然這屆黃冊並未造完，明朝即已滅亡了，但這張“供單”的發現卻說明黃冊制度是一直存在到明朝復亡前夕的。更重要的是，由於這一“供單”原件所反映的內容，使我們進一步搞清楚填寫“供單”的目的和方法，以及它在編制黃冊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在這個供單的開頭刊刻有祁門縣關於布置這項工作的一個告示，摘錄如下：

“直隸徽州府祁門縣為清冊供單事，照得本縣今當大造、例有親供首狀，開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雖逐年陸續過割，總合十年積算。應以上屆黃冊實在之數為今番舊管；其以後逐年置買產地，不論已收未收，總為新收。今照舊例設立清冊供單，每戶先開舊管人丁若干，田、地、山、塘若干，米麥若干，新收若干、開除若干，口圖冊書親執供單挨次令人戶自行填註明白送縣，以憑給付冊書匯造黃冊。……如冊書不依期送單，人戶不依期填寫者并究不貸。”<sup>①</sup>

在告示下面就是清單的正式項目，也是由官府刻印好的固定格式，留下空白讓人戶按項填寫的。共分為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大項。此件在告示之下首列戶主洪公壽的鄉貫、年歲，在“舊管”大項內先登記本戶在上屆編制黃冊時的丁口狀況，

<sup>①</sup> 原件藏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分别写明男几丁、女儿口及其姓名、年岁；再然后是本户“旧管”事产的数目，先将当时黄册所载本户所有的田、地、山、塘合在一起，算出总数，并据而计算出本户应纳的夏税麦若干、秋粮米若干。以下便是分列帐，把上述田、地、山、塘及本户所有的住房、牲畜等都分列开来，又分项注明各该交纳的夏税秋粮各若干。紧接是“新收”大项，也是按人丁和田、地、山、塘、房、畜等项填写的，先登记自上届造册后这十年内本户人丁增加多少，买进田、地、山、塘、房、畜等多少，合应增纳税粮多少。然后再象“旧管”大项一样分列细帐并注明各项事产应纳税粮的数目。在“开除”大项内，除应登记这十年内本户人丁减少的情况外（如死亡等），还要逐一登记因分家或出卖减少产业的情况，也分别列明因此应减少缴纳税粮的数目。“实在”大项就是以“旧管”加“新收”减“开除”所得的实数。也是先标明总数后再分列细帐，可见“供单”所登载的内容是很详细具体的。

这件“清册供单”虽然是明朝末年由个别地区官府刊刻并使用的，但对于研究明代黄册制度和具体的关于“清册供单”的填写方法和手续等问题仍有相当的价值。因为黄册所登载的内容自明初规定后一直没有很大的变化，使用“供单”的办法也是自明初就有的。就这件“供单”的项目、内容和规定的填写方法来说，它还能基本上反映出有明一代在这方面的制度。按照规定，“清册供单”乃是直接来自民户的原始材料，是州、县官府在编制黄册时的主要依据。因此，“供单”所开列并着令所有人户必须按式填写的各个项目，都应该是黄册所应具有的内容，因为“供单”正是为适应编制黄册的需要而设

置的。或者說，“供單”實際上是黃冊登載各該人戶情況的一個草稿。填寫“供單”便是各地正式開始編制黃冊工作的第一步。事實上，如果能夠比較準確的填寫好“供單”，就基本上完成了搜集編制黃冊所需基本材料的工作，質量就有保證了（這在明中葉以後是根本辦不到的，以後再談）。故而，填寫“清冊供單”在整個編制黃冊工作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明朝規定各級國家機關的行政首長及其主要僚屬必須親自負責辦理編制黃冊的工作。州、縣官吏要負責審核所屬各里送來的“清冊供單”（裝訂起來后就叫做里冊）是否真實可靠。要拿上屆的黃冊來比對核算，人口有出生或死亡的，一一注明增減；田、地、山、塘有買賣的，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他們要求每屆編造的黃冊，都能與上屆所造的冊緊緊銜接起來，以上屆黃冊所記各戶的“實在”來作為本屆黃冊的“舊管”，然後增加其“新收”部分，削減其“開除”部分，得出本屆黃冊登載各戶的“實在”來。十年以後又把本屆黃冊的“實在”作為下屆的“舊管”。他們以為這樣連綿不斷，每隔十年便報新去舊，便能夠及時掌握全國所有編入里甲人戶每戶丁口的數目和占有財產方面的變動情況，能夠經常保有一套比較可靠的完整資料。如果事實確能如此，對於明封建主對全國的統治工作說來，當然是很必要和很方便的。

按照規定的程序，州、縣官府應對所屬各里送來的里冊進行審查，認為並無差錯後，便根據各里送來的里冊類總起來，將各里的人丁和事產攢造在一起加以統計，另依照規定的格式編成本州、縣的總冊。在總冊里只需開寫本州、縣所轄各鄉、都、里人丁、事產的總數，不必詳細列出各戶的細帳。明王

朝要求全國各州、縣的正官和首領官吏<sup>①</sup>都要親自核算總冊所列各個項目的數額是否正確，看是否與各里送解前來的里冊相符。并着令他們都要在本州、縣的總冊和所屬的里冊末頁上簽名畫押以表示負責。然後才蓋上官印送到府去。府的正官和首領官吏<sup>②</sup>也應該負責審核所屬各州、縣送來的文冊，親自核算，查無差錯後，也要依照規定格式編成本府的總冊，其中分轄本府所屬各州、縣的人丁、事產數目，他們也要在本府的總冊和所屬各州、縣送來文冊的末頁上簽名畫押以示負責，然後蓋上官印再申解到本省的布政使司去（如果是直隸的府，就由府委官一員率同本府所屬各州、縣造冊官直接送到戶部去。省直隸的州、縣不必經府，可以徑送布政使司。）布政使司收到本省各府、州、縣送來的文冊後，本司的官吏也要親自核算，查無差錯後，再按規定的格式編成本省的總冊，其中分轄所屬各府、州、縣的人丁、事產總數，也要在本省的總冊和所屬各府、州、縣（指直隸州、縣，府屬州、縣不必）造來文冊的末頁上簽名畫押，蓋上司的官印，然後委官一員率同各府、州、縣的造冊官吏在年終以前送到戶部去（永樂十九年，公元1421年遷都到北京去後，改送到南京戶部）。戶部再類編全國人丁、事產的總冊，送給皇帝“御覽”<sup>③</sup>。

① 明代州、縣一級衙門的正官包括知州（知縣）、州丞（縣丞）、主簿等官員。首領官指典史。

② 明代府一級衙門的正官包括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等官員。首領官包括經歷、知事、照磨、檢校等官員。

③ 以上根據萬曆《明會典》，卷20，《黃冊》；《後湖志》，卷4，《奏准攢造黃冊格式》；《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16，《戶口》等材料綜合編寫。



根据上述的規定,說明明王朝是运用其全套国家机器的行政系統来編制黃冊的。从所規定的办法和手續說,也是比較严密的。地方上的司、府、州、县的主要官員,如当时的所謂正官、首領官之类都必須亲自管理黃冊工作,并且还規定要分层負責,逐級检查,以保証黃冊的質量。在本节里,我們暫不論述其实际执行的效果如何,但从这些規定里已能够反映出明初对这方面工作的重視。在当时,只要是明朝实际的統治权力所及的地方,无不推行黃冊制度。弘治十五年(1502年),全国向南京戶部申解黃冊的地方官府共有一千七百三十一处,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共有一千六百八十三处之多。其中包括南、北两直隶及十三个布政司所屬的府、州、县等各級地方国家机关,还有宣慰司、宣撫司、招討司、長官司、軍民府、土州、土县等为鎮压和羈縻少数民族的土官衙門<sup>①</sup>。某些年份申解黃冊的处所有一些減少,一方面是由于明中叶以后黃冊制度日趋敗坏的原故,另一方面也由于某些行政区划的变动。总的說,地方官府不按期送解黃冊是不合法的。因为在黃冊文件里“戶口之增耗,軍匠之出沒,纖悉俱存”<sup>②</sup>,明王朝就可以通过黃冊,对全国各地每一州、县以下有多少都、里,每里一百一十戶中各有多少田、地、山塘,有多少人口,甚至有多少畜力,都有較詳細的了解。当然,中叶以后,这些材料很不可靠,这是另外一个問題,暫先不論。在当时,封建朝廷是沒有任何別的东西可以代替黃冊的,他們把黃冊制度作为一个密切关

① 据《后湖志》,卷2,《进册衙門》所載的材料統計。

② 彭汝实,嘉靖三年(1524年)《为申严后湖禁例以重版图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系统治利益的“百年大計”来管理是易于理解的。明王朝只有对一些尚未建立巩固的統治权力,实在没有办法进行严格行政管理的地区(主要是部分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才被迫允准免造黄册,或虽仍然要造黄册,但对編制的格式、申解的手續等不得不放寬尺度,无法过分挑剔。据《明会典》: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奏准,凡云南各府攢造黄册,除流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边远頑野之处,里甲不拘定式,听从实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汉语者編造,其余夷民不造。景泰六年(1455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县极边番夷,黄册免造。”<sup>①</sup>

很明显,明王朝在这方面的政策是,有条件造册的还是尽量要造,仅是“不拘格式”而已。只对实在无法强迫造的,才无可奈何地讓了一步,允准“免造”。在当时,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是否遵照政府的命令編制和申解黄册,实际上是反映了明朝对某些边远民族地区是否能巩固地統治的問題,也反映了这些地区是否已經实际成为“王土”,人戶是否已經实际成为“王臣”,受皇帝的控制,向明王朝負担規定賦役义务的問題。事实上,只要明王朝的軍政权力一旦深入到原先免造黄册的地区,一站稳了脚跟,还是很快就要推行黄册制度的。如上引《明会典》的材料,洪武年間宣布貴州宣慰司免造,乃是因为当时对貴州地区还没有完全控制,才不得不批准免造。但是,至迟到弘治年間(1488-1505年),貴州宣撫司便已照章編制黄册,并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20,《黄册》。

按期向朝廷解送。因为从弘治以后明王朝便已經把它列为“进册衙門”之一了<sup>①</sup>。

为了統一領導和管理全国編制黃冊的工作，明王朝在这方面还制訂了一系列有关的規定和应遵守的事項(附图三)。

对于黃冊册本的大小和行款的高低就有統一的規定。在册本大小方面，規定必須按照中央頒发样本的格式来制造，长闊各为一尺二寸，不許逾度，也不許不足尺寸。在抄写工作上，規定册上的文字都要按照抄写“題本”的工整楷書字体、大小和行距来書写，不許潦草<sup>②</sup>。在用紙方面，規定一律要用厚实的綿紙来制作，不許使用經過粉飾或漂白的紙張；还要一律使用粗牢綿索来裝訂，不許使用一般的面制漿糊来裱褙，以免招惹虫蛀。如果必需使用少量漿糊时，也应加入椒末、礬末等杀虫剂以防虫害。此外，还規定州、县以下每一里的册籍，都应在册面上詳細写清楚是属于某省某府某州某县第几都第几里的，不許只写里名而略去省、府、州、县的名称，以防日后无法查找。在誊抄时有錯誤的，要重新抄录好然后再送解，不許在册頁上涂抹挖补或用紙浮貼，以避免乘机舞弊。

对于送解黃冊的期限，当时也有統一的規定，各級地方官府主管黃冊事务的官吏应在大造黃冊之年的年終以前把所造的黃冊送解到南京去。有人建議对依期完成的要給予獎賞，对过期不送的要停发其薪俸，甚至建議要把延誤送册州、县該管人員的家屬监押起来作質，責限完成，等全部黃冊送到南京

<sup>①</sup> 可參閱《后湖志》，卷2，《进册衙門》。

<sup>②</sup> “題本”是明、清两代大臣給皇帝的一种奏章，对于書写的字体和格式等的要求是很严格的。

以后,才予以开释。正德十五年(1520年),南京户科给事中易瓚上疏言:

“……若提调监造官员有能依限解缴,获有批回,量加奖励,具奏旌擢。过限不完者即将俸粮住支,仍行惩治。经该里书人等监并的亲家属,责限完报。如此则官有惩劝之典,人有自新之路,奸弊易于杜革,册籍得以早完。”<sup>①</sup>

又规定,在大造黄册时,发给各户的表册必须由本户填写或根据本户自报的情况代为填写,这叫做“亲供”。不许里长、甲首或其他人包办,严禁“团局攒造”或隐瞒作弊。否则,要加以严惩,并许人民告发。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命令:

“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团局造册,科敛害民,或将各处写到如式无差文册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许老人指实连册绑缚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处斩。若顽民粧诬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户隐瞒作弊及将原报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过割,一概影射减除粮额者,一体处死。隐瞒人户,家长处死,人口迁发化外。”<sup>②</sup>

过了六十年,即到景泰二年(1451年)对以上的规定才作了一些修改:

“凡攒造黄册,如有奸民豪户通同书手,或诡寄田地、飞走税粮;或瞒隐丁口,脱免差徭;或改换户籍,埋没军伍匠役者;或将里甲那移前后应当者;许自首改正入籍。免

<sup>①</sup> 易瓚:《为严限大造黄册以杜奸弊以便清查事题本》,载《后湖志》,卷9。

<sup>②</sup> 万历《明会典》,卷20,《黄册》。这条引文在个别文字上与《后湖志》,卷4所载有出入,现从《明会典》(参看附图三)。



本罪。其各司、府、州、县委官并当該官吏提督書(手)算(手)从实攢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手)算(手)姓名、貫址造册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发問罪充軍。”<sup>①</sup>

明代在編制黃冊方面制訂的法律規定是很多的,但从上引的几条材料已經很能說明問題。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从这些法律条文里很集中的體現出明統治集团在这方面的意图来。他們从封建王朝根本的統治利益考虑,要求維持黃冊制度的健全,要求黃冊文件能够如实的反映情况。惟其如此,黃冊制度才能真正起到統治工具的作用。所以,就不能不对参与編制黃冊的官吏直到里甲人等給予一定的法律和紀律的約束,必要时,还要用懲办的办法来对在編制黃冊工作中日趋严重的科斂舞弊行为給予制裁。值得注意的是,明初对在这方面舞弊行为的懲办是相当严峻的,洪武时期对团局造册或改抹黃冊的要处以斬首,隱瞞产业以图减除粮稅的也要处以极刑。这种一律处死的办法,即使从封建法律的量刑标准看来,也是特別从重的,可以說是超过了当时的常法常規。其所以如此,正說明保証黃冊質量对于明統治者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粗略看来,景泰年間的規定在判罪量刑方面有了一定的減輕,象对于隱瞞丁口、脫免差徭、改換戶籍等作弊行为,未事发前容許自首改正,免其本罪;即使在事发以后,一般也不过只被判处充軍的刑罰。我們應該看到,洪武年間的規定,一方面强烈地反映出明王朝要以封建国家的强大威力作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20,《黃冊》。

为推行新的黄册制度的后盾；但另一方面，这些规定也确实有不太实际的地方，不问情节轻重，“一体处死”，“斩首”，虽然也可能在一定时期起一些作用，但这种过分严峻的法律是很难长期执行的。一当王朝的统治权力稍为削弱，这些法律便会立即废弛下来，变成纯粹的形式。脱离实际的暴法往往等于无法。因为实际上是罪不胜罪，杀不胜杀。面对着在编制黄册工作中大量的犯罪现象，封建朝廷很难认真的将有关的人都斩尽杀绝，而且即使大肆斩杀，也无法扭转这种局面的。以洪武年间的规定和景泰年间的规定相比较，景泰规定比洪武规定显得高明和严密得多。因为景泰规定承认了客观上在编制黄册工作中大量情弊的存在，允许这些人自首改正，免于处罪。表明了除了继续采取镇压的手段以外，还企图采用鼓励自首改正的办法来补充单纯镇压的不足，比较有伸缩的余地。在量刑标准上，以充军来代替“一体处死”，也比较合乎实际，在实际执行中，比较有可能实现。在管理方法上，打算要各个地区把负责编制黄册的官吏和书手、算手的姓名、籍贯、住址都造册申报中央，正反映出明王朝企图进一步加强对编制黄册工作的管理和控制。当然，上述两项规定在量刑标准上和某些管理方法上的改变，并不影响这些法律条文在实质上的一致。正因为用“斩首”、“一体处死”的办法仍然无法遏止编制黄册工作中愈来愈普遍和严重的弊病，才会产生景泰时期新的规定。从洪武时期的做法转变为景泰时期的做法并不是偶然的，统治阶级在这方面肯定地费了不少心思。至于景泰新规定的效果并没有比洪武时期有任何好转，而且还每况愈下，这是由于许多条件都已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原故，以后还有机会

比較詳細的談。 这里要說明的是，明王朝中央對於編制黃冊的管理和控制，是要求進一步加強，而不是自甘削弱的。

在對監造黃冊人員的挑選任用方面的規定也證明了這一點。 他們極力要挑選一些對封建朝廷忠實可靠，並且有一定才具，能夠勝任工作的人來負責辦理這項工作。 弘治三年（1490年）南京吏科給事中邵誠奏請：

“……通行各處司、府、州、縣，選委廉干公正之人用心監造。 戶籍、田糧過割等項，務要仔細查對相同，磨算明白，方行攢造。 不許將衰老不才官員一概行委。”<sup>①</sup>

他還建議在州里等衙門中委任專職的監督造冊官員。

“通行各該布、按二司，今後大造黃冊，但責成于分巡、分守、知府正官。 州、縣監造官員，不拘正佐，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銳、干辦明敏者專管其事。”<sup>②</sup>

這些建議都得到明孝宗朱祐樞的批准，並着令全國各地遵照執行。 在設置專職監造黃冊人員方面，以後還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隆慶四年（1570年），南京戶科給事中張煥等還提出具體的建議：

“各省專委參議一員，南北直隸專委能干府同知或推官一員，撫、按衙門不許別項差占。 平居則詢訪弊源，大造之年，專一往來巡督，仍各先具職名申達吏、戶二部及

① 《后湖志》，卷5，《戶部議處清理黃冊事題本》。

② 同①。 布、按二司指明朝設在各省主理民政事務的承宣布政使司和負責司法刑獄事務的提刑按察使司。 分守道是布政使司的派出官吏，分巡道是按察使司的派出官吏，分別負責省內某一地區（如兩三個府）有關民政和刑獄的事務。



本湖管冊等官查考。待有成績，具奏旌擢。大造未完，不許升遷。如有廢弛玩愒，致解冊過期或作弊仍前者，听臣等指名參奏。其各屬監造官員悉听本官擇人專委。……”<sup>①</sup>

上引的材料，也可以看作是明代關於選擇和任用專職監造黃冊人員的一些規章制度。愈到後來，對挑選擔任專職管冊官員的要求愈來愈高，對他們的條件、職責範圍的規定也愈來愈具體。象各省的管冊參議，負有推動和檢查一省編造黃冊的責任，大造之年在全省範圍內督促檢查，平常的年份則負責處理有關黃冊問題的各种糾紛。這些人員受委任後都要在中央的吏部和戶部登記備案。按照規定，甚至連本省的行政長官也無權隨便委派他們做別的工作。為保證專職專責，還規定這些官員在大造未完不得升遷調動。還值得注意的是，各省的管冊參議居然有權自行選委所屬的監造官員。這實際上就是在各省設置起一套專門管理編造黃冊事務的機構和配備上一套官吏，自成為系統。（按：隆慶以後，各省普遍設置了專職管冊的官吏，有叫管冊參議，也有叫管冊道的，具體做法不完全一樣。）大體從這個時期開始，黃冊工作便從原由地方行政官吏兼管發展成為有專職專責的人員管理，地方官府仍然負責監督和指導的局面。當然，制訂這些規定，並不足以說明明中葉以後黃冊制度的健全和發展。相反，專職管冊官員的設置主要是作為一種“革弊”、“防弊”的消極措施，是為了用來堵塞漏洞而被採取的。明統治者深知，要維持一套對統治

<sup>①</sup> 張煥《奏為敷陳愚見以慎重版圖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者称心应手的黃冊制度,除了应繼續运用法律的强制职能来保証以外,还需要在黃冊制度本身加以整頓和补充,在組織上和人事配备上作某些部署,以把这个工作振作起来。这就是在編造黃冊方面产生上述一系列規定的基本原因。

## 第二章 黃册制度建立 初期所起的作用

### 第一节 黃册制度的社会基础 及明初对戶政的整頓

經過元末长期的灾荒和战乱,人口大量死丧或流亡,便在新建立的明王朝面前現摆着一个极其迫切的根本性問題,就是如何撫恤流亡,增殖戶口。因为只有讓尽可能多的流移人戶在明王朝直接控制下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才能够保証获得足够的劳动人手,才能在这样的基础上采取某些改良的措施,規定比較合理的賦役数額,才能謀求社会秩序的全面稳定。

根据史籍記載,明朝初年曾大力进行安置流移人戶回乡生产的工作。洪武七年(1374年)下詔:

“兵兴以来,各处人民避难流移,或有父南子北,至今不能奉养,願完聚者有司送还乡里。或身死他方,抛下老幼願还乡者听。”<sup>①</sup>

这个政策,在明初曾經执行过較长的时期。到明成祖朱棣即位以后,还繼續在这方面做过一些工作。建文四年(1402

---

<sup>①</sup> 《明典章》,《洪武七年八月詔》。



年)①下詔說：

“河南,山東,北平,淮南流移人民各还原籍复业,合用种子牛具官为給付。”②

为了鼓励逃亡在外人戶回乡生产,明朝初期甚至不得不在一定限度內裁抑地主阶级,适当地照顧原来无地少地农民的利益,作为新政权向农民的讓步。早在洪武五年(1372年)五月就下过这样的詔書：

“兴兵以来,所在人戶抛弃产业,逃避他方。天下既定,乃归乡里。中間若有丁力少而旧田多,不許依前占护,止許尽力耕种到頃亩以为己业;若有去时丁少,归时則丁多而旧产少者,許于附近荒田內,官为驗丁力撥付耕种为业。敢有以为旧业,多余占护者,論罪如律。”③

作为一个封建王朝来說,居然会宣布部分地废止某些人原来的土地所有权,并将这些土地給予某些丁口較众、劳动人手較多的无田少田戶耕种,当然只是一时权宜的办法。但是这毕竟是一个重要的措施。这样做,可以鼓励流民还乡,讓他們有

① 建文四年(1402年)原是惠帝朱允炆的年号。这一年燕王朱棣攻陷南京,惠帝不知所終,朱棣废去建文年号,自立为帝,改称洪武三十五年。因此这个詔書是由朱棣所頒发而使用洪武三十五年年号的。由于当时朱元璋早已死去,再使用洪武紀年很不合适,所以仍改为建文四年。詔書所說的流移人戶,有一部分是由于“靖难”之役受兵灾而造成的,但大部分是洪武时期未完全安置的戶口。从这件詔書中可以看到当时仍然繼續执行安置流移的政策。

② 《明典章》,《洪武三十五年詔》。

③ 《明典章》,《洪武五年五月詔》。

地可种,可以在比較安定的条件下进行生产,当然会大大刺激他們的生产积极性。当然,这絕不是由于朱明王朝对还乡的农民有什么特殊的同情,或是在这方面竟能够照顧到农民的利益。问题是:在經濟上,如果流移人戶不能稳定下来,根本不能指望生产力的提高;在政治上,如果相当一部分人戶仍然在外流亡,缺衣少食,正常的社会秩序便也无从恢复,农民揭竿再起反对新政权的可能就会严重地存在,要进一步巩固統治也就变成空談。正是因为慑于农民起义的强大威力和明王朝进行統治的实际需要,朱元璋才不得不对农民作一定程度的退讓。

明王朝从一建立起来就展开了和豪强地主、旧貴族爭夺戶口的斗爭。压迫豪强吐出受他們庇蔭的隱瞞人丁,是明初主要的国内政策之一。朱元璋曾頒布过解放那些被迫充当豪强地主和旧貴族为奴仆的人戶为民的命令:

“曩因元末大乱,所在人民或居乡里,或避难他方,势孤力弱,或貧乏不能自存。庶民之家为奴者,詔書到日即放为良。毋得羈留强令为奴,亦不得收养大者(据北京圖書館手抄本《明典章》,“大者”应为“火者”。火者是受豪强鬪割为奴的人。)违者依律問罪,仍沒其家口分給功臣为奴驅使。”<sup>①</sup>

<sup>①</sup> 《明典章》,《洪武五年五月詔》。材料中所說的“庶民之家”,我認为主要是指地方上的豪强地主和元朝遺留下来的旧貴族,他們曾經是明朝初期受裁抑和打击的主要对象。这些“庶民”也就是除了追随朱元璋起家的明朝功臣勛戚等新貴族及官宦之家以外的上层地主階級分子。因为按照明制規定,新的功臣勛戚及有官之家是可以收納一定数量奴仆的。但在明初,他們庇蔭的人戶也不会太多。至于当时的一般中小地主沒有或很少有受其庇蔭的奴仆,故詔書主要是指豪强地主和旧貴族說的。

采取这一措施的意图也是很明显的,目的就是挟新政权的强大威力把被隐占的劳动人手从豪强地主、旧贵族手中夺回来归由政府掌握。因为历代封建朝廷的统治经验已经反复证明,掌握直接劳动者的多少往往是这些朝廷盛衰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很明显,朱元璋所以毅然下令解放数量众多的被迫为奴的人户,正是基于本身长远统治利益的考虑。历史的教训太深刻了,这是巩固明政权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当然,这在客观上也使广大的生产劳动者从奴隶或农奴的悲惨境遇中解脱出来,成为自耕农民。

但是,大力安置流移户口和解放某些奴仆为民等等措施只是第一步,紧接着还必须考虑对这些人户如何进行系统的严密管理。不如此,大量户口虽然还乡复业了,或从豪强旧贵族手中转到朝廷直接掌握了,但随着社会情况的演变,还是无法保证他们不再度流散或重新被迫投靠有力之家为奴的。自古以来,封建社会的户口形态都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从来都不是永远稳定不变的。朱明王朝为了谋求自己统治的“长治久安”,就必须在这方面作出及时和有效的措施,拿出办法来。否则,明初通过安置流移,和从豪强手中夺取户口等工作得来的成果就无法保持住。正因此,户政的清理和整顿,对于明统治集团来说就具有严重的战略意义。而其中,建立一套有效的管理方法就成为当前的急务。

黄册制度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被创建出来的重要制度之一。

明初对户口户籍的管理是很严格的。规定全国编入里甲的人户,都要无例外地一一开载在黄册之内,“人户以籍为



断”<sup>①</sup>。男为丁，女为口。男子一生下来就要进行较详细的登记。幼孩叫做未成丁；长到十六岁就叫做成丁，要服徭役；一直到六十岁才能免除。只有妇女和未成丁的男子才能免服徭役。不但如此，连每户有妇人女子几口、与户主是什么关系也要报明登记。男子在十岁以上就要被编入正式图册之内（所谓“正图”）。只有十岁以下的儿童，才准编入图册内的带管畸零项内。依照规定，对军、民、匠、灶各类户不许随便变乱，对逃军、逃匠的治罪是很严峻的。为保证徭役赋税的供应，不许人民随便迁徙到别的地方去，因灾荒重役等被迫逃往他乡的流民，一般都要被押回原籍入册当差。只有极少数在外地已置有产业，居住年久的人户才准许在当地入册，编入正图之内，与当地民户同样服役供赋，但必须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明初规定有田地财产的僧道（包括寺庙的产业及僧道个人的财产），也要编入黄册正图之内，一律纳粮当差，除特许者外也没有什么优免。至于那些无田地财产或年老的僧道则编入黄册的带管畸零项内，以便接受封建官府的管理。还规定，不许三姓、五姓人家合报一户，以防隐瞒赋役；另一方面，对一家之内，父子、兄弟之间分家析产，或原属养父义子，招赘翁婿析产分居之事也订有一定的规定和手续，也同样是为了防止逃避差粮<sup>②</sup>。总之，明王朝是力图把尽可能多的人户丁口控制在自己的手里。当时各级官府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管理好辖区的户口，毋令流散，以保证供应赋役的需要。当时朝廷对地方官的

<sup>①</sup> 《明史》，卷 77，《食货志》。

<sup>②</sup> 根据万历《明会典》，卷 19、20；《明史》卷 77、78；《续文献通考》卷 13；《后湖志》卷 3、4、8 等材料综合。

考績，戶口管理的好壞是最主要的條款之一，“以戶口增耗為殿最”<sup>①</sup>。

明王朝還使用國家法律的強制力量以保證戶口的穩定。《明律》規定，凡不按規定辦理戶籍，逃避在黃冊上登記的人戶，都要受到法律的懲處。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sup>②</sup>

在上引法律條文里，反復的說到有賦役的如何，無賦役的又如何；在處理方法上，對犯了朝廷規定的人，不但要給予一定的懲罰，還一律要重新“附籍當差”，這由於編入黃冊的人戶都負有納糧當差的義務，逃避在黃冊上登記，實際上就是逃避差糧，因為官府征收差糧主要是根據黃冊。他們不惜以峻法嚴刑來保證戶籍的準確和穩定，說穿了正是這樣才更便於封建國家強迫農民繳納賦稅，並強迫農民從事無償的勞役。當時的寺觀庵院不許私度民人為僧、道、尼姑，人民在實際上也沒有遷徙的自由。每當編造黃冊的時候，如果發現人戶有逃亡的，“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

① 《明史》，卷 161，《彭易傳》。

② 《明律》，卷 4，《戶役》。

罪。”<sup>①</sup>可說是布置下天罗地网,极力要通过龐大的封建专制国家机器的各級組織和使用法律的强制力量来迫使人民在戶籍和負担賦役問題上就范。

明王朝所以要这样做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資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sup>②</sup>黄册制度所反映的內容和它所要保护的乃是典型的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具体說,就是要維護以皇帝为最高代表的封建主对主要生产資料——土地的所有制和对农民人身的不完全占有制度。在封建社会的法权观念上,土地和人口,最終都是以皇帝为首的封建主的私产。在明初,明王朝一方面要大力压迫旧的貴族和豪强地主把过去长期隐占大量不納稅、不服役的佃戶、小农交出来,要尽可能削弱他們对农民的人身控制。另一方面,只有直接統轄了全国絕大多数人戶,要他們都按照封建国家的規定按期按額地納稅服役,明王朝的政权才能奠立在比較牢靠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对生产劳动者的不完全占有。事实正是如此。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根据二十四年所造的黄册再度检核,戶总数达一千零六十五万二千七百八十九,口总数达六千零五十四万五千八百十二,<sup>③</sup>当时北方有些州、县的黄册尚未造齐,但明朝所控制戶口的数目已經有了很大的增加。比元朝极盛时期,增加了三四百万戶,六七百万人口。最重要的还不是紙面上統計数字的增长,而是明王朝掌握了全国編入里甲人戶每一戶每一人

① 《明会典》,卷20,《黄册》。

② 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367頁。

③ 根据《后湖志》,卷2,《黄册戶口》。



的具体情况,可以加强管理和控制。这是明朝以前历代封建王朝所不能做到或者是不能完全做到的。在封建社会中,要把全国广大分散的农户都切实編組和登記起来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必須看到,要推行象黃冊制度这样規模巨大、項目繁多的戶口登記管理制度,在封建社会中并不是任何时期都能出現的,它只能够出現在封建社会发展到后期,相当成熟的阶段,并且还取决于必須要具有一个高度专制主义强大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机关系統。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很难想象能推动自中央到司、府、州、县一直到里甲整套国家机器来推行黃冊制度。从朱明統治集团的部署看来,他們是企图进一步加强封建国家对农民人身控制的。与元末的情况相比,他們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內也确实做到了这一点。馬克思在《資本論》上說:“把土地征服之后,征服者接着要做的,就是把人占有。”<sup>①</sup>我們可以把明初建立政权后較彻底的整理地政、丈量土地和开垦荒地看作是征服土地的几項具体措施。那么,当时所拟制出来比較严密的戶口管理制度就可以看作是一种极力要加强对人方面占有的表現。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因为在封建社会中,皇帝的权力有强有弱,这种权力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由皇帝所能直接控制的农户究竟有多少。如果皇帝直接控制的农户多,归他支配的人力、財力、物力也就愈大,专制的程度也就可以更大一些。封建統治者对这方面的道理是很清楚的,“天下盛衰在庶民。庶民多則国势盛,庶民寡則国势衰。盖国之有

<sup>①</sup>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032頁注。

民，犹仓廩之有粟，府藏之有財也。”<sup>①</sup>由此看来，尽可能的直接控制全国的农户就成为明朝初年的要政，对这个政权具有严重的意义，而黄册制度在这方面是起过重大作用的。

在明初，黄册制度反映了皇帝对包括地主阶级分子在内的全体臣民的统治。从封建法权意义上来说，皇帝乃是全国土地人民的所有者，也是最高权力的执掌者。当时的社会存在严格的等级划分。皇帝作为最高级的地主统治全国地主，以下由勋戚、贵族、官僚为主的高级地主又统治一般的地主，整个地主阶级又共同统治农民，在每家农户之中还有为父或为夫的作为一家之主。我们都知道，封建家长制是整个封建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和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并为这个基础服务的。这个时期的家庭不仅是人们的生活单位，而且也是一个单一的经济单位。封建统治阶级把一家一户作为他们征收租税，勒索贡赋的最基层单位，把家长制作为他们统治人民的一个重要支柱。而皇帝则俨然是一个至高无上的家长，是这种宗法制度的集中表现。登载和管理全国户口人丁及其财产状况的黄册制度，正是皇帝行使其最高家长权力的体现物。明代的皇帝甚至把黄册作为祭天祀神的祭品，把这些册籍赋予超自然的力量，作为自己“君临天下”的凭证。<sup>②</sup>

当然，明初的皇帝所以能够把一般地主从基本上控制起

<sup>①</sup>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13，《治国平天下之要》，《固国本》，《蕃民之生》。

<sup>②</sup> 早在编造黄册以前，朱元璋就已命令用户籍文册来祭天。万历《明会典》，卷20，《黄册》载：“国初令中书省臣，凡行郊祀礼，以天下户口赋籍陈于台下，祭毕收入内库藏之，其重如此。”黄册编成后，即改用户部进呈的黄册总册来作祭品。

来,是与当时社会上已經发生的許多变化分不开的。总的說来,整个地主阶级在元末的农民起义中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力量已經大大削弱。从元末残余下来的豪强地主和旧貴族在政治上已經失势,不断受到新政权的压抑,失去其土地。而依附明王朝的新权貴地主还来不及大量发展起来。他們一般还毛羽未丰,还没有力量明目张胆地与皇帝爭人口和爭土地,一般地主也还不能依附他們以与朝廷相抗衡。在这样的形势下,一般地主在久經战乱和飽尝农民起义威力的打击以后,也願意有一个能导致局面稳定并代表自己利益的政权,宁可为此忍受一些牺牲。再加上明朝初期国力的强大,迫使地主阶级不得不尊重皇帝作为最高家长的特权,接受明王朝的控制。黄冊制度正是在这样有利于明王朝統治的形势下建立起来并得以貫徹执行的,因而阻力較小,而且登載的内容在初时还大体上可靠。黄冊制度在明初所發揮过的一定的积极作用,是与上述客观条件分不开的。

## 第二节 黄冊制度与里甲制度的关系

明初的里甲制度对整頓戶政和推行黄冊制度具有不容忽視的重要作用。

里甲制度渊源于我国古代的乡官。如果考証一下,不难发现明代的里长、甲首跟宋代的保正、耆长有不少相类似的地方,还可以上溯到唐代的里正、坊正,秦、汉的亭长、三老、嗇夫,甚至可以远溯到《周礼》所記載的比长、閭胥,等等。明代的里甲制度,在編組的方法、目的和所担負的职能等方面都受到古代乡官制度的影响。在全国設置最基层的管理单位并不



是明朝首創的。当然,这也不等于說明代的里甲制度仅是前代乡官制度的复版。

从明代里甲制度本身說,它首先是一种役制組織。

“今制,每一里百戶,立十长,长轄十戶。輪年应役,十年而周,当年者謂之見役,輪当者謂之排年。”<sup>①</sup>

可見明王朝所以致力于把全国人戶編組,成为整齐划一的里甲,主要是为了保証封建国家征調徭役的需要。

在这里,有一个很值得注意的問題,那就是明初的里甲制度是和黄册制度同时出現的。初时,从某种意义上來說,里甲制度的建立甚至是由于推行使用黄册来管理戶口和征調賦役的需要。前引《明書》即說到: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县編賦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戶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戶为长,余百戶为十甲,甲十戶……”<sup>②</sup>

在其他关于記述黄册制度創建經過及介紹其內容的材料中,几乎都同时談到里甲的編組。很清楚,明初的黄册制度和里甲制度乃是同时产生,而又具有相須相成的密切关系。是适应明初对戶口和賦役管理需要而出生的一对孿生兄弟。

事实証明了这一点。明朝很早就应用里甲組織来編管人戶,征发賦役,目的是把劳动人手納入一定的編組之內,束縛在一定的土地之上。为达到这个目的,便极力要求保証里甲

---

①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 31,《治国平天下之要》,《利国用》,《傳算之籍》。

② 《明書》,卷 68,《賦役志》。

組織的完整。因為，只有健全的里甲才能勝任以上的任務，才能作為編制黃冊的可靠根據。規定：

“排年里長……不許那移。設有消乏，許于一百□□  
 (據中國人民大學歷史檔案系所藏《後湖志》手抄本。此處缺兩字，應是“一十”二字。——筆者)戶推選丁糧多者補充。若一百一十戶內有因死亡并全戶充軍等項戶絕者，就于本里帶管畸零一丁以上，或新□分析人戶補轆。如本里無帶管分析人戶，許鄰里多餘人戶撥補；若鄰里亦無多餘人戶，方許將人戶至少里分歸并。其里長并上、中、下三等入戶亦照原冊編排，不許更改。中間果有消乏事故，即其緣由申達合于上司，檢其丁產，從公定奪。若歸并里分有補剩人戶，仍撥附近□里分析多餘丁口轆圖編造……務要不失原額。”<sup>①</sup>

又如：

“各該州、縣先年造冊官吏、里書人等，多有□同人戶作弊，有將十歲以上幼男及分析丁多人戶俱作帶管畸零，不肯另編圖冊，要將里分減少，窺免科差。……務要每里止許一百一十戶人丁。果系十歲以下或有年老殘疾、單丁、寡婦及外郡寄庄納糧當差人民，許作帶管畸零。”<sup>②</sup>

明統治者的意圖是：把一切可能編入里甲的人戶都編入里甲組織，而所有里甲人戶的情況又都要詳細的登載在黃冊之內。為了管理的方便，要在全國保持劃一的基層編組單位，並且要儘可能保持每一里暨其底下十甲的完整，每里的戶數

<sup>①</sup> <sup>②</sup> 正德六年(1511年)，《戶部為賦役黃冊事題本》，載《後湖志》，卷8。

都應該是一百一十戶<sup>①</sup>。除此以外，統治者還要求在一里之內尽量少變動；即使需要變動，也要尽可能在本里之內調整補

- ① 筆者認為在明朝初年，按照每一百一十戶編成一里，每里以下分成十甲的辦法在全國範圍內大体上是貫徹執行過的。因為不論當時十年一次輸役的制度（這種役的名稱就叫做里甲，是明代的正役），或在編制黃冊時以一百一十戶為一圖，作為一個編制單位的辦法，都是以里甲制度作為基礎的。最近我有機會看到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經濟研究所及北京大學等單位所收藏的一些明代檔案，主要是明代歷朝州、縣衙門頒發為編制黃冊搜集原始資料用的“清冊供單”、隨同大造黃冊時過割稅糧的“推知由單”、“契尾”等和民間買賣、抵押土田、山、塘的契約及其他關於借貸、入贅、分家的文件，數量相當多。我注意到在這些文件上面，如果開列某戶或某人時，絕大多數都詳細寫明第几都第几里（圖）第几甲某某的字樣。這說明明初對全國除部分少數民族及僻遠地區以外的人戶，基本上都已納入里甲組織之內。到他們的子孫後代對官府或彼此之間發生財務關係時，一般仍要寫明某里某甲，即使所填寫某里某甲和當時居住的情況已不一定相符，但還是規定仍要寫在文件上面。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有一件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汲縣移民碑》的拓片，記載着明初山西澤州建興鄉大陽都農民遷移往汲縣開荒的碑文，文內詳細開列一個里的里長、甲首和一百一十戶戶主的姓名，可以作為一個例證。我相信在洪武年間，不但移民要在到達開墾地區後由官府把他們編成里甲，而且一般腹里地區的人戶也曾經普遍而嚴格地按里甲辦法編組起來。當然，我們也應看到，不管原來居住情況是聚居還是分散，是人煙稠密的地區還是稀疏的地區，又不照顧一百一十戶中間距離的遠近以及民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問題，一律以一百一十戶編組成一里，即使在明初也是很勉強的。再加上洪武以後社會條件和人事上的許多重大變化，明王朝依然要求全國人戶在洪武編組的基礎上世代保持舊有的里甲組織是根本不可能的，里甲制度的渙散又是不可避免的。



充,只有在不得已的時候才從鄰里撥補或竟并里。另一方面,對於編入里甲的人戶,又盡量壓縮帶管畸零人戶的數目,換言之,就是儘可能擴大納糧當差的人。因為按照規定,被編入帶管畸零的只應該是一些不勝徭役的老、幼、殘疾,或根本無力供應賦役的人。正因此,才會規定凡十歲以上的男丁都要編入黃冊正圖之內,因為在造冊之時雖然還是只有十歲的兒童,過了幾年以後就會長成為可應徭役的壯丁了。統治階級在這方面確實是考慮得相當周密的,要儘可能堵塞住一切可能脫免差糧的漏洞。

還應該注意到,正如地方州、縣官負有保證本州、縣戶口的穩定和黃冊戶籍準確的責任一樣,里長對於保證不脫漏本里人戶丁口,也是負有法律責任的。如有脫漏,便要受到一定的懲罰。規定:

“若里長失于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笞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并与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sup>①</sup>

可見保證黃冊戶籍的準確是里長的法定職責之一。從上述法律條文,還可看到在脫戶或漏口的處分問題上,對里長的懲罰甚至重於對州、縣的有關官吏。這當然也因為州、縣管轄人戶眾多,一個縣(州)往往轄有數十個里以至數百個里,對脫漏

<sup>①</sup> 《明律》,卷4,《戶役》。

人户处分的标准自然应比对里长的处罚宽一些。由此可见户籍是否准确,有无脱漏户口,或脱漏多少,里甲组织是一个最关键的所在。因为州、县衙门终究是一级领导机关,无法对辖区每一人户的脱漏情况完全具体掌握,并立即查勘追究,州、县必须依靠里甲作为自己的耳目爪牙。里甲对人户的管理如果很严密,户籍登记就自然会比较准确,编制黄册也就不困难了。可以说,如果没有里甲组织,推行黄册制度就缺乏必要的基础,因为既没有划一的编组户口的单位可以作为根据,又没有最基层的组织负责执行编制和查核的任务,黄册制度便只能悬在空中,无法落实,甚至根本不能推行。明王朝在推行黄册制度的同时也在全国普遍建立里甲制度正是从这方面的需要来考虑的。里甲制度是推行黄册制度的组织保证。

明初对于里甲制度是很重视的。洪武、永乐时期曾经重用国子监的监生,以之作为补充官僚的主要来源。但监生户内如应服役为里长,也往往让他们首先服从里长工作的需要,先行停学回家应役,这与中叶以后的情况完全不同。例如: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十一月甲申,监生张振奏言,户本里长,无丁,乞归应役。上从之。令役毕复监。”<sup>①</sup>

直到永乐时期,类似的情况仍然存在:

“(永乐)十年(1412年)八月丙寅,监生饶观户充里长,别无人丁,援张振事例以请,皇太子从之。”<sup>②</sup>

为了区区一个监生应役充里长的问题,竟至于申报皇帝(或代

<sup>①</sup> <sup>②</sup> 黄佐:《南雍志》,卷1,《事纪》1。

表皇帝的皇太子)亲自批准,可以說是够郑重其事的了。原因很清楚,因为明王朝对农民的人身控制也是通过里甲制度来体现的。明初的里甲制度不但对管理戶籍方面和推行黃冊制度方面起过重要的配合作用,而且在其他方面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当时里甲不仅是一种役制組織,同时还是一种半政权性質的供应賦役的最底层管理单位。里甲組織对人戶的严格管理,其实也体现了封建主对全国农民超經濟的强制。农民在自己小块土地上进行生产或佃种地主的土地,如果没有外来的强制,他們是絕不会心甘情愿地为封建主按时按額无偿地作工和交繳出相当一部分产品的。“交皇粮”、“应皇差”虽然是封建法权观念的一部分,但却集中的反映出这个社会的阶级对抗性質和农民长期以来受压迫、受剥削的事实。列宁曾經說过:“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經營的人来为他們做工,所以……必須实行‘超經濟强制’。”<sup>①</sup>这种强制在里甲組織的职能上也充分的体现出来。按照規定,里长的职责范围是很广泛的,“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內,所有追征錢粮,勾掇公事,与夫祭祀鬼神,接应宾旅,官府有所征求,民間有所爭斗,皆在見役者所司。”<sup>②</sup>“諸凡差役,一总其数于里长而謂之征輸焉。”<sup>③</sup>既曰“追征”,又曰“勾掇”,然后向政府“征輸”,衙門的味道是很重的。除此以外,里长还要負責对轄內人戶加强管理和約

① 列宁:《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版,1960年第五版,第158—161頁。

②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31,《治国平天下之要》,《利国用》,《傳算之籍》。

③ 海瑞:《海刚峰集》,卷上,《里长參評》。



東，“誰貧賤、誰困苦、誰逃荒、誰人錢糧多寡、誰人丁口消長，彼盡知之。”<sup>①</sup>甚至人民的一般性訴訟也應該經過里長和老人調處然後才能告官，否則謂之“越訴”<sup>②</sup>。在生产上，里長也有督促檢查的責任，“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无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sup>③</sup>實際上就是要通過里甲這一層組織來培植稅糧的源泉，保證差徭的供應，加強對全國人戶的控制和管理。這樣看來，里甲乃是明代龐大國家機器的最底層統治單位，即使它在明初對安定社會秩序，恢復生產等方面曾起過一定的積極作用，但其本質却自始至終一直是封建主壓迫和束縛農民的工具。“剝削階級需要政治統治是為了維持剝削，也就是為了極少數人的私利去反對絕大多數人民。”<sup>④</sup>明統治者認為，建立了里甲制度和黃冊制度便可大大有助於解決管戶口、辦公事、催錢糧、派徭役、植稅源等一系列問題，對統治階級有着非常大的用處。因此，明王朝才會大力推行這兩套制度。

① 海瑞：《海剛峰集》，卷上，《里長參評》。

② 顧炎武：《日知錄》，卷8，《鄉亭之職》載：“今代縣門之前，多有榜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答五十。’……今人謂不經縣官，而上訴司府，謂之越訴，是不然。《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斗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也。”可參考。

③ 萬曆《明會典》，卷163，《戶律》。

④ 列寧：《國家與革命》，載《列寧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90頁。

### 第三节 軍黃冊和民黃冊的關係

明代的戶籍冊不止一種。以上所說的戶籍黃冊或稱賦役黃冊僅是一種戶口總冊，它登載着全國除了軍隊衛所現役官兵以外的一切編入里甲的人戶，不論軍、民、匠、灶等戶都要在黃冊上登記，注明所屬的戶類。這種黃冊是以里甲作為編制單位的。除此以外，還有其他按照不同戶類分別登載的戶口冊，如所謂匠籍冊、灶籍冊、軍籍冊等（民戶只在一般黃冊上登記，不用另編其他冊籍）。各類戶籍冊由不同的主管部門分別管理，如匠籍中的輪班匠籍冊由工部掌管，住坐匠籍冊由內府的內官監掌管，灶籍冊由各地的鹽運司掌管，軍籍冊由兵部負責掌管。這是根據各種戶類承應差役的性質並為了照顧主管部門工作的便利而規定的。

長期以來，各有關部門對於編制，保管和利用這些戶籍冊的工作逐漸形成了比較固定的制度。在這裡，不準備對記載各種戶類冊籍的有關制度逐一進行研究，只準備對軍戶軍籍的管轄問題方面作一些探索。在當時的諸色戶役中，民戶納糧當差，匠戶造作營建，灶戶煎煮鹽斤，軍戶承應軍差。其中以軍戶的差役為最苦最重、受壓迫最深，其應役戶丁的處境幾乎接近於奴隸。因而明王朝對軍戶的控制和對軍籍的管理也更為嚴密，特別制定了一套軍籍黃冊制度。軍籍黃冊是本書研究的黃冊制度的一部分，與其他戶類的戶籍冊不盡相同，有必要加以闡述。

軍戶，是人民之中有供應軍差義務的特定人戶。軍籍黃冊，也就是用來管理這類人戶，詳細登載丁口財產狀況的專門

册籍。当时有把军籍黄册简称为军黄册或军黄、军册的。也有人把一般的户籍黄册称为民黄册，或称民黄，以与军黄册区别开来。

明代实行世袭军户制，列入军籍的人户有世代服军役的义务。祖辈有军籍的，除非得到皇帝的特殊恩恤或陞任至兵部尚书以上的高官者外，一概不得免除<sup>①</sup>。军籍分辖于军队中各个卫所，未入伍前则分居各处，编入里甲。朝廷有权随时征调他们入伍，要他们到卫、所来服役（所谓勾军），军户不得推诿或规避，否则，就是犯了皇法。除现役军人由卫、所统辖外，明王朝在都察院内还专门设置有清军御史以负责监察勾摄军丁及其有关事务，在地方上设有清军道、清军官等以负责清核军户和追捕逃亡的军丁。军黄册制度就是应管理军户和清勾军丁的需要而建立的。

这个制度也是逐步发展和完备起来的。早在明建国前后，朱元璋辖下的军队已发现大量军士逃亡的现象。据《明史》，卷92，《兵志》4载，自吴元年（1364年）至洪武三年（1370年）之间，军士逃亡的很多，仅可考的即有四万七千九百余人。这一趋势而且还有增无止。洪武十六年（1383年），朱元璋“命五军府檄外卫、所，速速缺伍士卒。给事中潘庸等分行清理之。”<sup>②</sup>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设置了“军籍勘合”，内载各卫、所辖下每一军丁的从军履历、调补来卫、所的年月及在营丁口之数，等等，这种“勘合”是用来管理现役军人的。同年，又设

<sup>①</sup> 《明史》，卷92，《兵志》4载：“户有军籍，必仕至兵部尚书始得除。”明代官兵世代承袭的问题还可参阅本书附载的“军职选簿”图片。

<sup>②</sup> 《明史》，卷92，《兵志》4。



置了“軍戶圖籍”，將全國各地軍戶的姓名、年歲、籍貫、人丁等都進行登記，以作為征發軍丁入伍及追捕逃軍的根據。這就是軍黃冊的前身，當時也叫做軍戶戶口冊<sup>①</sup>。

這種軍戶圖籍，或稱軍戶戶口冊，底下又有兩種分類冊，第一種叫收軍冊，第二種叫清勾冊。收軍冊是用來記載各地補充到衛、所入伍服役軍丁的登記簿；清勾冊是衛、所用以向地方司、府、州、縣官府清核住在各該地的軍戶，和用來追查逃軍的文冊。到後來，這種軍戶圖籍又逐漸發展為四種，總冊叫軍黃冊，底下另有三種分類冊，叫兜底冊、類衛冊、類姓冊。兜底冊詳細開列各軍本人及該戶父祖長輩的姓名、充調來歷、籍貫、接調戶丁等，在查核軍戶或對軍籍問題上有爭執時可以用來查對，追本溯源，免於脫漏差錯。類衛冊是用來按所屬各衛的衛分把軍戶劃分開來。明朝的軍制是把全國各軍戶分別撥歸各個衛、所管轄的，那些戶應分成某一衛分俱在類衛冊上有詳細的登記，到征發軍丁時便可依據冊籍所載，把征來的軍丁按所屬衛分解送前往，避免混亂。類姓冊是不拘衛所，把本地區所有軍戶都按姓氏類編起來，可能是一種工具書性質的冊籍，其具體用途仍待進一步研究。按照規定，兜底、類衛、類姓等三種分類冊應該根據總的軍黃冊編制，而三種冊籍之間又應彼此相符合，可以隨時互相勾核查對的。

<sup>①</sup> 《續文獻通考》卷13，《戶口考》2載：“（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九月，編軍戶圖籍。時以內外衛、所軍伍有缺，遣人追取戶丁，往往鬻法，且又騷動于民。乃詔自今衛、所以亡故軍士姓名、鄉貫編成圖籍送兵部，然後照籍移文取之，毋擅遣。違者坐罪。尋又詔令天下郡縣，以軍戶類造為冊，具載其丁口之數，如遇取丁補伍，有司按籍遣之。”

編制軍黃册的基层机构有两类,一类是全国各个内外卫、所,它根据本卫、所在卫現役軍丁的情况,本卫、所轄屬軍戶分布在各地的情况以及从本卫、所逃亡軍丁的情况来編册。另一类是地方的司、府、州、县行政衙門及所在的清軍御史、清軍官,他們根据住在本地区軍戶的情况,在本地区征調入伍軍丁及本籍逃軍的情况来編册。这两类册籍都叫做軍黃册。两类軍黃册都要定期逐級申解到中央兵部,兵部再根据这两类册籍綜合編制包括全国在役軍丁及分居各地軍戶总数的軍黃册。

对于地方行政衙門編制軍黃册的方法和手續,也有严格規定:

“(嘉靖)十年(1531年)題准,凡造送总会軍册,务要将各軍戶祖名、充調接补来历、子孙枝派,尽行查明。各州、县开造軍数大总,各坊、都、图开造軍数小总。各軍戶下分別(新)收、(开)除、实在数目。册后俱要开写承委官吏职名,每里下开写里書姓名。另造委官职名小册。通行如法裝訂、印記、差委的当人員依限解(兵)部。各司、府、州、县仍各存一本备照。”<sup>①</sup>

各卫、所向兵部申解軍黃册也有一定的期限:

“(嘉靖)十一年(1532年)題准,凡各卫、所依式攢造軍总文册并清勾軍单,在京卫、所仍限本年五月以里,南京、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限本年六月以里,浙江、江西、湖广、福建限本年七月以里,四川、两广、云、貴限本年九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155,《册单》。

月以里，俱到(兵)部。各都司掌印官員務要嚴行催督。如有違限不到，各都司官與各衛官一體從重參究。”<sup>①</sup>

的確，在編制和解送軍黃冊的手續、方法上有不少地方是和民黃冊制度相類似的。如州、縣所編制的軍黃冊，冊後也要開寫承委官吏的職名、里書的姓名，要將主管造冊官吏和里書姓名在兵部備案，也要經過編制民黃冊時同樣的裝訂、印記手續；在保管上，除中央兵部負責保存各地區送來的軍黃冊及總冊外，各府、州、縣衙門也要保存一分本府、州、縣轄內的軍黃冊以備查考；編制軍黃冊也和民黃冊一樣規定有統一的格式尺寸，每冊頁的長闊也是一尺二寸，不許過大或過小；用紙方面也規定必須用堅實無粉飾漂白的綿紙，這些規定都是和編制民黃冊的辦法基本上一致的。而且，還規定各個地區應在大造黃冊之年同時申解軍黃冊：

“(隆慶)六年(1572年)令，凡清軍有司，務將應清軍丁及充發永遠軍人審查詳明，……將本軍丁、產、貫、址及所定衛分俱開寫在內，以便查考。以後每遇大造黃冊之年，總造送部，名曰軍籍文冊。”<sup>②</sup>

可見兩項工作也是結合在一起進行的。

但也應看到，這終究是兩種不同的冊籍，在某些項目上雖然名稱相同，但它們的實際內容卻有很大的差異。譬如兩種黃冊都用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大柱作為計算增耗的項目，但計算的單位卻並不一樣。民黃冊所記的是指所有里甲人戶人丁和事產的變化，軍黃冊則完全不同。以衛、所編制的軍黃

<sup>①</sup> <sup>②</sup> 萬曆《明會典》，卷 155，《冊單》。



册来说,凡是前次造册时本卫、所原有的军丁数额叫做旧管;造册以后补充前来入伍的列入新收;改调别卫或死亡逃跑的算作开除;现仍在卫、所食粮当差的军人称为实在。以地方司、府、州、县行政衙门编制的军黄册来说,则以本地区前次造册时原有军户的丁口及其事产数额算作旧管;造册以后从外地迁入或出生成丁的军户、军丁作为新收;迁出、入卫或死亡的军户、军丁及军户减少的产业列入开除;现仍留居本地区的军户、丁口及其事产数额是为实在。这显然是根据管军队和军户的特点而确定的。

明王朝所以在一般黄册以外,另外设置一套军籍黄册,是为了适应当时整个军役制度的需要。在明代,入伍从军是一种专门的差役。以军队的来源来说,明代军队有一部分来自前元的军户。明初规定,户口以籍为定,而籍又以职业为准,所有的役又必须永远充定。元朝以职业作为区分标准的户类,在明代一般仍然有效。洪武二年(1369年)令;

“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sup>①</sup>

按照这一规定,元代的军户在明初并没有被解放为民,明王朝仍然强迫这些旧军户继续世代为新政权承应军差。明军的另外一部分是由所谓“从征”、“归附”、“谪发”、“垛集”、“抽籍”等方面而来的,这是新的兵源。但试分析一下,与当时的民户相比,军户的社会地位更低,受压迫也更甚,不论新、旧军户,对于被限定必须世代为军应差这一点,总不会是出于自由的意愿。原来是元朝军户被迫继续为明朝军户的人不用说了,他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19,《户口》。

們的命運是由新政权的一紙命令而決定的。既然是必須依據“原報抄籍為定”，可見沒有什麼通融的余地。在強大的明封建國家面前，他們既無力抵抗，只好接受這一安排。至於來自“從征”、“歸附”、“謫發”、“採集”、“抽籍”等方面的人戶，名色雖有不同，但其實也都是被強制編為軍戶的。“從征”軍主要是指元朝末年和朱元璋一起起義的農民，以及參加農民起義的灶、匠等人戶，這類軍戶的祖先當年在推翻元朝殘暴統治的共同願望下參加義軍，並追隨朱元璋推翻了元王朝，但是要他們繼續當軍，並且永隸軍籍，世代承應軍差（參看附圖四），則是他們所意想不到的，非對他們使用強制辦法不可。這從明建國前後便已發現大量逃軍的現象便可證明。“歸附”軍是指元朝的降軍和敗軍以及元末各割據勢力的降軍和敗軍。他們既兵敗來降，實質上是被征服者。在封建社會中，被征服者的人身常為征服者所有，或殺或赦，是絲毫不容自主的，把他們撥充軍戶，或指定承當其他差役，雖然事關本身和子孫世代的命運，但也無法不聽受撥配。“謫發”乃是对因罪充軍的人，其中有犯流罪改為充軍的，也有犯死罪減死一等改為充軍的，他們本是罪囚，但求減罪免死，原不遑計較軍差的繁重痛苦以及子孫後代的利益。凡被判處永遠充軍的人，子孫均有承應軍差的義務，於是也就成為軍戶。“採集”和“抽籍”都是抑配民戶為軍，這種僉配更是屬於強迫性的<sup>①</sup>。再從數量上來看，由以上各種方法編入軍籍的人戶是很多的，永樂二年（1404年），左都御史陳瑛言：“以天下通計人民不下一千萬戶，官軍不下二百

<sup>①</sup> 關於強制各種人戶為軍的問題，參考了王毓銓：《明代的軍戶》一文，載《歷史研究》，1959年，第8期。

万家。”<sup>①</sup>这是一个大約的估計数字,但已可概見軍戶在全国人戶总数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明王朝打算要这些特定的人戶做世袭的职业兵,把全国的軍戶作为自己軍队的兵源,迫令他們专门承应繁重的軍差义务。 不难理解,对于这些被强制为軍而又数量众多、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軍戶必須加以周密的管理,否則,封建国家所制訂的軍役制度就会无法維持,内外卫、所的兵源也就无法保証,必然会严重削弱軍队这一极其重要的統治支柱。軍黄册制度就被选为在这方面的管理工具之一。

軍黄册制度鮮明地体现着封建皇帝对軍戶人民高度的人身强制。 在当时,皇帝对人民的人身强制本是包括諸色人戶的,但程度不尽相同,其中又以对軍戶的束縛更为严厉。軍戶与皇帝的关系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軍戶承应軍差則是对皇帝的封建义务。 軍戶承应的差役从开始便比其他入戶繁重。当然,这并不是說其他人戶的日子便很好过,仅是相对来說的。 按照規定,每一軍戶必須出一丁到所属卫、所当兵,叫做正軍。 此外,还要另出一个余丁随同正軍前往,余丁在营生产,佐助正軍,供給正軍的資費。本乡戶下还要准备一丁为繼丁,平常也負責供应在营正軍,万一正軍逃亡或病死,便要被勾入卫应差。如果戶下沒有成丁男子,甚至連幼孩也要登記,叫做幼丁,等一成丁便勾补当差,有时甚至还有連未长成的幼丁也被勾去补伍的。

名义上,軍戶在賦和役上都享有一定的优免,象一定数额以內的“軍田”可免除“杂泛差役”,但“杂泛差役”仅是从田出

---

<sup>①</sup> 《明实录》,《永乐实录》,卷 30。



的徭役之一，而且不是正役，仅是杂役。除此以外，所有里甲、均徭等名色的差役都是不能减免的。按照規定，除正軍当兵以外，随营的余丁和在家的繼丁也可免服差徭，但事实上，这些人丁仍然要負擔沉重的差徭，和一般民丁差不了多少，并未因是軍戶而沾受到什么实惠。于是一戶之中，往往所有的丁壮人口都疲于奔命，或正式从軍，或为余丁候补。在营当差的当然是差繁役重，在戶供应的既要供輸正軍的資費軍装，又要承应未被优免的里甲、均徭等差，一般貧穷軍戶大都被拖累破产。更由于当时軍政极为腐敗，被征調服軍役的人，都要废弃产业，別离乡井前往卫、所。一旦接奉勾补之令，亲族即需为其科歛軍装之費，买娶軍妻之費，解送道路之費，到卫、所以后，还要应付各級軍官的勒索陋規。甚至为了防止逃亡，明王朝还硬性規定，軍丁一般均不得在本省或附近地区当兵，西北之人被勾往东南入卫，东南之人被派到西北补伍<sup>①</sup>。而且一旦入伍为軍，便要更直接的接受封建朝廷的驅使，长官的凌辱折磨以及封建軍事紀律的束縛，有些軍法簡直是不近人情的<sup>②</sup>。

① 明代規定軍丁入卫南北互調之制，当时已有不少人認為不妥，天順二年(1458年)山西巡撫李侃奏言：“塞北之地与穷荒无异，非生长其間者未有能宁居而狎敌者也。今南人戍西北边，怯风寒，聞寇股栗；而北人戍南亦不耐暑，多潛逃。宜令南北清勾之軍各就本土补伍，人情交便，戍备得修。”时不能用。載《明史》卷159，本传。

② 顧起元：《客座贅語》，《国初榜文》載：“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圣旨：‘在京但有軍官軍人学唱的，割了舌头；下棋打双陆的，断手；蹴圓的，卸脚；做买卖的，发边远充軍。府軍卫千戶虞讓男虞端，故违吹簫唱曲，将上唇連鼻尖割了。又龙江卫指揮伏顯与本卫小旂晏保蹴圓，卸了右脚，全家发赴云南。’”可参考。

更不要說封建朝廷和社会上对軍戶人等的諸般歧視了。为保証有足够的軍丁承应差役,对軍戶子弟出任官吏、考充生員的都有严格的限制。如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奏准,軍戶要有五丁以上的方許充吏,但民戶即使仅有兩丁,只要識字,便可入充<sup>①</sup>;軍戶丁男止許一人充生員,而民戶則无此限制<sup>②</sup>;軍丁不許过房,不許随便入贅,以防止軍戶人口流散<sup>③</sup>。正是由于明王朝这样的片面决定和处置,形成了軍戶和民戶之間在权利义务各方面都很不一致,軍戶的社会地位自然也就远較民戶为低下了。有些地区,隶属軍籍的人連締結婚姻也有困难<sup>④</sup>。怪不得当时“人耻为軍”<sup>⑤</sup>，“勾丁补伍,有如弃市”<sup>⑥</sup>。甚至竟有人閹割自己的儿子,以求免除軍籍,真可算是人間的慘事了<sup>⑦</sup>。

① 万历《明会典》,卷8,《吏役参拔》。

② 見叶盛:《申明祖宗成宪疏》,載《皇明經世文編》,卷59。

③ 《明律》,卷2,《吏律》,《职制》,《官員褻廢》規定:“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过房与人或被官豪勢要和买改易姓名者,不分年岁远近,許其贖取归宗听繼。若占悖不发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买各边軍丁者問发极边卫分充軍。”这显然是为了防止軍戶人丁借此逃避軍差。

④ 《明史》,卷158,《黃宗載傳》載:“武陵多戍籍,民家慮与为婚姻,徭賦將累己,男女至年四十尚不婚。”

⑤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52,《河南》,《懷慶府志》,《京边戍役論》。

⑥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16,《治國平天下之要》,《固國本》,《郵民之患》。

⑦ 沈德符:《野獲編補遺》,卷1載,洪熙元年(1425年),“興州左屯衛軍余徐翊奏:‘有子自宮,今为內豎,乞除軍籍。’上曰:‘为父教子,为子养亲。尔有子不教,自伤其体,背亲恩,絕人道,皆原于尔。’出其子使服軍役。”

正因此，一般軍戶无不千方百計要求擺脫这个使自己終身受害，而且禍延子孙后代的軍籍。成化十五年(1479年)，南京都察院广东道監察御史李紀叙述这方面的情况說：

“照得天下府、州、县軍民人戶，虽有版籍，十年一造。然而軍籍之家，卒多奸狡，欲脫为民。往往买求造冊書手，妄开戶籍，謂之小戶。有丁少分作二戶者，有丁多分作三四戶者。其原戶止有一二老弱人丁口当差役。初則佯言候軍有缺，照旧听繼，实欲延历年远，以候□□，年老人等及原戶人丁死亡則泯其軍籍，捏作戶絕，而所分之戶尽为民矣。又有軍籍全家合族逃往別府、州、县，置买田屋，捏作民戶，于所在官司报告，随产附籍当差者。及有远卫軍丁畏懼勾补，投报近卫軍籍，認作亲族等項，各色影射，两不着伍者。……”

又言：

“多有父口从軍，子孙畏繼軍役，不于本戶附籍，却于別州、县过繼作贅他人，或籍寄异姓戶內，……事故勾丁，有司里老受囑，即以丁尽戶絕回申。又有为事充軍，……伯叔弟侄畏懼勾补，买囑里書人等，各另开作民戶，或頂死絕影射，捏作戶絕。……”<sup>①</sup>

《續文献通考》卷13、《戶口考》2也說：

“軍逃还乡，有詐为死者，有更名充吏、卒、貼書倚官害民者，有为僧、道、生員者，有投豪势官民为家人佃戶行財生理者；有隱其丁口寄于別戶，并于外境立民籍者。”

<sup>①</sup> 李紀：《为陈言时政以图資治事題本》，載《后湖志》，卷4。



方式方法各有不同，但总的目的却只有一个，就是极力要想設法摆脱由于倒霉的軍籍所招来的沉重痛苦。加以各地的清軍官視勾軍为生財之道，軍戶首当其冲，成为任意敲剝訛詐的对象。在具体清勾时，往往勾及同族同姓名甚至毫不相干的人，“鷄犬为之不宁”<sup>①</sup>。宣德初年，“苏、常軍戶絕者株累族党动以千計”，“常州民訴受抑为軍者七百有奇。”<sup>②</sup>勾軍已成为当时最大的虐政之一。退休知府范济极言勾軍之弊：

“民病莫甚于勾軍。卫所差官至六七員，百戶差軍旂亦二三人，皆有力交結及畏避征調之徒重賄得遣。既至州、县，擅作威福，迫胁里甲，恣为姦私。无丁之家，誅求不已；有丁之戶，詐称死亡。托故留滯，久而不还。及还，則以所得財物徧賄官吏，朦朧具复，究其所取之丁，十不得一。……”<sup>③</sup>

可見清軍官吏并不真正着力于清勾軍丁的工作，也不在乎勾到的軍丁是否俱为应輪当承差的人戶，而是借主持清軍工作为名以謀私利。每到一州、县，便尽量扩大清勾的范围，增加勾解的数目，肆行威福。这些行为甚至給州、县行政机关也带来不少困难，影响到行政衙門的工作，引起两者的矛盾，个别行政官对此也曾提出过异議。在清軍官來說，清勾的范围愈大，訛詐的机会就愈多，发财的数额也就愈大。但如果轄内精壮丁口俱被清勾以去，或財富都在办理清軍时被剝夺干净，利

① 《明史》，卷 93，《刑法志》1。

② 《明史》，卷 92，《兵志》4。

③ 《明史》，卷 164，《范济传》。

下的油水不多，行政官吏也是深為不滿的<sup>①</sup>。往往在滿足其貪婪私欲以後，清軍官便把一些既無錢行賄、又無奧援的貧弱軍丁充解入衛，實際上最後被勾當軍的十之八九都是這類人戶。宣德時期的兵部尚書張本就承認，“軍政久敝，奸人用貨脫籍，而援平民實伍。”<sup>②</sup> 後來甚至連犯罪受刑判處充軍的富戶，也可用行賄辦法脫免，真正充軍入衛不過是一些貧窘無力的犯人<sup>③</sup>。“用貨脫籍”及脫免的愈多，貧弱軍戶被勾入伍的可能也就愈大。他們被迫補伍以後，惟一有效的反抗辦法就是逃亡，因此衛、所的逃軍也就愈來愈多。有些衛、所官佐，甚至还故意縱容軍丁逃亡。因為一則可乾沒其口糧，二則到一定時期又可提出清勾，借此又可以發財致富<sup>④</sup>。於是便形成歲歲清查、年年勾解、但逃者仍然絡繹不絕，實在勾到的又為數無幾。正統三年（1438年）統計，在逃的軍士竟達一百二十

① 《明史》，卷281，《趙豫傳》載：“趙豫，……宣德五年（1430年）簡廷臣九人為知府，豫得松江，奉敕往。……及清軍御史李立至，專務益軍，勾及姻戚同姓，稍辨則酷刑榜掠，人情大擾，訴枉者至一千一百餘人。……大為民害。豫皆上章極論之。……”

同書同卷，《唐侃傳》亦載：“唐侃，……正德八年（1513年）舉于鄉，授永豐知縣。……進武定知州。會清軍籍，應發遣者至萬二千人。侃曰：‘武定戶口三萬，是空半州也。’力爭之。”

② 《明史》，卷157，《張本傳》。

③ 《明史》，卷93，《刑法志》1載：“……其後律漸弛，發解者不能十一。其發極邊者，長解輒賄兵部，持勘合至衛虛出收管，而軍犯顧在家偃息云。”

④ 同上書同卷載：“明制充軍之律最嚴，犯者亦最苦。親族有科歛軍裝之費，里遞有長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衛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去，可乾沒口糧，每私縱之。”

万人以上,此数至可駭人<sup>①</sup>。于是卫所的兵額愈来愈缺,有一卫实有兵数仅及一半的,也有十无二三的<sup>②</sup>。于是举行清勾的次数也就愈来愈頻繁。而明統治集团却又无视于客观的现实情况,不肯对軍役制度稍作改变,极其頑固的要繼續遵奉他們的“祖宗成法”,要繼續保留这种制度。这就必然导致明王朝和全国人民,首先是隶属軍戶的人民之間的尖銳矛盾。一方面要勾軍,另一方面要脫免;一方面要逃亡,另一方面要查究追补。这种矛盾和斗争也很自然会較集中的在黄册制度上反映出来。因为明王朝不論在清理軍戶戶籍,追查逃軍,抑或勾补軍丁,所凭借作为主要根据的正是軍、民两套黄册。如:

“嘉靖二年(1523年)令都司、卫、所,将应勾軍人备查原充、改調、貼戶、女戶的祖姓名、来历、节补、逃亡年月……逐一造册呈报兵部,轉发其各司、府、州、县清軍官。凡遇册到,将所清軍黄册籍磨对相同,行拘原逃正身或应繼人丁。”<sup>③</sup>

当时,兵部暨卫所經常向地方行政衙門了解逃軍及軍戶的情况,地方州、县官只有根据所保存的黄册来答复。往往为一逃軍反复調問二三十次,甚至达五十次以上的。有些戶早已逃外年久,无法稽查,或全戶已經死絕,但兵部及卫所的清

① 《明实录》,《正統实录》,卷46載:“正統三年(1438年)九月丙戌,行在兵部奏:……天下都司、卫、所发册坐勾逃故軍士一百二十万有奇。今所清出,十无二三。”

②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117,《治国平天下之要》,《严武备》。

③ 万历《明会典》,卷155,《册单》。



勾文書及地方官府的復文仍然絡繹不絕<sup>①</sup>。地方官因此事油水不大，深厭其繁瑣，人民更深受其扰害。在清勾時，不但要查軍黃冊，還同時要調閱民黃冊。因為明制規定，即使在民黃冊中，對於有軍籍人戶的記載也要遠比對民、匠、灶等戶詳細。當時政府有令：

“凡攢造黃冊，系軍戶者務備開某戶某人及于某年、月、日為某事發充某衛所軍，□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sup>②</sup>

因此每逢大造之年，在編制民黃冊的時候，對於有軍籍人戶的記載也就較其他戶類人等更為具體苛細，規定要把每一軍戶祖宗幾代的姓名、經歷及充軍原因，所屬的衛分等都要一一開列進去，明統治者對軍戶防范森嚴，而且極力設法管得十分周密。因此，在清軍時，民黃冊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可以與軍黃冊比照查對，起着相互補充檢核的作用。其次，州、縣官府在處理涉及軍戶賦稅、土地、財產問題的時候，有時也需要查閱軍黃冊的記載<sup>③</sup>。可見兩種黃冊登載的對象和具體的內容雖有不同，起的作用也不一樣，但其關係還是極其密切的，可

① 關於清勾軍丁的扰害和調問次數之多，明世宗朱厚熜也不得不承認。《皇明詔令》，卷20，嘉靖六年（1527年）《寬恤詔》即載：“內外逃軍，該部（指兵部）不論遠近，一概發冊清勾，內有丁盡戶絕，原籍官司已經回答五十次者，有之二三十次者……以既絕難繼之軍，扰平居無故之民。”

② 《后湖志》，卷6，《事例》，《弘治十三年（1500年）令》。

③ 呂坤，《實政錄》，卷4，《民務》，《清均地土》：“系軍地者無民差，納皇糧者無子粒。近見所屬地土，每告重并差糧，此中必有緣故。至于軍校所買民田，自當辦納民間差糧，不許將地賴為軍裝子粒。違者將軍黃老冊查出，地土入官，盡法重治。”可供參考。

以从不同方面为明王朝的統治服务。也正因此,不但軍事部門要經常利用民黄册,而司、府、州、县多級行政衙門也有保存軍黄册的必要。

成化十一年(1475年)規定:

“令各处清軍御史,将兵部发去各卫、所造报旂軍文册,对查軍、民二册,以防欺隱。其册府、州、县各養一本备照。”<sup>①</sup>

隆庆六年(1572年)又作了一些补充:

“凡各清軍御史,务督所属清軍官,将見年均徭册內人丁,审系軍戶者摘入軍黄册內。仍将祖軍名籍,充調卫分,接补来历,填造民黄及均徭册內,貫串归一,不許隱瞞壮丁。”<sup>②</sup>

甚至各地区的清軍官編制軍黄册时也必须与当地的行政官吏取得协作,需要充分利用民黄册的材料来作为編制軍册的参考。在清軍工作中,如果需要查閱軍黄册,也应先取調当地官府藏册,只有在地方藏册已經毀失的情况下才能申呈兵部揭查册籍。正德十六年(1521年)規定:

“凡各府清軍官照依原定册籍攢造黄册,严督州、县掌印官分析明白……果有册籍不存,开具戶籍都、图、里分,呈上司取册查算。若司、府、州、县册籍蕩絕者,方許申呈兵部揭查册籍。”<sup>③</sup>

这一切都說明,黄册虽有軍、民之分,而且分由軍、政两个部門主管,但却一直起着互相制約、互相配合的作用。軍黄册制度

---

① ② ③ 万历《明会典》,卷 155,《册单》。

是在民黃冊制度的基礎上建置起來的，它不可能脫離整個黃冊制度而單獨存在。

由於黃冊是確定軍籍問題的重要依據，許多軍戶往往就由於一紙記載而不得不世代忍受被迫服軍役的痛苦。軍戶要解脫承應軍差的痛苦，往往也就千方百計的從改抹黃冊有關本戶戶類的記載入手。因為只要能達到改抹的目的，實際上也就是勾銷了本戶是軍籍的文字根據，消滅了文字根據，要脫免軍籍就比較容易了。弘治二年（1489年）吏部左侍郎周經奏言：

“清軍之弊，洪熙以前在旂校，宣德以後在里胥。弊在旂校者，版籍猶存；若里胥則并版籍而淆亂之。”<sup>①</sup>

周經算是大體正確的說清楚了某些軍戶逃避軍役方法的發展趨勢，即主要從行賄旂校以圖逸放緩勾，改為通過里胥變動改抹黃冊。因為旂校賣放不過逃避於一時，不如從根本上改變黃冊的內容或消滅其記載，可以永絕後患，一勞永逸地擺脫了軍籍的枷鎖。《明史》記述，當清軍之時，“黠者往往匿其籍”<sup>②</sup>，正是如實地反映出這一問題的普遍和嚴重。

針對這種情況，為迫令全國軍戶人民仍然世代承差服役，明王朝也就對如何更妥慎地保管和更有效地利用軍、民兩冊提出對策。

弘治十三年（1500年）題准：

“南京後湖管冊官將洪武至今軍黃冊籍備開年分，每省造成總冊一本。……若查冊人回稱滯爛，務弔前造總冊

<sup>①</sup> 《明史》，卷183，《周經傳》。

<sup>②</sup> 《明史》，卷92，《兵志》4。



查驗。各处司官、清軍官亦将册籍如法造成总册，明立文案。遇有升任事故，凭此交代。遺失責令抄补，方許起送。州、县攢造黄册，改軍作民及析戶不明，填名来历不真者，察訪查对，得出作弊人犯，治以重罪。其补役軍丁，务要查册，有名起解。敢有詭名者，事发，将戶长发附近另充軍役。”<sup>①</sup>

同一期間，兵部甚至專門派人到南京后湖黄册庫去，要把洪武以后百年的軍黄籍册逐一查驗，企图应用老黄册所記載的材料搞出一套比較完整的关于全国和各省軍籍方面的系統資料来。統治者以为，有了这套資料，征兵勾丁的工作就会进行得比較順利，軍戶人等要脫免軍籍就会更加困难，作为主要統治工具之一的封建軍隊在兵源上就有了保證。

由于明代的軍役制度是建立在这样不健全的基础之上，軍戶在很大程度上被迫負擔了全国的軍差义务，而軍黄册又是直接为这种軍役制度服务的，因此，它就必然鮮明地反映着压迫的性質，长期起着束縛軍戶人民的枷鎖作用。明統治者未尝不知道这一点，他們对于保管軍黄册是抱着高度戒备的。規定地方官在收到軍黄总册时必须加意保管，离任时要交代清楚，如果遺失軍黄总册，一直要呈报王朝中央的都察院和兵部查究<sup>②</sup>，比較遺失民黄册的处理要严格得多。为了防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155，《册单》。

<sup>②</sup> 万历《明会典》，卷155，《册单》載：“嘉靖十一年（1532年）題准，凡各司、府、州、县，如遇兵部发到各卫、所軍总文册，务要置立木柜，整齐收貯。各官去任之日，俱要交代明白。如有疏虞，接管官具申清軍御史，具呈都察院，移咨兵部參究。”

止軍戶改抹軍黃冊，規定軍戶的子弟不得參與清軍的工作；不准委派軍戶家庭出身的監生到南京後湖黃冊庫去查核黃冊；甚至連各司、府、州、縣衙門兵房的吏典、造冊書手等職務也不許由軍戶擔任<sup>①</sup>。一方面要強迫軍戶承擔沉重的差役，另一方面，又剝奪了他們出任某些微末公職的權利；一方面要軍戶世代當兵賣命，另一方面，又嚴重地表現出對這些人戶的歧視和不信任。雖說是為了防微杜漸，但諸如此類的無理防范是無法令軍戶人等心悅誠服的。假如說，民黃冊制度在明朝初年還對恢復社會生產起過相當的積極作用，那麼，軍黃冊制度從一開始起，就是為明王朝對軍戶人民特別嚴格的封建人身強制服務的。明代整個軍制中的混亂和腐敗，在軍黃冊制度上也有不少反映，這是很當然的。

#### 第四節 黃冊和魚鱗圖冊的關係

明初除了使用黃冊來管理戶口和賦役問題外，還使用魚鱗圖冊來覈實並管理田畝。

所謂魚鱗圖冊，又簡稱魚鱗冊，它是特別編定的全國土地總登記簿。土地，在封建社會中，是最主要的生產資料。在我國封建社會中存在過不止一種土地所有制。國家占有一部分土地，地主階級也占有一部分土地，土地國有制是與地主土地

---

<sup>①</sup> 萬曆《明會典》，卷 155，《清理》載：“正德十年（1515 年）題准，軍籍吏典不得撥武庫司冊科當。該軍籍監生不得撥送清軍，南京後湖查冊監生人等并司、府、州、縣兵房吏典、造冊書手俱不許用軍戶之人。”

所有制平行并存的。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自耕农民,他们也占有—些土地,由代表地主阶级的国家直接控制。但是以上所说的几种不同的土地占有形态,在封建法权观念上,以皇帝为代表的封建朝廷仍然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一般說,他有权管理并控制全国的耕地,既可以把国有土地租給或分配給农民耕种,必要时也可以改变土地的所有权(如宣布将某些土地入官、收归国有之类),还可普遍地向自耕农民或地主阶级按地亩大小征收一定数量的田賦。自古以来,历代封建朝廷都把管理全国土地的工作列为最主要的政务之一。因为当时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还較低,自然經濟占着重要的地位,社会上的主要生产事业,諸如稼、穡、树艺、畜牧等等都不能离开土地。人民衣、食等方面的生活資料主要是从土地上生产,封建国家主要依靠土地的出产来征收賦稅,所以农业被称为本业。再加自元中叶以来,土地兼并和隱漏的情况极其严重,刚建立的明王朝就不但要整頓戶政和賦役制度,还必须加强对土地的控制。戶政与地政都是不能偏废的。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下令設立戶口田帖,登記全国人民所占有的田亩。接着又下詔禁止詭寄田亩等事,奖励告发:

“各处有田奸頑之家,将田地詭寄人名下,詔書到日,受寄之家出官首告,就将本田賞与,永为己业,当处有司便給与执凭。”<sup>①</sup>

不少史料記載,明初虽然設置了戶口田帖,也曾經三番五次下詔严禁隱漏詭寄田亩,但詭寄之风依然相当严重。这說

<sup>①</sup> 《明典章》,《洪武十年三月詔》。



明在管理地政方面必須建立一套更周密和更系統的管理方法。——這就是產生魚鱗圖冊制度的前提。

魚鱗圖冊的繪制並不是在明代才開始的。《宋史》記載南宋時期個別地區的官府已有繪制魚鱗冊作為管理田畝工具的事<sup>①</sup>。但在全國範圍內全面的推行魚鱗圖冊辦法，則確是從明初開始的。時在洪武二十年（1387年）：

“先是，上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產詭托親鄰佃仆，謂之鉄脚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於是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上聞之，遣國子（監）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定為几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一正三副），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其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類成冊，其法甚備。以圖所繪狀若魚鱗然，故號魚鱗圖冊。”<sup>②</sup>

明王朝繪制魚鱗圖冊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嚴密地掌握全國土地田畝的占有和使用的狀況。明初在丈量全國土地的普遍号召下，厲行檢查大小地主所隱匿的大量土地，以打擊豪強詭寄田畝、逃避課稅的行為。它所以被稱為魚鱗圖冊，乃是因為把全國各個地區被分割成零碎小塊的土地，都按地權所有

① 《宋史》，卷173，《食貨志》上，記嘉定十年（1217年），“魏豹文為婺州守，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櫃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

② 《明實錄》，《洪武實錄》，卷180。

把它的四至、形状、土质、等级等详细记载下来<sup>①</sup>，“诸原、坂、坟、衍、下、湿、沃、瘠、沙、卤之别毕具”<sup>②</sup>，规模是很大的（参看附图五）。而且由于经过逐亩按地丈量，就使一些豪强地主暂时无法再大量搞“铁脚诡寄”、“通天诡寄”之类的弊病。豪强地主被迫吐出他们过去大量隐匿的土地，就使朝廷掌握担承税粮义务的耕地面积大为增加，可以大大提高以皇帝为最高

① 就笔者个人看到的一些明代鱼鳞图册来说，《洪武实录》所载“图其田之方圆，次其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的说法是实在的，与现存明代鱼鳞图册登载的项目基本相符。一个州、县或一个乡、都、里往往都有自己的鱼鳞总图册，把辖内的耕地绘制在一起，櫛比排列，确很象由许多鱼鳞片所构成的图案。除总图册以外，还按每一小块土地为单位画成分图，每分图内都绘有简单的地形图状、大小、四至，并写明土质、税则等级（上、中、下地），还要注明这一小块土地的地名（土名），然后再由官府逐一顺序编号（如某字几千几百几十号之类）。在各分图上还注明业主姓名及所在都、图（里）、甲。有些鱼鳞图的分图上还有“分庄”一栏，是准备土地买卖过割及父子兄弟分家之类用的。明代鱼鳞图册对于社会上的影响也是很大的。民间有关土地的文件契约大都沿用鱼鳞册的记载。我看到一些明代买卖土地的契约，以及一些大地主家庭的帐本及分家书等（如万历歙县仇氏分家书、张氏分家书、欧阳氏分家书、崇禎祁門县余氏分家书等，现藏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单位），凡提到田亩的地方，大都按照鱼鳞图册的编号、税则、税额等等进行登记。显然是为了作为日后向官府交纳税粮及处理其他事务的参考。当然，也有一些大地主家庭的帐本、分家册中有些项目是鱼鳞图册所未载的，如按每块土地逐一注明佃户姓名、收租数量等等，这是为了供他们对农民进行剥削时查考用的。

② 《明史》，卷77，《食货志》1。

代表的封建国家的威力。魚鱗图册在这方面的作用是很大的。《鎮江府志》，《均田法》載：

“凡丈量田地，必如国初之制造为魚鱗图，始可以杜絕奸弊。盖古者田为母，人为子，故易考；后世田不为母，及以田系戶，戶有升降，田有轉易，过割之际，欺隱之弊由之而生。田土者，不动之物也，而可以飞洒，可以隱沒；稅粮者，随田者也，而或有田无耗，有稅无田，則以惟在里書之笔端，官府无可案据以知其实也。魚鱗图者，田仍为母也，田有区段，各有四至，內开某人見业，乡有封界，又有大四至，內計为田若干，自一亩至万亩，自一里以至万里，各以邻界挨次而往，造成一图，則一县之田土、山乡、水乡、陆乡、洲田与沿河有水利常稔之田，其間道路之所占几何，皆案图可見。”①

这段話虽然是在明中叶以后，魚鱗图册制度已严重敗坏的情况下說的，但从字里行間还可以看到作者从統治者的角度，对于明初使用魚鱗图册以管理土地田亩的肯定評价，認為是一个应该繼續保留的优良制度。《武进县志》，《額賦》亦載：

“旧制，丈量之法有魚鱗图，每县以四境为界，乡、都如之，田地以坵相挨如魚鱗之相比，或官或民或高或圩或腴或瘠或山或蕩逐鄙細注，而业主之姓名随之。年月买卖則年有开注。人虽变迁不一，田則一定不移，是之謂以田为母，以人为子，子依乎母而的的可据……此魚鱗图之制然也。”②

① 轉引自《天下郡国利病書》，卷 25，《江南》 13。

② 轉引自《天下郡国利病書》，卷 23，《江南》 11。



應該說，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魚鱗图册作为地籍登記册，就其所登載的項目內容來說，可算是相当完备的了，不但記載着較詳細的关于各块土地的形狀、大小、質量、位置各方面的材料，还登录着与土地有关的其他各种問題，諸如人民对官府交納稅糧的等級、數額，人民彼此之間因买卖、分家等問題而引起土地情况的变化，等等，几乎是无所不包。可以認為，明初在全国範圍內系統的繪制魚鱗图册是封建統治階級管理地政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发展。事实上，明初經過普遍丈量和編繪魚鱗图册的工作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經過登記的土田共有八百八十万四千六百二十三頃另六十八亩<sup>①</sup>。是明代国家政权所直接控制耕地數額最多的一次。明王朝一方面通过黄册以控制大量的劳动人手，另一方面又通过魚鱗图册以控制大量的土地，无疑会大大有助于高度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

黄册与魚鱗图册登載的內容虽各有不同，但两者的关系也是很密切的，从某种意义說来，也帶有互相补充和互相配合的关系。明人对此即已有明确的認識：

“旧制，定賦役有二册，一曰黄册，以人戶为母，以田为子，凡定徭役、征賦稅則用之；一曰魚鱗图册，以田为母，以人戶为子，凡分号数，稽四至則用之。”<sup>②</sup>。

“人民之丁产事业，官府必有册；土田之鱗次櫛比，乡里必有图。按图以稽荒熟，为某人見业則不可隱；按册以稽某家某戶占田若干，坐落某处，則稅不可逋。……可見

<sup>①</sup> 根据《后湖志》，卷2，《黄册事产》所列的数字。

<sup>②</sup> 陆世仪，《論魚鱗图册》，載《皇朝經世文編》，卷29。

图之与册相須而不可无者也。”<sup>①</sup>

原来作为封建王朝剝削农民的賦役制度，到了明代形成了一套极其严密的結構。这种严密的結構表現在两块基石之上，一是包括軍、民、匠、灶等諸色戶口的黃冊，一是詳細記載土地田亩状况的魚鱗图册。这两套冊籍統轄着全国千百万分散的个体小农生产者，使之都被严格的被掌握在专制王朝的手中。在当时，分散的小农經濟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最主要的基础，“每个农民用自己的农具和耕畜，全家独自經營自己所有的或租佃而来的小块土地”。<sup>②</sup>黃冊和魚鱗图册正是針對这些人戶生产生活情况而設計出来的管理工具。《明史》，卷77，《食貨志》1說：“魚鱗冊为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为緯，賦役之法定焉。”<sup>③</sup>从統治階級的角度来看，情况的确是这样的。黃冊和魚鱗图册是分別詳細周密地記載了全国的人、戶、土地、財產、稅糧、徭役状况的两种文件，可以互相配合，也可以交叉牽制，用来互相查考核对。它們一經一緯地結合得正如一面編織得极其紧密而不易冲破的网罗。明王朝就是以这两种冊籍作为根据，一方面在初期用以打击豪强地主和旧貴族以巩固自己的統治；另一方面，又用以向全国以农民为主的

① 《鎮江府志》，《均田法》，轉引自《天下郡国利病書》，卷25，《江南》13。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01頁注。

③ 关于《明史》“以魚鱗冊为經”，“黃冊为緯”的說法应有一点說明，这是指明中叶以后，黃冊制度已經严重敗坏，社会上趋向于按地亩征稅的情况說的。因此，便“以魚鱗冊为經”。在明初，賦役制度以戶为主，是應該以黃冊为經的。关于前引史料所說“以田为母”，“以人戶为子”等也應該是明中叶的情况。

人民进行盘剥。两面开弓，巧施其妙用。这都说明黄册制度和鱼鳞图册制度的产生，有着深远的社会原因，深刻地反映着明初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明统治者是把它们作为解决这些矛盾的工具而设置的。

### 第五节 黄册制度对明初恢复经济和巩固明王朝政权的作用

农民的铁拳教育了统治阶级，使他们在进行剥削和统治时不得不放“聪明”一些，知道有所节制。明朝初年曾经奉行过“养民”、“宽赋”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明初的六七十年在社会经济上确有了相当的恢复和发展。黄册制度在这方面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

明初由于建立了黄册制度，加强了对全国户口的管理，大大减少了隐漏人户和逃避徭役税粮的现象，负担赋役人户的绝对数字就有了显著的增加。负担赋役的人多了，摊到每一人户的负担就会相对的减轻。更由于有了黄册所提供的具体材料以资参考，明王朝就有可能全盘地考虑调整赋役负担的问题。在比较彻底的人口调查和土地丈量的基础上，根据各户产业的厚薄和人丁的多少，定出上、中、下三等赋役等级来（当时叫做户则。每一等底下又分三则，共三等九则），以便有区别地向人户征取数额不同的赋税和编派不同的徭役。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1385年）规定，全国的府、州、县衙门，都要以“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貯于厅事，凡遇徭役，发册验其轻重而税之，以革吏弊。”<sup>①</sup>当时对待这项工作还是比较认真的。因为当时所定的户则大体上与人户的真实状况相符，所



以总的說来,是起了平均負担的作用的。这就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自元中叶以来严重存在的賦役混乱、負担不均的問題。弘治时期的国子监祭酒丘濬曾說:

“臣按,所謂版者,即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为科差。……版籍既定,戶口之或多或寡,物力之或有或无,披閱之頃,一目可尽。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注之,无不当而均矣。”<sup>②</sup>

《明史》,卷78,《食貨志》2也記載說:

“(太祖)即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冊为准。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无过八月,秋糧无过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职役优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即銀差)。府、州、县驗冊,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sup>③</sup>

这很清楚地說明了編制黃冊以前与編制以后,在征用賦役方面是有很大不同的。首先,有了黃冊供作参考,各府、州、县官府对于本地区人力、物力以及各人戶的具体情况就比較心中有数,可以避免畸輕畸重的弊病。其次,对于什么人应该充

(79面注)① 《明实录》,《洪武实录》,卷170。

②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31,《治国平天下之要》,《制国用》,《傅算之籍》。

③ 这里所說在編派徭役中,“有力役,有雇役”,是指整个明代來說的。在明初,雇役是不多的。

役,什么人可以免役,也有了明确的規定。按照規定,除了應該享受优免的人戶外,所有人戶都要依次輪流充役。“凡有一应差役,須于黄册丁粮相应人戶內周而复始,从公点差。”<sup>①</sup>在土地課稅方面,也規定必須根据黄册的登載来征收。洪武十四年(1381年)开始推行黄册制度,翌年,朱元璋就下詔說:“明年錢粮照依黄册”<sup>②</sup>,因为已經可以依据黄册的內容来規定标准了。当时規定:

“凡各州、县田土必須开豁各戶若干及条段四至。系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系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征斂。务要編入黄册,以凭征收稅粮。”<sup>③</sup>

民間买卖田产,也必須在黄册上逐一进行登記轉戶,“如有出卖,其买者听令增收,卖者即当过割。……犯者律有常宪。”<sup>④</sup>而且还必須到大造黄册的时候才能稅契交割,最后完成过割产业和稅粮的法律手續。《天下郡国利病書》卷23《江南》載有万历年間一件与此有关的事。

“……尝遣中使出括稅契,徽州一府征銀至二十万,将以例括于江南。曹公(指曹时聘,时为江苏巡撫。——笔者)力言:‘苏、常賦役繁重,民已孑立,且十年造册始稽推收,乃可稅契,今过期矣。’”

这条材料从反面証明了只有在造册的时候才能过割产业和稅契,当时的官府要求每逢大造黄册之年也对十年內一应田产买卖、稅契过割等事宜进行一次总清理。最近发现了不少明

① 万历《明会典》,卷211,《追問公事》。

② 《明典章》,《洪武十五年三月詔》。

③ ④ 万历《明会典》,卷17,《田土》,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定。

代历朝买卖土地的契約文書(參看附图六、七、八),除洪武初年未建立黃冊制度以前的地契外,其他絕大多數地契上都写有关于等大造黃冊之年才过割稅糧之事,如“所有稅糧見在本戶,候造冊日一起过割”<sup>①</sup>，“其稅糧至造冊之年过割”<sup>②</sup>，“所有稅銀候造黃冊之日听从本戶照契收稅”<sup>③</sup>,等等。內容差不多是千篇一律的,已經成为当时草拟买卖土地契約文書中的一种公式。当然,在明代买卖土地、过割稅糧以及稅契方面流弊极多,这里先不談。但起碼可以肯定,按照官府規定,只有在大造黃冊之年过割稅契才是合法的,明王朝也企图通过黃冊制度对这些方面加强管理。如果确实能做到每逢大造黃冊时便結合来清理地权及重新調整負擔,也未尝不可以起到一定的防止隱匿土地、脫免稅糧的作用。在明初,在一定程度內,是起过这样的积极作用的。在封建社会里,农民世世代代呻吟于賦重役繁的压迫剝削下,他們迫切的要求过“輕徭薄賦”的日子,要求出現“好皇帝”。当时,朱元璋被迫向农民作了讓步,虽然仅仅是做到把賦役負擔平均了一些,在征斂的数量上減輕了一些,但便已显著地緩和了当时的階級关系,社会生产便有了相当的发展。这一个时期的黃冊制度是体现了明初对农民讓步的总政策的。不少人都肯定了这一点。顧炎武認為,自黃冊制度創建后,“凡百差科,悉由此出,无复前代紛

① 弘治八年(1495年),《王文英卖地与汪克廉契約》,現藏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② 万历三十年(1602年),《徐光卖地与徐四契約》,現藏北京大学圖書館。

③ 成化六年(1472年),《謝寬卖地与饒仕享契約》,現藏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更之扰。”<sup>①</sup>在阶级社会中，有了一个征敛的标准，只要这个标准还不太过分，人民可以勉力负担，总是比较漫无标准好一点的。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南京户科衙门管理黄册给事中万文彩曾评价黄册与赋役的关系，说：

“国家之急务，莫先于恤民。恤民之实，在平赋役而已矣。赋役之平，在慎攒造（黄册）而已矣。故册籍之造弗慎，则赋役之派弗均，奸豪得计，民弱受害。国计之亏缩，民生之凋疲，恆必由之。诚非细故，不可以为缓而忽之也。”<sup>②</sup>

万文彩的话过分夸大了黄册的作用，说得太绝对了，这是违反历史真实的。赋役是否能平均，取决于许多因素。建立黄册制度，进行管理，仅是其中的一个因素，而且还不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但是说黄册制度会在相当程度内影响到赋役制度的健全，这是合乎事实的。剔去万文彩在题本上所作夸张叙述的内容以后，他论述黄册制度与赋役制度以至对国计民生有一定影响的话仍是有部分道理的。应该承认，黄册制度在明初起着加强封建王朝对农民人身控制的作用，同时也对压制旧贵族豪强地主、平均赋役负担起过一定的作用。明朝初年出现过洪、永、仁、宣时期“百姓充实、府藏衍溢”<sup>③</sup>的繁荣局面，与赋役问题的大体解决得当有密切的关系，而黄册制度在其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是不容抹杀的。

我们还应注意到，这个制度所以能够确立下来，首先还由于它对明王朝的统治有着巨大的实际利益。全国编入里甲的

<sup>①</sup>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87，《浙江》5。

<sup>②</sup> 万文彩：《为申严赋役黄册事例以杜奸弊题本》，载《后湖志》，卷10。

<sup>③</sup> 《明史》，卷77，《食货志》1。

人戶及其事產在黃冊上詳細登載了，也就意味着要對地主階級的国家承擔義務。事實上也就保證了明王朝所需要的賦稅收入和無償的勞役供應。對於剝削制國家來說，這是最根本的問題之一。馬克思曾經指出“國家存在的經濟體現就是捐稅。”<sup>①</sup>在另一個地方，他又指出，“賦稅是政府機器的經濟基礎，而不是什麼其他東西的經濟基礎。”<sup>②</sup>因為賦稅都是由統治階級所征收，並由統治階級享有全權支配的財政收入，是封建主國家的經濟命脈，其重要作用是不必多作解釋的。明王朝具體的規定了全國所有府、州、縣各應交納稅糧的總額，並且載明在各地區的黃冊總冊上面。在當時，不管原來規定的數額是否公平合理，也不管此一地區後來在人口和生產各个方面有沒有變動或其變動有多大，一經載入黃冊，就成為封建王朝向這個地區盤剝榨取的最低標準，絕不准隨便減免<sup>③</sup>。朱元璋在親自給全國地方府、州、縣官吏制定的《授職到任須知》中詳細規定，凡新官一到任所，必須首先了解“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版籍田糧，政事之大……須要分豁軍、民、匠、灶、僧、道、醫、儒等戶各若干”<sup>④</sup>。甚至規定，地方官來朝覲的時候，也必須攜帶記載人民戶口和土地數額的圖本來，以備諮詢應用<sup>⑤</sup>。任何剝削階級的政權，對於自己的財政收入，從來都是最感興趣的，明王朝在這方面當然不會例外。

① 馬克思，《道德化的批評和批評化的道德》，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42頁。

②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第32頁。

最后,也是最重要之点,黄册制度还有助于巩固明王朝的經濟基础。“剝削者国家在經濟方面显露出自己是一个极端关心維護和巩固自己基础的政治机关。”<sup>⑥</sup>在明初,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在社会經濟中仍然占着最主要的地位,全国有着千百万分散的农户。黄册所登載和管理的主要对象正是广大的农村和这些分散經營的农户。这些农户,其中每一个实际上都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同时又是一个消費单位。事实

(84面注)③ 关于各个地区黄册总册所載賦役名色和数額不准随便变动減免的問題,可参考万历七年(1579年)程任卿等所編刊的《絲絹全書》。这本书詳細記載了隆庆、万历年間徽州府所屬歙县人士与本府休宁、婺源、祁門、黟县、績溪等五县人士为賦稅严重不均而长期訴訟的經過,并汇编了大量与此事直接有关的档案文件。歙县人士不滿徽州府一府所应負担每年交納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匹的絲賦全数由歙县一县負担,要求改正为由府屬六县共同負担,但是其他五县人士坚持反对,認為歙县負担上項絲賦乃是“載在黄册,万世莫更”的,为此纏訟十余年,成为当时当地的重大案件之一。在訴訟期間,曾經反复查核本府及六县黄册总册的底册,甚至还到南京后湖黄册庫去調閱洪武年間的远年黄册。歙县人士認為黄册所載不公允,是因为在最早編册时存在疏忽,造成錯誤記載,不足为凭,应予修改,但其他五县人士則認為黄册所載乃是“祖宗制度”,不論公允与否,仍应世代遵守,坚决不肯改动。上級官府虽也認為本应一府負担的絲賦由一县負担很不妥当,歙县人民負担太重,痛苦不堪,但仍判决依然保持黄册原来記載的数額不变,“以維册籍尊严”。可作一例。

(84面注)④ 万历《明会典》,卷9,《授职到任須知》。

(84面注)⑤ 万历《明会典》,卷13,《朝覲考察》。

⑥ [苏联]亚·伊·杰尼索夫:《剝削者国家和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第23頁。



上，封建社會中的農民家庭主要是因為自己的需要而生產各種穀物、牲畜、棉紗、麻布、衣服等物質資料，在絕大多數場合，都不是把這些生產物作為商品來對待的。在中國，到明代還完全是這樣的情況。明王朝政權的對內的首要任務就應該是極力穩定和扶植這種小農經濟。只有使廣大的個體小農生產者有田可種，可以保持最起碼的溫飽並必要的再生產的條件，只有保證小農經濟一定的繁榮，才可能給明統治階級帶來他們所希企的“國泰民安”。否則，當農民衣不暖，食不飽的時候，是會“棄農業，執刃器”<sup>①</sup>，起來造反，統治的前景是很不美妙的。要穩定和扶植小農經濟，就必須減輕他們為土地兼并、豪強隱瞞田產、詭寄稅糧等方面所受的沉重痛苦，也必須想辦法來對高度分散而又數目眾多的個體小農生產者進行管理，以保證這種經濟結構在較大程度上的安定。

黃冊制度主要就是以上述的農戶作為管理對象的。我們試從黃冊記載的內容來分析，它所登載的絕大多數是以一家一戶為單位的農村家庭；所登記的財產是田、地、山、塘、車、船、牲畜之類，完全屬於自然經濟的範疇。黃冊所載的賦，分為夏稅麥、秋糧米兩種，是地地道道的農業稅；役的方面，不論里甲、均徭、雜泛，不過是封建政權向農民征收的一種以勞役形式交納的戶稅口稅；再加上按職業區分戶類，按丁口和財產多少劃分戶則等辦法，都反映出封建的社會分工還不太複雜，而且變動也是比較少的，整個社會經濟結構還沒什麼急遽的變化。凡此種種，都說明明初的黃冊制度乃是奠基於封建社會

<sup>①</sup> 朱元璋：《紀夢》，載《明太祖文集》，卷14。

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而且又极力为维护和促进这个基础的繁荣和稳固服务的。它所要管理的或要解决的无一不是封建社会一向就存在的老问题,在程度上虽然已有不同,但在性质上并没有什么根本的变化。黄册制度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比较高级的、较有系统的户籍和赋役管理制度。它在建立初期确曾经对以上问题进行过较有效的整理,大大减少了混乱,从而促进了社会秩序的安定和生产的发展,使明王朝的统治能够树立在比较稳固的经济基础之上。

## 第三章 黃冊的管理工作情況

### 第一節 南京后湖黃冊庫和地方 官府的黃冊庫

明初規定，全國各地所造的民黃冊都要送到戶部，然後轉送南京后湖集中保管。“（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后湖收架。”<sup>①</sup>后湖，就是著名的玄武湖，又稱練湖。南京后湖黃冊庫是洪武年間在湖中心幾個小島上建築成的專門性檔案館，是用來保管黃冊文件以及其他重要檔案文件的<sup>②</sup>。

后湖黃冊庫有其特點，它是有意識地建築在湖中心小島之上，這對中外古今的檔案館來說是很罕見的。《洪武京城圖志》說：“黃冊庫在玄武湖洲上。”一方面，由於四面環水，可以避免火災；另一方面，它雖然位置在明代政治經濟中心之一的

---

① 萬曆《明會典》，卷 42，《南京戶部》。

② 后湖庫房是以保管黃冊為主的，因而名為黃冊庫，這包括軍、民兩種黃冊，民黃冊由戶部轉送，軍黃冊由兵部轉送。除了黃冊以外，也保管有一些明朝某些國家機關在活動中形成的重要檔案，如《明史》，卷 73，《職官志》即載有，在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撤消審判司衙門以後，“盡移案牘于后湖”，可証。但估計黃冊以外的其他檔案文件數量是很少的。



南京,但实际上却可以与外界隔绝开来。明统治者认为这样最便于保管重要的黄册文件,参考利用既方便,而又不易受到火灾或人为的损坏。

明统治者对在后湖设置黄册库是化了一番苦心的,据说朱元璋曾亲自参与修建黄册库的设计工作。李默在其所著《孤树哀谈》一书中就说到:

“洪武初,天下官员三年一朝觐,而凡州、县之老人亦与焉。某年朝觐,太祖问一老人曰:‘朕将命工部筑室于后湖之中,以为藏天下黄册之所,然当作何向宜乎?’一老人对曰:‘此堂当东西相向,庶朝夕皆为日色所曬,而黄册无沔烂之虞也。’”<sup>①</sup>

这个意见是被朱元璋采纳了的。据《后湖志》,卷2,《黄册库架》的记载,黄册库的全部库房确实都是东西向的,每间库房前后都有窗户,以便早晚受阳光照射。这种建筑方法在当时是很独特的,与我国绝大多数房舍都按南北向建筑的传统习惯也完全不同,是一个大胆的改革。可能是为适应湖上水分蒸发较多,空气中湿度较大的特点而作这样的策划。我们不能用现代档案科学的保管技术知识来苛求古人。现代认为,让阳光经常直射在档案文件之上,对档案文件的长远保存是不利的,因为太阳光的紫外线和紫线,会破坏纸张的纤维组织,使文件的纸质变脆,退色,缩短文件的寿命。但也应该承认,在当时的物质设备和技术知识的水平上,既然决定在湖上修建库房,又没有任何减低水分、干燥空气的科学设备,这种

<sup>①</sup>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16;郎瑛:《七修类稿》,卷9也有类似的记载。

利用自然的阳光来解决潮湿問題的方法确有实际效果，足以达到减少文件霉烂、保持干爽的目的。这一事实足以說明明統治集团，包括朱元璋在內，对建設后湖黃冊庫和如何妥善保管黃冊文件的重視。

永乐北迁以后，明王朝的中央国家机关便陸續搬到北京去。南京被称为留都，亦称陪都。虽然在南京也另設了一套中央机关，如吏、戶、礼、兵、刑、工六部及其他机关，但这些机关的职权有限，实际工作很少，不能向全国发号施令。南京留都的一套中央机关实际上不过是一种陪衬的摆設。值得注意的是，全国最主要的政治經濟中心虽已轉到北京，但明王朝却单独把黃冊庫仍然留在南京后湖，这显然是考虑到后湖对保管黃冊文件所特有的优越条件。正德八年(1513年)，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楊廉曾分析这种情况，說道：

“太祖高皇帝(指朱元璋)建都金陵(指南京)，藏天下黃冊于后湖，至太宗文皇帝(指朱棣)定都北平，諸司庶务类多随駕以北，独后湖之藏不动如故。祖宗深謀远慮，灼見于此，故都可迁而藏冊之所不可改。不然，輦轂之下，如順天畿輔之近，如真(定)、保定之类，何为而不之京師，而之南京？盖后湖之广周遭四十里，中突数洲，断岸千尺。由是而庫于其上，由是而冊于其間，誠天造而地設也。其为图籍万年之計，殆无逾于此矣。”<sup>①</sup>

很明显，他們認為后湖这样环水隔岸的条件，是用来建設档案館最理想的环境。有明一代，自洪武以后，一直到公元1645

<sup>①</sup> 楊廉：《后湖志序》，載《皇明名臣經濟錄》，卷21。

年清兵攻陷南京为止,后湖黄册庫从未搬迁过,它的工作也从未中断过。后湖黄册庫是一个存在达二百五十年以上規模巨大的封建社会专门性的历史档案馆。就它保管和整理黄册文件的浩大数量和当时对这些文件的频繁利用来说,就它本身各种规定严密的工作制度及其长期活动的影响来说,就它与全国在民政、财政、兵役等工作上的关系来说,后湖黄册庫都是当时世界上最伟大的历史档案馆之一(参看附图九)。由此说明,直到明代,我国档案工作的许多方面仍然是站在世界最前列的。

后湖黄册庫是由明王朝中央直接领导的,在洪武年間由戶部侍郎兼管,国都迁到北京以后,轉由南京戶部侍郎领导。宣德年間改派南京戶科給事中一人<sup>①</sup>,南京戶部清吏司主事一人专门负责黄册庫的工作。不論戶部侍郎或以后的戶科給事中、戶部主事等都可以直接向皇帝报告后湖的工作,請求指示。现在还保留有不少由这些人写的关于后湖黄册庫工作情况的奏疏以及皇帝对此所下的誥敕之类的文件,大都收輯在《后湖志》一書內,可以作为研究此一問題第一手材料。正德十五年(1520年),还給黄册庫頒发“管理后湖黄册关防”。事实上,黄册庫在明代是一个由戶部管轄,但又具有相当独立性的重要部門。它有固定的人員編制,有数量众多的工作人員。除上述的給事中、主事等领导人員外,在平常时候,有办事吏三十名,庫匠一百余名,及由国子监調拨来的监生五十名負責保管和晒晾黄册;水夫三十余名負責撑駕过湖船只;有医生

<sup>①</sup> 按照規定,应由南京戶科給事中主管黄册庫工作,但实际上明代管册的給事中,有些是吏、礼、兵、刑、工等科的,不一定是戶科給事中。



二名負責醫治在湖人役的疾病；還有膳夫、雜役等若干名以負擔生活上的事務。每當十年大查黃冊的時候，工作人員還要大量增加。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規定，大查黃冊時，奏委御史二人、給事中一人、主事四人參與領導此項工作。每次還要在國子監調取監生一千二百名負責具體的查對事務（遷都後，改從南京國子監調取監生，人數亦有減少，詳見下述）。此外，還有書手、辦事吏、醫生、抬冊夫、膳夫等二百餘名。因此，在平時，後湖黃冊庫即有工作人員二百餘名從事日常的管理和利用工作（如各地來調閱、查核黃冊文件之類），而在大查黃冊時，工作人員竟達到一千四百名以上<sup>①</sup>。說明後湖黃冊庫乃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檔案工作機構。

後湖黃冊庫內的庫房是很多的。每當大造黃冊之前，由黃冊庫主管人員奏請皇帝批准，預先蓋造新冊庫三十間左右，以準備收儲全國各地送來的黃冊。從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至萬曆二十年（1592年）約二百年，黃冊庫的庫房從最初的三十間發展到九百間，密布於後湖的幾個小島上。在每一個島上，再根據庫房所在的地勢和位置，分別叫做東庫、西庫、南庫、北庫、前庫、後庫等，底下又按一、二、三、四順序編號。

黃冊庫所藏黃冊的數量也是很多的。據《後湖志》，卷2，《黃冊數目》所載三個年份的數字，每大造黃冊一次，全國大約向黃冊庫解送黃冊六萬餘本。

洪武年間	3,393本
弘治十五年（1502年）	67,468本

<sup>①</sup> 根據《後湖志》，卷3，《管冊職名》，《大查職名》。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 65,859本<sup>①</sup>

按每十年增加黄册约六万余本的数字递增,黄册库所保存黄册的数量当然是很巨大的。据记载,正統元年(1436年),在库黄册有四十万余本,弘治三年(1490年),在库黄册为七十七万二千九百余本,到万历二十年(1592年),在库黄册已经有一百五十三万一千四百五十八本了<sup>②</sup>。当然,这些数字不见得很精确,仅是作为参考的材料。到明朝灭亡前夕,除历年已经沓烂的黄册不算外,有人說存库黄册尚有一百七十万本以上,每本重四、五斤<sup>③</sup>。当时的人形容后湖黄册库的情况說:“湖中文册浩穰,漫若烟海”<sup>④</sup>,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明王朝既然规定了地方州、县編造黄册时必须編制四份,由县(州)、府、司、戶部分級負責保管,因此,除了中央一級的后湖黄册库以外,地方上各級行政官府也有妥善保管黄册文件的責任。

地方司、府、州、县官府一般是把黄册和其他公文档案分

---

① 原書只載了三个年份,但已可推算出每次大造黄册解庫大概是六万余本之数。因为在这方面的变动是不会很大的。洪武年間未注明是哪一年,洪武时期共造过两次黄册,一为十四年(1381年),一为二十四年(1391年)。这个数字很可能是二十四年的,因为在洪武十四年时,黄册制度还在新創建的阶段,还未在全国普遍推行。至于这一年度解册的数量比較后两次少一些,是由于当时北方各省及云、貴有些州、县仍未造送的原故。

② 这些数字引自《后湖志》第2、4、9各卷,不一一注明出处。

③ 查慎行,《人海記》,卷上,《后湖册》。

④ 楊廉,《移萱記》,載《后湖志》,卷11,《詩文》。

別保管在檔案庫房內的。當時，各級官府的檔案庫房大都叫做架閣庫。以架閣作為各級官府貯藏檔案文件用器的辦法本是从宋代開始的<sup>①</sup>。因為以架閣來放置檔案文件，由於架閣中間有數格，便於排比年月，或分門別類，可以一目了然。而且架閣是立體的，占空間而少占平地面積，與我國古代一直沿用來放置文件的筐、櫃之類相較，這種方法當然是比較優越的，在保管、檢尋與利用檔案文件方面都較為方便。宋代便已確立了在各級官府普遍設立架閣庫的制度，並制定了大量有關架閣庫內部組織以及在日常工作中應恪守的規定和禁令<sup>②</sup>。元代大體上沿襲了宋制，而明代又在宋、元基礎上發展了這個制度。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朱元璋下令在全國各級機關設置架閣庫來保存公文檔案。自此以後，在明王朝中央政府機關中的六部、五府以及各院、寺、監等機關內部都陸續建立了架閣庫，南京留都各部門也設有這樣的機構。地方上司、府、州、縣衙門也普遍設立。我們據《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卷66至68《庫藏部》內容所記的粗略計算了一下，當時全國確實可考的地方架閣庫有三百個以上，可見是普遍設置的。這些架閣庫正是各級地方官府分別貯藏自己轄內地區編造成的黃冊副本的所在。弘治年間已退職的南京刑部尚書何喬新說：

①（南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1《立千丈架閣》載：“（北宋）仁宗朝，周湛為江西轉運使，以江西民善訟，多竊去案牘，而州、縣不能制。湛為立千丈架閣法，以歲月為次，嚴其遺去之罪，朝廷頒諸路為法。”

② 這些規定和禁令，在記載宋代各種典章制度的書籍《慶元條法事類》第4、16、17等卷中有較詳細的記載，因與本書直接關係較少，不引述。



“郡邑黄册，建庫藏之，重民数也。……旧制，天下版籍每十年輒改造，繕写既成，献于天府，藏之后湖庫；副在布政司者，藏于架閣庫。”<sup>①</sup>

由于黄册文件的体积較大，数量較多（十年一造，司有司册、府有府册、县（州）、里亦各有册），它一般是在架閣庫內单独貯放的，不与其他公文档案混在一起。嘉靖七年（1528年），太平府知府林鉞主持了修复該府架閣庫的工作，“建庫三連各五楹，左藏黄册，右藏卷牒。”<sup>②</sup>架閣庫內专门保藏黄册的部分，有时也就叫做黄册庫<sup>③</sup>。

有些地方官吏对于保存黄册庫房的修建和管理比較注意，以江西布政司为例，何乔新曾叙述該省布政司黄册庫的沿革，說：

“江西布政司所統郡、县既广，版籍尤多，庫不能容，則別藏于章江門之城樓及广积仓之別室。天順八年（1464年），左布政使莆田翁公世資以为黄册藏于他所，非先王拜民数，孔子式負版之意；乃度地城东，得故鑄錢庫废地，建庫房五十間，厅事三間，作門以謹启閉，凿池以防鬱攸之灾，悉徙郡、县所上黄册弃藏于此。命幕职一員、吏一人、卒徒二十人，責以典守。然創始之初，規制未备。成化十八年（1482年），左布政使福清王公克复、右布政使三山陈公煒以厅事隘陋，撤而新之。前为視事之厅，后为

① 何乔新：《江西布政司黄册庫修造記》，載《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卷68，《庫藏部》，《艺文》。

② 林鉞：《太平府架閣庫記》，載同上書同卷。

③ 何乔新：《江西布政司黄册庫修造記》，載同上書同卷。

燕体之堂，翼室、庖、溥等房以次列置；又作中門以严出入，凡为屋十有三間。岁久寢圯，未有葺之者。弘治五年（1492年），左布政使宜兴沈公暉来蒞茲藩，周覽及是，顧栋橈瓦落地堙墙傾，乃与右布政使会稽韓公邦問、参政太康陈公瑗、当涂夏公祚、参議姚江朱公讓、天台潘公祺、高要李公魁議曰：‘黄冊朝廷所重。黄冊完具，則敷政出令，可倚而定也。今藏冊之所，傾敝如此，不可以不葺。’遂相与計材慮役，具白于鎮守太监桂林邓公原，巡按監察御史韓公明，皆以为宜。沈公乃命照磨吳应鵬鳩工庀材，卜日兴事。橈者易之，落者补之，堙者濬之，頽者筑之。又于堂北作楼七間以远溼污，前为步廊以便校閱，楼南为甬道十有六丈以达于堂后。……始于弘治六年（1493年）六月，以是岁九月訖工。”<sup>①</sup>

林鉞也說到，在修建太平府架閣庫时是注意到对黄冊文件的妥慎保管問題的。在庫房的建筑也具有某些特点，“布地以沙，防鼠侵也；复沙以板，寢气蒸也；貯籍以度，分支以区，便檢閱也；旁启多牖，日暮通暢，使之常燥而无潤也。”<sup>②</sup>我們当然不能認為明代各个地方官府保藏黄冊的架閣庫都如何、林两氏所描写的那么完备整齐，具有較寬暢合用的房舍以及其他設備，并且处处考虑到对保管黄冊文件的安全条件。事实上，特別在明中叶以后，地方司、府、州、县所保藏的黄冊，残缺不全的情况是很严重的。从何乔新的文章中也透露出，江西

① 何乔新：《江西布政司黄冊庫修造記》，載《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卷68，《庫藏部》，《藝文》。

② 林鉞：《太平府架閣庫記》，載同上書同卷。

布政司的黄册库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也是处在“栋橈瓦落地墻傾”的状况中间的。不应该轻信他们对这项工作的美化和吹嘘。我们所以引用这些材料，只是为了说明，按照规定，除中央后湖黄册库以外，地方司、府、州、县衙门也应以各自的架阁库作为保藏黄册的所在，这些架阁库是曾经存在过的。由于各个地区的黄册对地方行政官吏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果司、府、州、县对本地区的黄册都能够妥善保管好，正如他们自己所說：“自今稽戶口之登耗者在是，考垦田之多寡者在是，辨兵、民，驗主、客以令徒役者又在是，其有資于治道岂浅也哉？”<sup>①</sup>从各个官府官吏切身的工作需要和利益考虑，他们有时注意到妥善保管本地区的黄册文件，又是可能的。

## 第二节 后湖黄册库对黄册的保管、 整理和利用工作

后湖黄册库对于浩如烟海的黄册，如何进行保管、整理和利用，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后湖所藏的文件绝大部分是黄册，对黄册文件分类管理的问题是比较简单的。因为黄册都是在规定的年份内每十年一造，文件形成的时间应该是一致的。因此，后湖的黄册也是先按年代来区分，把同一年份造成的册籍都集中在一起保管，不同年份造成的黄册分别貯放在不同的库房内。嘉靖时期，后湖中的三个小島（旧洲、中洲、新洲）上已建有大批库房。如洪武十四年（1381年）、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永乐元年

<sup>①</sup> 何乔新：《江西布政司黄册库修造记》，载《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卷68，《库藏部》，《艺文》。



(1403年)、永樂十年(1413年)、永樂二十年(1423年)、宣德七年(1432年)、正統七年(1442年)、景泰三年(1452年)、天順六年(1462年)、成化八年(1472年)、成化十八年(1482年)、弘治五年(1492年)等年份造成的黃冊貯放在舊洲島上；弘治十五年(1502年)、正德七年(1512年)、嘉靖元年(1522年)等年份造成的黃冊貯放在中洲島上；嘉靖十一年(1532年)、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等年份造成的黃冊貯放在新洲島上<sup>①</sup>。大体可以看出，先在一个小島上建設庫房，陸續擴建，一直到这个小島已經貯滿、不能再容納時，再向另一个小島上發展。在按年分類以後，再按造冊的地區分類，先是南、北兩直隸、十三布政司，省以下再按當時的行政區劃區分府、州、縣，一直到坊、廂、都、里為止。其他的宣慰司、宣撫司、安撫司、招討司、長官司、軍民府等土官土司衙門，則分別附轄于所屬的司、府、州、縣之下。由于全部黃冊文件的基本內容都是相同的，是根據統一規定的項目來定期編制的，所記的又同是关于戶類、丁口、事產狀況、賦役負擔數額等問題，項目并不太複雜，按年代再按地區分類已經能夠滿足調閱利用的需要。當時各地來調冊的人，只須說明要查那一州、縣內某一里、甲某一戶某一時期的戶口或錢糧帳目，是不難調出有關黃冊以供查閱的。

後湖黃冊庫還規定要定期曬晾黃冊，以防冊籍的沓爛和受蠹蟲蛀食。這一工作由湖中的辦事吏和監生率同庫匠負責。對於曬晾黃冊，也有一些具體的制度。當時規定，每年只

<sup>①</sup> 詳見《後湖志》，卷2，《黃冊庫架》。

有在四、五、六、七、八、九、十等七个月才是适宜晾晒黄册的时候；一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则因天冷风急，易于损坏黄册，不准晾晒；三月由于南京地区春季的霉雨较多，天气潮湿，易于生虫，也不准晒。对库房内放置黄册的册架也有统一的规定，每一库房内放置大木架四座，每座中间又分为三层，用以貯放黄册。不但库房要按东、西、南、北、前、后来编号（如某某洲东第几库），各库内的册架也要统一编号，以便于登记和调册。还规定，制作册架时一律不许使用竹片作为材料。因为竹片有时容易生虫，陈年的竹材往往又易于爆裂和变脆，都不利于保管文件；而且用竹片造成的册架每层的横架都不会很平坦，因为竹材较为窄小，每一横架必须用好几竿竹片拼成，竹片呈椭圆形，在竹片与竹片之间又有缝隙，不宜于用以放置黄册。因为黄册的体积较大，长阔各有一尺二寸；又较重，一册约有四、五斤，一迭数册，怕用竹材制成的册架支持不了这个重量，而且最底层的黄册因紧贴竹片之间的缝隙，还会因受重压而损坏变形。

为加强对编制黄册工作的管理和保证黄册的质量，后湖黄册库还奏请皇帝批准，要求各地司、府、州、县衙门把主管造册官员和经手的里书姓名向黄册库报告，这些官员和里书要对所造黄册的质量负责。不按期解送黄册的，后湖黄册库可以指名奏请对有关人员停发薪俸，对于舞弊的里书，后湖黄册库还可以奏请法办。甚至还一度规定，各地在编制黄册时，在什么铺户购买纸张，也应把纸铺的店名和所在地址向黄册库报告。从这些事实里，可以看到各种规定是相当详细和具体的。其目的就是要以后湖黄册库作为中心，对全国编

制和保管黃冊文件的工作抓緊管理，並保證這個制度的健全<sup>①</sup>。

每當大造黃冊完畢以後，黃冊庫還要根據解送來的黃冊做各種分類統計的工作，要算出全國本屆造冊共若干冊，南、北兩直隸和十三個布政司各造若干冊（參見附錄，表一，洪武二十四年等三個年度全國分區進解黃冊統計表）；根據本屆造送來的黃冊計算，全國共有戶多少，人丁多少，南、北兩直隸和十三個布政司又分別有多少（參見附錄，表二，洪武二十四年等三個年度黃冊所載全國分區戶口統計表）；全國共有田畝多少，南、北兩直隸和十三個布政司又分別有多少（參見附錄，表三，洪武二十四年等三個年度黃冊所載全國分區田畝統計表）；全國夏稅麥有多少，秋糧米又有多少，南、北兩直隸和十三個布政司又分別各有多少（參見附錄，表四，洪武二十四年等三個年度黃冊所載全國分區稅糧統計表）。戶部需要把這些數字向皇帝詳細報告。不言而喻，這些關於全國戶口、田畝、稅糧的數字對於封建王朝是具有重要意義的，因為可用以作為施政的參考。“視戶口之丰耗以稽撫字；視墾田之多寡以稽本末；視稅糧之贏縮以稽出入。”<sup>②</sup>無疑，後湖所藏的黃冊是能夠給明統治集團提供出某些重要問題的基本事實材料的。即使這些數字不很精確，但在全國範圍內，實在也沒更精確的數字可以代替它。當時，各地的司、府、州、縣衙門在處理有關

① 本節根據《學庵類稿》；《明史》，卷77、78；《春明夢餘錄》，卷32；《後湖志》第5、6、9等卷材料綜合編寫。

② 陸鳳儀，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為重版圖清宿弊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田亩糾紛、戶籍爭執等問題時，也常常需要派人赴后湖，查考黃冊庫所保存的黃冊，正如陸鳳儀所說：

“天下司、府、州、縣遠年圖冊類多逸散不全，獨后湖版圖永遠常存，天下有紛爭田土、軍、匠等項不明者，皆赴后湖告查，而后其爭始息。”<sup>①</sup>

這說明除了明王朝中央各個部門外，各地的地方機關在日常活動中也是要經常利用后湖黃冊的。作為一個封建國家專門性的檔案館來說，后湖黃冊庫是密切地為明王朝各級國家機關的統治工作服務的。統治階級也意識到這一點，所以經常把明王朝的統治和后湖黃冊庫的工作相提並論。嘉靖時期，南京戶科給事中陳慶曾經賦詩說：

“四海封疆歸一統，萬年圖籍壯重樓。”<sup>②</sup>

南京戶部員外郎朱璠還吹噓說：

“王者從來重所天，六朝無計置民編。后湖藏冊高千古，永保皇圖億萬年。”<sup>③</sup>

詩雖然都寫得不好，有很濃的迂腐氣和浮夸的味道，但是由此可以看出明代統治階級對於建立后湖黃冊庫這一件事是頗為得意的。

為保證按期收到黃冊，除了規定各地必須在大造之年年年終送冊到后湖外，還對於送冊人員在途中的期限也有具體的規定。據《南京戶部志》，《黃冊到湖限期》條所載，依其期限的長短，排列如下：

① 陸鳳儀，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為重版圖清宿弊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② ③ 見《后湖志》，卷11，《詩文》。

浙江限	20日	江西	22日
河南	30日	山東	40日
北直隸	58日	福建	65日
遼東	85日	廣西	90日
湖廣	90日	山西	90日
陝西	105日	四川	150日
貴州	150日	福建行都司	150日
雲南	180日	廣東(不詳)①	

这是由各地起程送册直到解达后湖黄册庫的期限，大抵是根据距离的远近和交通状况的难易而斟酌定的。所以需要规定期限，主要是针对当时许多地区解送黄册的差役在途中无故耽擱，或有些官府亦不按时申解黄册，当事发之后，造册官吏和解差往往又互相推諉責任的情况。有了规定的期限作为标准，就便于分清責任了。

### 第三节 大查黄册和駁册

南京后湖黄册庫很注意对黄册文件的利用工作。在利用工作中，主要是利用各地造送来的黄册以清查全国在戶口和賦役各方面存在的弊病，以及发现各地黄册当中所存在的錯誤記載，据以着令地方重新更造改正。当时把这个工作叫做大查黄册。

大查黄册是在黄册庫內有組織地大規模进行的。

大查黄册，也叫大查，或称查黄，它是后湖黄册庫的中心

① 据日本《前田侯家尊經閣藏》，卷5，頁24。轉引自梁方仲，《明代黄册考》文，載《岭南学报》，10卷2期。

工作之一。其具体内容是，每当各地十年大造黄册完毕后，便把黄册统一送解到后湖来，明王朝在这个时候就责成后湖黄册库组织大批人力来进行检查，对解送前来全部黄册的内容都要逐册逐页逐户逐项用上届旧黄册来查核，要求查出本届新黄册所记载的内容有无错谬，对有错谬的册籍要逐一给予批驳，责令有关官府重新造送。

大查黄册工作是需要动员大量人力来参加的。从洪武年间开始，这个工作主要就是使用国子监的监生来担任。国子监是当时的最高学府。朱元璋掌握政权后，对于国子监的监生一直比较信任和敢于大胆使用。明初有大量监生被拔擢担任地方官府的负责官吏，象州、县官等。如洪武十九年（1386年）五月委派大批监生担任地方官：

“上以天下郡县多吏弊民蠹，皆由杂流得为牧民官，乃命祭酒、司业择监生千余人送吏部，除授知州、知县等职。”<sup>①</sup>

当时还经常委派监生担任负责监察工作被称为皇帝耳目的科、道官。洪武六年（1373年）九月命令：

“令吏部选国子生之成材者……量材授主事、给事中、御史等官。”<sup>②</sup>

永乐时期监生被选为给事中和御史的仍然不少。以永乐八年（1410年）为例：

“春正月丙戌，监生汪藻等署六科，皇太子实授给事中。乙未，皇太子擢监生许堪、蹇贤、周珙、金文斌、駱大

---

<sup>①</sup> <sup>②</sup> 黄佐：《南雍志》，卷1，《事纪》1。



良、許琪、賈旭、劉可、范寧、鄭季輝、蕭良、張意、汪泳、劉政為監察御史。……二月癸亥，皇太子擢監生郭良、周順為給事中。……夏四月戊午，皇太子擢監生沈和、傅璇、吳正、陳鐸、楊彝、周歧后為給事中，孫昇為監察御史。六月戊戌，皇太子擢監生聶嶽、高英為給事中。辛酉，擢監生陳諤、周汝賢為給事中。”<sup>①</sup>

這都說明明初對監生的提拔和使用是成批的，大量的，並非個別的现象。在當時，監生是明王朝補充官吏主要來源之一，國子監實際上已經成為明初候補官僚的養成所。不止州縣等基層政權一般官吏多用監生，就是某些比較顯要職務也有拔擢監生來擔任的。如洪武二十年（1387年），擢監生李慶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sup>②</sup>，居然成為都察院主要領導人員之一。二十六年（1393年）擢監生劉政、龍鐔等六十四人為布政使、按察使、參政、參議等官。“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sup>③</sup>在當時，朱元璋把許多重要的工作都交給監生來辦理，如明初在全國範圍內普遍丈量土地，調查戶口等事主要都是使用監生來完成的。其所以如此，一方面固然由於新建立政權以後需要補充大量官吏；更主要的是，在朱元璋心目中，認為這些監生一般都年事較輕，沾染世故惡習較少，比較勇於任事，還不太畏懼權貴豪強，所謂“初生之犢不怕虎”。他有計劃的要訓練和使用這些監生作為新政權的有用爪牙，依靠他們來推行各種新的政令。

① 黃佐：《南雍志》，卷2，《事紀》2。

② 黃佐：《南雍志》，卷1，《事紀》1。

③ 《明史》，卷69，《選舉志》1。

在后湖黄册庫使用大量监生来从事工作，一方面因为保管和整理黄册的工作以及根据黄册来进行查核戶口賦役的工作，需要有一定的文化知識以及核对計算的能力的人，一方面在大查黄册时又需要更多的人手。明初各地方府、州、县学向国子监貢举监生还比較認真，他們身为最高学府的學員，有一定的文化知識，可以胜任这一工作；而且，当时国子监在监学习的监生的数目也很多，在数量上也可以滿足查册工作的需要<sup>①</sup>。由于这样，选用监生自很合适。另一方面，朱元璋也希望这些监生能够在查黄册工作中得到历练，認真地把册中各种錯誤和弊病稽查出来，以加强对全国戶口和賦役的管理。总的說来，在洪、永、仁、宣几朝，大查黄册的工作确实是比較認真的，当时在賦役問題上也未出現象以后那么严重的混乱。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規定，每逢大造黄册的年份，黄册庫应在本年年終以前将各地造来黄册收納完毕，翌年春天，戶部就奏請組織大查黄册的工作。当时参加大查黄册工作的人員是很多的，除戶部、戶科作为負責部、科派人領導这一工作外，还特別派定御史二員从事監察工作，率同大量监生进行查

<sup>①</sup> 关于国子监(永乐北迁以后改称南京国子监或簡称南监)在学监生的数目，朱緒曾《南雍志序》說：“生徒之数，洪武十五年(1382年)，官、民生許恆等五百七十七名；二十六年(1393年)，悅慈等八千一百二十四名；永乐二十年(1422年)，冠带举人、官、民生方瑛等九千九百七十二名，为极盛。至宣德时漸少，正統以后只二千余名……正德以后只有一千余名，至少至八百七十名。虽北京分設大学，然文教亦衰矣。”据此可以看到明代南京国子监监生逐漸減少的趋势。明初的在学监生是完全可以滿足查册工作需要的。

对。明会典所記就說明了这件事：

“凡清查后湖黃冊，洪武二十四年差御史二員，同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督率監生比對，如有戶口、田糧、軍匠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參奏問罪改正。事完復命。”<sup>①</sup>

可以想見，對全國一千多萬戶的人丁、事產逐戶逐項用舊冊比新冊來查對，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這個工作既是相當艱巨，又是極其繁瑣的。當時規定，每次查冊派監生一千二百人參加<sup>②</sup>，每名監生平均需要查對近萬戶。在大查時，規定對每一戶的戶類，里甲、人丁的死生，土地財產的買賣增減，稅則級別等都要進行核對計算，發現有紊亂或有錯誤的要造冊向皇帝奏報，還要另行通知原來的造冊機關照款改正重造，再送後湖。由於大查黃冊工作在整個黃冊制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所以從洪武年間到明末，這個工作大体上是一直維持下來了<sup>③</sup>。

與大查黃冊同時產生的是使用駁冊的辦法。

所謂駁冊，又叫駁語黃冊。就是監生在查冊時查出內容有錯誤或有弊病需要駁回的黃冊。當時規定，對內容有錯誤，如戶類不符，里甲不符，人丁不符，事產不符，稅則不符，或有飛洒、埋沒、虛懸、詭寄、挪移、影射<sup>④</sup>等項弊病的黃冊，一律要查出駁回。最早的時候，經手的監生在這些黃冊的封面上蓋上一個刻有駁字的印章，就成為廢冊，也叫做駁冊。一律把這些駁冊退回原造的機關，限期着令重造，等改造好再送解前來

① 萬曆《明會典》，卷211，《南京都察院》。

② 萬曆《明會典》，卷42，《南京戶部》。



才作为正册。

明初对于改造駁册的工作是很重视的，规定：

(106面注)③ 黄册原定每十年大造一次，因此每十年也就要进行一次大查。根据我們所看到的材料，明代共大造黄册二十七次，但大查黄册只有二十五次半。大造黄册的年份是：洪武十四年(1381年)，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永乐元年(1403年)，永乐十年(1412年)，永乐二十年(1422年)，宣德七年(1432年)，正統七年(1442年)，景泰三年(1452年)，天順六年(1462年)，成化八年(1472年)，成化十八年(1482年)，弘治五年(1492年)，弘治十五年(1502年)，正德七年(1512年)，嘉靖元年(1522年)，嘉靖十一年(1532年)，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隆庆六年(1572年)，万历十年(1582年)，万历二十年(1592年)，万历三十年(1602年)，万历四十年(1612年)，天启二年(1622年)，崇禎五年(1632年)，崇禎十五年(1642年)。第三次造册本应在建文三年(1401年)，可能因为当时建文帝正以全力应付与燕王朱棣(以后的明成祖)的战争，因而未如期攢造，一直延到两年以后，即在永乐元年(1403年)才由明成祖朱棣下令繼續举行。第四次是在永乐十年(1412年)，距离上届大造之年仅九年。自第四次攢造以后，都是每隔十年便如期举行一次。

每次大造黄册后，一般都接着便进行大查工作。明中叶以后的大查工作，往往因地方官府未能如期送回經后湖查駁着令重造的黄册而无法結尾，但大体上拖了若干年以后，还是基本上进行完毕的，所以有这种情况的也算作一次。崇禎五年(1632年)所造送来湖的黄册，已經开始了大查，但不久后即无形停頓，只能算半次。崇禎十五年(1642年)造的黄册，大部尚未送到后湖，南京即为清兵所陷，根本未进行大查。所以說只进行二十五次半大查黄册的工作。

这条注文是根据《后湖志》和《明实录》各卷写成的。对大造黄册年份挪移的問題，参考了梁方仲先生的意見。

“駁回改造黃冊，自駁回改造之日為始，除水程之外，定限半年以里造完，用印固封，送赴南京戶部轉發後湖查對。若再故違一日一月，及不用印封送者，經該官吏、里書人等查提問罪。仍照違限月日住俸。”<sup>⑤</sup>

又規定，改造駁冊的經費，購買紙筆等的費用都要經手的里書自費開支，不許向人民再行攤派。駁冊造完后，還要經手的里書親自送到後湖來，以便當面查對。

這些規定里有着許多不切實際的地方，當然不易於持久執行。但亦應看到，明王朝企圖採用駁冊的辦法來整頓編制黃冊工作，把駁冊辦法作為整個黃冊制度中重要的組成部分。統治者認為凡是有錯誤或有弊病的黃冊都要受駁退回，經手辦理的官吏和里書都要受到懲罰，甚至紙筆等項開支也要由

(106面法)<sup>④</sup> 飛洒——又名飛走、洒派、飛派，就是占有大量土地的豪強地主，把自己應負擔的田賦或徭役通過細分的辦法轉嫁給農民。

埋沒——即豪強地主把自己所占有的田產通過各種辦法隱瞞下來，不負擔或少負擔稅役。

虛懸——即豪強地主把自己所占有的田產虛為買賣，或假稱賣與農民，或買田時收田而不收糧，或買田時故意改重則為輕則，多買少報等等，以規避稅役。

詭寄——就是豪強地主把自己的田產寄在別人的戶下，以逃避稅役或減輕稅役。

挪移——把民田捏作官田，以好田報作壞田，或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來謀私利。或將自己所在的里分甲分挪移，在應役之年，把應役之甲往後移，過了以後又移作已役之甲。

影射——用飛洒、假名、乳名等等手段把田產欺隱下來。

<sup>⑤</sup> 何亮：正德五年（1510年），《為清理黃冊事題本》，載《後湖志》，卷7。

經手的里書負責，这样便会对地方編制黄册的工作起約束作用，官吏和里書不能不有所忌憚，不敢肆意舞弊。当时規定，各地官府送来經改造过的駁册要和黄册一同收架，要与同屆本司、府、州、县、里的黄册放在一起，以便保管和考查。黄册与駁册間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单有黄册，还不足以控制全国的戶口和賦役状况，必須再設立駁册来作为补充，利用駁册办法来制約編制黄册的工作。概括起来，就是：

“丁、田有盈縮，惟凭黄册以稽其源；黄册有差訛，又凭駁册以覈其实。”<sup>①</sup>

这等于說沒有駁册办法，黄册制度就不再是完整和健全的了。因为对黄册中的差訛錯謬无法查核糾正，黄册制度就失去其作为管理戶籍、稽查賦役的工具的作用。王蔚曾說：

“无賦役黄册，則天下之戶口无所考；无駁語黄册，則賦役之奸弊无所查。二者名虽有异，实则相須。”<sup>②</sup>

統治者希望采用駁册办法能够糾察出官吏和里書之流在編制黄册工作中各种受賄舞弊、变乱册籍的行为，借以保証黄册的質量。

可是駁册办法並沒有起到健全黄册制度的作用；相反，駁册办法本身就一直存在許多問題。实际的执行效果是，各地的官吏和里書並沒有对采取駁册的办法有所畏忌，反而經常借改造駁册的机会来取巧，鑽駁册办法的空子。原来在明朝

① 万文彩，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除积弊以清版图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② 王蔚，万历五年（1577年），《为畿郡黄册两次沉誤恳乞严究以正法紀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初年，后湖黃冊庫對於已經改造后再送回的駁冊一般便不再复查全冊，仅是查对指定駁查的人戶和項目。于是地方官府的官吏、里書等往往就仅仅改正了被查出指駁的个別人戶和有关的項目，未被查駁的就一律不改。不但不改，还借此机会对其他人戶和其他項目大肆变乱。改正了一处錯誤，却又乘机增添上許多处錯誤。后湖黃冊庫一查一駁之間，倒給地方上的官吏、里書做成了最有利的可以不再受复查的机会，可以肆意地把黃冊的記載变乱一番，形成愈駁愈乱的局面。这是明王朝統治者始料所不及的。在弘治年間，就不得不改变当初发回駁冊改造的办法了。据《明会典》：

“弘治十二年（1499年）題准，后湖該駁青冊，于該戶下印一駁字，仍改作正冊。止將所駁人戶声說明白，类行各布政司并直隶等衙門改正，类造总冊，解送后湖查冊官处查对明白，照款改訖，本部（南京戶部）該司用印鈐盖。仍将改正过人戶开写冊面副叶，亦用印記以防搀入之弊。”<sup>①</sup>

从此之后，后湖就不再將駁冊退回了，仅將指駁的人戶和項目通知該管官府重新改造，手續也較前严密了一些。但即使如此，在駁冊办法中的弊病并没有因而減輕或消除。所謂“一法立，一弊生”，這句話對於剝削制国家机关來說总是合适的。大查黃冊和采用駁冊办法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弊病和問題，我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42，《南京戶部》。引文中所說的青冊，实际上也就是我們常說的黃冊。当时規定，呈送中央的冊用黃紙为封面，称为黃冊，其余留司、府、县（州）的冊均用青紙，因此，称为青冊，亦有称清冊的。这些冊既然被駁回，不再在中央保存，所以《明会典》称它为青冊。

們將在下一章中集中評述。

#### 第四節 后湖黃冊庫的森嚴戒備

后湖黃冊庫對於外間來庫使用黃冊文件，定有各種限制。最主要的一點是不准各地官府隨便謄抄黃冊文件的內容。當時規定，各地官府派人前來查冊，只許查閱所問某戶的黃冊，不許把本府或本州、縣的黃冊全部抄錄回去，也不許抄錄其他人戶的問題。洪武初規定：

“凡各處軍、民戶籍不明，解人前來挨查后湖黃冊，不許將槩府、州、縣全抄，止許查本戶糧、田、軍、民、丁、產來歷明白，即便發回。亦不許因而帶抄別戶，以泄事機。”<sup>①</sup>統治者到底怕洩漏了什麼“事機”呢？為什麼后湖黃冊庫對於各地的官府也要採取這樣嚴格的保密措施呢？明初本來規定各司、府、州、縣在向后湖解送黃冊時，應該自留底冊，供本地區官府在工作中隨時查用參考。按照道理說，后湖保存着全國各地的黃冊，各地各級官府也應該保存着与后湖黃冊內容相同的本地冊籍，無須再向后湖查借謄抄。但事實上，由於年代久遠，人事上也發生了多少次變動，特別由於兵、火等災，地方上的保管條件往往又不如后湖，因此：各地官府保存的黃冊底冊（青冊）大多很不齊全，有的地區甚至完全沒有遠年的冊籍，對工作很不方便。弘治初年，灤州知州潘齡曾請求准許各地官府到后湖黃冊庫抄錄各該地的全套黃冊軍籍，以便宜於清點軍戶，也可減少各地頻繁地派人前來后湖查冊在時間上和

<sup>①</sup> 萬曆《明會典》，卷42，《南京戶部》。

人力上的浪費。这个建議應該說是对朝廷无損,对地方官府工作有利,合情合理的,但却遭受到当时任南京戶科給事中主管后湖黃冊庫事務的楊廉等人的坚决反对。弘治五年(1492年),楊廉上疏說:

“初灤州知州潘齡建言,欲抄后湖黃冊軍籍以便清軍,兵部轉行南京戶部,令与臣及管冊官計議,盖以版图重事而欲博采輿論也。既而戶部議以抄冊便,臣議以抄冊不便,甲可乙否,訖无适从。夫以抄冊便者,不过謂天下司、府、州、县多无軍籍,一至清軍之時,祇凭里胥供報,甚至輒赴后湖查冊,中間不无往復之勞,豈若將后湖之冊抄其軍籍,俾在在有之,而用以清軍之為便哉,此則該部之說与潘齡所見略同也。然臣以為此說若行,不惟无益于事,而且有意外之患。仰惟祖宗旧例,藏冊后湖,法禁严重,不許諸人窺伺,其深謀遠慮固非一端。至于今日各處遠年之冊无多,而軍、民戶籍大勢不敢紊亂者,誠惧冊籍之独存于后湖也。今者一旦令其抄書,使人測知后湖之虛實,則戶籍之紊亂,將有不可勝言者矣。何者?使后湖之冊全,則抄之犹乎可;但見今如永樂年間之冊,已不全十之一二,如洪武年間之冊已不全十之四五。如此而暴之天下,使人知某乡某里之无冊,則向之所惧者,至是有不足惧矣。將見以民為軍者得以肆其告訐,而脫軍作民者往往遂其奸計。百年之籍,由此紛然而不定矣。此臣所謂意外之患者也。”<sup>①</sup>

<sup>①</sup> 楊廉:《黃冊議》,載《皇明疏議輯略》,卷13,《賦役》。



楊廉从統治階級的利益出发逐一分析利害，坚决反对讓各地抄录全套黄册軍籍的內容。明孝宗朱祐樞最后也决定后湖的黄册一律不准各地官府前来誊抄全份，并定为永制。上文引楊廉的言論中，暴露出明王朝所以不許下級官府来抄册，主要是怕人家摸清了后湖的底。因为不仅是地方官府的册籍不全，而且后湖黄册庫的某些远年黄册也是“不全十之一二”的。愈是残缺不全，他們就愈想掩盖这种真实情况，总想虛张声势，装出后湖挟有完整的全套黄册的姿态以吓唬別人。不但要借此胁持地方官府，使他們知道朝廷还是掌握着黄册文件，可以用来稽考他們的舞弊行为，因而不敢过分乱搞，更重要的是特别要恫吓那些深切关心自己命运的全国軍、民人等，企图胁迫軍民人等按照明王朝所規定的方式俯首帖耳地生活下去，按时按額当差納粮，勉力做一个馴服的好臣民。不仅如此，还應該世世代代遵照朝廷所划分的軍、民、匠、灶等戶类的安排，安份地听受盘剝和履行各种义务。在这方面，楊廉还繼續向他的主子献策說：

“至若人之脫軍作民者，其名字定是改換；其都、图多是飞出。若止据軍戶执以清軍，曰：‘某人，汝之祖也。’彼将曰：‘我自有祖，名字不同也。’‘某籍，汝籍也。’彼将曰：‘我自有籍，軍、民不同也，都、图不同也。’若是，果何以辨之？辨之之术，須从其民戶而查之。假如其人之先誠于洪武二十四年脫軍，則洪武二十四年戶为新立矣；誠于永乐元年脫軍，則元年戶为新立矣。而又查其田粮，自何而推收，則或軍或民断不失矣。他而名字之不同，都、图之有异，不論也。臣在湖管册，凡遇各处来查軍、民戶籍，悉

以此法行之，妄謂必得明白。……”<sup>①</sup>

这是針對軍戶人民謀求脫免軍籍斗争的一个毒辣对策。在楊廉等人的心目中，后湖黃冊庫所保存的黃冊是封建統治者手中掌握的一种有力武器，是足以制有关人戶于死命的王牌。軍戶人等为摆脱自己悲惨的命运，即使已經更改姓名，移換乡里，但是朝廷还可以应用远年的老黃冊翻出他們祖宗的老帳来，从祖宗的戶类、田、粮一一查算起，追根寻源，仍然可以查出他們的軍戶身份。明王朝极力要破坏軍戶人等要求脫免軍籍的当然願望。黃冊在統治階級手中，对全国劳动人民來說，已經变成一种类似“紧箍咒”、“捆仙索”之类的东西，随时可以祭起来强迫人民就范。統治者企图迫令全国人民，特别是其中的軍戶永远听任摆布，忍受着被压榨、被奴役的命运。由此看来，后湖黃冊庫的活动，是鮮明地体现着階級压迫的性質的。黃冊不但被用来在統治階級內部作为重要的参考材料，同时，也是他們向人民群众虛声訛詐的本錢。楊廉担心一旦把后湖黃冊残缺不全的情况暴露出来，便会給統治者带来“意外之患”，便会天下大乱，人民便会失去恐惧之心，正說明他們色厉內荏，对自己的統治缺乏信心的惶恐心情。另一方面，明王朝甚至严禁自己轄屬的下級官府来誊抄各該地区的黃冊，表明在利用黃冊以管理人民方面，明王朝統治者对自己的司、府、州、县各級官府官吏也是不信任的。在这里，也暴露出在統治集团內部是如何的离心离德、互相防范和上下相欺。

<sup>①</sup> 楊廉：《黃冊議》，載《皇明疏議輯略》，卷13，《賦役》。

正因为后湖黄册庫的工作活动具有压迫全国劳动人民和防范下級衙門与官吏的性質,所以对后湖黄册庫的戒备就极其森严。在湖内外都派有专门的官吏和军队等负责巡守防卫。湖内是由“南京戶部十三司輪流拨吏四名,在湖巡风”<sup>①</sup>,湖外則是“沿牆或五十步或七十步盖立鋪舍,責令各地方、軍伍、火甲人等編成班次,昼夜巡邏,严于防守。”<sup>②</sup>再往外一层,还指定由南京东、北二城兵馬指揮司在附近地段,“各差官一員,帶同弓兵、軍士、地方总小甲人等昼夜往来,沿湖巡察。”<sup>③</sup>簡直是如临大敌。为同一目的,甚至不准后湖与岸上自由往来,規定每旬只准在逢一、逢六才得开湖,运送往来的人員以及湖上需要的給养。据明实录:

“黄册,于后湖不通人迹之处建庫收貯,……其庫鎖鑰藏于內府。有开船过湖者,赴內府关領。事毕交收。”<sup>④</sup>

平日对过湖船只还要加以重鎖,指定南京皇宮內的太监負专責保存鎖鑰,以策万全。

在这方面的清規戒律还很多,就以过湖一事來說便有不少規定。万历四十年(1612年),南京礼科給事中晏文輝曾具体說到当时过湖的不易:

“巡湖有役,过湖有舟,操舟有人,繫舟有鎖,其匙掌

① 《后湖志》,卷3,《巡湖职役》。

② 易瓚,嘉靖元年(1522年)《为保全版图事題本》,載《后湖志》,卷9。

③ 万文彩,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为除积弊重图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④ 《明实录》;卷249。成化二十年(1484年)。



于大內。欽定一、六過湖，監生稟給匙鑰，非其期不敢渡，非湖官、湖役、工匠不敢渡，防范蓋甚嚴矣。”<sup>①</sup>

統治集團所提心吊膽的是怕人民群眾接觸到或甚至損害到他們管理黃冊的工作。他們企圖使用各種限制和禁令來確保後湖黃冊庫的安全。在他們看來，最保險的辦法是把後湖黃冊庫尽可能地與外界隔絕開來。因此，就算到了開湖的日期，還要對那些准許過湖的人員進行嚴格的登記和檢查。據《後湖志》載：

“舊例，每五日一次過湖，則司湖者晨起陟廳上，檢閱官、生、吏、隸、匠、役若兩京十三省之負版者，稽其文稿，錄其姓氏，按其奸偽，嚴其關防。候內監之鎖鑰至而放舟以入焉。暮還，復鎖其舟故柱，躬驗之加封識焉。”<sup>②</sup>

當時規定，除了湖官、湖役、在湖查冊的監生及因公來湖人員外，其他官吏一概不許到後湖來，“後湖者，洪武時置黃冊庫其中，令主事、給事中各一人守之，百司不得至。”<sup>③</sup>弘治二年（1489年），有一個帶有欽差兩廣公干銜的宦官郭鏞，在路過南京時曾帶領隨從擅駕船隻進入後湖，“御史孫絃等以擅游禁地劾之”，<sup>④</sup>要求把他“拿送法司，明正其罪”。<sup>⑤</sup>郭鏞為此還受了

① 晏文輝：萬曆四十年（1612年），《為敬陳後湖興建之由駁贖之用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② 趙官：正德年間，《重修湖口檢閱廳記》，載《後湖志》，卷11。

③ 《明史》，卷304，《蔣琮傳》。

④ 王世貞：《弇州史料》，卷13，《中官考》3。

⑤ 孫絃等：弘治元年（1488年）《劾奏為故違禁例以開弊端事題本》，《後湖志》，卷5。

一顿申斥,丢了往两广公干的差使<sup>①</sup>。在当时,明王朝是明确地把后湖黄册库作为一个特殊部门,加以特别戒备和防卫的。

当时不仅对湖上的交通采取严格控制的办法,对后湖黄册库内部的管理也力求严密(起码在规章上是这样规定的)。当修建库房时,所有工匠都由应天府征用应役,这些工匠来参加修建工作是应服差役的性质,开始时是完全没有报酬的,以后才酌给很少一点工食费。但是虽然没有报酬或只有很少一点报酬,他们却必须对经手修建的库房的质量负责。每当修建工程竣工时,必须把全部应役工匠的姓名都刻写在库柱之上,定限十年。只有经过十年之久而库房仍未损坏,原来应役经修的工匠才算卸去责任;假如在十年限内,库房有任何损坏都要拘集原来的工匠无偿从新修建。有严重损坏的,还要送官究办。

为保证黄册免受火灾,后湖黄册库内不许点火,晚上不准掌灯;在建有册库的岛上,不得生火做饭。洪、永时期,由于册库的数目还少,岛上空旷的地方较多,还允许厨房和册库同建

---

<sup>①</sup> 关于郭鏞擅入后湖事件,见《明史》,卷180,304;《后湖志》卷5、《弇州史料》卷13等均有有关记载。这个问题还牵涉到宦官陈祖生与湖官卢锦、方向等为争夺开垦后湖田的斗争。郭鏞是站在陈祖生一边的,他驾船进入后湖本来是为了干预此事,卢锦、方向及孙絃等就以祖制不许入湖来弹劾他。他被撤免差使后不肯罢休,回到北京,仍向明孝宗朱祐樞攻击卢、方等人。翌年(弘治三年,1490年),卢、方等便被褫职,宦官得到最后胜利。在这场斗争中,弹劾郭鏞“擅游禁地”问题仅是一个插曲。本节为说明一般官吏不得进入后湖,所以着重谈这一问题,对其他有关问题没有涉及。

在中洲島上，但已規定兩者必須相距一里以外。到正德年間，中洲島上的冊庫逐漸增加，廚房與冊庫的距離愈來愈近，明武宗朱厚照根據後湖黃冊庫的奏請，命令把廚房遷出中洲島，另在一個不建冊庫的小島——荒洲上蓋造廚房。荒洲與中洲、舊洲、新洲等建有冊庫的島是不許隨便往來的。在島與島之間專門架有便橋，以便廚役和送飯人等往來。在橋邊立有寫着有關禁約的木牌。禁約的主要內容是防火，“敢有將火過橋者，治以重罪。”<sup>①</sup>當時是“炊爨有禁，火燭有禁，湖水注放、舟楫往來者有禁。”<sup>②</sup>這種或那種禁令的產生，惟一的原因是統治集團要求妥慎地保護後湖所藏反映他們利益的大批黃冊。這些禁令可說是無微不至，超越了前代制訂的一切類似規定，考慮得很周全了。

應該指出，後湖黃冊庫的活動，在許多方面還嚴重地損害到南京地區人民群眾的利益。

自東晉以來，後湖就是南京地區的名迹勝地，是當地人民群眾休息娛樂的地方。但自設立黃冊庫以後，這裡便成為“一代禁地”，南京人民失去了一個休息娛樂的好所在。更重要的還在於，自從後湖設庫，明王朝把湖濱的土地都圈占起來，設立界牆、界石，在界以內的地區一律不許人民進入，“以斷人畜往來，樵牧窺伺冊庫”<sup>③</sup>。當時是，湖濱的土地不許農民耕種，強令他們退出土地，另謀生計。甚至不許南京人民引用湖水。

① ② 趙官：正德七年（1512年），《為謹不虞以重版圖事題本》，載《後湖志》，卷8。

③ 游震得：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為及時疏濬禁湖以慎重圖籍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使城市居民和附近农民都深感不便。湖内生产的鱼、蟹、菱、芡、薪、草之类，也不准人民打捞采摘。每年只允许附近居民在冬季指定的日子入湖打鱼两次，每次各限五天。而入湖的船只的数量又有严格限制，事先必须经过湖官批准。这些苛刻的禁例在明初便已开始实行，其后还陆续作了不少增补。弘治元年（1488年），户部疏请加强后湖禁例，很集中地表出明统治集团在这方面的意图：

“后湖为因南岸石闸废坏及城内种田军民偷引水利，以致湖水□□干浅，人可徒涉，沿湖地土因此得以耕种。若不就为处置，诚恐籍册失所。即将原设石闸、趁今水落时月，将见追租钱，雇工修理。务要坚完经久，……以后城内种田军民，不许偷引水利。其各人退出田地，照依所定界置，行令管湖官员不时巡视。若再盗耕，即便提拿究问如律。其湖内鱼、蟹、菱、芡、薪、草之类，不许附近军民擅自采取，因而作弊，窥伺黄册。”①

这实际上是要迫令人民放弃正常的生产和生活，以保护封建王朝黄册库的安全。这些规定，当然是和当地人民的利益直接抵触的。再加上黄册库的官吏经常借这些规定以营私利，欺压人民。一方面禁止人民在湖内从事正当的生产事业，另一方面，自己又热衷于利用湖内的自然条件，谋求“鱼鲜菱芡之利”。把湖上的出产拿去出卖，借口说用这些价款来作修理册库之用，其实全部收入都被瓜分，饱充私囊。至于当地人民偶有采摘一些菱、芡之类来食用，便要“痛治”，“重治”。当

① 《户部奏准修理石闸及禁约事宜》，载《后湖志》卷5。

时后湖被称为“禁湖”，湖滨近地被称为“禁地”，黄册庫的一切規定被称为“禁例”，甚至連过湖的小船也被称为“禁船”，真可謂无所不禁。禁的对象，主要的当然是南京附近的老百姓。明統治者极力要使黄册庫显得威严神秘，与世隔絕，搞出了許多完全不必要的戒备。最重要的原因是为了要使人民莫測庫內的高深，望之凜然生畏。明代对于后湖黄册庫的荒誕传说是很多的，如說朱元璋在后湖黄册庫內用所誅鬮體为基筑台<sup>①</sup>。又如說朱元璋为防鼠蛀黄册，将一茅姓(或称毛姓)老人活埋在后湖之內，取茅与猫同音，命茅姓老人为湖神守册以驅鼠。还有其他等等<sup>②</sup>。正是由于外間对湖內的情况一无所知，这些无稽之談便有了传播的市場。这些荒誕不經的传说可能也是統治者所需要的，因为可以增加后湖的神秘感。其实，密密麻麻的繁瑣“禁例”并没有使后湖黄册庫的工作真正健全起来，相反，却只使它全部工作的阶级压迫性質暴露得更加明显而已。

### 第五节 关于推行黃冊制度的經費問題

黄册制度作为一个长期在全国实施的制度，是需要大量經費的。編制和保管黄册的經費，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后湖黄册庫的經常費用；第二类是全国各地編制和解送黄册的用費。

<sup>①</sup> 徐禎卿：《翦胜野聞》，載《历代小史》，卷78；查慎行：《人海記》，卷下，  
《鬮體筑台》。

<sup>②</sup> 郎瑛：《七修类稿》，卷9，《国事类》；阮葵生：《茶余客話》，卷6，《后湖志》，卷11。

首先談維持后湖黃冊庫經常費用的問題。

說來難以令人相信，規模巨大的后湖黃冊庫原來是沒有任何固定經費的。最早的時候，后湖的經費是由南京幾個有關部門拼湊而來的。萬曆《明會典》，卷42《南京戶部》載：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令：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于國子監取用，如不敷于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衙門支撥。紙笥于刑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筆墨于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查冊房屋、冊架、過湖船及桌凳什物俱工部等衙門添撥夫匠修造。”

這可能是在后湖黃冊庫初建時期的一種權宜處理辦法。洪武時期，國子監不但要撥送大批監生到后湖工作，還要自備伙食，攜帶應用的炊具和膳夫。查冊用的紙張筆墨等指定由刑部、都察院、應天府負擔，工部則負責供應需要的房屋、牀帳和架冊、過湖船只等物。但除了以上幾項外，黃冊庫還有不少其他開支，如書手的薪金，庫夫的工食，日用的炭、藥等等，這些都歸由上元、江寧兩縣負責。這種由攤派拼湊而來的供應辦法，當然不是長遠之計。特別是永樂遷都以後，許多中央機關都已搬到北京，留在南京的機關便都推諉責任，不願意繼續供給后湖所需的經費和用具。只有南京國子監特殊一些，一則因它沒有搬走，而且繼續負有派遣監生到湖工作的責任；二則監生都是南京國子監的人，不能眼看自己的學生在湖工作時餓肚子，所以仍然把監生原領的廩膳費用移到后湖使用。但也提出“本監唯供給監生”<sup>①</sup>，對其他人員的需要是不管的。

<sup>①</sup> 黃佐：《南雍志》，卷1，《事紀》1。



由于本来就規定后湖經費如有不敷，俱由上元、江宁两县負責，于是后湖黃冊庫的絕大部分經費便都变成由两县官府負責筹措，最后必然都轉嫁到两县人民头上，由人民負擔。当时需用的款項很不少，不但上述的各項开支要按时关給，其他雜項开支也很多的。如在湖工作人員和監生所食的饌肉也規定由两县轉向南京及其附近的屠戶攤派供应<sup>①</sup>，甚至后湖黃冊庫每年春、秋两次祭祀湖神，也要由两县筹給官錢購買三牲福礼等作为祭品<sup>②</sup>。諸如此类，无法細列。不但当地官府受其累，南京地区的老百姓更深受其扰。以一个全国性的档案館，却变成仅由两县人民和南京国子監这样的教育机关負擔其經費，本来是很不合理的。初期冊庫尚少，某些机关多少还供应一部分，两县犹可勉强支持。以后随着庫房的不断扩建，藏冊的不断増加，特別由于其他机关基本上都卸責不管，而各項开支却日益増加，“語查駁則有書算之費，語看守則有庫匠之費，語修理則有砖瓦木植之費；語冊籍則有紙張筆墨之費。每查必須五六年，每費必逾一二万(兩)。”<sup>③</sup> 不难想象，两县人民在这方面的負擔是如何沉重了。

不仅仅如此，两县除了在財政上要負擔巨大的开支外，还要为后湖黃冊庫提供大量的人力。当时規定，黃冊庫所需用的大量庫夫、水手等雜务人員，主要都要由上元、江宁两县代

① 根据万历《明会典》，卷42，《南京戶部》。

② 根据彭汝实：嘉靖三年(1524年)，《为申严后湖禁例以重版图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③ 王蔚：万历八年(1580年)，《为有司故违欽例擅留駁冊罪贖懇乞究治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为征用,偶尔也有从附近的溧水、高淳两县征来的。这些库夫是半应差性质的,虽有工食,但不足糊口,又要停顿生产,往往一去数年才被放回,老百姓都认为是苦差。每当更换库夫的时候,“只见官困于追并,民疲于应当。”<sup>①</sup>最后被官府迫令前来的,莫不是贫苦病弱,无法逃避的农民。“解自京县者老癯残疾,解自外县者孤苦零仃。往往到湖即染重疾,哀号啼泣,不忍见闻。”<sup>②</sup>每当大查黄册的时候,黄册库向府(应天府)、县要钱要差,往往派专人去坐催,仿佛债主对待债务人一样。府、县只好又转而向老百姓勒派强收。为了维持后湖黄册库的工作和开支,弄得两县“里甲物业荡然”,“民穷财尽,流移逃亡,不忍其荼毒。”<sup>③</sup>对于南京及其附近的人民来说,非但没有因实行黄册制度而得到好处,反而深受其祸害。不平则鸣,本是人之常情,当时已经有人说,不应“以天下册籍之重,而独困一方之民。”<sup>④</sup>有时两县官吏实在无法支应,黄册库便只好把部分工作停顿下来,有些很紧急的工作,也只好长期拖延不办。如成化时期,黄册库内大批黄册沔烂,许多册籍壳面不存,册内残破断裂,迫切需要进行修补,但因修补以上黄册需要使用厚黄纸一百二十余万张和大量绵索等物,还要雇用相当数量的修补工人,需要开支工薪伙食等费。由于经费无着,只好长

① ② 曹迈,嘉靖十六年(1537年),《为苏民困以永治安事题本》,载《后湖志》,卷10。

③ 史鲁,正德九年(1514年),《为通融查册费用以苏民困事题本》,载《后湖志》,卷9。

④ 曹迈,嘉靖十六年(1537年),《为苏民困以永治安事题本》,载《后湖志》,卷10。

期擱置。一直拖到弘治三年(1490年),才由戶部出主意把龙江盐仓积存的余盐五十四万余斤变卖銀两,将价款交黃冊庫作为修补黃冊的专款,把这批黃冊酌予修补,才免至完全沔烂破損<sup>①</sup>。明王朝一方面大力強調黃冊工作的重要,要收貯全國的黃冊并加以整理,還要組織大規模的查對稽考的工作,但又吝嗇成性,宁可东拼西湊,长期以来不肯撥給后湖黃冊庫任何固定的經費。自洪武到正德一百多年間,后湖黃冊庫就是在這種無固定經費的狀況下維持過來的。這一方面給南京附近地區的人民帶來災難,另一方面,也必然嚴重影響到黃冊庫工作的正常進行。

一百多年來,后湖黃冊庫的主管官員和應天府,上、江二縣的地方官曾多次提請朝廷統籌考慮黃冊庫的經費問題,請求按年度或按每次大查黃冊撥給一定的專門經費,南京國子監的負責官員對此也發過不少牢騷,經常在撥湖廩膳費用數目、膳夫人數、交本色米或折色銀等問題上和湖官扯皮<sup>②</sup>。但歷朝皇帝從未下決心解決這個問題,始終堅持一毛不拔、一錢不給的僵硬態度。直到正德年間,才由當時主管黃冊庫事務的南京刑科給事中史魯想出一個既不要明朝皇帝開支絲毫經費,又可減輕上元、江寧兩縣負擔,而又使后湖黃冊庫有了比較充裕的固定經費的“聰明”辦法。

這就是在黃冊制度中通常被叫做“駁費”的辦法。所謂駁

<sup>①</sup> 根據弘治三年(1490年)《戶部議處清理后湖黃冊事宜》,載《后湖志》卷5。

<sup>②</sup> 參見章懋,《國子監禁革事宜疏》,載《皇明疏議輯略》,卷21,《學校》;《南雍志》,卷4,《事紀》4。



“費，就是对地方官府送来經查核有錯誤的黃冊，不但要把冊籍駁回，着令原造冊的官府重新改造，還要附帶对主管的官吏、經手的里書和有关的人戶罰科一定的款項，以为懲处。这种罰款，就叫做駁費，或称黃冊駁費，也有叫做贓罰紙价的。史魯主張把这些款項全部解送后湖，作为后湖黃冊庫固定經費之用。正德九年（1514年），他上疏說：

“臣等目击其弊（按即指后湖黃冊庫无固定經費，两县負累及影响工作之弊。——笔者），思欲救补，不敢博斂泛征，必敢之于本分之中，求之于見成之內，不扰一人、不科一夫而自足焉者也。切惟黃冊之弊，必本戶有規避，里書有贓私而后成。既駁之后，合于上司定行提問，照依律例发落贓罰紙价、随处寄庫，作正支銷。……其贓罰紙价，各州（县）类解南京戶部轉发应天府寄庫，后湖逐月支用。……如有不敷，仍行二县轉补；或有积余，听南京戶部奏請修理后湖，起盖冊庫等用。各府、州、县官挪移稽迟，許南京戶部行各巡撫、巡按攢催，不誤应用。”<sup>①</sup>

史魯这一意見，可說是挖空了心思，他真不愧是一个善于揣摩自己主子脾气的干練官僚。他一方面从自己的本职工作的体驗中，深知要求明王朝大破慳囊，要求改变不发給后湖黃冊庫絲毫經費的“祖宗成法”是沒有指望的。另一方面，他又試圖从根本上解决百余年来长期存在的有关黃冊庫經費的悬案。史魯委曲婉轉的提出了自己的方案，他估計是有可能为明王朝所接受的，因为起碼无損于朝廷的經濟利益（以后証明不但

<sup>①</sup> 史魯：《为通融查冊費用以苏民困事題本》，載《后湖志》，卷9。

無損，還有利可圖，下文再談。)果然，明武宗朱厚照很快就批准了這個辦法，把它作為今後必須遵守的制度規定下來了。萬曆《明會典》，卷42，《南京戶部》載：

“正德九年(1514年)題准，各司、府、州、縣但有因駁查青冊，追問過官吏人等贓罰紙價，俱解本部(南京戶部)，以供後湖查冊之費。”

另一方面，駁費辦法也會受到上元、江寧兩縣官民的歡迎，因為給兩縣官府解決了一個本來與己無關的大難題，同時也大大減輕了當地人民在這方面的經濟負擔。對於後湖黃冊庫來說，也因而解決了長期以來經濟拮据的困難，今後的經費總算是有了著落。但從全面來看，實行駁費辦法，無可避免的也帶來了極大的消極作用。客觀的情況並不會象史魯所描繪的那樣“必取之於本分之中，求之於見成之內”，更不會是“不擾一人，不科一夫”那麼美妙的。從道理上說，把後湖黃冊庫的浩大經費，完全寄托在懲處工作錯誤而罰繳的駁費上，本來就是一件悖於情理的滑稽事，是封建官僚政治的表現。不但不会产生革除工作中各種弊病的效果，相反，這種做法實際上是縱容編冊時各種舞弊行為的存在，並將其合法化。即使從經濟方面來考慮，黃冊庫的人員也歡迎這些工作錯誤的繼續存在，以便宜於罰處大量駁費，從而解決自己的經費問題。事實上，一駁一罰之間，又必然會給各級官吏、里書之流開辟了一條新的征斂的門路。在當時的社會條件下，駁費絕不會真正由主管官吏和經手的里書負擔的，他們必然是層層往下推，把全部駁費的負擔都攤到老百姓身上。因此，駁費辦法的實行雖然也解決了一些實際問題，但對全國人民來說，只是又再增

加了一項新的被盤剝和騷擾的名目而已。

在地方上，大造黃冊也同樣是沒有任何固定經費的。明王朝的態度是黃冊必須按時造送，經費則一錢不給。國庫對於造送黃冊並不負擔任何的財政義務。終明一代，這是他們一個堅定不移的原則。每逢大造之年，州、縣只好自行想法籌措經費。籌措的辦法各有不同，但总的精神不外乎羊毛出在羊身上，最後仍然是要老百姓掏腰包。有的地區根據人丁和田畝兩項攤分，如南直隸常州府屬武進縣便採用這種辦法，所有因造冊而消費的紙張筆墨及解冊用的什物盤纏等，都由縣內所有的人丁和田畝，以一丁一畝為計算單位，依照比例各出錢若干文應支<sup>①</sup>。也有些地方是“于稅贖銀項內四六兼支”，如湖廣的宜昌府屬巴東縣就是按此辦理的<sup>②</sup>。在數額方面，有些州、縣也有一定的規定，象山西太原府屬崞縣，規定編造黃冊共應支用銀五十八兩八錢多<sup>③</sup>，湖廣宜昌府巴東縣則規定紙割工食等費共應支用八十九兩零五分<sup>④</sup>。但各地的官吏、里書等往往借造冊為名向人戶勒派巨款，實在征收的金錢遠過于此數。萬曆二十年（1592年），南京戶科等衙門管理黃冊給事中顏文選會上疏說到這方面的情況：

“臣去年行取，道經河南，聞民間有言，軍、黃二冊，加派紙價至千兩之外，邇聞江南諸縣亦有派至七八百金者，他縣從可推也。大縣不過二三百里，小縣僅數十里。一

① 參見萬曆《武進縣志》，卷3，《錢谷》。

② 萬曆《巴東縣志》，卷3，《戶口》。

③ 嘉靖《崞縣志》，卷4。

④ 萬曆《巴東縣志》，卷3，《戶口》。



里造冊一本，每本不過一二百頁，紙價幾何，而動派千金耶？此非積猾之冒破，則為有司之垂涎矣。”<sup>①</sup>

總之，不論後湖黃冊庫或全國各地編制解送黃冊的全部經費，歸根到底，都是迫令人民群眾直接負擔的。在當時，負擔不可能公平，各級官吏又必然從中肥己漁利。因此，在編制和保管黃冊工作中就很自然存在嚴重的貪污舞弊的現象。

---

<sup>①</sup> 顏文選：《為大造屆期敬陳取掌積弊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 第四章 从黄册制度看 明代官僚政治

### 第一节 严重的贪污舞弊

早在明初开始推行黄册制度的时候,已经发现有些地方主管册务的官员乘机进行贪污舞弊。洪武十八年(1385年),朱元璋在他颁布的《明大诰》初编中就指出陕西省有些州、县官,如王廉、苏良等人,“害民无厌,恬不为畏,造黄册科斂于民”的问题<sup>①</sup>。当时黄册制度还在初创阶段,只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试编过一次,但科斂贪污的问题已经出现了。朱元璋为此事训诫全国的官吏说:

“置造上、中、下三等黄册。朝覲之时明白門諭(据北京图书馆手抄本《明大诰》初编。門字应为开字。——笔者),毋得扰动乡村,止将黄册底册就于各府、州、县官备纸笥于底册内排选上、中、下三等,以凭差役,庶不靠损小民。所諭甚明。及其归也,仍著落乡村,巧立名色,团局置造。此等官吏果可容乎?”<sup>②</sup>

永乐时期,官吏利用编制黄册以变乱赋税负担的情况更有增加。翰林院修撰王叔英疏言:

---

<sup>①</sup> <sup>②</sup> 《明大诰》,初编,《造册科斂》。

“官民之田，肥瘠不等，則賦稅有差。然或造冊徇私，以肥為瘠，賦當輕而反重者，往往有之。”<sup>①</sup>

不僅官吏有貪污，也發現有些人戶為逃避徭役而在編制黃冊時虛報歲數的事，當時叫做“冒年”。冒年就是男子未滿六十歲而報作六十歲或六十歲以上，希冀免役。因為明制規定，人民承應差役本來是“六十而免”的。洪武十九年（1386年），朱元璋曾對這方面的情況說：“朕與民相約以誠，前者黃冊內冒年者多。”<sup>②</sup>除了“冒年”以外，還有在編冊時隱瞞人口或減報稅糧的，也發現過不少地方官府、里甲等互相勾結，借編造黃冊科斂金錢，刁難百姓的。甚至已有人把編造黃冊的工作控制起來包辦，按照自己的利益隨意增減變動內容的，當時叫做“團局造冊”。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明王朝針對這些情況，在法律上制訂了嚴厲的處分條例，企圖用以打擊和取締這種行為。明會典說：

“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斂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sup>③</sup>

在封建國家機關的各項工作活動中，存在貪污舞弊行為本來是很普遍的現象，不足為奇，但在這些詔令和法律條文里

① 王叔英：《資治策疏》載《昭代經濟言》，卷1。

② 《皇明詔令》，卷2，洪武十九年（1386年），《存恤高年詔》。

③ 萬曆《明會典》，卷20，《黃冊》。



也可以发现一些问题。朱元璋不但承认了第一次编制黄册时，在内容上已经存在虚报岁数、隐瞒产业以及故意改抹真实记载等等问题，还发现并处理了某些在编制黄册工作有贪污舞弊行为的官吏（上述陕西省的王廉、苏良等俱被处死）。这都反映出，当黄册制度还在新建试行的阶段，即已存在一些贪污舞弊的现象。

当然，也必须看到，明初在黄册工作中所存在的贪污舞弊问题，与后来的情况相比，在程度上和数量上还是轻得多和少得多，而且，当时这些行为一被发觉，一般都要受到严厉的处分，和明中叶以后的情况有很大的区别。这由于，经过明初一系列恢复经济的措施后，社会秩序曾一度比较安定，广大贫苦人民在相当程度内感觉到平均赋役的好处（与元朝末年比）。他们感到刚开始实行的黄册制度，总的说来还是照顾了自己的利益的，觉得可以接受这套制度，无须弄虚作假。其次，推行黄册制度初期，刚经过比较彻底的人口调查和土地丈量，黄册文件所记载各地区各人户的丁口和事产的情况虽然不可能完全精确，但与社会的实际情况还相去不远，逃避起来也比较困难。最后，明朝初年对贯彻推行黄册制度是比较坚决的，皇帝经常亲自检查并处理在编册当中存在的问题，有时还认真地以法律镇压的手段来进行惩办。这就是明初在黄册制度中虽然已经出现贪污舞弊现象，但这个制度仍未大坏的原因。

明代黄册制度是从最底层开始溃烂的。各地编制黄册的具体工作实际上都是执掌在里长、甲首以及衙门内的胥役一类人的手里，他们由于直接掌握编制黄册工作的方便，经常受賄营私。

明朝推行黃冊制度，除了依靠國家的各級行政機關和官吏來執行外，在最底層，主要是通過里甲組織來進行工作。他們挑選那些“丁糧近上”的人擔任里長的職務，實際上就是使用一些有錢有勢的地主階級分子作為骨干，當時稱呼充當里長的人叫做“富戶役”。這些里長在編制上不是食祿的官吏，但實際上卻擔任了明王朝最底層行政管理人員的任務。這些地主階級分子大都是在本鄉本土中丁多糧大的頭面人物，有些人還是無惡不作的地頭蛇。如果按照丁糧多少來計算，這些人應該負擔最多的賦役。很難想象，他們在編制黃冊時會如實的記載情況，毫不為自己的私利打算。在洪、永時期，由於朝廷通過各級官府對里甲組織的管理還比較嚴格，情況還好一些。到後來，里長在編制黃冊、催辦錢糧的工作中，大多與衙門的官員吏胥等勾結在一起，共同為非作歹；甚至欺上瞞下，向人民肆意敲詐勒索。嘉靖年間，被稱為明代有數清官之一的海瑞指斥這些行為說：

“(里長)憑勢作威，當大役而有壯丁之重派，應卯酉而有連累之誅求，或混扶甲首以顯售其奸詭之謀，或妄開甲干以陰行其賄賂之術。有錢者遍為回護，善柔者不行扶持。事兼利己，則同甲首作弊以欺府、縣；事止利己，則假府、縣名色而剝甲首。百計取錢，無心撫恤……”<sup>①</sup>

由這樣的人物來執掌黃冊工作，其腐敗是可以想象的。當然，對於里長這類人物也不可以一概而論。一般說來，當里長的多是那些有錢有勢的人，擔任這個職務後又大都借用職權搞

<sup>①</sup> 海瑞，《海剛峰文集》，卷上，《里長參評》。

錢自肥。但也有另外一种情况,有些里分豪紳地主較多,难以向他們收斂賦稅;有些里分灾荒严重,貧弱特甚,或者人口大量流散,无法勒派足額。遇到这种情况,当里长的就只好自己掏腰包賠垫,往往也有因而傾家蕩产的。而且里长对官府的使費也是很多的。里长一方面敲剝老百姓,但又必須將敲剝来的財物的一部或大部轉貢于州县的官吏<sup>①</sup>。有时敲剝所得还不够使費,这些里长便要貼累不堪。所以有錢有势的人戶有时也千方百計避免承当里长的职务,想尽办法把它推給錢势稍为薄弱的中人之家来担任。但总的說来大多数当里长的人总是能够沾点好处的。如不少里长之家的人丁即往往不必充役。景泰元年(1450年)規定:

“里长戶下空閑人丁与甲首戶下人丁一体当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sup>②</sup>

既然需要下命令,着里长戶下的人丁一体当差充役,可見本来不当差的人是很不少的。所謂空閑人丁,就是指里长戶內除

① 张萱:《西园聞見录》,《外編》,卷32。《賦役》載有嘉靖年間巡按御史潘季馴关于广东的州县官吏勒索里长,里长又轉而敲剝老百姓的情况:“至于里甲供应一节,民甚不堪。每州、县里长出役之时,官取拜見銀四、五十两,少亦不下二、三十两,正、佐、首領各有等差,吏、書、門、皂亦有分例。却又分派日辰,輪流供应,买办下程,陈設酒席与交际礼仪,各衙油烛,六房紙劄,差人盘纏之类,月費不下数百金。然里长不能自办,势必派之甲首,指一科千,緣甲及乙,故以官府一事一物之供,而害已遍于通邑之民矣,傾貲卖产鬻子典妻,以免鑿楚之苦。”可参考。

② 万历《明会典》,卷20,《賦役》。



本人以外的人丁。可見一戶有一人充里長，其他人丁往往便可以恃勢免服徭役。至于允許甲首首告不過是一句空話，先不論甲首是否敢于觸犯里長這個頂頭上司，而且相當一部分甲首的手上也是不干淨的。王夫之曾經對里長作過這樣的形容：

“里正疲于徭稅，偷薄狠戾，先自里正倡之也。其徒至有錢糧不認父子之謠。”<sup>①</sup>

里長作弊的方法大都是與官府的書手、算手這類人勾結在一起。書手就是在編制黃冊時管抄錄眷寫的人，算手就是管計算事產和稅糧的人。明代的書手和算手有兩類，一類是州、縣衙門的低級胥役，是在衙門領受工食的有職給人員。當時的州、縣衙門都根據需要設置總書、書手、貼書、算手各若干人不等。另一類是在里甲內管抄寫和計算的人，在大造黃冊時，有時也到州、縣衙門去幫助工作，也可以出入官府。書手、算手與本州、縣所屬的里長們一般都有密切的聯繫。文獻上往往把他們籠統的稱為里書。有些書手、算手還是從里長發展而來，或由里長等鑽營門路兼充的。正德六年（1511年），戶部即疏陳這方面的情況說：

“攢造黃冊書、算手多系里長戶丁并奸民豪戶營充，通同官吏、里老作弊。”<sup>②</sup>

他們在編制黃冊時受賄作弊的方式也是多種多樣的。如：

“各州、縣書手之設，初為書寫文冊，磨算錢糧。其久慣應當者，事體既熟，作弊得慣。往往受奸人賄賂，將本

① 王夫之：《鹽夢》。

② 《戶部為賦役黃冊事題本》，載《后湖志》，卷8。

戶稅糧飛洒，派于別戶名下，弊端不一。”<sup>①</sup>

“查里書當審戶之年，增減丈量，權握在手，索詐多方，賄賂公行，劣書立富。而遐陬之民，悉來听審，盤費頗多。又求托求除者，不惜數十金以乞一書。其縣前酒飯店指此為一年肥潤之計。此一審而邑所費不下萬金。”<sup>②</sup>

這些里書在國家機關內雖然是最下層的胥役，並沒有什麼顯赫的地位。但因為他們在造冊時掌管着書寫和計算的工作，握有增減改抹的權力，這就非同小可。許多人都要向里書求托。里書們權柄在手，便任作威福，或者訛詐科斂，或者受賄取財，真是錢財廣進，左右逢源。

在科斂方面，每逢編制黃冊時，里書們便巧立各種名目向人民勒派費用。造冊開始，先收所謂紙劄費；冊剛造完，又收衙門使用費及預征駁費；送解黃冊之前，再收解差盤纏費；及至黃冊被後湖黃冊庫駁回後，還可借口前征駁費不足或已移充別用，再搜刮一次。在受賄作弊方面花樣更多，或受別人的賄托，代為詭寄田地，飛走錢糧；或代人假作分家析產，隱漏財產；或虛報死亡，少算丁口，以求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或將應該輪充差役的人戶挪前移後；或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或捏造情況，妄報災荒。總之，地方上在編制黃冊時的各種舞弊行為，大部分都是首先通過里書來實現的。弘治三年（1490年），戶部曾經向皇帝報告這方面的情況：

“近年以來，奸詐之徒，造冊之時，買囑里書，將殷實

<sup>①</sup> 《皇明詔令》，卷20，嘉靖六年（1527年）。《寬恤詔》。

<sup>②</sup> 孟習孔：《陳時弊十二款》，載《天下郡國利病書》，卷39，《山東》5。

人戶，反行造作帶管畸零。本有丁口，止將老幼或一名二名造報，其餘不收上册。本有田土，止將下則或半亩一亩作產，其餘盡行詭寄。如永樂、宣德等年戶籍，旧册在一都一圖，今則故意迁改別圖，躲避糧差。如父在某乡某保，子則挪移別乡別保；影射賦役……”<sup>①</sup>

許多里書还把本身應繳納的錢糧，暗中偷派在他戶之內，自己完全免去負擔。如萬曆二十年（1593年），南直隸常州府武進縣的總書金某，“一旦欺隱六百餘亩，洒派各戶，己則陰食其糈，而令一縣窮民代之。”<sup>②</sup>他們還擅長于巧立名目，浮收稅糧銀兩。一般史料中經常看到的名目就有私加火耗、私征、私派、加征、剋扣、浮收、浮加、多收、額外多取、額外征收……等各種。怪不得人們罵他們是“倍收糧石，准析子女，包攬詞訟，把持官府。”<sup>③</sup>把他們看作是无惡不作，騎在人民頭上吮吸膏血的豺狼。由他們把持的編制黃冊工作，自然是非常黑暗的。當時一些有門路又有力量行賄的地主富戶，往往都借此以求減輕負擔。每當造冊前清核產業的時候，“黠者工其術于詭寄析分，饒者恣其費于結納請托。每至審編，弊端如牛毛茧絲，虽廉吏察宰不能根究窟穴。”<sup>④</sup>地主富戶行賄遂其私利，里書受賄也得到實惠，倒霉受害的只能是廣大的貧苦農戶。因為地主富戶所隱所逃所飛走所埋沒賦役的全部缺額，都是无例外地或明或暗或零或整地被洒派到這些貧弱戶的身上。有人指

① 《戶部為清理黃冊事宜題本》，載《后湖志》，卷5。

② 萬曆《武進縣志》，卷2，《額賦》。

③ 轉引自江士傑，《里甲制度考略》，商務印書館版，第45頁。

④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41，《山東》7，《戶役科》。



斥这种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说：

“豪吏猾胥播弄上下，浆酒藿肉，其門如市。……富戶操贏以市于吏，有富之实，无富之名。貧者无資以求于吏，有貧之实，无貧之名。州、县皆然。”<sup>①</sup>

正是这些“豪吏猾胥”与地主富戶勾結在一起狼狽为奸，改变黄册記載，欺凌貧弱人戶的阴谋才会那么容易得逞。归根結蒂，广大的貧弱人戶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当时，一般农民未尝不想反抗在編制黄册中所受的盘剝，但进行反抗是存在不少困难的，也不易馬上見效。原来各地当权的地主富戶和里書之輩早就完全控制了編造黄册的工作，即所謂“团局攢造”。这种“团局攢造”，也就是由本地有势力的吏員、皂隶、里长、甲首、劣紳、地痞等勾結官府有組織的垄断了本州、县，本里全部編制黄册的事务。从填写表格、計算丁口、清核土地和資產数目，直到确定每戶的稅則等級，編制和申解黄册的一系列工作完全由他們包办起来，別人不得参与或干預。本来法律規定，必須由各戶自报本戶真实的人丁、事产情况来造册，叫做“亲供”。农民可以查对册上的記載是否和自报的“亲供”相符。但事实上，当时的农民在造册时对于本戶本人的問題是根本无权过問的，只允許逆来順受，听任他們的摆布。在团局攢造的情况下，豪富之家和里書們自然可以上下其手，輕重任意，根据自己的利益随便变乱黄册的記載。虽然从洪武年間一直到明末天启、崇禎时期，明代的历朝皇帝差不多都下过禁止团局攢造黄册的勅諭，《明律》、《明

<sup>①</sup> 顧炎武，《天下郡国利病書》；卷41，《山东》7，《戶役科》。

會典》也載有這方面的規定。但事實上，參與“團局”的人全是當權的分子，代表着地方的黑暗勢力，其勢足以脅迫農民，使農民不得不忍受他們的凌虐。而且在團局造冊背後，一般都是有官府在撐腰的，農民雖然憤懣不平，但也無法把它取締。長期以來，各地編制黃冊的工作實際上已成為豪富之家和里書之流專擅的利窟，“團局”被認為是他們互相勾結的一種最好的組織形式，是這一小撮剝削者謀取各種非法利益的一種好方法。在明朝一代中，自始至終，“團局攢造黃冊”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從未真正被禁止過。明朝統治者禁止團局攢造，不過是在敕諭上說說而已。除了洪武年間以外，從未見到對此採取過什麼認真有效的措施。明政府雖然規定對團局攢造黃冊的人可以向皇帝告發，但又着重規定了所謂“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的條文<sup>①</sup>。當時不許罷閑官吏在地方上干預官事，不准代人寫發文案，但又規定“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sup>②</sup>《明律集解》對此解釋說：“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冊籍雇募攢寫，雖罷閑官吏勿論，蓋由帖、冊籍非(文)案之比，而雇募必無結攬之情，故不坐罪也。”<sup>③</sup>這種說法是非常武斷的，如何可以肯定“必無結攬之情”呢？容許這些罷閑官吏以縉紳的身分代寫稅糧由帖和戶口冊，正是給他們以變亂冊籍和稅糧的大好機會，給他們參加團局攢造黃冊以法律的保障。必然是雇募為名，團局是實。對於財雄勢大的豪富和里書，又加上反坐有罪的條文，官府對團局行為的庇護，真夠叫

① 萬曆《明會典》，卷20，《黃冊》。

② 《明律集解》，卷2，《吏律》，《職制》，《濫設官吏》。

③ 《明律集解》，卷2，《吏律》，《職制》，《濫設官吏》，《纂注》。

农民們望而生畏呢！

当然，在黄册制度中所規定的許多繁瑣的手續、办法也有利于豪富和里書們团局攢造黄册。黄册制度如同封建社会制訂的其他規章制度一样，具有严重的僵硬不灵活和保守的性質。明代历朝的皇帝对黄册制度陸續制訂了一系列的具体規定和禁令。在当时，只要制訂出任何一种規定和禁令，那怕只是針對某一具体問題的一时性措施，事后都被固定起来絕對化起来。凡事一經朝廷批准施行，便成为可以不再問具体条件而永远援引的成例，成为很少能够再作改变或修正的东西。往往又是制訂了新的，但又不废止旧的，日积月累，使黄册制度逐漸形成一个拥有各式各样規定、禁令、办法和手續的龐大制度。“事事拘例”本是明代官場的风气<sup>①</sup>。当时，絕大多数农民老百姓根本无法熟悉这些官府“公事”和成例，一时也实在无法搞清楚如何填写黄册中的各种項目和复杂的折算規程，更不要談了解編制和申解的手續了。而且，农民受到文化以及其他方面的限制，在造册的时候，本来就不易做到每戶“亲自依式开供”，自行填写“清册供单”以及其他表格的。退一步說，即使有一部分人可以自己填写和折算，也必然会遭到团局的豪富和里書們的百般刁难和挑剔，而且也无法保証这些“亲供”不被改抹。正因此，豪富和里書等一方面控制了編制黄册的工作，另一方面，还故弄玄虛，把編制黄册的工作說成是“造册大务”，尽量把这一工作搞得复杂和神秘，以排斥一般农民参与或监督这个工作。封建統治者总是願意永远保

<sup>①</sup> “事事拘例，人人循資”是謝肇淛形容明代官場风气的話，載《五杂俎》，卷14。



持和利用人民群众的閉塞和愚昧的，因为这样更便于他們誑騙和訛詐人民。他們包办了册务，实际上也就是掌握了增减各人戶賦役負擔的权柄，造成“强者吞食饕餮，弱者椎肌剝髓”的景况<sup>①</sup>。

豪富和里書的舞弊行为还远不止此。他們除了可以在編制新黃冊时随意顛倒黑白外，在必要时，甚至还有办法洗改挖补藏在各級官府的旧黃冊。据顧炎武的記載：

“……填于紅圖不可改矣，則改于黃冊；印于黃冊不可易矣，則公为洗补。不得于小里，則貨都总妄坐于小里；不得于都总，則貨县总妄坐于都总。……不惟此也，每遇一丁之差际，則数取貨賄，为富戶厚减其产以呈于官，俾則（戶則）得輕。偶遇有发其隱者，即复倍賄該吏盜庫冊洗补而改移之。如赵甲本田若干，移之別年錢乙之戶，假以为証。既而首者知之，告发其事，乞証于府冊，盖是时县之吏与同弊矣，复謀盜府冊洗补而改移之如县冊。”<sup>②</sup>

这条材料說明了在黃冊上的作弊不但是极其普遍，而且豪富地主和里書們的神通又是极其广大的。他們与各級管理黃冊的官吏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且还經常串通起来作弊。这些人竟然有办法买通各級衙門的官吏，把官府所保存的黃冊底冊偷盗出来按照需要进行洗补。万一这种舞弊行为被人告发，还是有恃无恐，因为他們还可以想办法把更高級衙門的底冊也弄出来照样改抹，以掩盖作弊的痕迹，消灭查究的根据。即

① 顧炎武：《天下郡国利病書》，卷 87，《浙江》5，《編戶書》。

② 顧炎武：《天下郡国利病書》，卷 86，《浙江》4，《田賦書》。

使明知他們为非作歹，但却很难抓住他們犯罪的确凿凭証。相反，他們倒可以利用經洗补以后的册籍反坐告发的人为誣陷，致人于罪。在当时，凡經手管理或解送黄册的人几乎都受賄搞洗补册籍的勾当。不但官吏、里書們普遍这样做，甚至连各地官府委派送册到南京后湖的解差，往往也敢于在途中受賄改动黄册的内容。弘治三年（1490年），南京吏科給事中邵誠曾指出：

“天下黄册，中間多有字画微細，易于洗改作弊。……解册人役行至中途，故意迁延不进，等候本处人戶前来通同作弊，洗改戶籍，移易軍民、埋沒田粮。”<sup>①</sup>

也不仅是地方府、州、县等衙門的官吏和里書、差役等才敢于这样做，更往上布政司衙門一直到后湖黄册庫的官吏也是如此的。真可說是“天下烏鴉一样黑”。举例來說，成化二年（1466年），有一个叫做张成的人买通了后湖黄册庫的官吏偷抄和洗改本戶的黄册<sup>②</sup>；正德五年（1510年），又有江西省南昌府丰城县陈質先、陈季三父子先后用銀絹等买通本县、本府、本省布政司衙門管册人員偷換去本戶的黄册底册，之后，还專門到南京买通后湖黄册庫庫匠高景清偷盜出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永乐元年（1403年）老黄册內属于自己本戶的那些册頁，携出去烧毁掉。試看从县、府、司一直到黄册庫共四級机关的管册人員，沒有不受賄代其偷換的，可說是手眼通天，錢能通神。这些案件虽然事后还是被破获了，明王朝对此

<sup>①</sup> 邵誠，弘治三年（1490年）《为整頓黄册事务題本》，載《后湖志》，卷5。

<sup>②</sup> 成化二年（1466年），南京都察院《为处理盜取黄册等事題本》，載《后湖志》，卷4。

也作了严厉的处理。对张成、陈季三(陈質先已死)、高景清等人都判处了斬首之罪,还分別在后湖黃冊庫和江西布政司黃冊庫前梟首示众<sup>①</sup>。但可以設想,这不过是同类問題中千万件中的一二件。除了这些个别被破获的案件外,全国从后湖黃冊庫到各地方官府被盜被毀被偷換被洗补的黃冊一定是很多的,不过沒有被查获出来而已。在当时的情况下,杀一并不足以儆百。因为黃冊制度是这样密切地关系着每家每户的实际利益,而这一工作的各个主要环节又无不被控制在那些“奸胥猾吏”以及地主富戶的手上。他們强烈地表現出剝削階級損人利己的本性,在舞弊营私方面一向是不择手段的。主管黃冊事务的大小官吏、里書等,在工作上虽然都是因循苟且的懦夫,但在財利之前却大多是“当仁不让”攘臂而前的勇士。明王朝依靠这些人物来推行黃冊制度,責成他們貫徹执行与这个制度有关的全部規定和禁令,不但是执行不力,而且还必然在长期工作中針對这些規定和禁令总结出一套針鋒相对的、更加高明的弄虛作假的办法来。正是这些人物起了在內部腐蝕黃冊制度的重要作用,这是朱元璋始料所不及的,

## 第二节 駁費的苛扰和分脏不均

自从实行駁費办法以后,后湖黃冊庫的經常費用就大大充裕起来了。因为各地造来的黃冊,在內容上都普遍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差錯,而后湖黃冊庫的工作人員便可以按照規定,把这些黃冊一一駁回,并且处以一定的罰款。这些差錯的数

<sup>①</sup> 根据张灏:正德五年(1510年),《为揭查黃冊究出奸弊事題本》,載《后湖志》,卷7。



量非常多,当时的人形容“牛毛茧丝不足以喻其繁”<sup>①</sup>。举一例来说明,如正德八年(1513年)十一月,后湖开始大查正德七年造送来的黄册,到次年五月才查了很少一部分,但仅在南直隶十八府、州、县中便查出有差错应予驳回的达十四万户之多<sup>②</sup>。当时凡发现差错便一律驳回,凡被驳回的便需向后湖交纳贖罪纸价,即所谓驳费。有了驳费,后湖黄册库就有了固定的收入来源。此后,后湖黄册库便完全摆脱了当年经费无着的窘状,一变而成为最富裕的部门之一了。除了入足敷出以外,黄册库在应天府府库还经常寄存有大量的节余银两。与其他行政机关比较,后湖黄册库是很令别人妒羡的。当时被派担任主管黄册库职务的人,在官场中被同僚公认为捞到了“肥缺”。担任此职而贪污较少的,还可以在传记内大书一笔,如关于徐常吉其人,就有如下的记载:

“徐常吉,字士彰,武进人,……登万历进士。累迁南京户科给事中。户科,故摄后湖黄册事,所入不貲。常吉皜然不染,惟用吏人录书数百卷而已。”<sup>③</sup>

对于徐常吉的情况,我们知道得很少,他是否在黄册库任内“皜然不染”,也没有深究的必要。即使这条材料所记的确是事实,那也不过是极个别的情况,因为绝大多数主管后湖黄册库的人都是“所入不貲”的。在当时,驳费收入是湖官最重要的财源,除此以外,还有私垦湖田和受贿得来的收入。<sup>④</sup>后湖官为了扩大财源,总想增加驳回黄册的数量。只要在各地官府造送

<sup>①</sup> <sup>②</sup> 史鲁:正德九年(1514年),《为通融查册费用以苏民困事题本》,载《后湖志》,卷9。

<sup>③</sup> 清康熙《常州府志》,卷24,《人物》。

来的黃冊中找出一点差錯，那怕只是“一字錯訛，片紙疵竄”，也无例外的要把有关人戶的冊頁駁回，一經駁回，又一律要从重罰鍰，限期送湖。与其說黃冊庫的官員是为了杜絕差錯然后从事審駁的工作，毋宁說他們惟恐送来的黃冊沒有差錯，或錯而不多。当时有极少数州、县造来的黃冊免于被駁，就被認為是天大的侥倖。他們查核黃冊是否有差錯，唯一的根据就是前屆或远年的黃冊，与旧冊符合的算作不錯，有出入的便算差錯。旧冊不止一本，內容也互有出入，与此冊相符但与彼冊不同的也可算是差錯，並沒有明确划一的标准。湖官为追逐駁費的增长，各地送解来的黃冊被駁回罰款的也就大大增加，当时人指斥这种做法叫做“濫駁”，說是“濫駁成灾”。黃冊庫也从不过問送来黃冊所記載的人丁、事产是否与社会的真实情况相符，这是他們无须注意的。反正最主要的目的只在于追求罰款，內容的真伪是不相干的。虽然朝野内外不少人都反对这种“濫駁”，認為是最大的弊政之一，在万历二十年（1592年），也曾經被迫一度停止过这种办法。但是金錢的引誘力到底比較厘革弊政的力量强大得多，因此，几个月以后，明神宗朱翊鈞应后湖黃冊庫的請求，又匆忙下詔把駁費办法完全恢复过来。

除了后湖黃冊庫以外，各地的官吏也經常借駁費行貪污。他們利用駁費办法作为課斂的好借口，“以一派百，办納紙贖

---

(143面注)④ 私垦湖田也是湖官重要收入之一。后湖湖滨的土地本来是不許开垦的，但这些土地数量不少，而且土質肥沃，許多权貴和官僚都对它垂涎不置，都想攫取到自己手中来。仁、宣以后，后湖黃冊庫官吏便利用职权，陸續召人开垦。可見后湖黃冊庫虽然在正德以前經費无着，但湖官仍然是有不少門路可以进行貪污的。

之外,更多获利肥己。”<sup>①</sup>按照原来的规定,本来贖罰紙价是罰主管造册的官吏、經手的里書、以及有过失的人戶繳納的。但事实上,地方官和里書之流却假借这个題目广为征斂。他們并不怕自己經手編造的黄册被后湖駁回,相反,惟怕不被駁回来,因而失去借此勒派的好机会。天启元年(1621年),南京戶科給事中欧阳調律曾形容这种情况說:

“当其攢造之时,民間已有駁贖之派,肤既削于征科;及其駁問之日,小民复有增贖之扰,髓仍竭于追呼。……是奸胥不惟不关痛癢,反以罪名为奇貨。罰緩不惟不足以惩戒玩,反足以滋弊端。尝试揣天下贖緩,归湖内者十一,潤官囊者十三,而騷扰在民間者不啻百千万亿,莫可究詰矣。”<sup>②</sup>

駁費而一再向老百姓摊派,在道理上本来是說不过去的。因为在編制黄册时,全部工作都已由官吏、里書和豪富之家等完全包办了。他們团局攢造,惟恐一般人戶干預,人民对于所造黄册的質量和內容是无法負責的。但当所造的册被查駁回来后,却又要勒令人民完全負担其罰緩,不但要繳納黄册庫規定的数額,而且还要多納十倍百倍。人民无贖,却需受罰,不但受罰,还要受重罰。对于广大人民來說,駁費办法只是黄册制度所加給他們的又一个灾难而已。

駁費的数量很不少,仅据《后湖志》刊載已公布的数目来看,自正德十一年(1516年)起至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止

<sup>①</sup> 郭斗,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为厘夙弊以重图籍稟題本》,載《后湖志》,卷10。

<sup>②</sup> 欧阳調律,《为申严黄册事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的三十年間，各地解到后湖的駁費即有十六萬八千五百餘兩之多<sup>①</sup>。當然，這個數字是被大大打了折扣的。不過是向人民征收來的全部駁費的若干分之一而已。因為層層經手的官府和一应人員無不插手分肥，“已派而攘奪于吏胥，已解而隱匿于奸猾，郡、縣挪移以抵別支，司、道積留以為公費。”<sup>②</sup>可以肯定，被各級官府和一应官吏截留侵吞的一定遠遠超過公布的數字。當時已經有人指斥，為了維持一個后湖黃冊庫使全國受到很大的損害，“以一衙門公費而騷擾遍天下”，搞得“邑里騷然”。<sup>③</sup>

對於收到的駁費應如何分配的問題，在后湖黃冊庫和各級地方官府之間也是矛盾重重的。按照規定，駁費本是一種有專門用途的專款，自應全部解送后湖應支；但地方官代收代管了一場，竟然絲毫不能沾潤，又覺得情有不甘，不願意為他人作嫁。有些地方官府便強行截留了從本地區收到駁費的一部或大部，做成既成事實，然後才隨意解送若干給南京戶部轉后湖，打算就此了事。在后湖黃冊庫方面，則認為這些地方官府私侵了自己的禁嚮，是可忍，孰不可忍？表示勢難忍受。於是在分配駁費的問題上，黃冊庫和各級官府間就經常發生激烈的爭吵。例如隆慶四年（1507年），后湖黃冊庫主管官員張煥就對此表示很大的憤懣，疏言：

① 根據萬文彩，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為革澆風以防壅蔽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② 陳容淳，萬曆二十一年（1593年），《為大查黃冊鉅典議處宜周謹陳愚見以重版圖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③ 同注②。

“……近来人心玩慢，罪贖之多寡，有相悬至数十倍者。……貪污有司，方以此为科斂肥己之計。借口民貧，止解數兩，以图塞責。至有解人將銀花費，問之則云中途被劫，及行查則竟不申報補解者。……恣鞭朴以充私囊而資姦狡豈可哉？”<sup>①</sup>

張煥的牢騷，骨子裡不過是不滿地方官隨意截扣駁費，侵佔了自己的利益而已。他声色俱厲地痛罵地方官吏為“肥己”，為“貪污有司”，為“充私囊”，正反映出後湖官吏極端不滿的情緒。為此，他還提出一個周密管理各地駁費，嚴格上繳手續，以抵制地方官府及其他人員分肥的辦法：

“……各處黃冊開載有上、中、下三等人戶之分，則其議罪亦當照此為例。里書、算手若系上戶，則審作有力；系中戶，則審作稍有力；系下戶，則審作無力。州、縣正官將所問罪名若干招申督冊道，詳允之日，州、縣給批赴本府，本府起批赴本道，本道起批赴本布政司堂上掛號。仍將原問招由備抄一樣二通并銀兩解來，一通留南京戶部，一通轉發到湖。臣等逐一稽查，如有不由督冊道詳允，徑自任意輕重或假此追比，因以肆行侵漁者，听臣等指名參奏。”<sup>②</sup>

張煥建議的主要精神不外是以各省的專職管冊官員（督冊道）負責審查各地區駁費的數目，還要制訂出一套繁瑣的辦法來約束各個州、縣官府，使他們侵吞駁費時不能不有所忌憚。但是，這是一個行不通的空想方案，是絕不能付諸實行或行之有

<sup>①</sup> <sup>②</sup> 張煥：《為數陳愚見以慎重版圖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效的。所謂把里書、算手等划分为有力、稍有力、无力三类的做法，不过是彻头彻尾的空論。如果不是由于迂腐，就是对下边执行黃冊制度真实情况完全无知。因为自实行駁費办法以来，还未发现那一个州、县是按照規定真正由里書、算手等人掏腰包繳納駁費的，罰贖紙价的繳納办法从未真正的按照規定被执行过。各地无例外的都是全部轉科給当地人民負担。里書、算手等人既然不用真正負担駁費，又何必一定要按他們的财产状况做什么区分呢？即使果然能把全国参与造冊的里書、算手都区分成所謂有力、稍有力、无力三类，也是与交納駁費之事完全无关的。其次，要各省必須經過督冊道审批以后，才能确定各州、县駁費的数目，还要逐級經過府、道、司批轉的手續也是行不通的。明代确实在各省布政使司下面設置过督冊道之类的官职，但是担任这项职务的人实际上很少認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多是承該省行政大吏的鼻息办事，对于本职的黃冊事务是絕少敢于严格督催检查或揭发其奸弊的。后湖黃冊庫虽然也糾参过某些州、县延不造送黃冊及强行截留駁費等一类問題，但从未見到有关州、县佐官受过什么严厉的处分。《明会典》規定的什么停职、住俸等等办法，除了在洪武年間实行过一个短暫時期以外，不过是官样文章而已。自正德开始使用駁費办法，直到明亡为止，分配駁費的問題一直是一个爭吵不休，但又从未根本解决的問題。普遍的情况是，最底层的里書等侵吞了收到駁費的大部，州、县官府再截留下相当一部分，府、司再酌留一部分，然后再把剩下的一小部分送交后湖黃冊庫。黃冊庫虽然紧催紧追，但各級地方官府还是不送或少送，黃冊庫总是无可奈何。到后来，有些地区的官府甚



至明目张胆地和黄册庫講起价錢来,公然提出要分潤几成駁費。后湖黄册庫不允,他們就硬扣下来。如隆庆和万历时期,江西全省所有州、县一律只解六成,余下四成留在地方另作別用。試举几个县的例子来証明,如南昌府丰城县应解脏罰駁費銀四百三十七两玖錢五分,止解二百六十二两七錢七分,扣留下一百七十五两一錢八分;进賢县应解三百四十四两四錢五分,止解二百零六两六錢七分,扣留下一百三十七两七錢八分;广信府上饒县应解脏罰駁費銀二百七十三两八錢七分五厘,止解一百六十四两三錢二分五厘,扣留下一百零九两五錢五分;贛州府宁都县应解脏罰駁費銀二百零三两七錢,止解一百二十二两二錢二分,扣留下八十一两四錢八分,等等<sup>①</sup>。这种根据統一标准一致行动的做法,显然是經過該省所有州、县共同商議过,并且肯定是得到省一級领导机关布政使司和其他部門默契的。还应注意到,扣下这四成还是有帐可稽的,被州、县官佐和里書等暗中吞沒,无帐可查的又必然远过于此数。黄册庫的官員虽然“拊膺热中切恨”,也不过是干焦急而已。另一方面,有些地方官吏、御史、給事中等还反过来奏請清查后湖黄册庫的积貯銀两和开支帐目,要求“弔取历年收支后湖銀两卷簿,逐一清查。”<sup>②</sup>可見黄册庫虽然不滿地方官府截留駁費,但其他方面对黄册庫有大量駁費收入,經常在应天

<sup>①</sup> 根据王蔚,万历八年(1580年),《为有司故违欽例擅留駁册罪贖恳乞究处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在这个題本里,王蔚詳細开列了江西全省所有州、县应解、实解、扣留下脏罰銀两的帐目,不一一引述。

<sup>②</sup> 欧阳調律,天启元年(1621年),《为革浇风以防壅蔽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府庫寄存大量銀兩的事却是既妒且羨，垂涎欲滴的。真是一骨投地，群犬狺狺。他們不停的爭吵叫嚷，不外是因為在駁費問題上分贓不均，彼此眼紅。這一大群封建官僚在財利之前，自動脫下了禮教官常的遮羞布，赤裸裸地暴露了他們嗜利成癖的本性。

問題還不止於此。對於已經解到後湖的駁費，包括皇帝在內的各个方面又無不是經常想染指，分一杯羹的。當時地方上有災荒，往往要派後湖黃冊庫出錢助賑；國防上有急需，也要後湖黃冊庫撥款充邊用；國家要建設重大工程，也要指定後湖黃冊庫負責籌措一部分工程費用；甚至宮庭內的奢侈品，也要責令後湖黃冊庫報效。事例很多，只舉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一年的情況來說明。在這一年內，內府燕湖抽分廠借用後湖銀兩一萬五千兩，屢催不還，形同勒送；工部尚書甘為霖奏請在後湖贓罰駁費內撥支三萬兩以為修建琉璃河大橋工程之用；戶部要求後湖備銀一萬七千餘兩以充發賑；最後，明世宗朱厚熜還要織造“織金彩粧曳撒膝襪胸背暗花五爪龍上用紵絲紗羅”一千一百二十五疋，也命令後湖立即將價款撥交南京供應織房應用。更荒唐的是，當時後湖除供應各方勒索和本身開支外，只在應天府庫寄存有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二錢七分九厘三毫多的銀子，但朱厚熜却勒令後湖立即撥交其中的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為織造這些紵絲紗羅之用，只給後湖黃冊庫留下二錢七分多銀子作為經常費用<sup>①</sup>。對別項開支，黃冊庫還可以推辭或要求減輕，但對供應皇帝御用織

<sup>①</sup> 根據游震，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為銀兩不充乞備補還以廣備服事

造紗罗的用費，却是不敢拒絕的，只好傾庫以付。其他各年也多有类似的情况，如万历二十年（1592年），后湖存庫銀共有四万三千余两，但戶部却勒要后湖解送二万两充軍費，其他要求拨款的还接踵而来<sup>①</sup>。从这些事实里，可以看到駁費的真实作用，它主要只是滿足了明統治階級內許多人的貪婪欲望。明王朝对于大規模的黄册工作不但不願支付任何經費，相反，这个工作还变成掌握在他們手中的一項有利可图的生財事业。上自皇帝，中央各个部門，下至州、县官府和各級官吏、里書、地主富戶都多少不等地分享到好处。他們好象一群逐臭的蛆蠅，热中于追求財利。由于他們各式各样的貪污舞弊、巧取豪夺，明中叶以后的黄册制度已經彻底成为藏垢納污的事物了。

### 第三节 监生的消极怠工及其与 黄册工作的矛盾

如本書第三章第一、二节所述，南京国子监的监生占了后湖黄册庫工作人員中的絕大多数。监生参与了日常保管和晒晾黄册的工作，更在实际上完全負擔了大查黄册的工作。因此，监生是后湖黄册庫賴以进行工作的主要人力，起着重要的作用。

明初就开始調用大批监生到后湖黄册庫工作，“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八月乙卯朔，初令监生往后湖清查黄册。”<sup>②</sup>

<sup>①</sup> 顏文选：万历二十年（1592年），“为目击时艰議解銀二万以助軍費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sup>②</sup> 黃佐：《南雍志》，卷1，《事紀》1。



最早的時候，每次查冊竟調用監生達一千二百名，在數量上居明初派監生到各機關工作的第一位，遠遠超過派往其他單位的人數<sup>①</sup>。據《南雍志》，卷15，《儲養考》上的記載，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在國子監學習的全部監生共有一千五百三十二名（內有官生四十五名，規定是不參加大查黃冊的，可以過湖工作的只有一千四百八十七名），竟派一千二百名前去查冊，几乎是空監而去，可見朱元璋對使用監生查冊是很重視的。

從明英宗朱祁鎮正統（1436-1449年）以後，南京國子監派往後湖工作的監生愈來愈減少，而被派往後湖的監生在工作中也日益消極疲沓，甚至極力逃避赴湖工作。

監生不願到後湖黃冊庫工作的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是不滿在湖工作的期限太長，而且不計算“實歷”；第二是不滿在湖工作的生活條件太差，限制過嚴，而且又過於勞累。兩者之間，又以不計“實歷”問題更為重要。

所謂“實歷”，換言之也就是一種資格、資歷。明初的國子監是全國的最高學府，但在很大意義說來又是當時的官僚養成所。洪、永時優先提拔監生做官，“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sup>②</sup>當時民間有志進入宦途的青年士子，無不以入國子監為爬入官場的捷徑，因為“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sup>③</sup>朱元璋為了讓這些未來的官僚熟悉

① 《續文獻通考》，卷47，《學校考》1，《命國子監生于諸司習吏事》條，詳細載明了明初派往各機關工作監生的數目，有些機關只有數名，多的也只有數十名，百餘名，從未有派一千二百名的。

② ③ 《明史》，卷69，《選舉志》1。

各个机关部門的政事，并便于在实际工作中了解这些人才具的高低，以便因材施教，在洪武五年（1372年）規定，凡国子监在学的监生，一律都要被派到各机关去做一个时期的实际工作，叫做“历事”，或“习吏事”。朝廷还要根据他們在“历事”期間的表现分配担任不同的官职，或着令回监繼續学习：

“初洪武中，历事监生随本衙門司务；分勤謹、平常、才力不及、奸頑等用引奏。勤謹者仍历俟闕官，以次取用；平常再历；才力不及送监讀書；奸頑充吏。”<sup>①</sup>

到建文二年（1400年），还制訂了“监生历事考覈法”，补充規定：

“至是定监生历事各衙門者一年为滿。从本衙門考覈，分上、中、下三等引奏。上等不拘选用，中等、下等仍历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随材任用，下等者回监讀書。”<sup>②</sup>

可見，“历事”制度是明初制定的人事制度之一。监生在被委派担任官职前一般都要經過“历事”的阶段。在开始时期，“历事”是有統一規定的期限的，一般以一年为度，必要时也可以延长或縮短。监生“历事”的成績又往往与被分配官职的高低有直接关系，因为“历事”完毕时还要由所在机关評定等級，加注考語，作为朝廷用人的依据。所謂“先历事于府、部諸司，然后次其名选曹，循資而考之，以定其高下，而授以职焉。”<sup>③</sup>一

① 黄佐：《南雍志》，卷1，《事紀》1。

② 黄佐：《南雍志》，卷1，《事紀》1。

③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10，《治国平天下之要》2，《正百官》，《公銓选之法》。

般情況下，只有經過“歷事”期滿的監生，才算取得了“實歷”的資格，才有可能被補授實缺，把一官半職撈到手中來，達到這些士子們寤寐以求的夙願。

明初國子監監生“歷事”的範圍是很廣泛的。中央軍政領導機關如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司、五軍都督府、錦衣衛等衙門都有數量不等的監生前來“歷事”；內府的司禮監、御馬監等部門有時也有歷事生前來協助工作。這些監生有些被留在機關內做一些輔助性的具體工作，如眷抄本章，書寫誥敕、清理檔案（刷卷）、磨算帳目之類；也有些監生被派到全國各地做其他工作，如隨同御史出巡、督修水利、丈量土地、核實稅糧、調查戶口之類。<sup>①</sup> 當時規定，參與上述工作的歷事監生都可以按照時間長短計算“實歷”。只有到後湖黃冊庫參加日常晒晾或大查黃冊的監生並不計算“實歷”，僅作為臨時性質的“短差”。他們必須在後湖工作以後再到別的機關去再“歷事”一番，才能取得“實歷”的資格，才能被送到吏部去听候委派官職。

明初對參與後湖黃冊庫工作的監生不算“實歷”的辦法，很可能是由於每過十年才查冊一次，不是經常性的工作，而且過湖工作監生的人數又太多，達一千二百人，幾乎是所有在監的監生都要參加，如果全都計算“實歷”，這些監生就無須再到別的機關去“習吏事”了，這樣會影響他們熟悉各部門的實際工作，所以就一律規定算作義務差役性質的“短差”。一直到永樂年間，監生仍然是朝廷補充官吏的主要來源之一，他們躋

<sup>①</sup> 根據《續文獻通考》，卷47，《學校考》1。



入宦途的途径还是比较宽广的。在后湖工作以后,很快就会被派到别的机关去“历事”,并且得到进身的机会。甚至一些屡考都得不到优良成绩的人,仍然可以被派到各衙门去担任较低级的官职<sup>①</sup>。再加上黄册制度刚刚建立,没有很多老册旧册的问题,册籍中的各种差错弊病也还较少,而且由国子监指拨的一千二百名监生基本上能足额,虽然工作繁重,但每一监生一般只需过湖工作几个月便可完成任务<sup>②</sup>。虽然从一开始起,监生对过湖工作不算“实历”的问题就不会很满意,但在洪、永时期,迟早还是有官做,矛盾还不很尖锐。对高官显宦前途的憧憬就是监生们在工作中曾有过一定积极性的动力。在这样的情况下,明初使用大批监生在后湖工作的办法总算维持下来了,并且还收到过较好的效果。

其后,由于明王朝的统治已经巩固,官吏的配备也逐渐齐全,不必再成批的大量补充;更由于恢复了前代的科举取士的制度,朝廷也重视进士科出身的人。进士释褐授官,“内外要重之司皆归进士”<sup>③</sup>。进士日重,监生日轻;监生入宦的前途

① 黄佐:《南雍志》,卷2,《事纪》2;“(永乐八年)七月丁卯吏部启言,历事监生有三次考俱平常者,欲于未入流首领官叙用,皇太子从之。”可参考。

② 明初时对监生查册的日子是有一定规定的。每年分作两期,大查之年从二月十六日起五月十六日止为一期,共查册三个月。五月十六日以后因天暑暂停。候至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又为一期,亦查册三个月。十一月十六日以后因天寒暂停。一直到翌年二月十六日再行开查。洪、永时期一般监生只需过湖工作一期,至多两期便可了事。担任日常晒晾工作的期限也差不多。

③ 《续文献通考》,卷47,《学校考》1。

愈來愈狹窄。絕大多數監生不但不易得官，甚至連“歷事”的機會也不易到手。宣德二年（1427年），巡按御史何文淵疏言：

“南京國子監生多有五十餘歲，在監十五六年未得出身者，由南京衙門取拔歷事數少故也。”<sup>①</sup>

景泰元年（1450年），監生顧晏等也說：

“坐堂及省祭、丁憂、依親諸生凡四千七百餘人，歷事每年唯取二百人，十年計二千人，其餘淹老不能補報。……”<sup>②</sup>

這說明：到仁、宣以後，南京國子監監生淹滯的情況便已相當嚴重。當時地方上府、州、縣學諸生好不容易才輪到被貢入國子監學習（當時叫做“挨貢”），入監以後又經若干年才能循次拔歷（當時叫做“挨歷”），往往直到發禿齒搖，老大將至，仍然未能一嘗為官的味道，甚至求充微末雜職也不易到手，終生蹭蹬不達。<sup>③</sup>弘治十七年（1504年），南監祭酒章懋疏言：

“歲貢諸生始得廩，必二三十年而後貢。迨入監，遠者十餘年，近者亦三五年而後拔歷。歷事又一年，而挂選已及五六十歲。又待選十餘年而後得官，則其人已老，多

① 黃佐：《南雍志》，卷2，《事紀》，2。

② 同上書，卷3，《事紀》，3。

③ 黃佐：《南雍志》，卷3，《事紀》3載：“正統三年（1438年）夏四月乙卯，監生江清等十人有罪，送刑部治之。初嚴安等一百二十三人告願雜職出身，行在吏部疑之，行本監（指南京國子監——筆者）造冊呈報，中有清等坐堂未及一年，奔競輒求雜職，遂逮送法司治罪。”

不堪用，因而死亡者亦不少矣。”<sup>①</sup>

由是說明，爭取撥歷對於國子監監生具有多么重要的意義。只有經過“歷事”階段，才能列名吏部，等待被選拔為官。在監生們來說，如何計算“歷事”確實是一個關係到根本利害的問題。他們對於參與別的工作大都能作為“歷事”，可以計算“實歷”，而單獨對過湖工作仍然作好“短差”這一點，是非常憤懣的。正德十二年（1517年），在湖查冊的監生唐鵬等寫了一封呈文給南京戶部請求轉奏，要求將在湖工作的時間俱作“歷事”計算，陳訴說：

“……但有事體相同而勞逸不均者，不得不鳴。思得每三年一次，該京畿道御史照刷南京各衙門文卷，取撥監生一百名，用功止及三月之勞，就作歷事。去年南京兵科等衙門清查陳口軍冊，取撥監生一十五名，比例具奏，亦蒙准作實歷。今思後湖黃冊乃朝廷版圖重務，頭緒繁多，法禁嚴密。比之前二項卷冊，事體雖同，而關係尤重；效勞均一，而辛苦懸殊。彼俱實歷，此作短差，情實不堪。……”<sup>②</sup>

監生們這一要求一直得不到根本的解決。關鍵不在於是否計算“實歷”的問題，而在於當時明王朝的各級國家機關已經極度臃腫，多數機關都充積着大批冗官冗吏，再也不能安插這些數量眾多的監生了。更何況，相當一部分人已改從科舉進身，至於那些有勢力有奧援的權貴子弟原無須通過國子監

<sup>①</sup> 章懋：《國子監禁革事宜疏》，載《皇明疏議輯略》，卷21，《學校》。

<sup>②</sup> 轉引自易瓚：正德十二年（1517年）：《為清理黃冊比例准歷以均勞逸事題本》，載《後湖志》，卷9。



学习作为入仕的途径。因此，仁、宣以后的国子监监生的淹滞原是一个供过于求的问题，拨历人数逐渐减少的现象仅是这一总的情况的反映。经过反复呼吁以后，统治集团亦未尝不打算缓和一下监生们的情绪，以继续使用他们负担后湖的工作。在这一年批准了对参与查册监生适应计算“实历”的办法：

“凡后湖查册监生，正德十二年题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实历，其余九个月于各衙門历补。”<sup>①</sup>

这个小小的让步不过是聊胜于无，只能够起到不很大的精神慰藉的作用。由于各种原因，当时监生们在湖工作的时限已经大大延长。每届大查黄册时，过湖的监生往往要连续工作一二年，甚至三五年才能基本完成任务。而朝廷却不论实际做了多少时间的工作，只准给三个月的“实历”，三月以外的仍然是年复一年地算是白当差，当然是不能满足监生们的要求的。其次，三个月的“实历”资格算是捞到手了，但还未满规定“历事”一年的期限，仍需循次等待“挨历”。也就是说，丝毫未提前完成“历事”阶段，更不会达到早日得官的目的。对于监生们来说，参与查册工作若干年，虽然计算了三个月的“历事”，但并没有沾受到什么实在的好处，自然是很失望的。

为什么查册的时间要大大延长了呢？重要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参与查册监生的人数大为减少了。自从永乐元年（1403年）设立北京国子监，十八年（1420年）正式迁都以后，原设在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13，《南京吏部》。

南京的京师国子监改名南京国子监，规模比洪武时期收缩了一些，监生的名额也逐渐减少。更重要的是，许多在学监生也长期离监回家。他们本来无志读书，又看到在监学习也不易很快得官，便找各种借口，诸如生病、省亲、祭祖、送幼子、丁忧等为名请假回籍，有人先后捏称丁祖父、祖母、父、继母、嫡母忧，一连四五次在家守制多年的。这些人乐得在家逍遥自在，既可就近照料家务，又免得长期羁旅南京，受学规的束缚。而且一旦离监，还可规避应充象过湖工作等各种不算“历事”的差使。当时规定，凡准假回家的期限仍作在监坐堂的年月计算，一体循次拨历。他们便鑽这个空子，“托故在家延住，有违限至十余年者。移文查催，则买嘱有司，公然不到，及至叩算历事年月将近，乃捏取患病文书而来。自以年深循次轮当，查算辄得拨去。”<sup>①</sup>更由于景泰以后，明王朝为节省在南京发给监生廩米的开支，曾允许监生们以“依亲读书”为名自便回家，离监的人数就更为增多了。当时确实在监坐堂的多是一些无家可归，完全依靠廩米过活的赤贫监生，也有一些是原籍在南京附近的人，人数只占原来名额的几分之一。如弘治八年（1495年），南监应有监生二千另六十八名，实际在监的不过四百九十六名<sup>②</sup>，只占四分之一弱。除了仍需适当满足其他机关的需要外，所有过湖晾晒或查对黄册的工作便全部落在这些人身上。每当大查黄册时，南监无法按照规定拨送一千二百名监生过湖工作。后湖黄册库遂存在日益严重的人力不足的危机。

① 正統三年（1438年），南京祭酒陈敬宗言。载《南雍志》，卷3，《事紀》3。

② 南监祭酒罗璟言，载《南雍志》，卷4，《事紀》4。

到后湖查册监生的数额是不断被削减的。景泰六年(1455年),南监祭酒吴节根据无法调足查册监生,奏准改为每次大查黄册只拨送八百名监生过湖工作,①但实际上,八百名的人数仍然凑不足,往往只能派三五百名,甚至一二百名前去。弘治六年(1493年),南京户部只好再次奏请减少监生的人数,要求南京国子监每届大查时实派三百五十名监生前来,不得再有缺少。②即使如此,南监虽然尽了九牛二虎之力,但仍然无法完成任务。有时空国子监以赴后湖,但仍然拼凑不到三百五十名之数。弘治十七年(1504年),南监祭酒章懋诉苦说:

“本监见在岁贡监生四百余名,除有别差及量留听拨外,过湖查册者止及一百八十名,尚欠一百七十名。已行南京礼部,将先年放回依亲、搬取、养病、送幼子等监生,各行取回。至今到监者,十无一二。南京户科给事中李光翰等节次催取,添拨过湖,委实人少难添。……”③

明王朝虽然也急于解决这个问题,以保证后湖黄册库的工作不至因人力严重不足而完全瘫痪。曾经采取一些措施,象:过去单纯在经济上打算盘,为了“存省京储”,把大批监生放回乡去“依亲读书”,到查册时,要大量用人;又不得不改变决定,南京国子监曾多次催促在籍的依亲监生回来“复班肄业”,以便增加充应差役的人手④;还曾经行取在北京京师国子监肄业的某些南方籍贯的监生转学回南京⑤;也考虑过在监内发掘

① 吴节,《为查理黄册事题本》,载《后湖志》,卷4。

② 《南京户部为取拨监生清理黄册事题本》,载《后湖志》,卷6。

③ 黄佐,《南雍志》,卷4,《事纪》4。



潜力,着令那些一向不必参加查册的举监生<sup>⑥</sup>也一体过湖工作<sup>⑦</sup>。

可是,虽然采取了这些措施,但仍然收不到预期的效果。已经回家的依亲监生绝大多数都对召回的命令采取不理不睬的态度,真正遵命回监服役的是“十无一二”;至于行取在北监肄业的南籍监生转学南回,一因人数不多,二因北监对南监的请求不予支持,真正转学回来的更是寥寥无几;对举监生的处理是更棘手了,这些已经具有“举人老爷”身分的人,不过视国

(160面注)④ 由于明朝的官僚政治,一面放回监生“依亲读书”,不久以后,又把他們召集回来应差,是反复做过许多次的。往往是当南京庫儲比較拮据的时候,便放回大批监生回家,但每到查册需要用人时便匆匆忙忙下令把他們召回来。如景泰二年(1451年)放回监生六百余名,景泰六年(1455年)即下令全数召回。以后在天順、成化、弘治等时期也一再有这种情况。

(160面注)⑤ 《南雍志》,卷3,《事紀》3載:“弘治七年(1494年)春正月辛丑,本監以坐班人少,行取原坐北監南人納粟民生楊怀等,改送本監補班。”

⑥ 明代国子監的監生分为官生和民生两种。官生主要是指品官的子弟,又称廩監生。民生又可分为貢監生、例監生、舉監生等几种。从地方府、州、县貢上来的生員叫貢監生,捐貲入学的叫例監生,某些下第舉人入監讀書的叫舉監生。参加大查黄册的都是民生。成化以前,照顧到这些舉監生已經取得舉人身分,习惯上是可以不参加大查黄册的。

⑦ 《南雍志》,卷4,《事紀》4載:“成化十一年(1475年)秋七月乙亥,过湖查理黄册,当用監生八百名,时坐堂者惟二百余人,不足以充数。典簿厅查得凡遇一应杂办差使,舉人不与岁貢生混同差拨,今舉人在監者人数亦少,移文南京戶部,回称舉人与岁貢虽曰异途,及其到監均为監生,况查无舉人監生优免之例。于是令舉人左庆等往役,然犹不敷。……”

子監為一時棲息的傳舍，“多顧戀家鄉、不肯到監”，“罰雖严于違限，彼亦視為泛常”，“將及會試方來，……逮其下第，又復還鄉。”<sup>①</sup>要驅令這些人過湖工作，經年累月地晒晾或查對黃冊，實際上是困難重重的。當時的南京國子監，真是“差撥常患于不敷，教養尤難于見效”<sup>②</sup>。雖然明王朝對拼湊監生過湖問題手忙腳亂地作了一些部署，但捉襟見肘，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始終無法根本解決後湖黃冊庫所急需的人力問題。

人數是大大減少了，但查冊的任務並沒有減少，相反，還較前大為加重。因為黃冊既每屆十年一造，數量自必隨時間而增多。與明初每次派一千二百人過湖的數字來比較，景泰六年（1455年）改為八百名，減少了三分之一；弘治六年（1493年）又從八百名減為三百五十名，再減去二分之一以上，只占洪武年間一千二百名的四分之一強。而實際上過湖工作的人數還遠不足三百五十名之數，有時只有一百多名。人少事繁，必然要嚴重影響到大查黃冊的質量。

另一方面，愈到後期，大查黃冊工作愈比初期複雜得多和困難得多了。因為隨着整個黃冊制度的敗壞，黃冊文件在內容上的差錯也大量增加，而負責造冊的官吏里書對這些差錯又多方掩蓋，故意製造混亂。要認真地把這些差錯一一查對出來是很不容易的，需要化更多的精力和時間。每查新冊上的一戶，不但要查對上屆的舊冊，往往還要查閱上幾屆的老黃冊來一一比對核算，要從祖宗幾代的老帳算起。如果冊籍不全或有疑難不能解決時，甚至還要調出該地區的軍黃冊以至

① ② 章懋：《國子監禁革事宜疏》，載《皇明疏議輯略》，卷21，《學校》。

县总、府总、司总等文册来稽核。只有经过这一系列的工作，才可能发现差错，给予驳回。以一二百人的力量，当然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大查完毕，监生在湖工作的期限也就必须大为延长了。往往有连查数年，但仍未完全了事的。有时快要查完上届的黄册，但又将近下届开查之期，南京国子监又要驱令这些监生重新过湖工作，因为再也找不出其他人来替换他们。有些监生在监坐堂十余年，其实大部分的时间都消耗在大查黄册工作上面。因此，明中叶以后的大查黄册，对南京国子监以及该监的监生说来都是一个沉重的负担，都把参加查册工作视为畏途。监生们被迫过湖以后，大都消极疲沓，敷衍了事。领到黄册后，往往查不出应驳的人户或具体的差错事实。在复查别人经过初查的黄册时，又往往未经仔细核算，便原样退回。许多监生捏称病重或托故请假，以规避过湖，也有人用钱雇人顶替，冒充己名应役，甚至有人私逃以求脱免<sup>①</sup>。后湖黄册库为了要向地方州、县讨索驳费，不得不催促监生们认真以旧册查对新册，甚至企图使用送官究办的办法来强制监生服从。

“弘治十八年(1505年)春正月，管册给事中李光翰等奏准，清黄册监生如有抗拒不服，许监临官径自参送法司，问拟如律。”<sup>②</sup>

同年，还由南京户部出面严申以下的禁令：

“后湖清理黄册监生，敢有放肆违法，姦懒误事，初查

<sup>①</sup> 黄佐：《南雍志》，卷15，《储养考》载：“嘉靖十九年(1540年)，本监监生卢林，差拨后湖查册，逃回一十二年。……”可参考。

<sup>②</sup> 黄佐：《南雍志》，卷4，《事纪》4。



无駁，再查扶同，仍苟且頂名代替及越湖抗拒，群众喧嚷者，許監臨官指實參問。若有受財雇替，代抄丁糧者，照依行止有亏事例發落。”<sup>①</sup>

不僅對於參加查冊的監生如此，對於規避過湖晒晾黃冊的監生也曾有過處理：

“正德五年(1510年)春正月癸未，南京戶科行查晒晾監生，不到者詹坦等九人，謂其詐病規避。移文本監，令五日一次于繩愆厅面西，仍審取年、貌、籍貫、宿号、歇家送繳，以備拘喚。”<sup>②</sup>

從這些禁令和處理方法看來，明統治者是不惜採取嚴峻的高壓手段來加強對過湖監生的管理，企圖使用封建法律和紀律的強力以迫使他們就範。可是，這不是一付萬應的靈藥。在當時，廣大的監生和朝廷之間在過湖工作問題上的矛盾是很尖銳的。高壓的辦法並不可能使這種矛盾趨向於緩和。因為存在着許多實際的問題，如過湖工作不算“實歷”或只象征性地計算很少“實歷”的問題，工作期限的無限延長的問題等等，都長期無法解決，這是嚴重地影響到監生們入宦做官的前途，是與他們的切身利益根本抵觸的。再加上後湖黃冊庫的工作條件又異常艱苦，更令這些封建士子們無法忍受。對於這一點，連南京國子監的負責人也有所覺察。弘治十七年(1504年)，南監祭酒章懋疏言：

“近因戶部奏准取撥監生往後湖查冊，緣彼處冬月苦寒，夜無燈光；夏月盛暑，又多蚊蚋。兼以土地卑濕，水泉

① ② 萬曆《明會典》，卷42，《南京戶部》。

污浊，监生到彼，多致疾病而死者，以故畏难而不肯去，往往告求养病，及搬取、毕姻、依亲、就教职等项以避其差。……臣切谓好逸恶劳，人情之常。查册一事，比之其他短差及坐班，委的劳逸相悬，不可不为之所也。”<sup>①</sup>

在章懋的奏疏中多少反映了当时监生在后湖工作的生活条件和他们极力规避过湖的实况，可是，并未引起明王朝的重视，还是照样拖宕下去。后湖黄册库对监生们还制定有许多不近情理的约束。如规定监生在湖查册时，白天工作时要被严锁在斗室之内，不许出入通风，以防疏虞；晚上为防火又不准点灯。对患有重病的人，湖医无法治疗的也不许运回岸上来诊疗<sup>②</sup>。甚至连人死了，也不准随便把尸首运回来，必须逢一、六开湖之日才准运回装殓。当时后湖黄册库在监生心目之中不啻是一个活地狱。在这种情况下，又如何可以激发他们在工作中的积极性，努力为朝廷效劳，并且循规蹈矩地受上述封建法纪的拘束呢？

正德十二年（1517年），在湖查册的监生唐鹏等人写给南京户部的一封呈文中，对于监生在湖的困苦和不愿过湖工作的情绪，作了较生动的叙述。摘录如下：

“正德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蒙本监拨送后湖查理黄册。自应差以来，每人每五日领册二尺，其间诡寄、违、错、不明等弊逐一驳查。如有驳查欠详、扣算欠精者，轻

<sup>①</sup> 章懋：《国子监禁革事宜疏》，载《皇明疏议辑略》，卷21，《学校》。

<sup>②</sup> 永乐十一年（1413年），河南道监察御史张翼等：《为查理黄册事》记：“照得监生苏现等患病，照例缘由于十一月初九日早文华门启奏。奉令旨：‘但有病的不要他过来。’”载《后湖志》，卷4。

則責罰，重則送問。……窃念过湖监生，春自二月中起至五月中止，秋自八月中起至十一月中止，湖居三月，遇閏不計。白昼严鎖各号，不容出入；黄昏黑聚一室，不見灯火。酷热苦寒，并无休息。加以湖障袭人，湿气侵体，致病者十常八九，倖免者百无一二。近日监生郎凤病故湖上，虽暴染之于平日，实出感发于一时。暴露数日，直待开湖，方得装回，罔不伤心。諸生过湖，如蹈湯火。劳苦万状，不能尽述。……”<sup>①</sup>

这篇呈文是代表在后湖工作监生向朝廷提出的哀訴，反映出监生們是如何地不滿于自己在湖工作的处境。在这里，也反映出当时后湖查册的工作是在一个怎样不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甚至连当时的南京戶科給事中易瓚也不得不承認問題的严重。他在奏疏中分析說：

“查得先年查理黃冊，取撥監生八百名，彼時冊內弊少易查，人无負累。近年虽取監生三百五十名，其实过湖止有二百余名，而冊內奸弊百倍于前。今查冊人少，不免严加責限。少有懈怠，必行惩治。虽盛暑奇寒，不得休息，往往告艰。且本湖草木繁多，水气侵逼，疾病易生，人皆畏惧。比之別差，誠为劳苦特甚。况前項文冊（指正德七年所造的黃冊。——笔者）已起五年，尙未查完一半。盖由冊多人少，卒难完結。若不早为处置优恤，未免迟延誤事，人情不堪。……”<sup>②</sup>

我們把这两段引文比対起来看，前者是出自后湖查册监生之

① 《后湖志》，卷9，引易瓚《为清理黃冊比例准历以均劳逸事題本》。

② 同注①。



手,后者是表达了正德时期主管后湖黄册庫官員的意見。文中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一个共同的問題,并得出一致的結論。那就是反映了后湖黄册庫的工作正存在着严重的危机。但明朝統治者却拿不出任何实际有效的对策来。监生对参加整理检查黄册工作“如蹈湯火”,“人皆畏惧”。明王朝与监生之間是存在着极其严重的利害冲突的。监生作为后湖黄册庫主要的工作人手,但却是在无可奈何的被迫情况下进行工作的。他們极端埋怨和厌恶黄册工作。湖上监生經常有病故或顛狂的<sup>①</sup>。更由于实行了入粟上馬皆可援例入监的办法,监生的質量愈益降低<sup>②</sup>，“衰迟不振,十常八九”。<sup>③</sup>他們平常懶怠不堪,黄册庫的官吏催促他們必須查駁出問題来,只好乱駁一起。因此,在大查黄册中,重駁、錯駁、漏駁的情况也日益严重。正德以后,每届黄册到湖后,都要用七八年以至十多年的時間才能查对完毕。不仅在造册时由官吏、里書等制造了許多差錯,在后湖黄册庫的查册工作中,也产生了不少訛誤。参

① 嘉靖五年(1526年),赵永淳:《为清理黄册議处重历以便清查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② 顧炎武:《日知录》,卷16,《經义論策》注:“宣德四年(1429年)九月乙卯,北京国子监助教王仙言:‘近年生員,止記誦文字,以備科貢,其于字学算法,略不晓习。改入国监,历事諸司,字画粗拙,算数不通。……’又,謝肇淛:《五杂俎》,卷15也說到例监生質量之低,“民間白丁,目不識字。但有余資,即廁衣冠之列,謂之俊秀。大都太学之中,举貢十一,弟子員十二,而此輩十之七也。鮮衣怒馬,酒肆娼家,惟其所之。有司不敢誰何,司成不能遍察。遂使首善貢士之关,翻为納污藏秽之府。”

③ 黄佐:《南雍志》,卷4,《事紀》4。

与黃冊工作的，主要不外是官吏、里書、監生等人。官吏、里書嗜利成性不可靠；而監生們又消极疲沓不堪用。可見明中叶以后的黃冊制度，是处在既沒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和支持，又沒有任何足資倚靠作为推行这套制度的社会力量的状况下勉强維持下来的。

## 第五章 黃冊制度的瓦解

### 第一節 黃冊制度的敗壞

黃冊制度的逐漸癱瘓是很突出的問題。

自弘治以後，黃冊制度出現了愈益嚴重的紊亂和廢弛的現象，完全喪失了原來的作用。正德九年（1515年），後湖黃冊庫主管官員史魯談到黃冊制度的敗壞現象，說：

“……後湖黃冊自洪武十四年（1381年）起，至正德七年（1512年）止，大造一十四次。承平日久，弊偽漸滋，中間埋沒、詭寄、不明、違例等項，一次多於一次，十年甚於十年。牛毛茧絲不足以喻其繁，條分縷析不足以語其勞。”<sup>①</sup>

這概括的說明了黃冊制度每況愈下的總趨勢。還應注意到，正德年間黃冊制度雖然已相當敗壞，但還遠未達到登峰造極的程度。由此以後，黃冊制度的嚴重敗壞仍然是在不斷發展和不斷加重的。

我們先從一些具體問題談起。以黃冊本身的制作質量來說，也是一直朝下坡路走的。後湖黃冊庫所藏的黃冊，以洪武、永樂年間所編造的質量為最好，基本上都能按照統一規定

---

<sup>①</sup> 史魯：《為通融查冊費用以蘇民困事題本》，載《後湖志》，卷9。



的冊式、尺寸來造冊，書寫比較端正清楚，紙質也還堅實耐用。對州、縣底下的各里，各里底下的各甲各戶，還能嚴格地按排列先後的順序來開列，不論在保管或查找方面都比較方便。明人叫這時期造成的黃冊做“銅版冊”，意思就是說它堅固厚實，有如銅版一樣，堪以長期保存。一直到景泰、天順年間，冊籍的質量雖然已不如洪、永時期，但大體上還清楚結實，在保管和利用上存在的問題都還比較少一些，內容上的紊亂差錯雖已逐漸增加，但還易于查對出來，經查出駁回後，地方官府一般還能從新編造，然後再解送來湖。弘治以後，黃冊在制作質量上的問題即已非常嚴重。造來的黃冊不再按規定的尺寸，大小不一，給保管和利用工作增加了許多困難，也縮短了黃冊的保存期限。嘉靖三年（1524年），南京吏科給事中彭汝實就指出這方面存在的問題：

“各庫黃冊式樣大小不一，中間全損亦殊。大抵體裁最闊大者多損，體裁稍窄小者多全。蓋惟闊大則翻閱既難，晒晾不便，收藏搬運之際，亦未免于損破矣。”<sup>①</sup>

同一時期，各地對黃冊的誊抄編寫也愈來愈草率了。普遍是“字迹潦草，行款參差”<sup>②</sup>。有些里書還故意把一里各甲人戶的順序打亂，使查對時遍查不獲，或需要浪費許多時間精力才能找到有關的戶。他們故意製造混亂，以便宜於掩蓋自己的舞弊行為。當時就有人指出：

“查得各處解到賦役黃冊；中間多不依式順甲編造，

<sup>①</sup> 彭汝實：《為嚴申後湖禁例以重版圖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sup>②</sup> 趙永淳：嘉靖七年（1528年），《為重版圖以固國本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俱紊乱穿甲攢造。假如里长赵甲下甲首钱乙等十名，即该顺次编附于里长赵甲之下，方可易于检阅查对。今各处攢造黄册，仍凭里书人等玩法作弊，故将十甲甲首案造于十里长之下，难以查对，深为未便。”<sup>①</sup>

在用纸方面，本来规定必须使用厚实白绵纸来编制黄册，但到后来，各地根本不执行此一规定。有人特地买脆薄或发霉的劣质纸张代用，以赚取价款。更恶劣的是，不少里书还故意使用经过粉饰的纸张（即上过粉以增加洁白程度的纸张）来编制黄册，册上又故意使用大量面制浆糊来粘贴。据明人记载，用这类纸张和使用未加矾末、椒末等防虫剂的浆糊造册，最招惹蠹虫蛀食。这些里书别有用心，他们为掩饰自己在造册时的各种舞弊行为，甚至希望借助于蠹虫的力量，早日把册籍蛀食干净，以便于彻底消灭罪迹，一笔勾销旧帐。而且本届的黄册如果全部蛀坏，下届造册时就更可随意变乱，更可猖狂舞弊，因为黄册库没有了本届黄册，便没有了查核新册用的最重要的根据。当时黄册库贮藏的黄册常常有“通架蛀光”的。早在弘治三年（1490年），黄册库在库的黄册共有七十九万二千九百余册，但其中壳面不存，不同程度已被虫蛀或沤烂的竟达六十四万七千三百册之多，占百分之八十一以上，比例数字大得骇人听闻。<sup>②</sup>如果按地区计算，又以当时江西布政司所属府、州、县解送来的黄册被虫蛀最多。正德十五年（1520年），

<sup>①</sup> 赵永淳，嘉靖七年（1528年），《为重版图以固国本事题本》，载《后湖志》，卷10。

<sup>②</sup> 根据易瓚，正德十五年（1520年），《为补造虫蛀黄册以备清查事题本》，载《后湖志》，卷9。

南京戶科給事中易瓚報告這方面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說：

“……看得正德七年(1512年)庫內，江西布政司黃冊虫蛀甚多，隨令監生、吏、匠人等逐一點檢，除不蛀好冊外，虫蛀坏冊計六千三百五十本。查得該布政司所屬府、州、縣解到本年分黃冊共一万一百四十本，今尚未及十年，蛀坏者已過其半。其間有一縣全蛀者，有一縣十蛀八九者，紙張如粉，灰末成堆。都、圖、丁、產，字字不全，難以辨認。但經一揭，紛紛而碎。臣等竊見洪武、永樂等年冊籍，經今百十餘年，而紙張亮面尚多如舊，未有虫蛀如此之易者，亦未有如江西一省如此之蛀多者。及查弘治十五年分(1502年)黃冊，虫蛀亦惟該省數多。揆厥所自，蓋由于各該官吏不行用心督造、里書人等姦詐百端，欲圖將來作弊，故違禁例，乃將粉飾紙張攢造，面糊壳面裝訂，致使虫蛀易生，蛀蝕損坏，無凭查考。若不嚴加禁治，另行補造，不惟已往者遂其姦計，抑且將來者仍各效尤。况解查軍、民戶籍，丁、產、田、糧無從揭查，及正德十七年造到新冊無凭查對。”<sup>①</sup>

當然，造來黃冊大量被蠹虫蛀食，也並不是江西一省所單獨存在的問題。不論是違反規定，隨意改變冊式、行數，或不按里甲順序編寫戶籍的問題，還是故意採用粉飾紙張、面糊裝訂等

<sup>①</sup> 易瓚：《為補造虫蛀黃冊以備清查事題本》，載《后湖志》，卷9。在這條史料中說到正德十七年查冊的問題。查明武宗朱厚照是在正德十六年(1521年)三月死的，翌年即改為嘉靖元年(1522年)，歷史上並沒有正德十七年的紀年。因為這個題本是易瓚在正德十五年寫的，他所說的正德十七年僅是預先的計算。



制冊的問題，歸根結底，都是直接關係着黃冊質量的問題，也是關係着明王朝對於黃冊制度的各項具體規定是否認真執行和繼續遵守的問題。更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問題一般都不是由於工作中的正常差錯而產生的，它們都是由於人為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官吏、里書們故意做成的，是一種預謀。

與此密切有關的是後湖黃冊庫本身的工作也是每況愈下，呈現嚴重的腐敗。

在保管工作方面，後湖貯藏的黃冊大量在沍爛損破，雖然與地方上的官吏、里書們的有意作弊有關，但又是和後湖黃冊庫在工作中所存在的一些問題分不開的。後湖黃冊庫雖然有定期曬晾黃冊的規定，但卻沒有經常性的修復文件的工作。對於一個保管百萬份以上文件的檔案館來說，這原是必可辦到的，以明代的技术知識和黃冊庫的條件來說，也是完全可以辦到的。曬晾黃冊可以減少文件的濕度，可以避免沍爛並具有一定的防蟲殺菌作用，當然是必要的。但對一些已經開始破損的文件，如果不及時修復，殘破的程度便會逐漸增加，以至於最終完全變成廢物。據記載，後湖黃冊庫只有在庫藏冊籍發生大量沍爛，根本無法拖下去時才奏請“酌補舊冊”，但這種“酌補舊冊”的工作也往往是幾十年才搞一次的。沒有經常性的修復工作和必要的人員設置，對於保管黃冊當然是不利的。

對於嚴重的蠹蟲蛀食黃冊的問題，黃冊庫也沒有採取過什麼認真的預防或根治的措施。在當時，要鑒別是不是粉飾紙張，無須任何設備，更沒有什麼技術上的困難。令人不解的是，後湖黃冊庫對各地送解來湖的黃冊，並不問它是否使用粉飾紙張或面糊制作都一律收下，既沒有簡單的驗收工作，也沒

有看到采取过什么必要的防虫处理(在当时也是有条件的)。到事后,少則隔十年八年,多則二三十年,等发觉这些黄册已基本上被虫蛀光了,才向皇帝奏报,要求限令地方州、县官府从新补造并予惩办。州、县不造,黄册庫就一再参劾,于是又引起了一场肯定沒有結果的爭吵。黄册庫对地方官府及其人員的指責可謂明察于秋毫,但对本身的工作却不見于輿薪,长期不設法改进。据說当时后湖庫內的鼠患是远近馳名的,“每曝册,多鼠伏死。”<sup>①</sup>以質量最好的洪武、永乐时期的所謂“銅版册”來說,到弘治时期已經是“洪武年間之册已不全十之四五”,“永乐年間之册已不全十之一二”<sup>②</sup>,以此便足例其余了。嘉靖年間,有人奏請把远年的老黄册另行抄誊一分保存,以备旧册磨損报废时,仍有副本可供应用,这本来是很必要的正当要求,但始終沒得到明世宗朱厚熜的批准,事情便不了了之。<sup>③</sup>

① 談迂,《枣林杂俎》,《逸典》。

② 楊廉,《黃冊議》,載《皇明疏議輯略》,卷13,《賦役》。

③ 《后湖志》,卷10,載有嘉靖三年(1524年),南京吏科給事中彭汝实《为申严后湖禁例以重版图事題本》,他列举理由奏請抄誊洪武、永乐期間的老黄册,說:“……誊老黄册以防磨灭。臣等切見历年黄册,自洪武以来而下,永乐而上,一应軍、匠事由,历历可据。凡天下口口混爭,每奏辨行查者,往往賴此以定。……念版图与文献同重,旧章借典故不墮。盖恐积习既久,册紙漸陈,加以揭查晒晾,間多損伤。乞 敕該部(指戶部)議处,精选好紙,取用書手,并将洪武、永乐二庫天下軍、匠、灶籍重事及弘治年間軍由备加誊录,装成小册,俱用布叶包裹,貯之本庫。……在今一时虽未免于劳費,而万世实緣此以不朽矣。”这一建議不但在嘉靖时期未被采納,一直到明朝灭亡也沒做到。在我国,对重要档案誊录副本另行保存的制度是到清朝雍正时期(1723-1735年)才确定下来的。

又如万历年間黄册庫的庫房有倒塌危險，但长期得不到修理。万历十四年(1586年)，后湖共有新旧册庫六百另七間，但大部分都已超过使用年限，残破不堪，“非彼处之倒塌，則此处之傾頽”<sup>①</sup>，但請求修理总得不到批准。到万历十七年(1589年)，损坏的程度更为严重了，“庫册架披垫板木并沿湖石砌堤岸年久俱各朽烂崩坏”<sup>②</sup>，但仍然不准修理。一直拖到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竟至“梁柱朽烂，砖瓦傾圮，阴雨淋漓，册籍难收”的损坏程度。<sup>③</sup>当时黄册庫寄存在应天府庫的銀两有三万多两，据南京工部估价对这些庫房进行最简单的修补不过需用工料銀四百八十两左右，虽然經過黄册庫历任主管官員的一再吁求，但却一拖十年，皇帝还是不輕易允許动用庫存，未能彻底修理。每当风雨之后，有通庫黄册受雨淋湿，干燥后变形成为厚紙砖的。

黄册制度的废弛还表現在各地的官府不依时送解黄册和延不补造駁册的問題上。

上文已經說过，明朝对于申解黄册和补造駁册原有一定的規定，各地限在大造黄册之年年終以前把本屆黄册送到后湖；駁册則限在被駁回之后，除水程外，半年之內重新改造好送到后湖。但弘治以后，大多数地方官府都沒有按此一規定办理。有的州、县拖延数年，有的拖延一二十年仍不解送。我們按時間順序列举几个例子：

正德七年(1512年)，南京戶科給事中赵官疏言：

① 吳之鵬：《为及时修理册庫以重图籍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② 徐常吉：《为預建黄册庫房慎重图籍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③ 伍文煥：《为册庫傾頽乞賜修理以重版籍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駁回文冊，造報依限者十有一二，違限者十有八九。”<sup>①</sup>

正德十六年(1521年)，南京戶科給事中易瓚疏言：

“查得正德七年(1512年)分黃冊內埋沒、飛走等項姦弊，已經陸續駁行各司、府、州、縣，……有湖廣、四川、福建、廣東、山西、雲南六布政司所屬州、縣并土官衙門共五百一十七處，并無一處解到。……即今嘉靖元年(1522)，例該大造新冊，前項舊冊已經駁回八年有餘，不行造繳。”<sup>②</sup>

萬曆四年(1576年)，南京戶科給事中王蔚疏言：

“查得自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至今本湖收過冊數，有欠嘉靖四十一年并隆慶六年(1572年)分賦役黃冊者，如廣西等處江州等州、縣；有欠嘉靖四十一年分駁語黃冊并隆慶六年分賦役黃冊者如順天等處口縣等州、縣；有欠嘉靖四十一年分駁語黃冊者，如順天等處寶坻等州、縣；有欠隆慶六年分賦役黃冊者，如鳳陽等處虹縣等縣；有全欠冊內駁回違式數里黃冊者，如順天等處宛平等州、縣；有欠隆慶六年分司、府、縣總貫黃冊者，如徽州等處蕪湖等縣。”<sup>③</sup>

翌年，王蔚又報告說：

“……移文催攢，迄今又逾一年。前項未到黃冊，解至後湖者大約不過十之一二，其餘依然玩違沉誤。……”

① 趙官，《為情理黃冊事題本》，載《後湖志》，卷8。

② 易瓚，《為懲究違慢經該官員以議駁冊事題本》，載《後湖志》，卷9。

③ 王蔚，《為大查將完湖冊未到懇乞亟懲違慢有司以重版籍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若直隸淮安府暨所屬山陽等十一州、縣，所供皆正項錢糧，且在畿輔之內，既非邊遠土官等處可比，顧將應解駁語黃冊延至十七八年，賦役黃冊延至五六年全不解到，該管官員果何所見，輒敢故違欽限如此耶？”<sup>①</sup>

萬曆二十年（1592年），南京戶科給事中顏文選疏言：

“上次黃冊（指萬曆十年所造的黃冊——筆者），挨至四五年方行解齊，駁回青冊已經十年矣！直隸長洲等十七州、縣，浙江仁和等三十五縣，江西南昌等二十六州、縣，山西徐溝等八州、縣，陝西保安等六州、縣，廣西恩城等十四州、縣及四川全省俱未解到。……至今新冊（指萬曆二十年應造的黃冊——筆者），止據永平、保定兩府解到。問之各處，有謂尚未起手者，有謂其將有草冊者。臣不知其冊至何日到也。至今駁冊，止據海鹽、靖安等縣解到。問之各處，有謂其將贖挪移不解者，有謂其解役侵贖難追者。臣不知其冊至何時來也。臣聞管冊之官，審戶則有紙錢，推改則有常例。延一日則得一日之利，延一歲則得一歲之利。……臣聞駁冊之行，里書恐露弊則圖迂延，有司入蒙蔽則曰沉匿。”<sup>②</sup>

這一組材料是很有說服力的。從引文里可以概括地看到從正德七年（1512年）到萬曆二十年（1592年）八十年間延不申解和補造黃冊的嚴重情況。這組材料都是摘自這八十年中間歷屆

<sup>①</sup> 王蔚：《為畿郡黃冊沉誤懇乞嚴究玩違官員以正法紀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sup>②</sup> 顏文選：《為駁冊違限久沉新冊屆期不解乞懲玩愒以一事權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后湖黃冊庫主管官員的奏疏。他們從黃冊庫的角度不滿地方上延不解送黃冊，所列举的事實材料基本上是可信的。明王朝關於解冊期限的規定實際上已經不起作用了。在正德時期雖已有相當一部分地區不依時送解，到後來，竟然是通省通府全不造送。正德時期主要還是比較邊遠的省分或土官衙門不依時解冊，到後來，甚至連帝鄉鳳陽，以及所謂“畿輔之內”，皇帝腳底下的順天府也長期稽延不送解黃冊。封建社會形容某些王朝失去對全國進行統治的能力，謂之“政令不出都門”，到萬曆時期，明王朝關於黃冊制度的一些規定，甚至連在“都門”以內的順天府也貫徹不下去，執行不通了。在弘治、正德時期或其以前，地方官吏對自己未按時送冊多少還有些引咎的說話，覺得是一種失職行為，延誤送冊的時期也很少長達十七八年以上的。但到萬曆時期，地方官府不依時送冊已經是極普遍的事，按時送解的倒是罕見的個別事例。官吏們對於遲送黃冊以至不送黃冊都視作是一種很正常的現象，心安理得，恬然自若。有些官府居然敢公開說由於自己挪用了贓罰駁費，因此不能解送黃冊；或把責任推到解差身上，說是由於解差在途中侵吞了駁費，官府無法追補，作為不再送冊的理由。萬曆十一年（1583年），負責管理黃冊事務的南京戶科給事中余懋學不勝感嘆地說：

“臣每遇各省、直官吏人等間以他事至京，與臣相見，必問其該省黃冊定口若何？則或對曰：‘故事爾，尚未動頭。’又或對曰：‘故事也，今方起手。’”<sup>①</sup>

<sup>①</sup> 余懋學：《為冊務定解愆期有司玩視政事懇乞及時申飭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由此可見，到这个时期，地方官吏即使面对着后湖黄册庫的主管官員，也是毫不隱諱視黄册工作为“故事”这一事实的。在地方官的心目中，造册、解册、补造駁册等一系列事务久已淪为官样文章，是一种純粹多余的点綴而已。

各地按时送解黄册，可說是黄册制度的基础。明王朝規定全国必須依限把黄册送来集中保管，其用意是为了及时利用这些册籍来管理并处理有关戶口、賦役等方面的問題。現在一拖就是数年，以至一二十年以上，黄册到湖的时候，社会实际情况早就发生了許多变化，与册上所登載的已經完全不相符了。如册上开載的人丁，許多人已經死去，早已不存人世；也有許多人当年因在十岁以下未編入黄册正图的，等解册到后湖时，早已經是青壮年，儿女成行了。生者未补入，死者不予勾銷，壮者未轉入正图，老者亦不注明免役。在事产方面，一二十年之内，不知发生了多少买卖、抵押、析产、繼承、贈送的問題，这些陈年黄册都是沒有記載或記載得极不齐全的。因之，这些黄册即使最后仍能送到后湖，早过了大查之期，已无实际作用，更不要說在內容上还存在着由于各种舞弊而造成的大量差錯了。这是黄册制度废弛瘫痪的重要表現。

明王朝未尝不想改变这种延不造送黄册和补造駁册的情况，历朝皇帝都曾經三令五申，要全国的地方官府按时造送，也采取过一些措施。象万历时期曾按軍务事例給后湖黄册庫主管官員以专勅办事。<sup>①</sup>还曾多次規定，各省的专职督册官“如有册务未完，一律不准升迁”。又規定，凡未按时送解黄册的州、县官府，着各省的巡按御史指名弹劾，主官一律“住俸”，等解册完毕才予“开俸”，必要时还可提問。甚至还有人建議

將造冊里書的亲家屬扣押起來作為人質，待本屆黃冊和駁冊都送解到湖才凭收據開釋，等等<sup>②</sup>。問題不在於是否在勅諭上或其他公文上虛聲恫吓，或提出各式各樣的辦法和建議，關鍵在於這些辦法和建議是否能夠徹底執行及其實際執行的效果如何。執行的情況是很不好的，絕大多數地方官吏對這些規定根本就不重視，甚至完全不理會。即使有個別地方官企圖認真整頓某些地區的黃冊工作，但都受到當地黑暗勢力的阻撓和打擊，無法收效<sup>③</sup>。當時的情況是，“例愈重而人愈玩，

(179面注)① 明中葉以後，各朝皇帝大都對整頓黃冊事務下過一些勅諭之類的東西，在內容上都差不多。其中以萬曆十一年(1583年)所下的勅諭較為具體，而且援照軍務事例給予專勅。為便於了解此一問題，現將這道勅諭摘錄於下：“……十年大造黃冊系國家重務，近來各省委官籍理督造，往往視為故事，完解愆期。該科臣(指當時管理黃冊事務的南京戶科給事中余懋學——筆者注)建言：‘欲照營務事例，給勅以示專責。’特允所請。今命爾等專管大造黃冊事務。……移文各該撫、按官轉行司、道、州、縣該管官員照式開造，勒限完解。如有變亂、埋沒、飛洒、詭寄、挪移、脫漏等弊即照例查駁，有違限未解者通行住俸，嚴限督催。已解在道者嚴并批回，獲日方准開俸，未完者通限十二月以里解部送湖。如仍故違，听爾等指實參究。若州、縣冊已解府而府有延擱，府冊已解司而司或愆期，則罪坐所由，听撫、按官查提問罪。若撫、按官市恩寬縱，亦听科、道官指名參奏。……”載《後湖志》，卷1。

② 根據萬曆《明會典》，卷20；《後湖志》，卷9，10。

③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86，《浙江》4，《田賦書》載：“嘉靖十年(1531年)，鄭令黃仁山素嚴明，因令書手皆得自首其弊，凡四五屆黃冊之隱皆悉陳于官，是時書手憚峻罰，首告略盡。奉化令陳縞又設為役拒，使人時匿名投首，間所得于奸弊六七十人。然二令竟不能終黃冊之事以去，而民之奸且復故矣。”可為例証。

法益严而弊益生。”<sup>①</sup> 朝廷往往在每届造册之前或册务废弛过甚的时候，徇后湖黄册庫官員的請求，說几句冠冕堂皇的硬話，但却是根本不打算执行的。象嘉靖七年（1528年），发现江西、四川、广东、广西等省迟不送解嘉靖元年（1522年）应造的黄册，甚至还积欠正德七年（1512年）的册未送，黄册庫請求提問有关的官吏和里書等，并在另行补造透湖前将这些官吏“住俸”。吵嚷了多时，但明世宗朱厚熜最后只批示对个别官員“罰俸一月”，其余都“免于查究”，等于是默許这种敗坏废弛現象的繼續存在。可見在相当时期以来，黄册制度已經是病入膏肓，难期振作的了。

## 第二节 賦役不均

明中叶以后，由于黄册制度的逐漸敗坏，在賦役方面愈益尖銳地发展着两个带根本性的問題：一是賦重役繁，二是負担不均。反轉来，由于賦重役繁、負担不均情况的日益严重，黄册制度就更趋敗坏。

在封建社会里，所謂“輕徭薄賦”和某种程度的平均負担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現的暫時現象。往往当一个新王朝剛建立的时候，統治階級为巩固自己的政权基础，不得被迫在征調賦役方面稍为注意节制，但一等他們站稳了脚跟，便很自然会逐步废弃这种向农民讓步的政策，轉而橫征暴斂。总的說来，明王朝和整个地主階級对农民的剝削和压迫都是很苛酷的，而且在程度上还不断加深和加重。这从賦役問題上

<sup>①</sup> 易瓚：正德十五年（1520年），《为严限大造黄册事題本》，載《后湖志》，卷9。



可以看得很清楚。因為征調賦役本來就是封建政權向農民盤剝的主要手段，是關係到所謂“國計民生”的大政。

形成賦稅愈來愈重的主要原因在於統治階級貪婪慾望無饜止地迅速增長。明王朝向人民勒收賦稅的名目是很多的，除土田稅糧為基本的項目外，還陸續設有鹽課、茶課、金銀課、鐵課、魚課、稅商、船鈔、皮角、翎毛、油漆、竹木、廚料、牲口料……等等苛捐雜稅<sup>①</sup>。在土地稅糧方面，除正供之外，還有所謂加征、加派、預借、當官平市等額外征斂。明末加派的遼餉、剿餉、練餉等所謂三餉，其數額即超過正稅數倍<sup>②</sup>。統治集團為了把這些錢搞到手，不惜採用竭澤而漁、殺雞取蛋的辦法來榨干農民的血汗，“正額之輸，上供之需，邊疆之費，雖欲損毫厘不可得。”<sup>③</sup>真可說到了剔脂刮髓的地步。他們動員全副國家機器，驅使各級行政官吏加緊勒收賦稅。當時，“長吏考課，唯問錢糧”<sup>④</sup>，“有司惟以催科為殿最，其餘不過虛應故事”<sup>⑤</sup>。農民不但要繳給地主階級沉重的地租，還必須完納各種各式的“皇糧國稅”，需要應付官吏皂隸人等如狼似虎的勒追逼負。正是由於收取賦稅的是朝廷，它掌握了封建國家的最高權力，可以直接使用國家機器中的法庭、監獄、軍隊等工具來保護統治集團對農民盤剝的權利，因此，逼勒賦稅就一直具有更大的強制性質，農民要減輕或免除這部分負擔，在事實

① 參考何璫《民財空虛疏》，載《昭代經濟言》，卷4。

② 參考王先謙《東華錄》，（清）順治元年（1644年）七月《攝政睿親王諭》。

③ 《明史》，卷227，《賈三近傳》。

④ 《明史》，卷258，《華允誠傳》。

⑤ 任源祥，《鶴鳴堂文集》，卷1，《職官議》。

上存在极大的困难。除了揭竿起义或逃亡以外,总无法把摊派到自己名下的赋税负担置之不理或一笔勾销。于是,广大农民只能鬻男卖女,胫骨割肉以应朝廷和官府的需求。

除此以外,农民还要受官府签派服各种差役。在明中叶以后,这方面的负担也是愈来愈繁重。

明代的役制,除了直接征发劳役的力差(人差)以外,还有折钱代替的银差(僱差)。在实行一条鞭(编)法以前,是以力差为主,但已有不少银差;一条鞭法实行以后,名义上是规定一律改为银差,但力差的征发依然未断。不论力差或银差都是名目繁多。正德时,南京右都御史何瑄疏言:

“国朝使民之法,除里甲正办外,如粮长、解户、马头、船头、馆夫、水夫、马夫、祇候、弓兵、皂隶、门禁、厨斗之数,无所不役,固已多矣。近年以来,常役之外,杂派纷纷而出,如砍柴、抬柴、修河、修仓、运料、接递、站夫、铺夫、闸夫、浅夫之类,因事编签,盖有不可胜数者。”<sup>①</sup>

农民为了服役,往往被迫违误农时,无法从事正常的生产劳动。有人描述南直隶凤阳等地的情况说:

“民当农时,方将举趾,朝为轿夫矣,日中为杠夫矣,暮为灯夫矣。三夫之候,劳而未止,而又为繹夫矣。肩方息而提随之,稍失夫馭,长鞭至焉。如此而民奔走之不暇,何暇耕乎?”<sup>②</sup>

这说明,当时的广大农民不但过着衣不蔽体、食不充腹的生活,还经常被迫空着肚子象牛马一样服各种无偿的差役,由此

<sup>①</sup> 何瑄:《民财空虚疏》,载《昭代经济言》,卷4。

<sup>②</sup> 柯仲炯:《上太守李公书》,载《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3,《江南》21。

可見地主階級對農民的人身強制和奴役的殘酷。愈到後來，這方面的負擔愈苛重。試以山西孟縣的情況為例：

“自後世政繁令劇，有正役焉，有雜役焉。正役者，里長甲首十年輪役一次，轉以催辦錢糧勾攝公事；又選年高德重者一人為老人，給以教民勸善敦俗；有糧頭（糧長）以徵稅糧，有書手以與司冊籍，總小甲以巡捕奸慝，皆所謂正役也。雜役者，有以銀代人者，曰銀差；有人自應役者，曰力差；亦政所不可闕焉者。但今之正役，索費百端，有以燈油錢名之者，有以柴炭錢名之者，有以程錢名之者，有以支應錢名之者。加之以里老之科害，而民困不可言矣！雜役則出入于里胥之手，……甚至賣田而鬻女，或死亡而轉徙。況兼邊鄙多事，或派之以買馬，或派之以糴糧買草，遂使村墟成空，忍聞此離之嘆。……”<sup>①</sup>

這種情況在全國是有普遍性的。各地苛雜差役的名目雖然各有不同，但徭役日趨繁重這一點則是共同的事實。當時的役制不但存在着雇差部分大大增加，以銀代役逐漸成為主要形式的演變，而且在力差方面，長年被派遠赴外地的情況也更加頻繁起來。差役的名目發展到無奇不有。或此役方了，彼役又來；或此銀方納，彼錢又索。有些役錢的名目實際上已成為一種變相的苛捐，與徭役沒有或很少有直接的關係。農民們身受這樣賦重役繁的剝削，度日是非常艱難的。

問題還不止於此。由於地主階級對農民無孔不入地施加壓迫和剝削，自然就會造成賦役負擔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賦

<sup>①</sup>（清）康熙《孟縣志》，《賦役》下。



役不均封建社会中阶级压迫的一种表现。

这首先反映在田赋问题上。当时在这方面也存在着一个矛盾，那就是：明王朝和各级官府征课赋税的数额愈来愈多，而实际负担田赋税粮的田地却愈来愈少。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黄册登载全国的土田总额为八百八十万四千六百二十三顷零六十八亩，夏税麦四百六十九万一千五百二十石，秋粮米二千四百七十二万九千四百五十石。到弘治十五年（1502年），在黄册上登载的全国土田总额只剩有四百二十九万二千三百一十顷零七十五亩，而夏税麦则为五百一十八万四千二百九十六石九斗四升，秋粮米为二千四百四十八万八千二百二十三石六斗一升<sup>①</sup>。一百十一年间，全国土田失额竟达四百五十余万顷，但在税粮方面，秋粮米虽然减少了约二十四万石，夏税麦却增加了五十一万石以上。换言之，就是在这一百多年里，脱出黄册登载，不再负担税粮的土田已占一半以上。可是，征收的赋税总额，即使仅以公开的正供部分来计算，也较原来的数额有所增加，这就是说要由一半的土田承担比原额全数还多的税粮。其中逃税的大多是豪强地主，增加负担的势必都是贫弱农户。单这一项，贫弱农户的负担就增加了一倍以上。

在应服徭役和交纳丁银方面的不均情况也是严重的，试从福建省的情况来看：

“豪家巨室，（一户）或百余人或数十主，县官庸调曾不得征其财帛，役其一夫；而田夫农人，生子黄口以上即

<sup>①</sup> 据《后湖志》，卷2，《黄册事产》的数字，与其他文献记载的具体数目稍有出入。

籍，官吏索丁錢急如星火，此所以貧者益貧，而富者益富也。”<sup>①</sup>

由于賦役負擔的嚴重不均，更加深了貧富之間的苦樂懸殊。“田連阡陌者諸科不與，室如懸磬者無差不至”<sup>②</sup>。有財有勢的人，可以“廣置莊田，不入賦稅，寄戶郡縣，不受征徭”<sup>③</sup>，至于廣大的貧弱農戶，則痛切的感受到由此而來的深重痛苦，“今所征人戶，賣屋者有矣，賣田者有矣，賣牛者有矣，賣子女者有矣，脫婦人之簪珥者有矣。敲扑之下，何求不足？冤号之聲，上徹于天。”<sup>④</sup>農民們即使搜羅淨盡，往往還不能完全滿足統治階級的欲壑。這就必然進一步激化了階級矛盾，並促使明初曾一度穩定過的社会秩序又重新動蕩起來。

造成賦役負擔嚴重不均的原因是很多的，諸如以皇帝為首的全國地主階級瘋狂地對土地的掠奪兼併，在統治集團內部優免賦役制度的濫行，地主富戶大量欺隱土田人丁，惟避稅糧，等等。其中，地主富戶通過在黃冊上作弊的方法來飛走稅糧也是造成這種現象的直接原因之一。

在這方面，他們所採取的手法也是很多的。正德年間，江西巡按御史唐龍曾列舉出：

“江西有等巨室，平時置買田產，遇造冊時，賄行里書，有飛洒見在人戶者，名為活洒；有暗藏逃絕戶內者，名為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戶限者，名為畸零帶管；有留在

①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91，《福建》1，《食貨》。

② 張萱：《西園聞見錄》，卷 32，《賦役》前，羅一峰語。

③ 《明史》，卷 164，《聊曠傳》。

④ 張萱：《西園聞見錄》，卷 32，《賦役》前，羅一峰語。

卖户，全不过割者；有过割一二，名为包纳者；有全过割者，不归本户，有推无收，有总无撒，名为悬挂掬回者；有暗袭京官方面，进士、举人脚色，捏作寄压者。”<sup>①</sup>

嘉靖九年（1530年），户部也指出：

“祖宗立法不为不严，而法旣民奸，弊端百出，那移、诡寄、飞走、洒派及故为破析寄顿，妄作畸零带附，或投官以供名，或称绝户以影射。”<sup>②</sup>

隆庆四年（1570年），后湖黄册库主管官员张焕也从黄册工作的角度疏陈这一问题的严重：

“（造册之时）……有所谓那移户口者，或将一甲人户编入二甲之内，或以赵姓丁口混入钱氏之门，搀越失次，难于查理。盖里书受賄作弊，欲其日久为埋没之地尔。有所谓飞诡田粮者，田已尽而粮不为之开除，户称绝而田即注以荒蕪。大造及期，此诚里书之利窟也。甚至以军作民，以民顶匠。……”<sup>③</sup>

显然，这种情况的不断发展，其影响已远远超出黄册工作的范围。因为在黄册工作中所以产生以上的弊病，正是当时社会上普遍埋没税粮、隐瞒丁口的反映。黄册制度愈来愈败坏，也必然反过来促使整个赋役制度的进一步混乱。自始至终，这些行为都鲜明地体现出地主阶级盘剥肥己的本性和对贫弱农户的无耻欺詐，以至：

“有田之家，患苦赋重，賄赂奸书，将米粮岁洒合勺于

① 唐龙：《均田役疏》，载《昭代经济言》，卷3。

② 《明实录》，《嘉靖实录》，卷111。

③ 张焕：《为慎重版图事题本》，载《后湖志》，卷10。



百戶之內，積合勺成升，積升成斗，積斗成石，漸以消納，而被洒者竟莫知所從來，而歲為之賠償，名曰飛洒。又患田并戶則米多，米多則差役益重，則分析其田，或詭之親鄰，或詭之佃仆，又或為之寄庄，而彼此規避以幸脫重役，名曰花詭。又家自為戶，糧差業該承領，而故以其米留挂于糧戶常祠，借口共眾，不落戶眼，終歲昏類，名曰虛懸。又有地無立錐而戶留虛米，有田連阡陌而籍無担石之儲者。”<sup>①</sup>

最後，連皇帝也不得不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了，嘉靖六年（1527年），明世宗朱厚熜在詔書中說道：

“民間差徭不均，多由飛詭稅糧為害。有等奸豪富民大戶土地本多，賄囑官吏、里書虛捏名字，花分詭寄，一人之田，分為數戶，規避重差。又有將田地隱寄鄉宦勢要之家，托稱典賣，假立文卷，勢家貪其厚賂，田主利于免差，作弊多端，以致靠累小民，困苦日甚。”<sup>②</sup>

不論飛洒、詭寄、那移、虛懸、寄庄……等舞弊名目如何繁多，具體手法如何不同，但在性質上都是同樣的，都是弄虛作假。這些弄虛作假又都圍繞着一個共同的目的，那就是地主富戶用盡一切手段和方法來把自己應該負擔的賦役推洒到別人身上去。形式上的多種多樣，只說明他們在這方面是如何的竭盡智慮以求得逞，只說明這個問題具有嚴重的社會意義而已。其所以在黃冊制度上表現得特別突出，又與他們曾經使用各種方法來變動黃冊的內容有關。地主階級分子深知

<sup>①</sup>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87，《浙江》5。

<sup>②</sup> 《皇明詔令》，卷 20，嘉靖六年《寬恤詔》。

道，根据当时的賦役制度和管理方法的具体規定，要想減輕或脫免賦役，往往要从变动黃冊的記載入手。只有使黃冊記載的內容不再反映本戶真实的丁、田、产业情况，而且还能根据自己的利益，按照自己的意图来涂抹改写，減免賦役才算成功。因为按照規定，丁寡則役微，田少自然輕賦。搞这些弊端的人，不是“巨室”，起碼也是“有田之家”，他們千方百計来隱瞞自己的人口、土地和产业，或者是乘十年大造黃冊时用行賄的方式来涂改变动；或者是在买田置业后在黃冊上不过割或不完全过割，胁騙貧苦农民“产去粮留”。他們坐享田产的利息而却卸除了应負的义务，农民則不但丧失了仅有的生产資料，还需要无限期的負擔“无田之粮，无米之丁”<sup>①</sup>。受洒派的农民有时甚至不知这些稅粮的具体由来，只觉得負擔愈来愈沉重，日子愈来愈难过。当时的情况是，不管实际的人丁多寡，也不問土地和产业的实际占有状况如何，只要在黃冊上搞好了偷天換日的勾当，过了这个关节，地主富戶就可以更加有根据的加强对农民的榨取，可以依据黃冊的記載更振振有辞的对农民施行恫吓。而且，这种依靠欺詐而来的“权益”，就会受到衙門和国法的保护。在他們搗鬼之下，便形成了产、田与稅粮脫节，丁口与徭役无关的不合理現象，也更加深了賦役不均的程度。无須細述，从这里得到利益的都是那些地主阶级分子及其爪牙，一切弄虛作假都是直接为扩大他們的剝削利益服务的。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山东曹县知县孟习孔根据該县的情况說明黃冊之不可信及負擔的严重不

<sup>①</sup> 《續文献通考》，卷2，《田賦考》。

均：

“查曹(县)之粮差銀不过三万有奇，滿册詭名詭言，莫知端倪。复业寄压巧立名色，三等九則多方支离。欲求画一之数而不得，然逐年錢粮亦无大欠。最苦編签差役，独累穷民，富者皆逃于实在地外，丁差不及。至于实在当差之地，寄庄复业之数几于相等。”<sup>①</sup>

孟习孔承認在黃冊上記載用以区分賦役等級的“戶則”也是完全不可信的。所謂三等九則，在大多数情况下，恰好是与实际的情况顛倒过来。有脚力会鑽营的富裕戶一般都列在下則，而一些貧困下戶却无端被編在上則或中則之內。根据这种戶則来征科，无异于縱富劫貧。所以說：

“夫审戶者，原以分別貧富当差，为貧者便。而今曹邑数十年来，豪强戶尽行花詭，尽逃上則；下戶穷民置数十亩之地，从实开报，反蒙并戶。县官耳目不及周至，貧者并，富者除，往往皆然。……卑县(万历)三十三年到任之初，犹执前定戶則以拘头役，其間家无寸土，糊口不足，叫号吁天者，皆册中所載中等戶則也；其所称下下戶者，皆富厚之家所支分节派而来也。……”<sup>②</sup>

事实上，每大造黃冊一次，賦役不均的情况就必然再一次加重。成化二年(1466年)八月，給事中邱宏疏曰：

“今也均徭既行，以十里之人戶，定十年之差徭，官吏、里書乘造册而取民財，富豪奸猾通賄賂以避重役。以下作上，以亡为存。殊不思民之貧富何常，丁之消长不

① ② 顧炎武，《天下郡国利病書》，卷39，《山东》5，《曹县》，引孟习孔語。



一。只凭籍冊，漫定科差。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閑人戶亦令出銀。故一里之中，甲無一戶之閑，十年之內，人無一歲之息。”<sup>①</sup>

這說明，能否逃避賦役，關鍵只在於誰有權勢。計算賦役負擔輕重的標準已不是什麼人丁、事產的有無或多少，而是可以用來賄通官府的金錢和勢力。黃冊已不再象明初那樣是在一定程度內約束豪強平均賦役的工具，而徹頭徹尾變成豪強訛詐貧弱的根據了。“只凭籍冊，漫定科差”，許多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都賴黃冊文件的記載得以固定下來，並獲得合法的地位。經過反復審改以後，黃冊事實上已成為一種由官吏、里書、勢家豪戶等共同編制成的賍污賬，是他們互相勾結起來用各種卑鄙方法捏造各式假事實、假根據以壓榨農民的詳細記錄。他們或借此以完全脫免徭役，或利用造冊時機來降低戶的等級，“往年均徭造冊，到府者十無三四，類多襲舊循訛，或有乘機作弊，賦役不均”<sup>②</sup>。“考之往年卷冊，州縣有里數相同，而編差之多寡不同；地丁等相同，而出銀之多寡不同；差役名色相同，而貼丁之多寡不同。紛錯百出，難以悉陳。”<sup>③</sup>在這種情況下還要承認原有的版籍記載，還要維持現狀，根本無法平均賦役負擔。萬曆二十年（1597年），江南宜興縣知縣秦尙明分析該縣的情況說：

“總宜興田萬有千頃，而異郡園庄去十之三，系著縣頭，率有戶而無籍；世家巨室去十之二，蒙其租戶，率有田而無人。齊民以十五而勝全邑之徭，奈何能均？十五之

① 《續文獻通考》，卷16，《職役》2。

② ③ 張萱，《西園聞見錄》，卷32，《賦役》前，萬鐘語。

中，上戶詭為中戶，中戶詭為下戶，甚者上戶竟等下戶，而下戶更過之。以貧民而代富民之役，奈何能均？”<sup>①</sup>

因为当时已实行一条鞭法，所以田与役連在一起，但負擔不均的情况仍然是很严重的。这些不負擔或少負擔徭役的土田，或者是属于在黃冊上不載的寄庄之戶，或者是由享有优免特权的势家所占有，总数竟达一半。而在另一半仍然負擔徭役的土田当中，其中相当一部分占有土地的戶又以各种方法降低了戶則等級。当然只有那些既无法脫免，又无法詭降的貧弱人戶才真正肩負着全县絕大多数的差役。宜兴的情况不过是全国的縮影。只有那些因变动黃冊登載而攫取到非法利益的人，才会无视于这种版籍与实际完全悖离的不合理現象，仍然强辞夺理的为这个时期的黃冊制度辯护<sup>②</sup>。

不少官僚，甚至连明世宗这样的皇帝也不得不承認豪富地主隱田漏稅是造成賦稅負擔不均的直接原因之一，也意識到这种現象只能是“独累穷民”。經過长远时期，这种賦役負擔不均的严重現象势必要影响到明王朝統治下的社会秩序，以至动摇到他們的統治基础。正因为是在統治集团内部有人覺

① 万历《常州府志》，卷6，《錢谷》。

② 嘉靖时，海瑞任应天巡撫，要彻底清理賦役負擔問題，提出可以不再以黃冊作为均粮的依据，引起了不少势家豪戶的坚决反对。其中在松江縣乡居的大官僚地主，致仕东閣大学士徐阶即写信給海瑞說：“……圣祖疆理宇內，第其賦稅，以为黃冊，藏諸天府，有司十岁一修而上之，成宪旧章，灿然有也。而忽焉，而灭焉，可乎？”居然抬出祖宗制度来強調黃冊的不可忽視，骨子里不外是要維護自己已經攫取到手的剝削利益。引文見徐阶：《世經堂集》，卷22，《与撫按論均粮書》。

察到这一点，因而他们有时也不免对赋役不均的问题表示关心。但问题在于，他们除了说几句空话以外，并无能力改变赋役严重不均的现状，事实上也并不真正打算改变这种现状。因为如果要彻底处理这一问题，就必然要首先向全国的豪富地主开刀，必须程度不等地挫损地主阶级内部各个阶层的既得利益，而要他们完全吐出侵欺到手的税粮徭役的差额，也必然会引起统治阶级内部的混乱和分裂。明王朝是不愿冒这个风险，也不敢下决心操刀一割的。更何况自中叶以后，明王朝对于地方上的势家豪户的控制力量已经大为削弱，虽然他们有时为解决自己统治的和财政的紧急危机，也会采取一些改革赋役制度的办法，如万历年间实行了一条鞭法。这些改革也可能奏效于一时，却绝不可能长期裁抑势家豪户，更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赋役不均的现状。相反，势家豪户还会以新的方法和手段变本加厉地进行侵隐和欺詐。事实上，假如单从经济收益来说，严重赋役不均的问题基本上对明王朝是没有什么损害的。因为他们虽然明知登载在黄册版籍上的田亩在不断减少，却还是要按黄册上原来规定的数额向各地征税要粮，并且按着这一比例向各地摊分各式加派，丝毫不能短少。这实际上就是对地主富户普遍飞诡税粮行为的默许，对社会上严重赋税不均现象事实上的承认。明初关于利用黄册来制裁欺隐丁田、防止赋役不均的法律规定早就被置之高阁了。①在明朝一代中，自始至终，这些法律条文在法典上从来没有更动过，但事实上早就完全失去其原来意义，变成现实生活的一种讽刺了。



### 第三節 戶籍不明

明中叶以後，在黃冊上登載的全國戶口情況也呈現出嚴重的訛錯和顯著的萎縮。

這並不是偶然的。首先，明初制定的戶口管理方法，特別是關於“人戶以籍為定”，“役皆永充”等方面的規定，本來就涵育着嚴重的缺點。這些規定雖然在明朝初期大體上還執行得通，而且也起過一定的積極作用，但是，把全國人民固定的劃分為各種戶類，迫令他們分別負擔不同的差役，而且必須世代承襲，既不准分家，又不准脫籍或逃籍的做法則是僵硬的和不合情理的。隨着社會條件的演變，這些規定中所存在的問題就必然日益尖銳地暴露出來。明統治者的意圖是要利用戶籍制度來實現對全國直接生產者的管理，加強對他們的人身控制和奴役，希望一勞永逸地把戶口問題穩定下來。但這不過是統治集團一相情願的主觀願望。事實上，封建國家是絕無能力限制全國各類人戶世代不變更其經濟地位，永遠不改變他們所從事的職業的。明王朝經常使用黃冊來檢核人民的戶類，在社會上引起了許多爭執和騷擾。在本書第二章第三節

---

(193面注)①《明律》，卷4，《戶役》規定：“凡有司科征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又規定：“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征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曠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

中已談到了軍籍人戶所受的騷擾，其實，其他類別人戶因此而蒙受的痛苦也是很深重的。

从匠籍人戶的情况来看，也足以說明此一問題。明代的匠戶徭役制，虽然較之前代有了一些改革，但这毕竟是一种建立在封建劳役关系上的落后制度，它与社会經濟的发展和人民实际生活之間都存在着很大的矛盾。在匠籍人戶之中，不論是“更番赴京輪作”的輪班匠，还是附籍在京師及其附近的住坐匠，他們的处境都是很困苦的。这些人必須按期到官营作坊去做工，不得誤期或失班。在做工时，有的根本得不到報酬，或者只有很少一点報酬，还要受管工官和作头的层层盘剝。如果有造作不合格或怠工的，还要賠償治罪，甚至要帶着刑具上工。匠籍人戶由于不堪这些奴役，只好相率逃亡。据远不完全的統計，早在宣德元年（1426年），已有逃匠五千人，正統十年（1445年）增至万人，景泰元年（1450年）又增至三万四千八百多人。单就龙江船厂來說，明初的匠戶有四百多家，到嘉靖二十年（1541年），仅存二百四十五家，到嘉靖三十年（1551年）只存二百家，即逃亡了一半以上<sup>①</sup>。足以說明黃冊戶籍中所登載的匠戶，有相当一部分已經逐漸流耗了。在当时，怠工或逃亡已經成为匠戶反抗暴政压迫的手段。因此，明王朝才不得不逐步部分的改变了匠戶徭役制。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宣布輪班匠可以出銀代役，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更規定一律折价交納匠班銀。但是，明朝統治者对手工工匠的榨取由“輪班”改为征收“匠班銀”，只不过是改变了剝

<sup>①</sup> 轉引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中国古代史講义》（油印本）下册，第148頁。

削的形式和方法而已。并且也仅限于“輪班”工匠，至于“住坐”工匠則仍是牢牢被束縛在封建奴役狀況之下的。他們絕不肯徹底解除匠戶身上的戶籍簿籍。舊冊中的匠籍記載便成



規定，灶戶必須根據本戶丁產之數“照例有司上中下戶則例編審造冊”<sup>①</sup>，必須根據戶則按期按額向官府交納鹽斤，稱為鹽課。明王朝在各個鹽區還分別設有轉運司、提舉司、鹽課司及巡鹽御史等官專管此事。灶戶的社會地位很低，勞動強度很大，勞動條件亦最艱苦。除了極少數分化出來的“富灶”以外，一般都過着極其痛苦的生活。甚至連一些當道官員也不能不承認這一點。成化年間，吏部侍郎彭韶疏陳灶戶之苦，說：

“庶民之中，灶戶尤苦，……臣近履鹽場，始識其概。海鹽煎熬，全資灶戶。雖有等分，產業蕩然，糧食不充，安息無所，未免預借他人，所得課余，悉還債主，艱苦難以言盡。小屋數椽，不蔽風雨，粗粟糲飯，不能飽餐，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物踐，欲守無人，不守無入，此蓄薪之苦也；晒淋之時，舉家登場，刮泥吸海，午汗如雨，隆寒砭骨，亦必為之，此淋滷之苦也；煎煮之時，燒灼薰蒸，蓬頭垢面，不似人形，酷暑如湯，亦不敢離，此煎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課程，前者未足，后者復來，此征鹽之苦也；客商到場，無鹽抵價，百端逼辱，舉家忧惶，此陪鹽之苦也。疾病死傷，尤不能堪。逃亡則身口飄零，復業則家計蕩盡。去住兩難，安生無計。……”<sup>②</sup>

可見，灶戶在極端困苦的生活和生產條件下，還得忍受着官府和“富灶”、鹽商等共同勾結起來的各種壓迫。在無以為生的情況下，也只得被迫逃亡。“逃灶”問題一直是明代的重大問

① 同上書同卷。

② 彭韶：《進鹽場圖詩疏》，載《昭代經濟言》，卷4。

題之一。明王朝曾使用各種方法來逼督灶丁上場生產和懲辦逃亡，如成化七年（1473年），“令兩淮鄉村灶戶所在有司，連家小發遣各場煎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sup>①</sup>弘治十三年（1491年），“又令逃灶窩隱豪民之家，三個月不出，豪民發充灶丁，灶戶問罪。鄰佑不舉，所司占愆不發，一體治罪。”<sup>②</sup>可是，灶丁逃亡的現象仍然日趨嚴重，一場的灶丁有逃去一半以上，甚至有完全逃絕使煎煮停頓的。有些富裕灶戶也使用賄買官吏里書，竄改黃冊的辦法來隱脫灶籍，也有人假冒民籍，甚至有將新生灶丁全不造報的<sup>③</sup>。明王朝為保證對食鹽生產事業的控制和鹽課收入，有時只好撥發各地在押的囚犯來鹽場生產，抵辦逃亡灶丁的課額<sup>④</sup>。有時甚至根本不管戶類的區別，強制將鹽區附近某些貧弱民戶簽補來編入灶籍<sup>⑤</sup>。總的說明，在灶戶問題上，訛錯混亂的情況也是很嚴重的。原來的灶戶有不少已飛脫灶籍或逃絕他去，但也有一些民戶陸續被強迫補充到灶籍來。明統治者只要對自己有利，在強迫民戶充灶時就不再強調黃冊戶類“以籍為定”的原則，更不提各類人戶之間不得混淆充役的規定了。

軍、匠、灶等戶類的情況都有力地說明，黃冊上的戶籍記

① ② 萬曆《明會典》，卷34，《鹽法通例》。

③ 《明實錄》，《正德實錄》，卷36、37；（清）乾隆《兩淮鹽法志》，卷17。

④ 萬曆《明會典》，卷34，《鹽法通例》載：“正德十五年（1520年）令，各府州縣囚徒情罪深重者，不論遠近，俱發本省鹽場缺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抵辦逃亡灶丁課額。”

⑤ 同上書同卷載：“弘治七年（1494年）奏准，灶戶死絕充軍者，即以本場新增出幼空閑人丁撥補，如无，方許于附近民戶簽補。”

載和当时社会的现实生活已經严重脫节,已經失去作为全国戶籍总登記簿的作用。明王朝企图繼續使用黄册所載的陈年旧事来规范人們的现实生活,只有促使戶籍不明的程度更为加深了。

当然,明中叶以后的戶籍不明,特别是戶口的显著流耗,除了由于戶类規定的不合理以外,还有更深刻的社会原因。封建社会的戶口形态,即登載在国家版籍上的戶数和丁数的增殖或萎縮,往往是当时社会秩序是否安定、統治是否巩固的重要标志之一。戶口萎縮并不是一个可以脫离当时总的社会状态来探索的孤立現象。

明代的戶口数额是逐步下降的。如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根据黄册戶口数字的統計,戶已达一千零六十五万二千八百七十,口已达六千零五十四万五千八百一十二。但到弘治四年(1491年)造册时的戶口数目,戶反减至九百一十一万三千四百四十六,口反减至五千三百二十八万一千一百五十八<sup>①</sup>。洪武时期里在兵革之后,刚开始收輯流亡,但到弘治时期已經經過了約近百年的太平岁月,而且加上貴州等边远地区都已經設治造册,照常理推論,弘治时期的戶口應該較洪武时期有相当的繁衍。可是事实上,却不但沒有增益,反而有所减損。这一方面說明洪武时期的人口調查工作进行得还是比较彻底的,另一方面,也說明后期脫漏之多<sup>②</sup>。究其原因,大

① 依据万历《明会典》,卷19,《戶口总数》所載的数字。

② 明統治集团对于这一点也是承認的。万历《明会典》,卷19,《戶口》載:“国初覈实天下戶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务所业。其后休养既久,生齿渐繁,戶籍分合及流移附属并脫漏不报者多,其数乃减于旧。”



體上可以歸納為兩個主要的方面：一為農民被迫逃亡；二為地主階級欺隱人丁。兩者又是互相關連的。

明代戶口逃亡之多、範圍之廣、持續之久，都帶有前代所未有的規模（不包括由於特大災荒和戰亂引起的逃亡在內），對社會生活起了深刻的影響。從以下的一組材料中可以看到這一問題的嚴重。

宣德時期，（1426-1435年）江南太倉縣的情況是：

“忱（指周忱，時為江南巡撫。——筆者）嘗以太倉一城之戶口考之，洪武年間見丁授田十六畝，二十四年（1393年）黃冊原額六十七里，八千九百八十六戶；今宣德七年（1432年）造冊，止有一十里一千五百六十九戶。覈實又止有見戶七百三十八戶，其餘又皆逃絕虛報之數。……”<sup>①</sup>

隆慶時期（1567-1572年），福建省福寧州的情況是：

“吾州之籍，自嘉靖以視洪武，戶減三之二，口減五之三。自今以視嘉靖，不能加其什一。”<sup>②</sup>

萬曆時期（1573-1620年），江南應天府的情況是：

“……（應天府）圖籍，嘉靖末年戶口尚及正德之半，而今才及五分之一。……”<sup>③</sup>

天啟時期（1621-1627年），江南鳳陽府的情況是：

“今鳳陽之民，力額失者十之九，……洪武之初，編民十有四萬也。自時厥後，舊志尚載丁口四萬八千八百五

① 周忱：《與行在戶部諸公書》，載《昭代經濟言》，卷2。

②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2，《福建》12，《福寧州志》。

③ 同上書，卷14，《江南》2，《應天府》。

十余口。万历六年(1578年),则仅一万三千八百九十四口。历今四十余年,编民止存老幼四千七百口。”<sup>①</sup>

一个地区的在籍人户仅保存着原有的一二十分之一,正反映着社会危机的日益严重。农民虽然恋栈于自己世代相守的家园坟墓,对于自己的故乡故土有着难以割舍的感情,但在极其苛重的压榨底下,当他们已根本无法维持最起码生活的时候,也不得不离乡背井,转徙于四方。

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迫使人户大量逃亡。在大量人户逃亡以后,更加重了未逃亡人户的负担,这些留下的人也只好相率逃亡,造成恶性循环。明王朝统治集团内部有些人对此也是忧心忡忡的,他们害怕“田地抛荒,租税无征”<sup>②</sup>,怕因此给明王朝带来统治上和财政上的危机。早在宣德七年(1432年),江南巡抚周忱以太仓的情况说明问题的严重:

“……户虽耗,而原授之田俱在。夫以七百三十八户,而当洪武年间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之税粮,欲望其输纳足备,而不逃去,其可得乎? 忧恐数岁之后,见户皆去,而渐至于无征矣。”<sup>③</sup>

弘治年间,国子监祭酒邱濬进一步剖释这方面的道理:

“……盖以取税于民,如取鱼于泽也。……而摊税之害尤毒,非徒一竭而已,且将竭之至再至三而无已焉,不至水脉枯而鱼种绝不止也。何则? 中人一家之产,仅足以供一户之税。遇有水旱疾厉,不免举贷逋欠,况使他人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3,《江南》21,《凤阳府志》。

② 《明实录》,《正统实录》,卷175。

③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载《昭代经济言》,卷2。

賠出乎？試以一里論之，一里百戶，一歲之中，一戶惟出一戶稅，可也。假令今年逃二十戶，乃以二十戶稅攤于八十戶中，是四戶而出五戶稅也。明年逃三十戶，又以三十戶稅攤于七十戶中，是五戶而出七戶稅也。又明年逃五十戶，又以五十戶稅攤于五十戶中，是一戶而出兩戶稅也。逃而去者，遺下之數日增；存而居者，攤與之數日積。存者不堪，又相率以俱逃。一歲加于一歲，積久日甚，小民何以堪哉？非但民不可以為生，而國亦不可以為國矣。”<sup>①</sup>

被迫逃離本鄉避役四方的農民，當時被官府稱為逃戶、逃民。又因為他們經常經州過府，到處流亡，也被稱為流民。這些逃戶在離開本鄉以後的景況是異常淒涼的。“往往車載幼子，男女牽扶，警疾老羸，采野菜、煮榆皮而食，百十為群，沿途住宿”，<sup>②</sup>許多人“轉死溝壑”<sup>③</sup>，成為異鄉的餓殍；也有不少人忍無可忍，“逃亡山林，轉為盜賊”<sup>④</sup>。但也有些逃民走上了其他的出路。周忱在《與行在戶部諸公書》中，就比較詳細地分析了蘇州、松江兩府大批農民棄農外出後的狀況，把流民歸納為七個方面，稱為“七弊”：

“蓋蘇、松之逃民，其始也皆因難窘，不得已而逋逃。及其後也，見流寓者之勝于土著，故相煽成風，接踵而去，

① 邱濬：《大學衍義補》，卷22，《治國平天下之要》4，《制國用》，《貢賦之常》。

② 《明實錄》，《正統實錄》，卷66。

③ 《續文獻通考》，卷3，《田賦》3。

④ 張居正：《張太岳文集》，卷147。



不复再怀乡土。……忱尝历詢其弊，盖有七焉。何謂七弊：一曰大戶苞蔭，二曰豪匠冒合，三曰船居浮蕩，四曰軍囚牽引，五曰屯營隱占，六曰邻境蔽匿，七曰僧道招誘。”

他还对这七个方面都作了解释，摘引于下：

“乃所謂大戶苞蔭者，其豪富之家，或以私債准折人丁，或以威力强夺人子。賜之姓而目为义男者有之，更其名而命为仆隶者有之。凡此之人，既得为其役属，不复更其粮差。甘心倚附，莫敢誰何。由是豪家之役属日增，而南亩之农夫日以减矣。

“其所謂豪匠冒合者，苏、松人匠，丛聚两京。乡里之逃避粮差者往往携其家眷，相依同住。或創造房居，或开张鋪店，冒作义男女婿，代与領牌上工。在南京者应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順天府亦无其籍。粉壁題監、局之名，木牌称高手之作。一戶当匠，而冒合数戶者有之；一人上工，而隱蔽数人者有之。兵馬司不敢問，左右邻不复疑。由是豪匠之生計日盛，而南亩之农民日以衰矣。

“其所謂船居浮蕩者，苏、松五湖三泖，积水之乡，海洋海套，无有涯岸，載舟者莫知踪迹。近年以来，又因各处关隘废弛，流移之人挈家于舟，以买卖办課为名，冒給邻境文引及河泊由帖，往来于南北二京、湖广、河南、淮安等处停泊，脫免粮差。长子老孙，不識乡里。暖衣飽食，陶然无忧。乡都之里甲，无处根寻；外处之巡司，不复詰問。由是船居之丁口日蕃，而南亩之农夫日以削矣。

“其所謂軍囚牽引者，蘇、松奇技工巧者多。所至之處，屠沽販賣，莫不能之。故其為事之人，充軍于中外衛所者，輒誘鄉里貧民為之余丁；擺站于各處河岸者，又招鄉里之小戶為之使喚。作富戶于北京者，一家有數處之開張；為民種田于河間等處者，一人有數丁之子侄。且如淮安二衛，蘇州充軍者不過數名；今者填街塞巷、開鋪買賣，皆軍人之家屬矣。儀真一驛，蘇州擺站者不過數家；今者連拼接棟、造樓居住者，皆囚人之戶丁矣。官府不問其來歷，里胥莫究其所從。由是軍囚之生計日盛，而南亩之農夫日以消矣。

“其所謂屯營隱占者，太倉、鎮海、金山等衛，青村、南匯、吳松江等所，棋列于蘇、松之境，皆為邊海城池。官旗犯罪，例不調伍。因有所恃，愈肆豪強，遂使避役奸氓轉相依附。或入屯堡，而為之布種；或入軍營，而給其使令；或竄名而冒頂軍伍；或更姓而假作余丁。遺下糧差，負累鄉里。為有司者，常欲挨究矣，文書數數行移，衛所堅然不答。為里甲者，常欲根尋矣，足迹稍稍及門，已遭官旗之毒手。由是屯營之藏聚日多，而南亩之農夫日以耗矣。

“其所謂鄰境蔽匿者，近年有司，多不得人，教導無方，禁令廢弛，遂使蚩蚩之民，流移轉徙。居東鄉而藏于西鄉者，有焉；在彼縣而匿于此縣者，有焉。畏糧重者，必就無糧之鄉，畏差勤者，必投無差之處。舍瘠土而就膏腴者有之，營新居而棄舊業者有之。倏往倏來，無有定志。官府之勾攝者，因越境而有所不行；鄉村之譏察者，每容

情而有所不問。由是邻境之客戶日众，而南亩之农夫日以寡矣。

“其所謂僧道招誘者，天下之寺觀莫甚于苏、松，故苏、松之僧道弥滿于四海。……故其乡里游惰之民，率皆相依而为之执役。眉目清秀者，称为行童；年紀强壮者，称为善友。假服緇黃，伪持錫鉢。……以一人住持，而为之服役者常有数十人；以一人出家，而与之帮閑者常有三五輩。由是僧道之徒侶日广，而南亩之农夫日以狭矣。凡此七者，特举其大略。而天下郡县未必此弊俱无；縱使有之，亦未必有如是之甚。此等之人，善作巧伪，变乱版图。戶口則捏他故而脫漏，田粮則挾他名而詭报。惰游已久，安肯复归田里，从事耕稼？况其缺乏稅額累累，如配見在之戶，其中頗有智能者見其得計，亦思舍畝亩，弃耒耜，而效其所为。惟愚騃无用之人，方肯始終从事于农业。……”<sup>①</sup>

周忱这封信是在宣德末年写的，時間还比較早，而且他所指的主要也只是苏、松两府的情况，不能把他所說的問題硬套在同一时期其他地区上面。在明代，苏、松两府及其邻近地区是有其地区特点的。由于土質肥沃，灌溉便利，生产技术比較发达，一般說来，这里的經济发展比其他地区先进，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經济发展方面也比其他地区表現得更为明显。另一方面，由于豪門富戶特多，土地高度集中，再加上这个地区的官田較多，租額也逐步加重，因而，这里也是一个更早地集中各

<sup>①</sup> 周忱：《与行在戶部諸公書》，載《昭代經济言》，卷2。



种矛盾的地区。但除了某些地区特点以外,这一早期材料所反映的基本矛盾,就是农民被迫大量逃亡、农村户口日益流耗的问题,在其他地区也是不同程度地酝酿着和发展着的,而且最终也一定要相继爆发出来。因此,周忱这封信也是能够说明明中叶以后其他地区的问题的。第一,全国农民都是在极其苛重残酷的压榨下才被迫走上逃亡道路的。在开始时,他们离乡丝毫不是由于自愿的“迁业”,而是在“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的绝境下才“不得已而逋逃”的。第二,这些人一经逃出以后,大都再也不受原来里甲的管辖,黄册户籍的约束,而且,一般从此便不再负担粮差的义务。逃民的前途虽然仍有着千灾百难,但都不再愿意“复归田里”。与其说他们失去了户籍,倒不如说他们挣脱了这个与极其繁重的赋役负担连在一起的户籍制度的束缚。他们变成了“无籍之民”,但也暂时解除了沉重的赋役压迫。这些人对封建朝廷的人身依赖关系被大大削弱了。第三,他们一经逃出以后,不论是属于周忱所谓“七弊”中的那一“弊”(其实,除了这七个方面的出路以外,还有大批逃民去当盐工、矿工,到深山野岭里去开荒或长期流浪、挺而走险等等的),官府里甲都没有什么有效的办法对他们查究拘捕,很难把这些逃民重新拉回到朝廷的严格控制之下,更不用说要将他们再安顿在原来的位置上,继续负担规定的赋役,作朝廷的忠顺臣民了。因此,朝廷对于这部分逃亡农民原先占有的一部分人身的特权,无法再维持下去,在很大程度上被迫废弃了。

对于周忱所说苏、松逃民的出路问题,应该作具体的分析。他把逃亡农民的出路分为七个方面,其中有些方面在全

国其他地区也是存在着的,不过时间有先后、程度有不同罢了。有相当多的一部分逃民经过不少波折,仍然逃不脱地主阶级的役使,最后还是在不同形式下忍受着地主阶级对自己人身的控制。逃民中幸而免于“转死沟壑”或不曾“逃亡山林转为盗贼”的人,往往一方面刚挣脱了朝廷户籍制度的桎梏,但是马上又落入各类豪强地主的网罗中去。如“为民种田于河间等处”,或入屯堡、屯营,或为屯军作“余丁”耕种军田的人,他们的身分不过是由自耕农变为雇农或佃农,甚至是军营的奴仆。至于往“邻境蔽匿”的人,事实上当然不会存在什么“无粮之乡”、“无差之处”,他们的处境并没有根本的变化,生活条件也不会有多大的改善。地主和军伍对待这些人绝不会有什“仁慈”。在寺观作僧道的人实际上也是落入另一种人身隶属关系之中。当时寺观里的僧道头子大都同时是拥有相当田产的地主,过着“不耕而食,不蚕而衣”的纯寄生生活<sup>①</sup>。并且事实上都享有可以不入版籍,不纳赋税的特权。农民逃为僧道的,绝大部分都是出于无奈,“多由避徭役而托于此”<sup>②</sup>,而非由于宗教信仰。他们在寺观里也多是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还有受“大户苞荫”的人也是很凄惨的。当时苞荫情况是很普遍的。不少农民被迫投依贵族官僚等豪强地主之家为奴仆,“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风,一登仕籍,此辈竟来门下,谓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sup>③</sup>这当然不是农民心甘情愿的选择。正是由于在官府催科和沉重地租的压榨下,走投无路,才会卖身投靠,屈身为奴。豪强地主在收纳这些投靠人丁时,往往使

① ② 王叔英,《资治策疏》,载《皇明疏议辑略》,卷12,《财计》。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13,《奴仆》。

用招婚、納贅等等名目。以下引用几件所謂“婚書”、“招配文約”之类的契紙來說明這一問題：

(一)弘治十七年(1504年)朱助发的賣子“婚書”(附圖十)：

“門口山仆朱助发因妻病故，棺材无办，将次男朱辛  
出立婚書質賣在

家主汪老爹名下，当日得受身价六两二錢。……若老爹家  
內呼喚，随叫他随伏侍，不得违拗。出立婚書，永远为照。

弘治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出立婚書仆 朱助发 押

奉書长男 朱眉 押

凭見 宁朝奉 押

士璵相公押”

(二)万历八年(1580年)余又什賣身的“招亲婚書”(附圖十一)：

“立招亲婚書仆人余又什，今改名胡富。……因家貧，  
自幼将身出賣十二都三图渠口

家主汪 名下为仆，今年十八岁，无妻，求媒张瑞、  
朱卑切招到老仆胡昭法寡媳为妻，以遂終身大事。自招  
之后，夫妻二人在家主地屋住歇，小心供使。生育子孙，  
永远服役。一遵 家主法度，不得生奸逃拐背逆等情。  
倘违，听从 家主呈

官究治，不得异說。今恐无凭，立此招亲婚書，永远存照。  
婚書大吉。

万历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立招亲婚書仆人 胡富 押



代書媒人

张瑞 押

朱卑妾押

同姓

余林弟押”

(三)天启六年(1626年)方秋卖身的“招配文約”:

“具招配文約仆人方秋,今在  
家主汪济宁相公家招配婢女春芹为室。住守墩前新屋下  
屋一所,应供一切大小役使。生育子孙,婚配俱由 家  
主,不敢违背。倘日后子孙抗役违背,听从  
家主赶逐封执房屋。恐后无凭,具立招配文約,永远存  
照。

天启六年九月初二日

具招配文約仆 方秋 押

凭 母舅 倪小貴押

叔 方进財押”

这些契紙<sup>①</sup>的内容反映出什么问题呢? 第一,这些文件虽称“婚書”或“招配文約”,但实质上却都是农民出給豪强地主的卖身契。一經签署这类卖身契約,就完全葬送了本人以及子孙后代仅有的一点点人身自由。不但自己要終生充当豪强的奴仆,而且子子孙孙必須接受同样的役使。所以要使用“婚書”等名色,不过是豪强地主为逃避查究的一种掩耳盗鈴的方法,絲毫不能掩盖豪强兼并人戶和压迫奴仆的实质。因为明初便已有过不許苞蔭人丁、买卖人口的規定<sup>②</sup>。虽然这些規

① 上列正文中所列(一)(二)(三)三項文契,原件都存中国历史博物館。

这些文件是在安徽歙县发现的,件上均未写有地名。

② 《明律》,卷4,《戶律》;万历《明会典》,卷19,《戶口》。

定早就被視同具文，已經沒有多大的實際效力，但豪強地主在收納投靠人丁或買進丁口為奴仆時，在契約文字上仍然不願過露形迹，以免對己不利。試看上引三件契紙，朱助發賣子“婚書”中只着重說明了賣得身價若干，根本不存在任何婚姻關係問題。其他兩件雖然關連到婚姻關係，但首先都確定了當事人賣身為奴的事實和世代承擔差役的義務。婚姻問題僅放在從屬的次要地位。還應注意到，即使契紙所載的婚配關係確屬實在，但與賣身人結為夫婦的也同樣都是處在奴仆地位的婦女（老仆的寡媳或婢女）。“家主”所以同意並指定他們婚配，一方面固然是為了通過婚配、入贅的方式獲得更多的奴仆，為了更牢靠的控制和役使他們；另一方面，按照契約規定，這些奴仆“生育子孫”以後，仍然要“永遠服役”。能夠繁衍出更多的“世仆”出來，對於“家主”當然也是大有好處的。第二，豪強地主往往利用農民愁危困苦、無法生存的處境作為兼併人口的機會。上引的幾分契紙都說明，當事人或則是由于“家貧”，或則是由于“棺材無辦”，然後才被迫賣子或賣身的。豪強地主乘人之危，“或以私債准折人丁，或以威力強奪人子。”<sup>①</sup>這種奴仆制體現着嚴格的人身依附關係，是建立在落後的封建勞役制基礎之上的。第三，這些人丁一經附籍或賣身於豪強名下，便沒有獨立的戶籍，“不復更其糧差”<sup>②</sup>。這些人丁即使在黃冊上仍然有名，但在實際生活中卻是失蹤了。就算在冊籍上被查對出來，也不過被列為逃戶。明初，中央朝廷曾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從舊貴族、大地主手中奪回大量人

① ② 見上引周忱《與行在戶部諸公書》。

戶，从而巩固了政权的基础。至此，数量不少的人戶又重新被豪强地主以欺隐和苞蔭的方式攫取以去，这不但标志着明王朝的实际統治威力已大为下降，而且意味着原来戶籍制度的基础也从根本上动摇了。

应该承認，确实有一部分逃民会象周忱信中所說的那样，逃离了农村，有的甚至幸而得进入城市，并且在城市中获得了新的謀生手段，或者轉为商販，或者轉为手工业工匠，在城市定居下来。也有的飘浮湖海，往来于南北各地，“以买卖办課为名”。这些人在数量上肯定只占逃民中的少数，而且这种情况主要也只出現在江南一隅。不过，这却是一种值得注意的現象。那就是，这一部分逃亡农民可以被城市所容納，并且在那里获得了比原来在农村較好的生活条件，摆脱了从祖先世代承袭下来种田吃飯的农家生活，从而免除了当时每一农戶必須繳納皇粮、支应徭役的規定义务。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經濟的发展，这部分逃民已經有条件离开了土地而生活，不再是被束縛于土地上作为附属品了。在当时，中国的封建經濟制度基本上还是老样子，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仍然占主要的地位，城市的手工业和商业經營中也不可避免的保留着浓厚的封建宗法关系，逃亡农民要轉为手工业工匠或商販的道路并不是平坦的，必然会受到經濟上和技术上的种种限制。但由于这一时期的商品經濟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經營范围也有所扩大，城市中有些手工业行业逐渐发展为独立的經濟部門，因而，也就吸收了一定数量的农业人口轉到手工业方面来。要把这一部分已經挤入城市并获得了新职业的人口再勾捕回农村，把他們重新置于里甲管轄之下来支应賦役，不但完全违



背這些人戶的意願，而且也與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要求相背馳，事實上是做不到的。

在戶口大量流耗的情況下，作為管理戶籍主要工具的黃冊制度，也面臨着嚴重的危機。

首先，編制黃冊基層單位的里甲制度已經支離破碎，岌岌可危。在大多數地區的情況是“里甲寥落，戶口蕭條”<sup>①</sup>，“里無完甲”。<sup>②</sup>嘉靖時期，江南某些地區，“有一里僅存四五甲者，有一甲止存一二口者”<sup>③</sup>。明末陝西的情況，“有一里一百一十戶內，止存十餘戶者，有一甲十一戶內，止存十餘丁者，有數甲全逃者。”<sup>④</sup>往往只是剩下里甲的形式，而底下的戶口卻缺額嚴重，徒存空殼。但是由於長期沒進行認真的審編，個別地區也有一里所轄戶的數額遠遠超過原來規定的。不論嚴重缺額或“超額”，都只能說明明中葉以後的里甲制度已經極度的混亂。至於社會上大量流移不定或已被苞蔭隱漏的人口，更絕無辦法把他們重新編置在里甲組織之內。當時確有不少人呼喚要整頓里甲組織，我們在明人的文集中常看到這樣的議論，但並未見收到什麼效果。這一套經常性的編組戶口的役制組織既已殘缺不全，以此作為基礎的黃冊戶籍管理制度也就失去了客觀的根據。因為再也無法按照一里應轄一百一十戶進行登記，每里再編成一圖的規定來辦理。在造冊手續方面，要再依照原來從里甲開始逐戶填寫親供，逐級核實的做

① 馬懋才：《備陳災變疏》，載《陝西通志》，卷86。

② 《皇明詔令》，卷20，嘉靖六年《寬恤詔》。

③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33，《江南》21，《鳳陽府志》。

④ 梁材：《議復陝西事宜疏》，載《皇明經世文編》，卷105。

法,实际上也是无法执行的了。

这就更促使黃冊制度进一步敗坏,造冊工作完全变成形式。正如顧炎武所說:

“……試案今之圖籍,有一甲之眾,足敵一社者,尙可分里以役之乎?今之里胥,有单貧已極者,尙可按籍以定之乎?……乃每當攢造黃冊,第令握算者准諸旧額,少加益損,徒費毫楮耳。”<sup>①</sup>

再加上黃冊制度本身就存在着由于各种原因而造成的严重敗坏現象<sup>②</sup>,因此黃冊就喪失了作为稽考全国戶口的工具的作用。普遍的情况是“戶不投甲,甲不投里,里不投郡邑之总(冊)。”<sup>③</sup>《續文獻通考》一書的編著者王圻列举了明代黃冊所載历年戶口数字并进行分析后,得出“絕不可信”的結論,認為“有司之造冊与戶科戶部之稽查皆仅儿戏耳。”<sup>④</sup>这种訛錯百出的冊籍,当然是不能作为依据的。顧炎武也說到:

“国初……每十年一造冊,其丁口添減,田产开除,皆照見額,法已密矣。但岁久人玩,弊端漸生。或有戶无人

①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38,《山东》4,《汶上县》,《戶口》。

② 由于明代的官僚政治造成黃冊制度的严重廢弛敗坏的問題,見本書第四章及本章各节。除此以外,当时有些官吏为謀私利,甚至有故意变乱黃冊記載,进一步促使戶口不实的。《明史》,卷233,《謝廷贊傳》載:“謝廷贊,字曰可,金谿人。父相(万历初——笔者注)由乡举为东安知县。初岁飢,吏伪增戶口冒賑,繼者遂按籍征賦,民困甚。相为請,得減戶千三百。”可参考。

③ 张萱:《西园聞見录》,卷32,《賦役》前,夏之臣語。

④ 《續文獻通考》,卷13,《戶口》2。

(花分之弊),或有人无戶(詭寄之弊),或載丁不實(謂已成丁而受其賄則隱不上冊)。其戶口之或多或寡,冊俱不足凭也。”<sup>①</sup>

假如說,明初的黃冊制度在嚴密管理戶籍、厘革戶政等方面都起過重要的作用,但到後來却起着相反的作用了。黃冊制度不但無力把管理戶口的責任再擔負起來,而且也絕無能力改變這種戶籍不明的狀況,把它重新納入明王朝所規定的軌道上來。因為它已經徹底的背離了社會真實的戶口情況,在戶口管理上只起到虛有其表的擺設作用,變成一件執掌在統治階級手中只堪作為訛詐人民時使用的殘缺武器。

戶口大量流耗對明王朝是一個很可怕的威脅。這種情況的不斷發展,不但會使統治集團陷入無民可治,無稅可收的窘境;更重要的是,他們還畏懼逃民在被斷絕了一切生路之後,會拿起武器來造反,要砸碎朱明朝廷的寶座。事實上,自宣德以後,逃民團聚起來,“執兵器,肆為不法”<sup>②</sup>的現象已經是屢見不鮮的了。為此,明王朝極力要重新把逃民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企圖重新安定自己的統治秩序。在這方面的措施是很多的,既用威迫辦法,又用招誘手段。最值得注意的是明統治集團常常還要在統治武器庫中把已經殘破不堪的黃冊制度再檢拾出來,企圖將它再用來作為控制逃民的工具。

把全國人口尽可能固定的附着在土地之上是封建統治者的基本政策,因為這樣做最利於他們對農民的盤剝和役使。

<sup>①</sup>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24,《江南》12,《宜興縣志》。引文中括號內的注文,是原來就有的。

<sup>②</sup> 《明實錄》,《正統實錄》,卷28。



明初对于户籍管理的各种规定都是根据这一前提来制订的①。洪、永时期,对于逃户的处理非常严峻,多次严令各处脱口漏户之人都要到官府去出首,“收籍当差”②,逃户被发现后,大都要“押赴原籍州县复业”③。以后的历朝皇帝也再三“招逃民复业”,“清查逃移”④。可是,这些措施和禁令并不能打消逃民们在绝境当中死里求生的强烈愿望,“形成禁者自禁,逃者自逃,禁令愈繁,逃亡愈熾的局面。后来,明王朝也被迫对此采取了比较现实的态度和比较灵活的处置办法。那就是,在原则上保留督令逃民回乡归籍的同时,也允许某些逃民在外“寄籍”,或称“占籍”、“附籍”。具体说,就是要把一些在外已置有产业定居下来或难以拘捕回乡的逃民,强制编入侨寓地的里甲组织,将其人丁事产等都转载在当地的黄册之上,在当地负责支应赋役的义务。万历《明会典》载有不少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如正統二年(1437年)下詔:

“令各处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妇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编为一甲,互相保識,分属当地里长带管。”⑤

弘治十七年(1504年)又頒布:

“令撫按官严督所属清查地方流民,久住成家不愿回还者,就令附籍。”⑥

① 参見本書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

② 万历《明会典》,卷19,《戶口》。

③ 万历《明会典》,卷19,《逃戶》。

④ 《續文献通考》,卷13,《戶口》2。

⑤ ⑥ 万历《明会典》,卷19,《流民》。

还規定，在處置這些逃民轉入新戶籍時，應當查考原籍黃冊上的各種記載。正統元年（1436年）的命令載明：

“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灶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若系軍籍，則開某衛軍役及有無缺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冊者，給與戶田執照，仍令照數納糧……原系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灶籍者，俱作民灶籍。灶戶免鹽課，量加稅糧。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sup>①</sup>

從這些規定可以看出一些問題。首先，明王朝所以允許某些逃民在外鄉“寄籍”，僅是為了適應在戶口情況已經發生重大變化而採取的一種新的管理手段。因為統治集團既無法限制住居人口的逃移，又無法把他們完全勾捕回來，與其讓他們過着不納稅不服役的“無籍之民”的生活，不如承認這種既成事實，採用釜底抽薪的辦法，着令他們在僑寓地方編戶定居，重新登入國家的版籍。如果能做到這一點，對明王朝的統治當然是大為有利的。因為某一地區的戶口雖然有一些流出，但另外的地區就必然有移入。此地有減耗，彼地却有增長。從全國範圍來說，就可以大體上保持住登入版籍戶口的數字，不至於有嚴重的萎縮，征調賦役也就有了保證。可見封建統治

<sup>①</sup> 萬曆《明會典》，卷19，《逃戶》。重點是引錄者加的。

集团是百变不离其宗，是绝不会自动放弃或放松对直接生产者的人身控制的。允许“寄籍”等的规定丝毫不意味着明王朝对逃民有所顾惜；相反，这正是针对逃移日众而提出来的一个更加恶毒的统治策略。其次，明王朝允许某些逃户“寄籍”，并不是无条件的，更不是可以离开了原来户籍的内容而完全重立户籍的。大多数获准“寄籍”的人，必须是“已成家业”的户；在许多诏令中，甚至还具体规定这些“寄籍户”的最低财产的数额<sup>①</sup>。对于其余的逃户，原则上仍要押送回乡。就是说，基本上只允许一些有支应赋役能力的富裕户“寄籍”，并不是广泛地允许一切逃户都可以“寄籍”。但事实上，在逃户当中，虽然也有一些人在外乡逐渐成家立业的，不过，这终究是极少数，因而合于“寄籍”条件的逃户是不多的。有时，有些地方官普遍地把侨寓本地的逃户都编组起来造册，那不过一种权宜性的管理方法，不要把这种情况和全国性规定的长期“寄籍”办法混淆起来。还应注意到，逃民在原籍黄册户籍上登记的各种主要条款，如户类、户则、税粮数额等等，在“寄籍”时仍然一概有效，并且规定要全部转移过来。因此逃户在入籍以后，就必须按照原来所属的军、民、匠、灶等户类，担负不同的差役，必须“照数纳粮”。甚至对于某些原属灶户户籍的人，因为他们已经远离盐区，无法再照旧章交纳盐课，也规定必须重新折合计算，“量加税粮”。这些都说明，明统治集团在逼勒赋税方面是如何的察察为明，锱铢必较，是从来不肯宽贷的。允许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19，《逃户》载：“宣德五年（1430年）奏准，逃户已成产业，每丁种有成熟田地五十亩以上者，许告官寄籍……其余不回原籍逃民及窝家，俱发所在卫所充军。”类似的規定很多，不再赘引。



“寄籍”辦法的規定當然也不意味着統治集團願意廢棄原來的黃冊戶籍制度，而是在新形勢下，對這一戶籍制度的整治和補充，全部目的在於繼續保持對人民的控制和奴役。

亦因此，明王朝便往往結合每十年大造黃冊的機會來辦理“寄籍”工作。這方面的規定也很多，較具體的是嘉靖九年（1530年）的規定。

“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回籍生理。”<sup>①</sup>

同年又題准：

“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為畸零等項名色，及破調容隱作為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鄉。”<sup>②</sup>

當然，這種允許“寄籍”的辦法是不會收到什麼實際效果的。因為，由於統治階級殘酷掠奪造成民不聊生這一根本問題並未獲得解決或有所緩和，在階級矛盾日趨尖銳的情況下，戶口問題是絕不會真正穩定的。絕大多數逃戶長期處在顛沛流離、飢寒交迫的景況下，既無法定居，更談不到置有產業。這部分人是不合乎“寄籍”條件的，而且通常也拒絕回鄉“復業”。至於少數在外鄉定居下來，並已置有家業的人，一般也都是極力要逃避重新入籍的。道理很簡單，因為他們深知道，一經被強令“寄籍”，實際上就是把當年歷經艱阻才掙脫掉的戶籍鐐

① 萬曆《明會典》，卷19，《流民》。

② 同上書同卷，《附籍人戶》。

铐又重新披套起来,再度陷入必须支应繁重赋役的痛苦深渊里。只有极少数确已被官府清查出来,抓住真凭实据的户才无可奈何地履行“告官寄籍”的手续,“照例当差纳粮”。即使如此,这些寄籍户在重新入籍以后,也并不是自此就稳定下来,永作编户齐民的。往往一有风吹草动,或被繁重赋役剝削再度陷入破产的时候,便又再度逃亡。更何况豪强窝占人丁并不会因此受到什么限制,户口严重流移的现象是不会因此而遏止的。这个时期的黄册制度并不可能起到“覈隐漏,清逃亡”<sup>①</sup>的法定职能。因为在严重的社会危机面前,再加上这一制度已经腐败不堪,它是难以振颓起废,化腐朽为神奇的了。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少数已在外乡定居并置有产业的逃户在“寄籍”以前就无须支应一切赋役。这些人户在定居置业以后,如果不投靠豪门苞蔭,一般都是要和当地人民一同负担赋役的,甚至有时在当地官府和豪强欺压下,还得忍气吞声多负担一些,但是,这类人户依然不愿意入册编籍。因为在未“寄籍”以前,即使承当了当地摊派的赋税和差役,但还不必按照原籍黄册所载户类和户则的规定来负担义务,多少还有点伸缩的余地,负担的赋役也还不至和现有人丁事产的实况相差太远。而一經查勘原籍黄册,并以此作为转籍根据后,这些逃户的一应赋役负担就应该按照原来的老规矩办理。当时,在广大农民的心目中,黄册户籍制度已被看作是纏繞在自己身上的繩索,起着束縛他們的自由,迫令他們接受各种額內的

<sup>①</sup> 万历《明会典》,卷20,《黄册》。

和額外盤剝的作用<sup>①</sup>。有人形容說：“系籍則百劫不免，漏落則安坐自如”；<sup>②</sup>“溝中之瘠，猶為籍上之丁，黃口小兒，已入追呼之冊。”<sup>③</sup>正表達出人們對根據戶籍以攤派征科的厭惡和畏懼。人們正千方百計要設法擺脫黃冊戶籍的桎梏，明統治者却妄想仍然要通過黃冊制度以清核戶籍不明的現狀。利害相反，立場迥異。這就再一次說明黃冊制度乃是階級鬥爭的產物，是為地主階級壓迫農民服務的。

#### 第四節 實征文冊的出現

黃冊制度的敗壞並不是偶然的。在封建社會中，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占主要的地位。要對廣大分散的以一家一戶為主體的千萬戶農戶進行戶籍管理是極不容易的事：即使黃冊制度能夠持久健全（這當然是不可能的），每十年以舊冊作為基礎編造一次的办法，也無法趕上社會生活的變化。弘治年間，丘濬即評論過這一點：

“……天道十年一變。十年之間，人有死生，家有興衰，事力有消長，物價有低昂，蓋不能一一齊也。……今

① 明中葉以後，黃冊戶籍上的戶則規定已經成為貧弱農戶生活中的一個巨大壓力。《天下郡國利病書》，卷42，《山東》8，《青州府志》，《徭役》載：“小民畏則，甚於畏差。畏則之虛名，尤甚於畏差之實禍。雖差由則遷，有差無則，計一了差則怡然；若有則無差，以為重則之壓身，不知何日可去，而寢食有不安者。”可見，解除“戶則”的束縛，對逃民來說，是極其重要的。

②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14，《輻帖》。

③ 盛百二，《編申論》，載《皇朝經世文編》，卷30。



十年一造，十年之中貧者富，富者貧，地或易其主，人或易其業，豈能一一齊哉？”<sup>①</sup>

事實上確是如此。黃冊制度雖然是在繼承前代基礎上進一步完備了的高級的封建戶籍管理制度，但它仍然無法長期準確地登載和管理全國的戶口。因為對每家每戶來說，在一定時期內，譬如說在十年中間，不論在人丁或事產方面，總是要發生相當變化的。人，必然有生、老、病、死，也必須要繁衍後代，這是客觀的自然規律。一般情況下，大多數家庭在十年之內，家庭的成員也會有一定的增減；而在戰亂或大災荒的特殊情況下，甚至會把許多家庭完全拆散，使整個家庭的成員完全改變（如分散逃亡、死絕等）。至於在財產關係上，小農經濟從來就不是一種穩定的經濟形態，它經常要受到天然災荒，特別是人為禍害的影響。由於地主階級的瘋狂掠奪，明中葉以後的土地轉移是很迅速的，社會上絕大部分的土地財產都被集中到少數人的手裡。即使在地主階級內部，土地此買彼賣的現象也是常見的，所謂“百年田地轉三家”。就整個地主階級來說，仍然行使着統治人民的特權，封建統治仍然在繼續。但問題在於，作為稅役征派根據的黃冊仍然十年一編，並不能及時和準確的反映社會的客觀變化。譬如在造冊後第二年發生的人丁生死，土地財產的買賣轉移，也必須待九年以後，等下一次造冊時才能注明或過割。在此期間，經常會存在生者已死，買者又賣出甚至輾轉買賣的現象。黃冊戶籍對於這些變化的過程卻是無法細載的。明王朝也承認社會生活中必然會存在

<sup>①</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31，《治國平天下之要》，《制國用》，《傳算之籍》。

各种变化,否則,就不会規定十年一造黃冊,并重新登載各戶人丁事产的增減变迁。但实际上,允准每隔十年一次更动的也仅只限于人丁和事产方面的变化,至于关系重大的戶类、差役等等却是不允許随实际的变动而更改的。还由于朝廷总是死扣住老冊所載每个地区和所轄各戶人丁事产的数目和稅粮的定額,地方上在造冊时便单纯致力于在格式上和数字上符合規定。这就促使黃冊戶籍在內容上更背离社会真实面貌,造冊工作必然流于形式。

以上仅是指黃冊制度还比較健全的正常状况来說的。还必须注意到,官吏、里書、豪强地主等都极力要借造冊的机会以变乱版图,謀取私利。結果是,黃冊制度上的許多弊端都汇集到造冊工作上来。未經更造,冊上的弊病已經不少,一經更造,弊病又进一步增加。与其說是每十年一次造冊,毋宁說每隔十年一次集中造“弊”。黃冊戶籍在真实可靠性方面是存在极其严重的問題的。嘉靖年間,有人曾痛斥黃冊是一种“伪冊”,說:

“国初田粮皆有定数;自洪武以来,凡儿造黃冊矣,然今之粮皆洪武初年之粮,而今之田則十二三耗,非洪武初矣。……又况猾民作奸,乃有飞洒、詭寄、虛悬諸弊,故无田之家而冊乃有田,有田之家冊乃无田,其輕重多寡,皆非的数。名为黃冊,实为伪冊也”<sup>①</sup>

称黃冊为“伪冊”是名实相符的。这个时期的黃冊,虽然名称上仍叫做賦役黃冊或戶口黃冊,但实际上早已完全丧失

<sup>①</sup> 顧炎武:《天下郡国利病書》,卷86,《浙江》4,《宁波府志》。

了管理戶口和合理征調賦役的作用。“每見十年大造，費民間無限金錢，不過置之高閣。”<sup>①</sup>連地方大吏呂坤这样的人也承認“十年冊籍，半不相同，沿旧稽新，漫无可考。”<sup>②</sup>不少地方官府甚至故意在黃冊上捏制假帳以漁利，冊上所載與真實情況往往相差懸殊，如地畝問題就是較典型的例子。《日知錄》引《廣平府志》載：

“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滂下瘠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原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原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征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sup>③</sup>

官府每當奉命造冊的時候，照例是一再拖延，直到拖无可拖時便敷衍塞責，潦草了事。在態度上是為造冊而造冊，方法上是就冊編冊，但求能符合原額，往上申解便算了事。“天下大造黃冊，率皆謄寫旧本，无一實數。”<sup>④</sup>這種做法應正名為抄冊，而非原來意義的造冊。後湖黃冊庫人員把有些地區送解來的新冊與上輪旧冊查對，竟發現在丁口、事產、开除、實在各个方面，新旧兩冊竟完全相同。也有一些在新黃冊中仍然登載的

① 陸世儀：《論賦役》，載《皇朝經世文編》，卷29，《戶政》4，《賦役》1。

② 呂坤：《實政錄》，卷4，《民務》。

③ 顧炎武：《日知錄》，卷10，《地畝大小》引《廣平府志》。

④ 黃建中：萬曆四十年（1612年），《為冊務旁撓可慮法紀申飭當嚴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人戶，其實早在一百數十年前便已全戶死絕，在历届黃冊內也註明是絕戶，這些絕戶當然不存在什麼事產和實在的問題，但是一屆接一屆的黃冊總還是把這些絕戶造進去，下面再註明“絕戶，事產俱無。”不敢把這些戶從冊籍上勾除掉，為的是免被後湖黃冊庫查駁。<sup>①</sup>更滑稽的是，有些地區的黃冊上所開報的人丁不少是年達百歲以上的。據計算，萬曆十一年（1582年），僅揚州府興化縣一縣之內，即有百歲以上人口的戶達三千七百餘戶之多，每戶往往又有這樣的老人一二人甚至多人。其中有人無產的又有二千九百餘戶。<sup>②</sup>這種怪事，顯然是由於造冊人員一味抄襲舊冊，每次造冊時循例給冊上某些人丁普遍遞加十歲而造成的。根據常識推算，黃冊上這一大批百歲以上的老人，其中絕大部分都早已死去多年了。但在黃冊記載上，這些人依然健在，仍然是明王朝的“編戶齊民”。天啟年間，有人諷刺黃冊所載是“人多百歲之老，產竟世守之業。”<sup>③</sup>正是說明在黃冊上登載的人丁多是“死人”，事產多是“死業”。直到清初順治十三年（1656年），戶部尚書孫廷銓還向清朝順治帝福臨報告過，明末有些黃冊所開人戶的姓名及其事產，仍然是明初洪武年間的姓名和數目。<sup>④</sup>經歷了二百

① 根據余懋學，萬曆十一年（1582年），《為條議大查黃冊事宜以裨冊務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② 歐陽調律，天啟元年（1621年），《為申嚴黃冊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③ 孫廷銓，《為編造黃冊事題本》內言，“……事久年遠，視為故事。冊內（指明末的黃冊——筆者注）所開各戶姓名并事產、牲畜多系洪武年間姓名、數目……”。原件現藏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內閣檔案庫。

七十多年整整一个明代，这些黄册的内容居然没有丝毫变化，真可说是极大的荒唐。原来在我国明代的黄册户籍中也包括有不少象俄国作家果戈里称为“死魂灵”一类的怪物。<sup>①</sup>这些怪物都是由当时的官吏、里书之流的大手笔创造出来的。

在这种情况下，黄册所登载的内容不过是一部经过官吏里书和地主富户反复变乱而成的假帐而已。“造册则朝更暮改，分数则换李移张”<sup>②</sup>，“在册不过纸上之捏，在户尤皆空中之影”<sup>③</sup>。以这种册籍作为征调赋役的根据，不过是“混派混征”<sup>④</sup>。当时的官府在实际征调赋役时，或则根本不理会这套“伪册”，因为它完全不足为凭；或则只是借黄册上的远年记载作为讹诈的根据。王夫之曾抨击这种做法是“执数百年已朽之鬼录，索非法之财。”<sup>⑤</sup>可见黄册制度已经彻头彻尾的变成具文了。

由于存在大量差错，这个时期的黄册与鱼鳞图册的内容也就无法互相对比。按照规定，黄册与鱼鳞图册应该是能够相互制约而又能相互补充的，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在内容

① 《死魂灵》是俄国作家果戈里所写的一部小说，1935年由鲁迅先生翻译成中文出版。果戈里在这部小说里成功地描写了十九世纪俄国的一个名叫乞乞科夫斯文的无赖的形象，并辛辣地讽刺了他的流氓行为。乞乞科夫千方百计地从许多地方搜罗别人已死去农奴的证件，并利用来到处招摇撞骗，吹嘘自己是拥有大量农奴的富翁。果戈里在小说里称这些已死去的农奴为“死魂灵”。

② 李复兴：《均田均役议》，载《皇朝经世文编》，卷30，《户政》5，《赋役》2。

③ 唐龙：《均田役疏》，载《昭代经济言》，卷3。

④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32，《赋役》前，夏之臣语。

⑤ 王夫之：《噩梦》。

上，黃冊以戶為主，但每一人戶所占有的土田額應該與魚鱗圖冊所繪記的土田狀況相符。可是，由於黃冊上或則是“產多世守之業”，不能反映出當時社會生活中間各種活動和變化；或則是由於大量飛洒、埋沒、虛懸、寄庄……等等弊端，造成“一里之地，滿縣分飛，滿縣之田，皆無定處”<sup>①</sup>。另外，土地買賣又在不斷進行，不少地主富戶在買地後，既不稅契轉冊，又不過割推收，黃冊根本不能及時如實地登載這種產權的轉移。同時，魚鱗圖冊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類似的弊病，因而同一地區的黃冊和魚鱗圖冊往往對不起來。<sup>②</sup>它們之間一經一緯的作用也就無形中消失了。

既然黃冊已逐漸喪失其稽考的价值，“有圖籍之名，而不足以覈田賦阨塞之實。”<sup>③</sup>地方的州縣衙門對本地區的戶口、土田諸問題又不能不加以管理，于是就出現了一套專供州縣衙門實際應用，而又並不往上送解的冊籍，當時叫做實征文冊，或叫實征黃冊，也有為與黃冊相區別，叫它做白冊的。《古今圖書集成》記當時的情況說：

“所謂黃冊，祇取應虛文，非其實矣。有司征稅編徭，自為一冊，曰白冊。”<sup>④</sup>

① 呂坤：《實政錄》，卷4，《民務》。

② 關於黃冊和魚鱗圖冊在內容上存在差異的問題，萬曆廣東省《順德縣志》，卷3，《賦役志》載：“各縣之民，附籍順德，而以田地徑入其縣者眾，邑民亦然。故魚鱗冊與黃冊乖異。”可為一例。

③ 晏文輝：萬曆四十年（1612年）《為敬陳後湖興建之由駁贖之用事題本》，載《後湖志》，卷10。

④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18，《戶口總論》1。



这种实征文册很快就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被普遍采用。从官府工作的角度来说，实征文册是远比黄册为有用的。它可以不受远年老黄册内容的约束，无须办理送解、查驳的手续，也不一定要每十年编造一次，可以灵活掌握，按照实际需要来编制，更适合本地区的情况。于是，管理赋役和户口的册籍便逐渐发展成两套，一套是明的、假的，为应付上司用的，即黄册；另一套是暗的、比较切合实况的，即实征文册。所谓“解部有黄册，则州县有实征”<sup>①</sup>。也由于实征文册的出现，促使黄册更往具文的方向发展，因为它的实用价值更少了。后期的黄册只有对各地区负担赋役总额的規定仍然作为上繳的根据，其他具体内容都被看作是无用的虚文；实征文册才是明中叶以后州县衙门工作中所经常使用的管理工具。它在朝廷規章中虽然没有明文規定，但事实上却取得了半合法的地位<sup>②</sup>。并且与黄册制度比较，实征文册办法也有它的特点。这就是，朝廷对各个地区的实征文册并没有进行統一的管理，有时，甚至是无法过問。这种册籍具有相当大的地区独立性，它是由本州县衙门所編制而又仅供本州县官吏使用的。有些地方官

① 顏文选：万历二十年（1592年），《为大造届期敬陈职掌祛积弊事題本》，载《后湖志》，卷10。

② 本書作者曾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看到一张天启七年（1627年）安徽省祁門县衙门印发的《推收照会票》，主要内容是登記该县二十三都九图吳大兴戶分家过割田宅的事，票上刻印有“随即推收，攢造递年实征黄册”的字样。可見当时在推收稅粮时都应该在实征文册上登載，这一規定竟見于县衙门正式印发，盖有半角官印的《推收照会票》上。因此，說实征文册已取得了半合法的地位。

吏埋沒土地、隱脫人丁的行為，當然不會見於黃冊，但在實征文冊上有時却有記載。弘治時期，著名大臣王恕在任江南巡撫時，也曾有意把一部分新增的土田和錢糧等不入黃冊，只在實征文冊上登載：

“……昔王端毅公巡撫江南時，以各處臨湖邊江濱海田地，東坍西漲，名曰新增，實非舊額。將此等錢糧不入黃冊，另造白冊。”<sup>①</sup>

這實際上也意味着明王朝實際統治權威的嚴重削弱。在初期，明王朝中央對黃冊戶籍的管理工作是抓得很緊的。而到後來，地方官府竟可以擅自將一些土田、人丁等不造入黃冊之內，並截留部分錢糧，甚至普遍建立起一套專供本地使用的實征文冊，反映出朝廷實際上已被迫放棄了使用黃冊制度對全國戶口、賦役問題的具体管理，或者說已經沒有能力再實現同明初一樣的管理了。因此，實征文冊雖然仍以黃冊所列的賦役定額作為根據，開始時冊內的項目也大体上與黃冊相同，但它卻並不是黃冊制度的補充，而是代替黃冊作為管理戶籍賦役的工具的。

實征文冊辦法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出現也不是偶然的。黃冊制度已經積重難返。它仿似一具已經完全失去血液精神，僅僅留下空軀干的僵尸。這具僵尸不但毫無實用，而且還貽害無窮。它的從編造、申解、保管、查駁、補造等一系列過程，實際上也就是一個反復科斂舞弊的過程。當時有人說“黃冊騷擾遍天下”。這種說法並沒有過甚其辭。萬曆二十年（1592

<sup>①</sup> 萬曆《鎮江府志》，《均田法》。

年),南京戶科給事中顏文选曾分析說:

“今州、县如(黄)册派征者虽未必尽无,而实征之籍不同于黄册之数者十之八九。推原其故,以先年黄册既定,复听民不时推收,以至混乱。及至大造,既厌清查之难,又惧駁查之罪。委之积書養旧塞責,遂成故套。臣聞江西安福县黄册以一生員包攬,任意攢造,又查吳江等县屡次老册竟无推收,安得与实征相同哉?……是有司专租庸于下,朝廷握虛数于上,又何用十年大造黄册为哉?”<sup>①</sup>

可見,黄册制度的极端腐敗乃是产生实征文册办法的基本原因。有人从統治階級的长远利益来考虑,認為与其頑固地原封保留着这种支离破碎的黄册制度,或讓黄册与实征文册繼續并存,始終无法摆脱“有司专租庸于下,朝廷握虛数于上”的尷尬局面,行政和財政的实权依然旁落,不如承認实征文册已普遍被采取来作为管理戶口和征調賦役工具这一事实,并把它掌握过来。早在隆庆六年(1572年),工科給事中郑岳就建議明王朝中央把各地的实征文册加以管理,飭令各州县把本地地区的实征文册另造一分,与黄册一起解到后湖去,以便朝廷掌握这批比較能反映真实情况的第一手資料<sup>②</sup>。同年,南京河南道監察御史陈堂还建議应飭令各地官府俱照实征文册的內容攢造黄册,以清隱脫。疏言:

“国制,十年大造黄册,凡戶口、田賦、事役、新旧登耗

<sup>①</sup> 顏文选:《为大造屆期敬陈职掌祛积弊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sup>②</sup> 根据王蔚:万历八年(1581年),《为申明賦役黄册事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之數，无不備載，所以重國本而存故實也。今沿襲弊套，取應虛文，奸吏得以挪移，豪強因之影射，其弊不可勝窮。臣嘗詢之，蓋有司征錢糧，編徭役者為一冊，名曰白冊，而此解后湖之黃冊，又一冊也。有司但以白冊為重，其于黃冊唯付之里胥，任其增減。凡錢糧之完欠，差役之重輕，戶口之消長，名實相懸，曾不得其仿佛。即解去后湖，而清查者以為不謬于舊冊，斯已矣。臣竊謂欲理圖籍，必嚴綜覈，必專責成。夫書算豪猾，類非守令之法能制也。頃蘇、松、常、鎮添設督糧參政一員，請賜之敕，責令兼理黃冊事務，凡人丁事產，悉照白冊攢造。……”<sup>①</sup>

這一建議雖然曾一度得到過明穆宗朱載堉的同意，“復詔如議”。但是各地官府從私利出發，總不肯真正按照白冊所載的人丁事產數額造冊上報，絕大多數州縣仍然是謄抄舊黃冊送解后湖，明王朝對此也無可奈何。到萬曆二十年（1594年），南京吏科給事中陳容淳的主張又進了一步。他認為黃冊既早已成為具文，白冊又不可能取締，不如干脆宣布以實征文冊代替黃冊，疏言：

“(黃冊)……人歷數代而不更，口問几戶而如故。用于郡邑者自為一冊，而收于后湖者又自為一冊。……臣查得(萬曆)二十年分黃冊，如浙江所屬州縣，應天所屬六縣，寧國所屬五縣及廣德、建平等地，不依舊冊，俱照實征，簡而不煩，核而可據。百年積弊一旦更新，誠為明方之式也。伏乞勅下該部(指戶部——筆者)轉行各省撫按

<sup>①</sup> 轉引自《西園聞見錄》卷32，《賦役》。

官，其册之已解与造之已完者势难另造，姑准收查。其經始攢造者务照浙江、应天实征之例，永为定式。”<sup>①</sup>

在当时的状况下，这种建議不失为比較明智的办法。既然朝廷早已发觉黄册制度有弊，各級官府亦熟諳黄册制度之弊，人民更深受黄册的弊害，这些弊病对于明王朝长远的統治利益也是有害的，何不一改其弊？如果在全国范围内以实征文册来代替紊乱已极的黄册，多少会澄清一些陈年积弊，会减少一些“死人”，“死业”。但这一意見在当时却受到統治集团内部各方面的反对，阻力极大。有一些反对的人認為改用实征文册害多于利，他們害怕一旦宣布改用实征文册，必然会引起全国各州、县官吏又在实征文册上大肆舞弊，黄册所存在的一切弊端必将又搬演于实征文册之上。他們还担心，在一废一改之間，地方官会把原来在黄册上規定的各地区稅粮定額大大削減，把削減后的数額推諉为实征的数額。至于地方的官吏、里書之流，对此也是持反对态度的。因为如果废止了黄册，他們长期以来通过实征文册欺隱下来的土田錢粮等便会被清查出来，而且垄断編造黄册的各种利益也就保不住了。还值得注意的是，后湖黄册庫的主管官員大多数也坚决反对改用实征文册，并且反复以空言来为黄册制度辯护，文过飾非，要求繼續保留黄册制度<sup>②</sup>。揭穿了說，不过是怕一旦以实征文册来代替黄册，用远年旧黄册查核新黄册的方法就随而要改变，后湖黄册庫所藏的“万年图籍”就会完全变成废紙，他們視為

<sup>①</sup> 陈容淳：《大查鉅典議处宜周謹陈愚見以重皇图事題本》，載《后湖志》，卷10。

利窟的駁費收入也就沒有着落了。正是由于統治集團內部顧慮多端和許多人從私利出發提出的各種反對意見，明王朝最後還是決定仍然維持黃冊制度，但又讓實征文冊辦法半合法地同時存在着，一拖了事。這個時期的明王朝，對自己的所有下級機關和官吏都已失去了信心，不但不敢輕易依靠他們來執行什麼改革，還害怕地方官趁機在弊上加弊，進一步損害王朝中央的利益。同時，統治者也不會輕易同意對各種規章制度進行改革，那怕是輕微的變動。原因是怕冒風險。不敢改動“舊章成憲”，怕一動便不可收拾。也怕因此得罪了有關的

(231面注)② 關於後湖主管官員反對用實征文冊代替黃冊的材料很多，詳見於《後湖志》第9、第10兩卷，內容大多是差不多的。他們大都說不出什麼令人信服的道理，僅是為黃冊制度狡辯和對改用實征文冊的辦法進行攻擊，以下引用《後湖志》卷10所載的一條材料是比較典型的。萬曆八年（1580年），南京戶科等衙門管理黃冊給事中王蔚疏言：

“太祖臨御之初，即以天下戶口藏之後湖嚴密之地，良有深意，所以至今二百餘年，各處典籍多有散逸，惟後湖黃冊收貯井井有條，俾天下負版者知有全冊在斯，不惟樂於輸賦供役，凡有軍匠來歷不明，田產爭竟不定，皆不遠數千里齎文告查，此其所系誠非渺小也。乃說者不知，有曰黃冊抄舊塞責，有曰與實征不同，有曰徒虛設無益實用。緣是隆慶六年（1572年）工科給事中鄭岳曾題准另造清丈實征文冊，與黃冊并解後湖。審若是，且無論實征文冊真偽莫辨，無從稽考，即別立實征名色，則祖宗黃冊將愈病矣。臣等私切痛恨，以為黃冊國家重務，豈宜如是，……知人言果有大謬不然者，何也？蓋造冊之式，先舊管、次新收、次开除，而以實在終焉，原非一定不可增減之制。使各該衙門依式據實攢造，既以此為賦役黃冊，則實征之錢糧即此冊所謂賦也，實征之人丁即此冊所謂役也，又何不同之有哉？”



官吏和豪門富戶，引起統治階級內部的混亂，因為這些人正是明王朝賴以存在的階級基礎。由於這些原因，明中葉以後，黃冊制度仍然在形式上被作為一個完整的制度繼續保存着，一直到明朝滅亡才告結束。

當然，對於實徵文冊的性質和作用也應有確切的估計。我們說實徵文冊多少比黃冊好一些，也僅是相對地說的。因為它的內容還比較能反映社會的真實狀況，不受黃冊制度中某些早已過時規定的限制，也不受大量遠年黃冊陳舊內容的羈絆，積弊較輕，因而實用價值也就較黃冊為大。但是，它比黃冊較為優越的地方也不過如此而已。不能認為黃冊和實徵文冊之間在性質上有什么不同，或在作用上有截然的區別。即使真正能以實徵文冊來代替黃冊，其澄清弊害的作用也是很有限的，也只能在一個很短暫的時期內有一時的效果，絕不可能從根本上把各種弊病一掃而空，更不可能因此就把明代後期已嚴重腐敗的賦役和戶口管理制度振作起來的。還應看到，實徵文冊和黃冊一樣，自始至終都是由地方官府和當地的勢家豪戶所緊緊控制的。這種冊籍必須在承認黃冊上已有的各種弊害和變亂的基礎上來編制，必須在充分照顧這些剝削者既得利益的前提下才能進行“實徵”的。不如此，就根本沒有存在的可能和必要。從作為階級壓迫和保證剝削的工具來說，黃冊和實徵文冊是沒有多大差別的。

### 第五節 實行一條鞭法與黃冊制度的瓦解

明中葉以後在賦役制度方面的變革，對黃冊制度亦有重大的直接影響。這些變革的後果之一是，本來作為明代賦役

制度重要組成部分的黃冊制度，自此便在国家規章上与征調賦役工作正式分离开来，两者之間不再存在什么重要的联系，从而加速了黃冊制度的瓦解。

万历九年(1581年)，明王朝在全国普遍推行一条鞭法是反映这方面变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明中叶以后的賦役制度已經到了山穷水尽，非变不可的地步。由于严重的紊乱和負担不均，促使階級矛盾更趋尖銳，社会危机日益深化。明統治集团內部不少人士也意識到，这样下去对于自己的統治是极不利的，有难保江山的危險。将征調賦役的工作进行一些整頓，借以緩和階級冲突并稳定統治，是地主階級中某些較有眼光的人物所經常提倡的。在实行一条鞭法以前，有些地方官吏就先后作过一些改革，如有些地区清丈了田亩，有些地区分別实行过“征一法”、“綱銀法”、“一串鈴法”、“十段錦冊”、“鼠尾冊”等等办法。一条鞭(編)法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吸取并发展了以上各法而产生的一种比較全面的賦役改革措施。

关于一条鞭法的具体內容，《明史》，卷78，《食貨志》有一段比較簡要的記載：

“一条鞭者，总括一州县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粮毕輸于官。一岁之役，官为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为增减；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办、派办、京庫岁需与存留、供亿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并为一條，皆計亩征銀，折办于官。故謂之一条鞭。”

根据这一材料并結合其他記載，可見实行一条鞭法是当时賦役制度的一項重大变革。过去征調賦役“一以黃冊为准”。其

中賦稅主要是沿襲在我國封建社會中有悠久傳統的夏稅、秋糧兩稅制。征收的稅糧，除少數可以折合銀鈔以外，主要是繳納實物。在徭役方面，按照規定，里甲是以戶作為應役單位的，均徭則以丁作為單位，臨時性的雜泛則戶丁兼派，並無統一的标准。均徭中的力差一般不准雇別人代替，農民感覺極不方便。一條鞭法對此都作了重要的更改，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第一，它把賦役中的各項各款，包括里甲、均徭、力差、銀差以及各式苛雜稅役都合併起來，歸納為一項。通計一州縣的田糧，通派本州縣的賦役；第二，除漕糧外，一律改折銀兩交納，把實物賦稅基本上改為貨幣賦稅；第三，開始了將戶丁的役攤入田賦的趨向；第四，停止了通過里甲辦理征解賦稅的辦法，改為官收官解；第五，明初原來規定里甲每十年一次輪役的辦法實際上也被取消了，改為每年編派一次，出錢代役。

我們不準備全面論述明代一條鞭法的得失及其本身的演變，前後所起的不同作用，因為這些問題牽涉的面很廣泛，而且和本書的直接關係較少，不宜占用太多的篇幅。但應該肯定，萬历年間在全國推行的一條鞭法，雖然目的主要在於緩和階級矛盾和解決財政危機，穩固明王朝的統治，但在當時仍然具有重大的積極意義。

首先，一條鞭法是針對當時戶口已大量逃亡，賦役負擔嚴重不均，里甲制度已名存實亡，黃冊已不堪作為征調稅役的根據，以及當時社會分工和商品經濟不斷在發展等情況而提出來的。同時，在全國範圍內推行以前，這一新法在某些地區已經試行過，約有五十年的歷史，積累了一些經驗。加以從萬曆六年（1578年）以後，在張居正等人主持之下曾進行了對全國



土地的丈量，而且頗有成效。共計量出土田七百零一万三千九百余頃，比弘治時期增加了三百多万頃<sup>①</sup>。這都為實施一條鞭法準備了條件。同時，這個辦法不論從項目上或手續上都大大簡化了賦役制度，如規定征科項款一律歸并，取消了里甲這一層次。又如，一條鞭法開始在不同程度內將力役并入田賦，大部分地區在賦役上逐漸以土田為主，以戶丁為輔<sup>②</sup>，這都是符合當時社會發展要求的。因為無地少地的農民可以因而減少了力役的負擔，只要交了錢，由官府雇工應差，便可以安心生產，不受徭役的掛累，對於促進生產是有好處的。當時在賦役問題上，賦的弊病固然很多，但役的苛擾比賦還嚴重。農民相當一部分的時間都為日益繁重的徭役負擔所占用，嚴重地影響農業生產。而且，賦的對象是土田，對土田的隱沒，還可以借丈量的辦法來稽考；但對人丁的生死增減和遷徙轉移，資產的增殖買賣，要進行查考就更為困難。同時，賦有一定的數額，只要把田畝搞清楚，還較易于整頓；而役則有里甲、均徭、雜泛之分，特別是雜泛，在名色上和數量上都

① 根據《明史》，卷77，《食貨志》1。

② 一條鞭法在全國施行，总的趨勢是攤丁入賦，但具體做法不完全一樣。例如有些地區編征賦役，每丁征糧折合白銀一錢，其餘盡數攤入地畝（如北直隸鷄澤縣），這就是仍保存着一定的丁役稅，未全攤入地畝；又如有些地區征用賦役是丁田各占五成（如山東兗州府滕縣）；也有一些地區把丁銀完全并入田賦內征收的（如浙江台州黃岩縣）。此外，還有一些地區仍以丁為主、田為輔的，採用“丁六糧四”的方法（如陝西白水縣）。因此，我們說一條鞭法只是開始向攤丁入地辦法的過渡。上引《明史》的材料中“皆計畝征銀”的說法是太籠統的。

漫无限制,人民在这方面蒙受的痛苦就更为深重,要进行清理也不胜其繁。因此,当时社会上普遍要求尽可能废除徭役,减少户丁的负担,缩小职役的范围,一条鞭法开始摊丁入地的做法是与此符合的。还由于一条鞭法简化了赋役制度,对于长期存在的诸如飞洒、寄庄、虚悬、埋没……等等弊竇也较有了限制,在负担上可以相对的合理一些。此外,因为一条鞭法改变了朝廷在征调徭役上对农民剥削的方法,改变了原来必须亲自供役的制度,农民获得了较多的人身自由。自此,不供力役已经是不犯“王法”的了,于是,人们便较易于离开土地,可以从事其他社会职业。在客观上,也能够适应当时社会分工发展的需要,能够满足城市工商业,手工业要求从农村提供相当数量劳动力的要求。最后,全国在征用赋役上基本上都以银两来代替征收实物和劳役,正反映出当时社会上货币经济的增长,一条鞭法也适应了社会经济这方面发展的需要。反过来,在赋役制度上这一改变,对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和发展商品经济又是一个重大的促进。对于一条鞭法在这些方面的积极作用都是应该肯定的。

那么,实行一条鞭法对于促使黄册制度进一步瓦解,又有着什么直接的关系呢?肯定了一条鞭法上述的积极作用,与黄册制度之间又有着什么必然的联系呢?

总的说来,自实行一条鞭法以后,原先规定黄册制度在全部赋役工作中所占的重要地位被极大的削弱了,黄册制度的主要作用实际上也正式从国家规章上被取消或代替了。

如本书第一章所说,黄册本来叫做户口黄册或赋役黄册,顾名思义,它是以户作为主体,再以丁口为经,土田为纬来登

載全國所有編入里甲人戶關於人丁、事產的詳細情況，然後被用來作為管理戶口和征用賦役的主要根據。明初的賦役制度，對管理和征調的對象，包括戶、丁、田三個部分。而這三者之間，戶又是主要的，以戶作為主體來統屬本戶的丁和田。一戶有多少丁口，有多少土田以及宅屋、車船、牲畜等等財產都必須從戶登載，戶是計算賦役的單位。由於這樣的規定，戶口黃冊就自然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和不可忽視的作用，是當時在征調賦役和管理工作中所不可缺少的工具。也因此，才必須定期的在全國統一更造，並結合來審戶定則，作為征科的标准。以後，由於戶籍日益紊亂以及黃冊制度本身的嚴重敗壞，按戶計算來征調賦役逐漸行不通，從黃冊之中根本不能反映出全國每一人戶分居析爨，丁口增減以及土地財產轉移變遷的真實情況。一條鞭法在這方面作了重要的調整，承認了戶籍制紊亂已極的現狀，廢止了以戶丁為主征調賦役的辦法，不審征徭，不編戶則，改為以田畝為主要的征調對象，田多的多收，田少的少收。所謂“積重在糧，積輕在丁”，①“賦稅之法，密于田土而疏于戶口，故土无不科之稅，而冊多不占之丁。”②既然主要的計算單位已從戶丁轉為土田，“人丁之消長，无甚关于會計之大數”，③戶口黃冊在國家賦役制度上的作用就大大降低了。按照規定，它已經從征調賦役主要依據的地位降為一種輔助性的參考材料。更何況黃冊在內容上的錯謬百出，在實際工作中的參考價值也是微乎其微的。實行一條鞭法，

① 任源祥：《鳴鶴堂文集》，卷1，《賦役議》中。

② 顧起之：《客座贅語》，卷2，《戶口》。

③ 任源祥：《鳴鶴堂文集》，卷1，《賦役議》中。



也可說是对原来的黄册制度来一个致命打击,使它的实际地位和作用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又没有宣布把这套制度完全废弃,因而黄册制度的躯壳还带着某些已僵死的东西依然被保留下来。

为适应新的赋役征收方法,有些地区在編造黄册时也改变了方法,就是改以土田为主,以户和丁从田。《天下郡国利病書》,卷84,《浙江》2,《海盐县》载有这方面的材料:

“戶口隱漏为当今宇內通弊,不独东南然也。乃东南隱漏所由独多者,又自有說:明初編审黄册,以人戶为主,……后就参驗田粮多寡,不专論丁,而东南論开垦益多,地利愈广,其势不得不畸重田亩,以僉派里役。于是黄册之編审皆以田若干为一里,不复以戶为里。……”

这条材料所說的黄册很可能是实征文册,因为在明中叶后有些官府文告和筆記中,就是把实征文册叫做实征黄册的。因为实征文册办法本来就是具有一定灵活性的东西,其編制保管等都不必遵守中央朝廷的規定和接受統一的管理。虽然这些册籍的格式和内容最初都是以黄册作为蓝本的,但由于它是地方性的供实用的东西,是很可能随赋役法的改变而更动其项目内容的。也只有如此,才能和这个时期的赋役工作保持紧密的联系,才能做到“实征”。其次,黄册制度当时虽然已經僵化了,但它的从造册、解册、查册、駁册等一系列的繁瑣程序仍然原封未动,后湖黄册庫为攫取駁費,从册面上形式上对黄册的查駁仍然是很卖力的,甚至还无理地多作挑剔。假如某些地区居然把以田系戶貿然改为以田系里,恐怕是不易通过后湖这一关的,地方官也犯不着为此惹来許多麻煩。对于

這個問題，目前還缺乏更多的史料加以說明，只能做一些臆測性的分析。但無論如何，這種以田編里，據田以派役的冊籍竟然被稱為黃冊，可見地方上某些賦役冊籍也隨着新賦役法的實施而有所改變。嚴格說來，這種冊籍的內容和登載方法已與明初編制黃冊的規定相去十萬八千里了，戶和田的位置恰好顛倒過來。如果稱它是黃冊，也只能正名為土田黃冊，而非戶口黃冊，是一種介於魚鱗圖冊和黃冊中間的變種。這種冊籍既與原來的黃冊有很大差別，但又不象魚鱗圖冊那樣詳列各塊田畝的大小、形狀、土質、四至、分庄等項目，也沒有繪成圖狀，同時，與編役工作還保持一定的聯繫，這都是和魚鱗圖冊不同的。這種方法顯然是為了適應當時攤丁役入田賦的趨向，適應職役範圍已經大大縮小的情況而產生的。從而說明，原來的黃冊制度已經與新的賦役征收方法極不協調，在登載項目、內容和計算方法等方面都是南轅北轍，背道而馳的。因此，便有人提出完全廢止黃冊制度，以魚鱗圖冊來代替黃冊的建議。這方面的意見以明末儒士陸世儀的言論較為典型，他全面論述繼續使用黃冊有六不便，摘錄如下：

“若欲厘正(賦役)，法宜從簡，莫若廢黃冊，專用魚鱗圖冊。凡賦稅徭役，一以魚鱗圖冊為主，即所謂坐圖還糧也。

“其說用黃冊有六不便。……何謂六不便？凡州縣田為都為圖，共若干畝，俱有定額，科則俱有定數，主者一覽而知。自用黃冊，即有推收，田既混淆，數難稽核，啟奸人飛洒之弊。一也。

“有推收，即有簿書紙筆之費，書寫計算之勞，糜朝廷

之工食，役长吏之心目。二也。

“荒区熟区，本言坐落，自推收一乱，荒熟混淆，豪强者得轻粮，贫弱者累重税，偶遇水旱，蠲减尽归强有力者，贫弱毫无沾惠。三也。

“开河筑圩，有或得利，或不得利，皆当以坐区为准，若依赋役册，则彼此杂乱，隔区利病，终不关心。四也。

“国初立里，以一百一十户为里；皆取居之相近。……里长催办，不出里巷。今推收任意，里长终日奔走，亦不暇及。又签点徭役，十年一次，既点之后，人户消长不齐，产去役存，被累无限。五也。

“所收之田，既非同区，人户多不识面，遇有水旱逃亡，则排年累赔，动至倾复。六也。”<sup>①</sup>

陆世仪的意见涉及黄册制度中的一些主要弊病，如通过黄册飞洒税粮的问题，因造册招致劳民伤财的问题，与黄册制度的败坏有关的负担严重不均的问题，里甲组织混乱无法管理的问题以及十年一次编审不能反映现实情况的问题，等等。这些弊害确实在黄册制度中都是长期存在的。当然，改用鱼鳞图册也肯定不能彻底澄清这些弊害。但应该承认，与黄册相比，鱼鳞图册虽然也存在被改抹以至被毁废等许多弊病，但在程度上一直较黄册为轻。这主要由于鱼鳞图册与原来赋役制度的关系不如黄册那么重要和直接，单凭鱼鳞图册并不能决定差役等级和负担多少，因此官吏里书和地主富户都不必着重化力量来窜改它，而且鱼鳞图册的项目也比较简单，田地

<sup>①</sup> 陆世仪，《论鱼鳞图册》，载《皇朝经世文编》，卷29。



位置有定，荒熟可稽，作弊時也就稍為困難一些。特別是經過萬曆六年至九年（1578-1581年）由張居正等人主持的全國清丈土田後，根據清丈結果普遍繪制了新冊，魚鱗圖冊制度還有了一時的振作，登載入冊的土田大大增加而且較為可靠。相形之下，黃冊制度則是一蹶不振，每況愈下。更重要的是，魚鱗圖冊不但仍然適合實行一條鞭法以後的新賦役制度，而且由於以土田為主，它的作用還顯得更加重要。陸世儀等的建議正是這種客觀變化的反映。

一條鞭法在規定征用銀兩，停止收納實物方面，也加深了黃冊制度與萬曆以後現行賦役制度的矛盾。黃冊登載的賦稅征納對象是舊的夏稅麥、秋糧米兩稅，是以實物作為標準的。這是一種在我國封建社會中沿用已久的，和自然經濟相適應的，適合在商品貨幣關係還不大發達情況下的輸納方法，也是一種比較原始的落后方法。在運送和驗收的過程中，由於當時交通不便，農民負擔的運費往往數倍於正稅，還要受官吏的敲詐勒索。因此不斷有人要求改變這種方法。在實行一條鞭法以前，早在正統元年（1436年），就開始在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兩廣等地區實行過折納部分稅糧為“金花銀”的辦法<sup>①</sup>，到成化年間，山西、陝西等地州縣也陸續倣效<sup>②</sup>。但是，這僅占田賦中的一部分（解京部分或輸邊部分），其他部分原則上仍然征收實物。到實行一條鞭法以後，全部稅糧基本上都折銀輸納，而且連徭役中的力役也折為銀役，實物稅基本上改為貨幣稅了。雖然這在後來也帶來不少流弊，但總的說來，

① ②：見《續文獻通考》，卷2，《田賦》2。

還是一項符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進步措施。不但適應於封建社會後期社會分工的不斷擴大和商品經濟的發展，而且也相應的減輕了人民的負擔。但是在黃冊制度方面，不論里圖或縣冊，以至府總、司總黃冊，却仍然保留了夏稅麥若干、秋糧米若干的計算標準，在這些重要項目上既未隨實際的演變作適時的調整，也未增入各地區稅糧折合銀兩的經過、數目和折算方法。可說是抱殘守缺，故步自封，完全對不准新賦役制度的口徑。這說明，自一條鞭法實行後，更突出地顯現出黃冊制度已是一個完全過時的落後制度。

最後，一條鞭法還規定不再以里甲作為役制組織，取消了由里甲征解稅糧、編派徭役的職務，改為官收官解。收解的程序和手續有了這樣重大的改變，里甲組織便在更大程度上喪失了原來的作用。從賦役工作的角度說，是否再按一百一十戶編組成里甲變成無關重要，是否按里編冊也是可有可無的了，因為無須再依靠它來征發賦役。而且，由於廢止了按里甲每十年一次審戶定則的辦法，改為每一年編審一次，編審的單位也由一里擴大為一州一縣，里甲組織和賦役工作的關係就更加分離了。過去在編則派役和大造黃冊兩者之間，不論在期限上或編審單位等方面都是完全一致的，可說是同一工作的兩個不同方面。而現在不但在期限上相差很遠（一年和十年之差），在編審單位上也完全不同（里甲與州縣之別）。黃冊制度在這方面也是遠遠地落後於實際的。同時，從實行一條鞭法以後，對各司、府、州、縣的賦役都重新制定過定額，各地為貫徹一條鞭法的實施，也紛紛設置了一些必要的冊籍，有叫“一條鞭賦役冊”，也有叫“一條鞭書冊”，亦名“賦役全書”的。這種

冊籍是緊密地和一條鞭法配合的，以一省或一府一州縣作為單位。在項目上，是先列丁地原額，其次是逃亡人丁及拋荒田地的數目，又次是實征數，起運存留數。招徠人丁及新墾土地兩項則續入冊尾<sup>①</sup>。這才是與當時的賦役管理工作密切結合的冊籍。至於跟實際工作完全脫離開的所謂“賦役黃冊”，便更純粹變成一個多餘的累贅。在這種情況下，各地在編造黃冊時，因為根本沒法掌握任何可靠的具體材料，只好閉門造車，用誊抄舊冊和推測估計相結合的方法來捏編。有些地區甚至預先用“遙度”的方法來應付大造黃冊的工作。明末崇禎十五年（1642年）所造的黃冊竟有登載崇禎二十四年（按崇禎年號只到十七年為止，並無二十四年——筆者）戶口人丁數字的<sup>②</sup>。南明時期，弘光小朝廷甚至用後湖黃冊庫的黃冊作為制甲原料和點火藥<sup>③</sup>，使大量冊籍歸於毀滅。雖然這是在戰亂中發生的情況，但也表明黃冊對於南明政權已經毫無用處。黃冊制度算是和腐朽的明王朝一起告終了。

① 關於“一條鞭賦役冊”問題，參考了梁方仲：《一條鞭法》，載《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四卷，第一期。

② 清朝順治十三年（1656年），戶部尚書孫廷銓向清世祖福臨題奏明末編制黃冊的情況，說：“……臣等查科臣移送舊造黃冊，系崇禎十五年，竟預造至二十四年，其間戶口多寡，皆預為遙度，原非確數。”引自《為編造黃冊事題本》，現存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內閣檔案庫。

③ 查慎行：《人海記》，卷下，《後湖冊》載：“南京後湖貯存各省戶口糧冊，有明終始計一百七十萬本，南渡後用以造甲點火藥。至本朝（清朝）僅存萬曆間及崇禎五年（1632年），朝議謂每本四、五斤，累之可得四、五萬緡。”可參考。



清王朝建立后,虽然也部分地恢复了编制黄册的工作,(我国现仍保存有大量的清代黄册档案)但是,清代对黄册的编制项目、手续和保管方法,特别是对这一制度的具体应用上,和明代有很大的不同。对于这些,等将来有机会再作讨论,就不在这本小书里多所涉及了。

## 附录

表一 洪武二十四年、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  
全国分区进解黄册统计表①

单位：本

地 区	年 代	洪武二十四年 (1391年)②	弘治十五年 (1502年)	嘉靖二十一年 (1542年)
南直隶府州县		10,155	13,385	13,174
北直隶府州县		2,264③	3,180	3,038
浙江布政司		12,505	10,444	10,405
江西布政司		8,011	10,369	10,052
山东布政司		3,870	5,988	5,784
山西布政司		3,153	4,403	4,200
福建布政司		3,482	3,590	3,700
河南布政司		1,750	3,697	3,266

广东布政司	1,939	3,220	3,265
湖广布政司	2,737	3,148	3,023
陕西布政司	2,804	2,469	2,431
四川布政司	1,071	1,555	1,554
广西布政司	431	1,204	1,179
云南布政司	219	641	655
贵州布政司	2	175	133
全国总计	53,393	67,468	65,859

① 本表根据《后湖志》卷2《黄册数目》作，曾参考了梁方仲先生《黄册制度考》一文的附表，载《岭南学报》，第十卷，第二期。

② 《后湖志》对这一年的年分仅笼统写为洪武年间，未写明到底是那一年。我认为这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的数字，因为洪武时期共造过两次黄册，一为十四年（1381年），一为二十四年（1391年）。按照表内所反映的情况看来，云、贵已开始造送黄册，黄册制度已基本上在全国推行，造送黄册数字又与以后的其他年分差不多，不会是洪武十四年的事。《古今图书集成》，卷16，《户口典》说这是“洪武二十六年造册”，这种说法是錯誤的。因为洪武二十四年两个年分不同的户口田亩的统计数字，很可能是二十六年再根据二十四年造来的黄册，又进行了检核，訂正了洪武二十四年统计的数字，并不是进行过两次造册和对人口和田的调查。其他几个附表关于年分问题的情况与本表相同，不再逐一说明。

③ 洪武时期，北直隶府、州、县原属北平布政司，国都北迁后，始改为北直隶。



表二 洪武二十四年、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  
黃冊所載全國分區戶口統計表①

地 區	年 代	洪武二十四年 (1391年)	弘治十五年 (1502年)	嘉靖二十一年 (1542年)
南直隸府州縣		戶 1,912,833 口 10,755,938	戶 1,909,227 口 10,179,252	戶 2,015,646 口 10,402,198
北直隸府州縣		戶 334,792② 口 1,926,395	戶 427,144 口 4,205,347	戶 448,061 口 4,568,259
浙江布政司		戶 2,138,225 口 10,487,567	戶 1,501,304 口 5,277,862	戶 1,528,157 口 5,108,855
江西布政司		戶 1,553,923 口 8,983,481	戶 1,385,138 口 6,895,293	戶 1,357,048 口 6,098,931
山東布政司		戶 753,894 口 5,255,876	戶 858,557 口 7,621,210	戶 837,345 口 7,718,202
山西布政司		戶 595,444 口 4,072,127	戶 588,962 口 4,870,965	戶 592,890 口 5,069,515
福建布政司		戶 815,527 口 3,916,806	戶 508,649 口 2,062,683	戶 519,878 口 2,111,027
河南布政司		戶 315,617 口 1,912,542	戶 550,973 口 4,989,320	戶 603,871 口 5,278,275
廣東布政司		戶 675,599 口 3,007,932	戶 471,862 口 1,858,257	戶 492,962 口 2,052,343

湖广布政司	戶口 775,851 4,702,660	戶口 517,674 4,173,385	戶口 542,915 4,436,255
陝西布政司	戶口 294,526 2,316,569	戶口 362,051 3,934,176	戶口 395,607 4,086,558
四川布政司	戶口 215,719 1,466,778	戶口 257,357 2,668,791	戶口 260,885 2,809,170
广西布政司	戶口 211,263 1,482,672	戶口 182,422 1,005,042	戶口 209,164 1,093,770
云南布政司	戶口 59,576 259,270	戶口 126,874 1,410,094	戶口 123,537 1,431,017
貴州布政司		戶口 43,354 264,793	戶口 44,257 266,920
全国总计	戶口 10,652,789 60,545,812	戶口 9,691,548 61,416,375	戶口 9,972,229 62,530,195

① 本表根据《后湖志》卷2《黄册戶口》作。关于戶口的具体数目，虽然和本書的研究范围直接关系較小，但

由于上表所列数字与《明史》、《續文献通考》所載的都有不少出入，《后湖志》是根据黄册的原始材料来統計的，参考价值較大，故仍列表以供参考。《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16，《戶口典》也有黄册戶口的統計数字，但据我們以《后湖志》逐一查对的结果，在具体数字上和本表所列有不少出入。当然，本表以及其他几个附表所列的数字，也不能認為就是很精确的，我們也发现了一些錯誤，如有个別項目的分区数加起来与全国总数不符等。在沒有完全搞清楚錯誤所在的时候，我們暫仍按原書的記載制表，以待日后再进一步訂正。現在是沒有什麼根据把这些数字更動的。

② 同附录表一 ③。

表三 洪武二十四年、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  
黃冊所載全國分區田畝統計表<sup>①</sup> 單位：頃

地 區	年 代	洪武二十四年 (1391年)	弘治十五年 (1502年)	嘉靖二十一年 (1542年)
南直隸府州縣		1,566,274.52	696,720.12	716,298.21
北直隸府州縣		582,499.51 <sup>②</sup>	274,033.01	276,326.705
浙江布政司		517,051.51	473,896	473,170.77
江西布政司		431,186.01	402,465.27	401,739.135
山東布政司		724,025.62	555,866.12	555,883.934
山西布政司		418,642.48	391,554.47	391,567.144
福建布政司		146,259.69	135,259.92	135,475.331
河南布政司		1,449,469.82	416,293.61	416,321.794
廣東布政司		23 × × 40.56 <sup>③</sup>	255,788.49	256,968.341



湖广布政司	2,202,175.75	209,026.58	249,593.908
陝西布政司	315,251.75	263,717.54	263,785.609
四川布政司	112,032.56	107,956.96	10,997.414
广西布政司	102,403.9	92,473.04	92,868.677
云南布政司		17,279.12	17,665.914
貴州布政司			2,951.629
全国总计	8,804,623.68	4,292,317.75	4,360,563.609

① 本表根据《后湖志》卷2《黄册事产》作。

② 同附录表一③。

③ 原缺。

表四 洪武二十四年、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  
黃冊所載全國分區稅糧統計表①

地 區	年 代	洪 武 二 十 四 年 (1391年)	弘 治 十 五 年 (1502年)	嘉 靖 二 十 一 年 (1542年)
南直隸府州縣		夏稅麥 969,061石 秋糧米 6,244,379石	夏稅麥 1,327,713石3斗4升 秋糧米 6,236,183石7斗5升	夏稅麥 1,357,244石8斗3升 秋糧米 6,130,291石9斗7升
北直隸府州縣		夏稅麥 353,280石 秋糧米 817,240石②	夏稅麥 435,827石9升 秋糧米 1,017,506石6升	夏稅麥 435,853石3斗4升 秋糧米 1,019,665石9斗
浙 江 布 政 司		夏稅麥 85,520石 秋糧米 2,667,027石	夏稅麥 1,154,238石9斗8升 秋糧米 2,363,386石3斗8升	夏稅麥 153,951石7斗8升 秋糧米 2,368,369石1斗3升
江 西 布 政 司		夏稅麥 79,050石 秋糧米 2,585,256石	夏稅麥 87,912石9斗8升 秋糧米 255,975石6斗5升	夏稅麥 117,312石6斗2升 秋糧米 2,527,905石2斗7升
山 東 布 政 司		夏稅麥 773,297石 秋糧米 1,805,620石	夏稅麥 898,678石8斗5升 秋糧米 2,098,699石6斗9升	夏稅麥 899,422石2斗3升 秋糧米 2,099,555石6斗5升
山 西 布 政 司		夏稅麥 707,367石 秋糧米 2,093,570石	夏稅麥 682,292石3斗5升 秋糧米 2,026,922石3斗2升	夏稅麥 681,411石8斗7升 秋糧米 2,034,340石2升
福 建 布 政 司		夏稅麥 665石 秋糧米 977,420石	夏稅麥 876石8斗 秋糧米 841,353石2升	夏稅麥 876石8斗 秋糧米 842,072石4斗
河 南 布 政 司		夏稅麥 556,059石 秋糧米 1,642,850石	夏稅麥 622,102石6斗2升 秋糧米 1,782,108石1斗4升	夏稅麥 621,116石9斗2升 秋糧米 1,807,799石2斗7升
廣 東 布 政 司		夏稅麥 5,320石 秋糧米 1,004,078石	夏稅麥 6,007石5斗1升 秋糧米 1,018,377石3升	夏稅麥 4,397石9斗 秋糧米 1,013,602石8斗

湖广布政司	夏税麦 秋粮米	138,766石 2,323,670石	夏税麦 秋粮米	130,910石2斗6升 2,036,995石1斗8升	夏税麦 秋粮米	101,000石3斗2升 2,032,601石1斗2升
陕西布政司	夏税麦 秋粮米	676,986石 1,236,178石	夏税麦 秋粮米	744,445石2斗1升 1,200,542石8升	夏税麦 秋粮米	664,717石2升 1,045,920石1斗8升
四川布政司	夏税麦 秋粮米	325,550石 741,278石	夏税麦 秋粮米	145,592石7斗1升 715,345石0斗9升	夏税麦 秋粮米	35,207石4斗4升 684,872石3斗7升
广西布政司	夏税麦 秋粮米	1,869石 492,355石	夏税麦 秋粮米	3,380石6斗1升 436,987石8斗8升	夏税麦 秋粮米	1,098石5斗1升 439,525石4斗5升
云南布政司	夏税麦 秋粮米	18,730石 58,349石	夏税麦 秋粮米	34,061石8斗8升 1,050,775石7斗8升	夏税麦 秋粮米	34,949石5斗9升 106,593石7升
贵州布政司			夏税麦 秋粮米	253石4斗5升 48,334石8斗8升	夏税麦 秋粮米	239石4斗 45,026石2升
全国总计	夏税麦 秋粮米	4,691,520石 24,729,450石	夏税麦 秋粮米	5,184,296石9斗4升 24,488,223石6斗1升	夏税麦 秋粮米	4,992,134石4斗 24,198,472石9斗

① 本表根据《后湖志》卷2《黄册事产》作。

② 同附录表一③。